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雁斋书灯录



自序

雁斋主人的读书灯

徐 雁

有一位大学时代的朋友曾从北京机场打电话来说，因为天气原因，所以说不准会在什么时间抵达南京，因而想先了解一下我的“雁斋”的特征，以便进入南京大学宿舍区以后，能够尽快找到我的家。

我说，这很简单：如果你到达的时候，天还大亮的话，进入鼓楼四条巷2号的院子，站在道旁第二棵法桐树下抬头一望，便可望见室内有着一排排图书的顶楼的那间房子，这便是我的家；如果你是深夜到达的话，就更简单了，因为本院只有我的“雁斋”还亮着灯，确切地说，是还亮着黄色灯光的白炽灯，因为邻居们做家务用的日光灯，或者有着藏青色光彩的电视荧屏，间或会与我的读书之灯相辉映。但我这样说过以后，你就决不会敲错门了，因为耀白的日光灯光和藏青色的荧光下，是决不可以读书的。

我打趣道，假如今天还有“凿壁偷光”的勤奋而聪明的少年的话，他绝不应该去偷那两种颜色的光，要偷，该偷我家的这个暖黄色的白炽灯光才是。

说到我的“读书灯”，却还有些回忆。小时候，便听爷爷讲过“帐中灯焰”的勤学典故。故事说，乡先贤范仲淹小时候贫而好学，常常在帐中点着灯读书，以避蚊虫，以致于天长日久以后，帐顶黑如浓墨。这个故事使得我对范仲淹的印象很深，至于“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自律名言，倒还是在好几年以后，才从语文课本上学到的。

我就学的那座小学是在长江三角洲的一个小镇上。那儿的电灯普及得早，所以“帐中灯焰”的故事便无法实践。仅有的一次例外，是夜间突然停电了，但当天老师布置的作业还没有做完，只好借了邻居家的煤油灯来一用。第二天到学校去，便被同学发觉，被着实取笑了一番：原来一晚上的油灯用下来，鼻子已被熏得黑黑的，而额前的头发则被烤得焦黄焦黄的。于是朦朦胧胧中感受到，少年范仲淹的求学确实是不容易的。

我是在高三时才住宿到县中读书的。初到太仓县中学，首先发现教室中悬挂着好几支长长的日光灯，于是便感觉县城教学条件之好。因为当时乡镇的中小学几乎都是平房，采光并不好，尤其是在江南的雷阵雨袭来之前，总是先有一段黑沉沉的天气。在教室里，那是看不清书上的字的，更何况读了。

宿舍是在校中著名的“口字楼”，风雨回廊，可通楼上楼下，使人在雨天不湿鞋而能行走自由。最记秋天的银桂和冬日的腊梅，常会突如其来地为苦读的学子带来缕缕温馨。说它“突如其来”，是因为平时大家都为学业所羁勒，要不是桂梅们突然应时地吐出芬芳来，同学们还真没有注意过院中这几株日夜悄然地陪伴着我们苦读的桂兄梅妹呢！

寄宿制度是严格的，从夜间自修的教室回屋，只有十分钟的内勤时间，房内便会准时“熄灯”。于是便有一位同我很要好的同学悄悄地拿起书，溜出房间，到回廊灯下去温习功课。我也曾陪过他二三回，可是两人在一起便有讲不尽的闲话。终于被隔壁班级的班主任发现后“举报”上去，以受到本班班主任温和的一番批评而作罢。

偶然睡不着，便想象着要是能有溜到几步之遥的回廊里就着路灯看书的自由，该有多好！想着想着，便枕着由室外射入的一线暖黄色的路灯光，嗅

着桂的甜香或者是梅的清芬而沉沉睡去。

1980年夏考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以后，开始了四年寄宿制的生活。大学的空间大多了，晚上读书的去处，有开放的图书馆阅览室和夜间教室，而就路灯看书的同学也有很多。三年级以后，创办了北京大学学海社，首任《学海》主编王余光学长通过努力，借到了一间有十多个平方米的宿舍作社刊编辑部之用，桌椅板凳齐全，墙上悬挂着摘王力先生《题学海社》诗句“聘怀学海扬帆远，游目书林用力勤”而成的对联。因为此楼是校学生会和团委办公室的所在地，享受晚间不熄灯的“待遇”，所以课余常常流连于此，读书、会书友、编审文稿、办小型讲座……从而度过了“不亦快哉”的最后两年大学时光。

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国家教育最高行政机关工作，先被派遣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见习。于是在红三楼底层一间宿舍内，凭借着一座普通的铁座台灯，撰写了数十篇学术文章。回到机关，为了继续保持夜读的习惯，索性在办公室支起一张折叠床，暮放朝收，夜以继日地读书写作。曾有一个很好的博览群书的机会，那就是我们办公室收藏着半套《四库全书珍本初集》（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共选印232种古籍），度藏在靠墙几排文件柜里。我和两位同事刚进机关的时候，曾经被安排为之编目，发现它已经散失不全。当我决心利用晚上时间用心来阅读它们的时候，竟然被掌管钥匙的负责人冷嘲了一番。这位与我本家的领导居然表示，他也早有读读此套书籍的愿望，因为舍不得翻动它们，才至今没有去读！

于是，我在深慨古人所说的“原来官场不读书”之余，心中也就暗下了告别机关的决心。80年代末，携妇来到人地两生的南京大学，才终于有了一个九平方米的栖身之地。这小小的九平方，便成为了首次赋形的“雁斋”。我藏书于楼道，读写于斗室，由于夜间持续工作时间过长，台灯上的塑料罩老化得也特别快，以致于连续用坏了两台。但在这个期间，我的生活和心灵却感到前所未有的充实，雁斋的“读书灯”几乎成为了我所在的桃园南楼的“标志灯”，在邻里之间藉藉有名。有一个阶段，我夜读晚写之余，每天休息虽然不足八个小时，可是当步行到北园的校出版社编辑室上班时，沐浴着朝晖，呼吸着晨雾，竟然有过“笔墨随人意，花木迎吾笑”的美感体验。《秋禾书话》和《中国读书大辞典》两部书，就是在这样良好的心态和艰苦的环境中，先后编定问世的。

将近29岁那年，我被破格晋升为副编审。同时，也就得到了两室户的待遇。我在14平方米的“大屋”中，用两个书橱间隔出一个五平方米左右的“单间”，临窗置一个写字台（台面上左右各搁置四层小书架一只，可容纳常用图书240册上下），写字台旁边再站立着一个书橱，于是在这开口式的方形空间中，贴墙恰好还放得进一个用组合家具中的梳妆台改换成的电脑主机和打印机工作台，一架曲臂折叠灯（它的灯罩是铁皮的，这是我吸取了美轮美奂的台灯的塑料罩易于熔坏的教训）夹在书架的一格上。

为了节省空间，也为了使常用图书历历在目，以便随时取用，我别出心裁地于搁置在写字台面两侧的左右书架上，再架起了两层搁板（这样又可多摆列60余册图书）。这样，却使整个房间采光严重不足，就是在白天也常常要开灯读写，以补目力。这样便使我与灯具又平添了更多的亲近机会。我在这样一个“雁斋”里，新撰了《秋禾书话》的续编《书城文影》，写作了《南京的书香》，编定了《中华读书课程》。

俗话说：“雨露滋润禾苗壮，万物生长靠太阳。”对于我这个自以读书写作为己任的后生来说，书斋中的灯具，已经成为照耀我思想发育和文字成长的“夜太阳”。是它在凛冽时节，分赐主人以一缕温暖；是它在孤寂时分，传递主人以一脉温馨。雁斋的书灯，便是照耀着“秋禾”笔墨的“太阳”！

然则灯具作为夜读者的“太阳”，固非自雁斋主人始。一册《古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版），林林总总所介绍在案的古代灯具，令人目炫神迷之余，禁不住同声赞美起中国器物文化之灿烂。就“书灯”而言，乡前辈文震亨在《长物志》中就说过：“书灯，有古铜骆驼灯、羊灯、龟灯、诸葛灯……”高濂在《遵生八笺·燕闲清赏中》“论文房器具·书灯”一篇中也议论道：“用古铜驼灯、羊灯、龟灯、诸葛军中行灯。凡龟灯有圆灯盘。定窑有三台灯檠，宣窑有两台灯檠，俱堪书室取。”而旧日的读书人，尽管有的身无长物，有的家徒四壁，有的清风两袖，但是对于“书灯”却总是感情深长的。

韩愈在《短灯檠歌》中，就以富贵家的“长檠”（原意为灯架，后借以指灯）和贫寒家的“短檠”作喻，写出了二十辞家到太学就学的山东书生，“夜书细字，目昏头白”地在书卷中求前程的辛苦，以及一旦高考擢第后，“长檠高张短檠弃”的渐忘来路的心态。他在诗中写道：“长檠八尺空自长，短檠二尺便且光。……此时提携当案前，看书到晓那得眠。一朝富贵还自恣，长檠高张照珠帘。吁嗟世事无不然，墙角君看短檠弃。”而“独有书癖不可医”的陆游，曾在《斋居记事》中讲究道：“书灯勿用铜盏，惟瓷盏最省油。蜀有夹瓷盏，注水于盏唇窍中，可省油之半。”这位大诗人咏夜读的名句如：“读书习气扫未尽，灯前简牍纷朱黄”（《示儿》），“白首自怜心未死，夜窗风雪一灯青”（《冬夜读书示子聿》），久为人们所乐诵。

至于元代谢宗可的《书灯》诗，那就更加光彩逼人了：

唔咿声里漏初长，愿借丹心吐寸光。
万古分明看简册，一生照耀付文章。
芸编清逼兰膏暖，花尽时粘竹汗香。
明日金莲供草制，几人风露在秋堂。

其中“万古分明看简册，一生照耀付文章”的名句，早已融化成为中国读书人清贫自持、宠辱不惊的精神，使得中华民族的文化学术篇章历劫不废且能日臻其皇。

如今，我们想要寻觅和收藏古人赖以读写的那形形色式的“书灯”已是难事，只能通过王福康、王蔡两位先生编著的《古灯》一书中的片断领略些其中的古趣雅味。但是，历代先贤在青灯黄卷中苦苦寻求知识的真谛、文化的底蕴和学术的原旨的人文精神，却是可以离形存真、彪炳汗青的。

“三朝老物谁陪我？一盏书灯六十年。”（袁枚诗句）明年年初我又有望乔迁一次新居了，所以，营建一个新的“雁斋”，便成为我如今最为企盼神往的一件事。

至于眼下，我将本集文章继《秋禾书话》和《书城文影》之后，起名为《雁斋书灯录》，并分为“秋禾书话”、“雁斋书后”和“书香盈邑”三组，其实别无深意，无非是记录下自己在雁斋之中，“短檠伴我读夜书”的心路历程而已。

衷心自祷我下一个集子与书友们见面的时候，写序的处所已经是在明窗净几开卷来、白日不用书灯伴的新雁斋了。

(1997年6月7日上午于雁斋，今晨喜雨如注，暑势顿馁)

总序

弘扬灿烂的“中华书文化”

苏东坡当年在给一位朋友论读书的信中说过：“书富如海，百货皆有。”在如此汗牛充栋，包罗万有的图籍面前，读书人只有“不厌百回读”并“熟读深思”方能进入其堂奥，领略其精微。他更举了孔子为例道：“孔子圣人，其学必始于观书。”

中华民族的先贤，于图书的推重和珍爱之情，实在是史不绝书。

基于弘扬灿烂的中华书文化的构想，我们于1997年春天开始策划这套《华夏书香丛书》。我们志于通过若干部专题图书，以图文并茂的生动活泼的形式，来深入解析源远流长的中华书文化史，来贴近现代读者的阅读兴趣，来培养读者爱书的情怀，来增益他们对图书的爱好，从而把自己陶冶成为一个真正的中国读书人，进而以优良的心态和教养，满怀自信地去参与21世纪的激烈竞争。

《华夏书香丛书》，荟萃了一批老中青三代学者和专家的读书随笔和书话小品。尽管他们经历不同且业有专攻，但他们对于书的炽热情感和精到的思考，将通过这一篇篇朴实无华、言之有物、大异于高头讲章的灵动文字，一一传达给读者，并引起读者的共鸣和思考。

时下，书话丛书在国内已出版了多种，一种既出，皆好评如潮，这是令人欣慰的。我们倒是相信，虽然商潮汹涌，但受几千年华夏书香浸淫的读书种子毕竟绵延不绝！在这种令读书人欢欣鼓舞的时候，我们的《华夏书香丛书》能够加入以弘扬中华书文化为职志的大潮，同襄斯盛并推波助澜，我们是引以为幸，引以为荣的。我们也惟愿这套丛书能够成为我们与书友之间的桥梁，从而以书会友，以友弘文，共同构建我们理想之中的“书迷天地”与“书香乐园”。

雁斋书灯录

秋禾书话

序引

十多年来，“秋禾”已成为我发表书话书评作品时的常用笔名。我在今年元月编定的《书城文影》（三秦出版社出版）一书的序中便已交待过，将在以后各集中专设“秋禾书话”一辑，将我自己所写的，并自认为是属于“书话”的文字收录在案。不曾想到，未及半年，我关于“书话”的认识就有些改变了。

改变的原因，首先是因为年来“书话”这一文体，有被无限扩大化的倾向。许多“类书话”的文艺短论，大有把正宗的书话淹没之势，令人对“书话”这一种清雅宜人的文体，油然而生出忧虑之心。另一方面，我在多年来的读书中，一直没有放弃过寻找中国式品书文字源流的努力。这样，我便日渐发现了苏轼最喜以“书……后”来发表自己对作品的读后之感。一部《东坡题跋》中，就有大量的篇章，是他对经眼书卷的品评。这样，我便将从本集开始，尝试着把东坡式“书后”与晦庵式“书话”这两种古今文字，作一文体上的自觉分流。此次结集时，特别设置了《秋禾书话》和《雁斋书后》这两个专辑，就是这种尝试的开始。

在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三年前出版的《秋禾书话》发行以来，报刊上陆续地发表了一些关于此书的评介。在素昧平生的读者中，有署名为“梦玉”的读者所写的《相遇 秋禾书话》（刊于1995年5月22日的《长江日报·读书版》）和无锡读者余允中所写的《秋禾书话：书斋良友》（刊于1997年7月3日的《服务导报·淘书版》）两篇，最令我感动。他们真诚的品评议论，是对作者读写生活的最好的报偿，也是鼓励作者继续写好秋禾式品书文章的精神动力。我将永远感谢这两位知其名而面不识的书友。本集《秋禾书话》，除了对单行本图书作单篇式的品评（或可称之为“单行本书话”）以外，我尚不能将多年来系统收藏于雁斋之中的某一特定主题的新旧图书作出系统的品评。如关于“江南”、关于“读书之书”、关于“影响书目”等类题材的图书，我的收藏就颇有可观之处。假如得暇一一品评以后，集中写成或长或短的书话，将是很可读的东西。但我还是赶写出了一组以“读读××”为题的集束式书话（或可称之为“主题书话”），先期献出，与书友共享。

（1997年7月3日，夜）

《书影》

《书影》系明末清初学者周亮工的读书见闻札记，凡十卷。所谓“书影”，今人把为图书封面或内文版样拍摄的照片统称为“书影”，多作为有关书刊的插图之用；而周氏《书影》，盖取“老人读书，只存影子”之意。这同明末思想家李贽将其纪传体读史札记称为《藏书》，乃起意于“此书但可自怡，不可示人”相类似。今人意念中的“书影”与周氏书名中的“书影”之意，初非同义。此义先期表过，以见古今事物不相类者有如此。

周亮工（1612—1672）本名亮，字元亮、减斋，号栎园，学者称为“栎下先生”。曾籍河南祥符（今开封），后从其父移居江宁。其家素以“案头无淫书，架上无齐整书，座上有二三十年老友，堂中有七八十年前古桌椅”等为“观宅四十吉祥相”，故周氏家教户规亦严。但其中所谓的“妇女不识字”、“妇人不垂帘观剧”数语，未免失诸过分。

周氏为藏书世家。据记载，其家“世以书为业，嘉、隆以来，雕板行世，周氏实始其事。……而遭患难，数世所积化为乌有”。（《征刻唐宋秘本书例》）周亮工于1640年考取进士，官御史。李自成率农民军攻占北京时，他南遁至江宁。清兵南下后归顺清廷，历官福建左布政史、户部右侍郎。栎下先生喜爱写诗，工于古文词，也是有名的收藏家。举凡图书、印章、书画、古董均喜收集，精于鉴赏，其治印，知名于时。周亮工平生热心刻书，选印同时代文人作品甚多。游宦所至，则以访求书籍为急务，曾得福建藏书家谢肇淛（字在杭，1592年进士）于万历年间抄自皇家的唐、宋秘本数百种。生平藏书因其屡遭劫难而毁失甚多。周氏曾两次入狱，卒均获释。

《书影》即周亮工担任清廷户部右侍郎时，因事入狱后所作，时在1659年。因为身在囹圄之中，无书可供检阅，故所记述多出于记忆，时有误处。1667年，《书影》始刻于南京，黄虞稷以其门生名义写有一序。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二月，“四库馆臣”校读此书毕，将其列为“抽毁书目”，所写“提要”中，除从学术考证角度指出其若干误植、误记之处以外，仍钦服地写道：“……然自此十余条外，大抵记述典贍，议论平允，遗闻旧事，颇足以为文献之征。在近代说部中，固为瑕不掩瑜者矣。”但想不到的是，乾隆五十三年复查《四库全书》时，因为周氏《读画录》一书中，被查出“人皆汉魏上，花亦义熙除”之句，被定性为“语涉违碍”，于是将包括此书在内的其他已经收入《四库全书》中的周氏著作一并查毁了。

在《书影》一书的人间流传史上，此乃是第二次被毁。实际上，早在此前的乾隆四十三年（1671年）的一个晚上，周亮工就似有先验一般地，忽然将包括《书影》在内的自著，如《读画录》、《印人传》、《闽小纪》、《字触》、《赖古堂诗集》、《赖古堂文集》和百种赖古堂藏书板片付之一炬。次年，他便溘然长逝。此举殊为蹊跷，但仍不难从当时的时代背景和其生平遭际中得到解释：大抵临近终老时，“栎下先生”恐自身笔墨延祸其子孙之故耳！此举实比李贽将所著《藏书》“不可示人”之举走得更远。周亮工读书一生，到临终前，却是想把自己读书的影子、写书的墨痕都一发扫荡净尽。

周亮工卒后，其赖古堂藏书传给长子在浚（字雪客，1650—？）。据《征刻唐宋秘本书例》中说，写本200余种由其继承。周在浚的藏书，在清前期的南京与黄虞稷齐名，朱彝尊曾经评价道：“黄子俞邵、周子雪客，藏书累叶，手泽犹新。玉笈缥缈，不减李邕侯之架；御书炳焕，何殊孙长孺之楼。”

而吕留良也在其家书中表示：“吾所最快者，得黄俞邨、周雪客，两家书甚富，而恨不能尽抄耳！”周在浚同黄虞稷还合作编辑过《征刻唐宋秘本书目》1卷（附考证1卷、征客书启1卷），今有传本。周在浚以诗见许于王士禛，亦以善隶书、精篆刻知名。曾辑有从其父处继承之清初名人画册题跋，编为《烟云过眼录》2册，另有《金陵百咏》等。在周在浚之后，赖古堂藏书就不知所终了。

然而，“书卷自有自己的命运”。《书影》一书也自有其不可淹没的价值。雍正年间，就有“四方文人学士，独思慕先君子《书影》，欲期一见而不可得”（周在延《书影·序》）。于是到1725年，由周在延重刻该书于南京“食旧庵”。而乾隆间所毁的，即此重刻本的《书影》。但重刻本也并未毁尽，中华书局在1958年9月就据以重排出版过；至1981年3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又据以校订重印，并在《出版说明》中评价道：“因它有更多的评诗赋、论文风、谈艺坛掌故、述文人轶事的篇什，而且所涉之广，又遍及小说、戏曲、音乐、绘画诸方面，不惟可资多识，并且提供了许多文学、史学研究上的资料，所以一向为学人所重，每资引证。”

（1997年7月1日下午改定）

《黄丕烈评传》

关于黄丕烈，过去的学人历来承认他为清代的著名藏书家，“版本目录学派”的奠基人。山东大学古籍研究所专家王绍曾教授认为，黄丕烈是“当之无愧的一代版本学大师，在乾嘉以后的将近两百年中产生着深远影响”，“直到近现代，在版本学研究领域中，只要谈到版本，就离不开黄丕烈。”（参见王绍曾《如何正确评价黄丕烈在版本学上的贡献》，载台北《中国文哲研究集刊》第9期，1996年9月）

由于黄丕烈（1763—1825）毕生对藏书热烈的爱好和精到的研讨，他为藏书所写的题跋深受后代的重视。本世纪30年代间编撰的《续修四库提要 尧圃藏书题识十卷》称：“实事求是，搜亡剔隐，一言一句，鉴别古人所未到而笔诸书，既非如直斋之解题，又非如敏求之骨董，能于书目中别开一派。虽文笔颇多芜累，而溯古佞宋之趣，时流露于行间，宜其题记藏印之书，至今为人珍重也。”因而在黄氏去世以后，渐成“黄跋”之学，为人乐道。

自晚清以来，治“黄跋”之学者不绝如缕。先后有《士礼居藏书题跋记》6卷（潘祖荫等编，潘氏滂喜斋1882年刻本）、《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续》2卷（缪荃孙辑，江标灵鹤阁丛书1896年刻本）、《士礼居藏书题跋补录》（李文编，冷雪庵1929年刊本）和《尧圃藏书题识》10卷（缪荃孙、章钰、吴昌绶编，金陵书局1919年刻本）、《尧圃藏书题识续录》4卷、杂著1卷，以及《尧圃藏书题识再续录》3卷（王大隆编，王氏学礼斋1933年刻本）、《尧圃书跋》等行世。至今尚有南京图书馆古籍部研究员沈燮元先生搜前人所未及，进行着艰苦而细致的辑佚整理工作。至于服膺并继承了“黄跋”的写作风格和文体特色的人士，近现代藏书界更是所在多有。

黄丕烈其人其事，在《清史稿》列传卷72中专有记载，称其“好刻古籍”、“尤精校勘之学”，并“有功来学”。但对其生平事迹，及其平生在古典文献方面的成绩进行综合研究，并进而结撰为专著者，自清及今却并不多见。知见的仅有清人江标所撰、复旦大学中文系王大隆教授补撰的《黄丕烈年谱》（中华书局1988年版，王绍曾教授对此撰有《读点校本 黄丕烈年谱》一文，刊于《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第226期）和封思毅先生所著的《士礼居黄氏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两种。

顷由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姚伯岳副教授撰写的《黄丕烈评传》，作为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中第172种传记即将问世。该书共10章，约20余万字，是该套丛书中惟一的一部以文献版本学成就而入选的传主。这样，《黄丕烈评传》的撰成，实际上也就可能成为一部集百余年来研究黄氏思想学术之大成的重要专著之一。

本书著者是我80年代初期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就学时的同窗。他在1984年本科毕业后，即留校攻读硕士学位。后来所作学位论文，便是关于黄丕烈的版本目录学成就的研究。因而，就作者而言，本书可谓适得其选。就知识结构而言，著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所开设的《版本学》等课程，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部帮助著录古籍版本的实际知见，均有助于作者写好此书。

《黄丕烈评传》每章的章名均采自传主自己的诗句，或与传主关系密切的成句，并一一交待其出处，颇能揭橥传主的志趣。著作者首先以4章的篇幅，来谈传主的生平成就、精神境界、生活趣尚，以及师友交游情况。姚氏善于从清人文集笔记和黄氏题跋作品中的零碎处和细微处，来串联和勾稽黄

丕烈其人其事的历史面貌，并进而揭示其精神风貌和学术造诣。

本书著者写得较为出色的部分，是第5章开始的对传主版本学见解和版本方法、藏书思想和藏书活动、校书活动和校勘思想、抄书和刻书思想、编目活动和目录学思想的论述。作者成功地叙述了黄丕烈是怎样来处理古籍版本在历史流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的，如何搜集，如何对校，如何修缮，如何鉴赏，如何题跋，如何刊印，几乎每一个环节和过程，都有具体的实例来加以说明。如：“书籍贵有源流”、“力主死校”等节，都具体而微地表现出黄氏高妙的文献技能和深厚的学术素养，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珍惜民族文化遗产的思想感情。因此，著者在最后一章《“真个苏杭见闻广，艺林嘉话遍天涯”——黄丕烈的学术地位和影响》中，顺理成章地得出这样的观点和结论：

应该看到，在中国历史上，藏书家是一个特殊的文化群落。这个群落大概因其职业的关系，在思想上往往呈现一定的保守性，甚至不为当时人所理解。但由于其保存了人类文明的精华，从长远观点来看，藏书家的这种保守性又具有了相当的积极意义，使得后人在感念之余，意识到当初藏书家的所作所为，实在是蕴含了一种异于常人的巨大热情和清醒冷静的科学精神。所以说，藏书家的思想，是几千年来人类思想文化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作为中国历史上千万个藏书家中的一分子，黄丕烈最大的特点在于严守家法，并予以发扬光大。也就是说，是乾嘉时代崇汉复古的特殊风气造就了黄丕烈这样的人，而黄丕烈反过来又对这种风气的盛行和传承，起到了一种推波助澜的作用。他的各种理论一言以蔽之，不外乎是考据学思想方法在藏书活动及有关学术研究上的翻版。一切为存古服务，求古是为了存古书之形，求真是为了存古书之义，他的收藏古书、校勘古书、刊行古书，都是为了保存古书，使之能以其原来的面貌长久流传。而这种思想和行为的客观结果，就是更多并且更真实地保存了我们民族的珍贵文化遗产。黄丕烈的可纪念性，即在于此。

《黄丕烈评传》也还存在若干宏观方面的不足，作为本书开篇部分的《乾嘉学风的日夕浸润》一章，对于“乾嘉学术”这样一个历史大环境和文化大背景的论述，以及苏州这个“藏书之乡”本身的文化磁性力的研讨，尚感不足。末章中，著作者对于传主身后影响的叙述，虽然下了功夫，但也不是没有可重笔增补的东西的。如现代上海藏书家、言言斋主人周越然在其《书书书》一书中专有《黄氏五跋》一篇，谈其所经手收藏的“黄丕烈手跋之书，共计五本”，他认为“黄堯圃之著名，半为校刻，半为题跋”，“余终好黄氏之跋语，终以其言多趣味，近人情，且百读不厌也”。篇末并交待出他所知道的黄氏遗书的五个流向。而以收藏“顾校黄钞”著称的清末民初常熟藏书家丁祖荫（字初我，1871—1930），以及自陈“清朝的藏书家，我最佩服的是两个人，一是吾乡丁丙，一是黄丕烈”的台湾历史文学作家高阳等诸如此类的书人书事，均还不无可供《黄丕烈评传》增订之处。

读罢这部《黄丕烈评传》，感到著作者在书中还是发挥出了多年知识结构和学术积累之所长，对于传主的生平、经历、业绩、贡献和影响各个方面，都作出了比较恰如其分的评介，作者对于这位二百余年前的人物的文化感觉和学术品位的把握，是基本准确的。全书行文颇为流畅，表述和阐论的结合也颇为恰当，允是一部较为出色的清代学人评传。

（1997年7月3日改定）

《书装书话》

自从辽宁教育出版社于1995年春陆续上市《书趣文丛》以来，一个任谁也没有料到的“书话热”悄悄地升温了。但如不是情有独钟的读书爱好者，面对近年来这样集束式推出的“书话”作品，摸摸阮囊，是会有所犹豫的。但由北京姜德明先生主编的《现代书话丛书》正、续编是必须要及时购下的，否则“悔之晚矣”。

近来有幸先期读到江苏出版界两位前辈洪帆、黎东先生合著的《书装书话》（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出版）一书，深感在书话这个题目下还大有文章可做。所谓“书装书话”，顾名思义，就是谈图书装帧艺术的书。谈图书装帧艺术的书，这《书装书话》不是第一本，记得在书市上曾经瞻仰过大开本的一部山西人民出版社印行的精美异常的关于中外图书装帧设计的书，美轮美奂，可叹书价之高，使我只有“临渊羡鱼”的遗憾，而丝毫激发不出“退而结网”的勇气。检视雁斋所藏此类图书，惟有余秉南先生编著的，也是大16开本的《世界书籍艺术流派》（花城出版社，1987年版，98页，全一册，平装本，定价14元）一书，在填补着我该类藏书中的“空白”。

而《书装书话》的结集出版，将填补我国书话家族中的另一个空白，这是因为这部书是专门谈论图书装帧艺术的“色、香、味”的随笔集。这个“色、香、味”的说法，可不是我的创造，而是江苏另一位资深出版家高斯先生在读罢《书装书话》书稿以后的感悟。他在该书序言中写道：

读书的人常常会谈起优秀图书的色、香、味如何如何，这是可以理解的。图书装帧设计的艺术性最直接的表现手段是色彩；图书之香，并不是一般所说的纸香墨香，而是指一本好书可以引起读者仿佛进入花草丰美、异香扑鼻的大花园的那种感受。图书之味，则是指读者领略图书之美的时候，在求知悟理等方面感到的舒畅与满足。这三者互有区别，但又浑成一体，构成一册或一部优秀图书所独有的艺术魅力。

如果这个分析可以成立的话，那就可知，出版一册或一部优秀图书，非下一番具有艺术性的制作功夫不可。这种制作功夫不是抽象的意瓠而是经过总体性艺术构思以后付之实施的一系列操作。

图书的“艺术性制作”，涉及一部图书的封面、封底、护封、书脊、环衬、扉页、插图、版式、标题、字体、字号等等书装要素，它是编辑出版工作者乃至著作者个人审美水平高低的标志，过去的学者文人对此尤其注意，而且注意到讲究的程度，可见此间的学问是不容忽视的。在当今的学人中间，大概也只有钱君匋、姜德明等为数不多的前辈予以讲求。而实际上，加强图书的“艺术性制作”，实在是当今在提高我国图书质量的过程中，应该予以充分重视的一个问题。

诚然，我们拿到一部书，说它好，往往用两个词，一个是“图文并茂”，一个是“形神俱佳”。“图文并茂”也好，“形神俱佳”也罢，无非是对图书的内容和形式所作的一个综合鉴定。假如兼“图文并茂”和“形神俱佳”而有之，那么，我们可以说某一部书是达到“文质彬彬”的艺术境界了，这里的“文”指的是图书的形式，而“质”就是图书的内容。一部“文质彬彬”的好书，自然就是富有书卷气的了。而《书装书话》就是这样一部侧重讨论图书的“艺术性制作”，或者说是鉴赏图书的“形”和“文”的随笔集。它告诉读者的，无非是普通读者在“读书”的过程中所易于忽视，而实际上并不是无关宏旨的那些图书审美知识。所以说，10余万字的《书装书话》，为

我们提供的正是进修这方面学问的一个好读本。

如今，打开《书装书话》一书，诸如“空白”、“文中图”、“图中文”、“图文并茂”、“点和线”等读者开卷即见的图书版式问题，封面用字、书脊美化、铁丝装订、文字润色等编辑技术问题，著者们都分别地作了细致的品评和有益的论述。

尤其可贵的是，《书装书话》对图书美的品评和论述，是活泼生动的和鉴赏式的。作者们决不教训编辑、出版和印刷工作者应该如何如何，而是通过寻常生活中大家都可能遇见的具有审美价值的典型事例，来逐步导入对图书装帧设计的鉴赏，这就使得本书中的文章显得非常艺术，而且也是相当可读的了。这种为文之法，当然是要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和艺术功底，才可望及的。如从印章的造型艺术，联系到对图书版面艺术的探讨（《图书版面随想录》）；从书法艺术对人类社会的附丽，联系到书法装点图书封面所造就出的书刊的“中国气派”（《书法与封面》）；从文嘉、齐白石等人的绘画作品，联系到图书版面设计中的“空白”的安排（《杂谈空白》）和画册中的“文图关系”的处理（《图中文》）等等，都是言之有物、清新可读的好篇什。

作为一部旨在提高人们对于图书装帧艺术的鉴赏力的书，《书装书话》无疑是出色的，但我想要着重提示的是，本书中随处可以读到的若干关于书装艺术的意见，更是我们图书编辑出版工作者所应当引起特别重视的，因为它们是我们的甘苦心得：

“图文并茂”这句话，不知已说了多少年，说惯了就成了一句泛泛的褒词，谁也不想去深究它。其实，它在图书编辑工作中的作用，分量是很重的。它不仅是一种编辑技巧，而首先是编辑总体创意中的一个基本要求，也是一项重要的编辑艺术。

（《图文并茂》）

一书在手，首先映入眼帘的当然是封面。如果换一下位置，把它站立在书店和读者的书架上，那第一眼看到的会是什么呢？是书脊。好的封面，可以引人入胜，为读者滋生几分浓浓的鉴赏情趣和求知欲望。而书脊，既是封面的一部分，又有它自身的实用价值和审美意义。

（《书脊的风采》）

《书装书话》中的最后一篇，题为《图书审美断想》，是研究图书的美学品格、装帧、印刷与图书的形式美之间关系的学术论文，包含着两位作者对于图书这一人类精神产品的美学思考。在文章最后，他们提出，制版、印刷、发行、出版专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普遍学习和深造“图书美学”这门课程，以便“在进入实际工作时，能有强烈的审美意识和追求，让大家对图书美有较系统的指导思想”。这就是标本兼治地提高中国图书的书装水平，进而造就出具有“中国气派”的中国书装艺术的有益建议了。

（1996年秋）

《书摊寻梦》

说来也奇怪，藏书家似乎都是爱用“梦”来形容自己对书卷文化的某种感觉的。远的不说，近的呢，如北京姜德明先生就以“梦”字命名过三部读书随笔集，一是《书梦录》（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二是《梦书怀人录》（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6年版），三是北京燕山出版社于前年11月印行的《书摊寻梦》。

何以如此，我们不妨通过作者的前言后记，到姜先生的“梦境”里去领略一番：

在家的时间就读一点杂书，常常羡慕古人所说的那句富有浪漫色彩的豪语：读尽天下有奇趣味的书！我当然无力达到这一境界，但偶然读到一本书也会同我们的现实交相呼应。其中的苦乐此处难以尽述。

（《书梦录·后记》）

四十年来，我的藏书绝大部分来自西单商场、东安市场，什么隆福寺、国子监、琉璃厂、灯市口……都留下了我的足迹，这种情分我是忘不掉的。说句实话，有时做梦还在店里挑书，而且还是多年不见、正在找的一些版本，尽管醒来空空，觉得做这样的梦也挺好。

（《梦书怀人录·我与旧书店》）

1950年我进了北京。天时地利，又让我先后与西单商场、东安市场为邻。我是那两处旧书摊的常客。我的许多梦都留在书摊上。现在几乎找不到真正的旧书摊了。可是我在梦中依然去巡游。常常在丛残中发现绝版的珍本，醒来却是一场空，不禁顿生寂寞。说真的，梦中的那些书格调高雅，连封面设计也不像今天的那样五颜六色，看了令人闹得慌。

……

我把近几年所写的书话编成一本小书，起名《书摊寻梦》，可见我退休后的闲人生活，也表达了我近时的心境和所感。……旧书摊的梦真的不去寻了吗？我也并不那么悲观。世上痴心寻梦的人多，旧籍也不会就此绝灭。我仍将寻寻觅觅，并为天下的同好们祝福。（《书摊寻梦·小引》）

日有所思，夜里才能有所梦。除了上引的三段文字以外，可证姜先生的“书梦”晚来尤酣的，是他在90年代前期退休以后，对书事和文事的勤力。“天道酬勤”。从那以后，他淘书兴致之浓和笔墨之勤，读书范围之博和作品之多，令人暗暗称奇。仅在去年一年，我所访得的出自他的案头的书，就有《书香集》、《书摊寻梦》、《文林枝叶》和《古董因缘》4种。其中读得最为仔细的当推小32开平装本的《书摊寻梦》一书。

《书摊寻梦》（216页，定价9.50元）凡收书话文章69篇。由谈与鲁迅有关的书人书事入手，逐渐扩展到谈琉璃厂的旧书摊、线装书和旧平装书中的新文学、有关老天津和老北京的风俗掌故，以及关于梅兰芳和程砚秋的主题书话等。每篇千把来字，姜先生就把自己得书的因缘和读书的心得娓娓道出，使人读过以后，在眼界上总是有所拓展，知识上总是有所增益。而这正是姜先生20年一以贯之的“书话之路”。

姜先生在《书摊寻梦》卷首的《小引》中说：“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羡慕知识，爱好文学，喜爱藏本（书）的？想来想去，还是为那些旧书摊所吸引。”而如今，旧书摊淘书已经被公认为是“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文人之梦了，但我认为，因为有了像姜德明先生这样的老一辈“爱书家”（叶灵凤语），孜孜不倦地把自己多年来从旧书摊上淘得的旧书一一品评以后，写成书话，公诸同好，所以才可能使得“旧书摊的梦”长留天地间，让人们同沐往日的

书香。

眼下，列入北京出版社《现代书话丛书》二辑的《姜德明书话》已经在全国各地书店上架。我想，喜爱姜氏书话的书友们，不妨经由《姜德明书话》一书来追索近二十年来姜德明先生写作书话的成绩，获取其内涵的教益。

（1998年1月7日）

《青年必读书手册》

关于“必读书”之类，当年胡适、梁启超、汪辟疆等人，都曾经为社会青年开列过。诸如“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最低限度之必读书目”等，曾经引起学术界的轩然大波，以致于新中国的学者从此引以为戒，不敢对此有所献议。实际上，目录之学是读书治学的门径之“学”。清人王鸣盛曾经说过：“目录之学，学中第一要紧事。必从此向途，方能得其门而入。”而“导读书目”，尤其是最切合求学者的门径之“目”。

新近上市的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60余万字的《青年必读书手册》，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开发行的一部指导社会青年在书林学海中选读好书的书。该书由季羨林、张中行、王蒙、周国平等当代饱学之士担任学术顾问，书前冠有重要图书的版影、手稿、插图等彩色图版16幅。编者号称此书可以让读者“用最少的时间读130部最有用的书”，旨在“倡导一种重视实践、重视现实的阅读作风”，因此，出版者对该书的市场份额充满自信，初版首次便大胆印刷了1.6万册。

《青年必读书手册》由“书海导航”、“职业入门与常备书推荐”、“青年必读书推荐”和“青年必读书候选书目”四个部分组成，这其中最见编选者设计之精心的，是所谓“首选书”、“常备书”、“必读书”和“候选书”四个等级的读书指南。他们首先承认了中国传统文化典籍和中外文学作品，对于青年读者的客观吸引力和实际影响力，因此，仔细而认真地选取了从“四书五经”到《曾国藩家书》、《鲁迅选集》的24部经典图书为“中国传统文化首选书”，从《诗经》到《文化苦旅》的20部图书为“中国文学首选书”，从《圣经故事》到《泰戈尔诗选》的38部图书为“世界文学首选书”，并给每部书配以百余字的言简意赅的感性评点。应该说，这是该手册最具有价值的所在。因为这统总不到百部的图书，确实可以成为一个简明可靠的读书便览或者是藏书指南，假如读者希望以此来提高个人或者是所在家庭的文化素质和知识素养的话。

至于占本书最大篇幅的包括计算机、房地产、导游等22个社会职业在内的“职业入门与常备书推荐”，包括处世与修养、人物传记、科学技术等16类的“青年必读书推荐”，以及按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排的18类的“青年必读书候选书目”，也都具有浏览的价值。

总之，《青年必读书手册》是一部务实的读书指南，它虽然不一定能让你“用最少的时间”去读完它所推荐的那些“最有用的书”，但显然，作为一个正在积极努力着跨向新世纪的青年，如果不去注意阅读本书中所介绍过的这些可读之书，那么，他在新世纪的事业发展和生存竞争中，是将会付出比购买这些图书的“书费”要昂贵得多的“学费”的。

(1997年12月29日)

《塑造中华文明的 200 本书》

著名的海外学者彭歌先生曾经在《改变历史的书》一书的卷首说：“书籍绝不是无声无感的东西，而常常是具有‘动力’的，足以转变历史进行的方向——有时候是往好处变，有时候是朝坏处变。”

而经他汉译后的美国唐斯博士的《改变历史的书》，由林海音女士主持的台北纯文学出版社印行后，竟然在短短的 5 年间，累计印次 22 次，印数达到 4.4 万册，成为台湾出版业界的奇迹之一。然而，包括唐斯博士在内的西方学者们，往往在遴选此类书目时，持“西方文化中心论”的观点，对于东方文化学术对世界文明所发挥的巨大而有益的影响，常常视而不见。

因此，自 80 年代以来，中国学者有鉴于此，编选了《影响中国历史的 30 本书》（王余光主编）和《影响历史进程的 100 本书》（苏浙生编著）等，希图对此状况有所改变。顷由武汉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 120 万字本《塑造中华文明的 200 本书》（王余光、宁浩主编），代表了这方面的最新成就。

《塑造中华文明的 200 本书》系大 32 开精装本。依次分为八篇：《文明的初始与华夏文明的形成时期》、《华夏文明的变异与中部地域文明的成长时期》、《中华文明的形成时期》、《中华文明的变异与周边地域文明的成长时期》、《中华文明的兴盛时期》、《中华文明的融会与大中华文明圈的形成时期》、《中华文明的成熟与停滞时期》和《中华文明的再变异时期》。时间下限迄于 1949 年。

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王余光教授在书首的长篇引论《书与中华文明》，是对中国典籍与中华文明之间互为影响的关系的全面论述。文中提出：

每一种文明、每一个民族的形成和发展，都有着自己独特的路径和历史。影响一种文明、一个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因素是多样复杂的，在这多样复杂的因素中，书，尤其是经典性的书，无疑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华民族在其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其民族性格、民族思想、民族特色的形成，整个民族文化传统的传承，都与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完全可以这样说，中国古代经典和近现代名著，既是民族心灵、思想与智慧的浓缩，也是民族成长的精神力量和思想的源泉；既是中华文明特色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华文明进程的生动写照。正是这些不朽的典籍，塑造出了灿烂的中华文明；又正是这些伟大的书，影响着我们民族的历史，并且还将影响着这个民族的未来。

《塑造中华文明的 200 本书》（精装本），全书共 1482 页，定价 56 元。
(1997 年 12 月 16 日)

“学海拾贝”三题

学者书简，往往多有出版者，其中风流蕴藉，时为纸贵契机。近来，商务印书馆出版有一种学者书简，题名曰《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牘》。

张元济（1867—1959）和傅增湘（1872—1949），前者努力于秘籍珍本的寻访和出版事业，后者致力于藏书的校勘和版本目录之学，两人殊途同归，在中国近代学坛上各有其千秋。他们订交于1911年夏天，次年即通鱼雁，不断讨论古籍的聚散、访求和版本问题，直到1948年。其间的书札虽不无散失，但大略俱在。在这次结集出版的过程中，上海图书馆顾起潜（廷龙）先生多予其事，傅熹年先生也尽了很大的心力，共得622通，约29.9万字。在《出版说明》中，商务印书馆的编辑介绍道：“清末民初大户藏书流散，尺牘的前五年对此有所记录。此后编印《四部丛刊》、《百衲本二十四史》，尺牘以搜集、讨论版本为主。”大致说明了该书的史料价值所在，我们搞近代藏书和出版史的同志当可向其取用。

西谛（1898—1958）写信与其为人一样，热情、单纯、了无矫饰，真所谓“读其函犹可想见其人”。记得曾读得西谛致潘景郑先生札一通，其中谈及自己爱买书的原因云：“我颇有意搜罗各代诗文集，特别是总集，因为那些书非放在手头查查不可，而图书馆里的书，用起来很不痛快，故总希望自己能够多买些。”其时当在1955或1956年，道人所不敢道，真是西谛的话。1984年2月，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了《郑振铎书简》一册，书扉有插页（手迹和书影），书末有附录（有关序跋和回忆录等），由叶圣陶先生题签。编者说明道：“本书汇集了我国现代著名作家、文史学家郑振铎先生，于1947年2月至1958年5月，致原上海出版公司负责人刘哲民的信共167件。信件内容广泛，涉及文化出版工作，对历代艺术品的研究以及思想修养等方面，是很宝贵的资料。”

郑振铎先生修身养性，严于律己，即私人信函，亦皆是至真至性的话。从他的身上，是不难看到中国学人的许多传统美德的。

湖南长沙的岳麓书社在1983年3月出版了一种古代学人论学书简，题名为《历代治学论文书信选》，大32开，平装一册，由湘潭大学羊春秋、何严两位先生合编。

编者精选中国封建时代63位学者、诗人、政治家治学论文的书简91通，且于各篇前后都作了作者简介、诠释疑难和提要内容的工作，甚便初涉学术门径者阅读。

（1986年，京西雁斋）

“逃难记”

“逃难”，在我们这样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的词库中，并不是一个使用频率不高的名词。假如以“逃难”为主题，是不难编选出反映着种种国破家难的故事的厚厚一部文选来的。远的且不说，近些的呢，如梁实秋先生晚年在《槐园梦忆》中所回忆的自己和他的家小在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先后逃离北平到重庆团圆的数千文字，述其逃难途中的遭遇，就令人不可卒读。至于同一题材而时间稍后的卢前的回忆录《炮火中流亡记》（独立出版社1938年9月出版），重点写其一家由南京而芜湖、而无为、而贵池、而南昌、而武汉的逃难实录，读来就更有惊心动魄之致。以同一历史时空为题材的，还有钱君匋的《战地行脚》、丰子恺的《避难五记》、蹇先艾的《离散集》、赵景深的《在乡村里》、俞律的《避寇实录》等等，等等。

我在日前南京新辟不久的湖北路收藏品市场的一家旧货门市里淘得一册《南京市立师范学校作文簿》。我被这位隶籍“特师科”、名唤施瑞衡的学生的毛笔字所吸引，便从老板脚下一大堆断章烂编中挑选出来细看。这一看，便看出了些此册的意思来。

作文本的主人大概是在抗战胜利后一年来到南京上学的。作文首篇为《自传》，开篇文字便显不凡：“夫人之际遇，每随环境而变易。转瞬之间，已为陈迹。能不使人感慨系之欤？盖世间事物本变化莫定，而人之生存于宇宙间，如寄逆旅耳。是以志其所历，聊备考览焉。”自传凡500余字，概述其家世经历，可谓言简意赅。原来该生在上学前，已有过因贫辍学的经历，而据作文内容推断其年龄，也无非是在20出头。国难方靖，故其感慨正多，诚非无病呻吟者可比。文章结末云：“……此则吾求学与涉世之大概情形也。然而回首前尘，不胜今昔之慨矣。”

作文次篇则更有意思。我不知道是否由国文课教师统一命题，但显然此等题材之布置，很能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也可反映出当时“痛定思痛”的社会心理状态。这篇作文的题目是《八年之回忆》，所谓“八年”，即抗战之八年矣。全文照录如下：

忆及抗战之初，正值霜降之后，秋风凛冽，砭人肌骨，战云弥漫，更觉萧条凄凉。

是时吾尚年幼，随父母买舟而往香山避难。香山去县城西南三十余里，舟楫之行，则需一日方可到达。至乡，赁得破屋一间，以为栖息之所。初尚不适，久而安之。乡间无学，故终日追逐田野之间，或偕村童数人，着草履，往山涧捕螃蟹为戏。立水中，污泥没胫，两手左右探摸。获后辄喜，惟捕多而无盛具，因将草履相合，置于其中。至夕阳西斜，方赤足归。

翌年，乡人自城归，来告吾父曰：“寇兵进城久矣，今已安谧，可无虞也。”于是复买舟回家。离乡时，吾犹对之恋恋，然不得留也。船至离城数里之遥，即有寇兵驻此，喝令船停靠岸，继而登舟搜索。吾弟见状，投母怀而大哭不已。既入城，居民尚稀少，荒凉瓦砾，偏然尸骨，遍处可见。至家，区区所有，亦抢掠一空。暴寇之可恨，实使人咬牙切齿。越一载，市容渐复，学校亦相继开课。于是吾再行就学。处暴寇铁蹄之下，人民生活更何堪言状。吾于是时尚不知生活之艰难，赖父母之辛劳，于困苦中得免饥饿之厄。

未久，伪政权成立于南京，汪逆兆铭自任主席，与暴寇共谋攫取中国之策，所谓大东亚联盟及文化合作、经济合作、政治合作三原则，无非使人民蹈于水深火热之中。

三载易逝，倏忽又将持螯赏菊之时。凉秋九月，诚多事之秋，我母亲逝矣。幼弟才四岁，见家中人泣，则随之泣，然尚未知母死也。天乎痛也！今追思之，仿佛如昨。

是后吾即堕入社会，此时始知生活之艰难，良非空言矣。

转瞬八载，思之几多感慨。然今暴寇已降，抗战已胜，往事如烟，已为陈迹。神圣抗战，虽使人民流离，壮士饮血，然赐我中华民族之教诲良多。今后我人更应自相砥砺，以继我五千年古国之青史而永垂不朽。

对于这篇作文，除了其师随处用红笔圈点外，结末的批语是：“遣词间见未安处。”这是确实的，我这里的引文用的已是经其师改过数处的文字了。

以此篇作文印证其首篇《自传》中的有关内容：“崇明为吾故乡之地，而茂陵为吾诞生之所。吾家祖代皆以读书为事，仁义相传，故每致贫而不能自给。至吾父，则尤好栽植后进，厕身教育界中已数十年矣。薪资微薄，难供温饱，故吾每思教育为国家盛衰所系，而教员之家庭甚至不能维持生计，乃至吾半途辍学，亦由于经济之作困耳！吾生后六载入小学读书，十二岁卒業。此六年中，吾父每于校课之暇，教吾以文章与夫先圣之佳言懿行，吾每志之而不敢忘。嗣遭日寇之乱，避难乡间，至次年方得回城。而吾家所受日寇之灾害，其痛苦岂片纸所能尽述？……”可知《八年之回忆》和第三、四篇作文《科学与国防》和《京市教育应有之改造》（所谓“京市”，即当时的“京都”，现在的南京市）的家庭和思想背景。

当年这位“南京市立师范学校特师科”的名唤施瑞衡的学生毕业后的行止，茫茫人海，纷纷世事，今日无疑已难觅踪迹，世上也绝无此等巧事。但屈指算来，假如他历经劫波人还在的话，当已是七旬以外的老翁了。我在这篇文字中，不惮多多转录其作文中语，无非昭示世间：其事虽为“陈迹”，但确有其人寄此“逆旅”，曾亲历国破家亡的一段“逃难”痛史。此亦社会人生一段不可或忘的故事耳。

（1997年6月20日）

《南渡记》

前天下午，当我将去年春天在北京沙滩的“五四书店”访得的《南渡记》一书，无意中从书架上取下来复读的时候，不禁触目心惊：再过两天，便是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60周年的日子——整整60年前，“七七”卢沟桥事变的炮火，成为侵略者烧遍大半个中国的战火的引子，从此也唤起了“地无分南北”的国人，奋身投入到“救亡图存”的运动中。从那以后，中华民族史上留下了我同胞在自己的家园里，不幸死伤3500万的惨痛记录。

宗璞的长篇小说《南渡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9月第1版，大32开平装，299页），正是从1937年7月7日下午两点多钟，两位大学教授由北平城回返西北郊明伦大学的途中写起的。“不过明天或下一分钟要发生的事，黎民百姓谁也难于预料”。虽然“事变”难以预料，但是那古城中的危难氛围，却是人人能够体会得到的。一种“惴惴不安”的感觉，成为经历着那时期的北平人所“熟悉的一种心情”。小说作者这样写道：“像是一家人迫于强邻决定，让人家住进自己的院子里，虽然渐渐习惯，却总觉得还是把他们请出去安心。”

作为《野葫芦引》第一卷，也是宗璞平生第一部长篇小说的《南渡记》，通过出色地描述这种强邻乱我中华的时局，给国人带来的心理反应和人生周折，歌颂了北平爱国人士“就死辞生！一腔浩气吁苍穹”和“五彩笔换了回日戈，壮也书生”（《序曲》）的时代气节。在该书的“内容说明”中，出版者介绍道：

一个诗礼簪缨的大家族，一群花团锦簇中长大的孩子，一批学贯中西的高级知识分子，他们在抗日战争的烽火中，在北平沦陷之时，在闪闪的刺刀下，不得不告别旧日的梦境，艰难地做出自己的抉择：或舍弃画堂楼阁，流亡大后方；或就死辞生，向侵略者显示了中华民族的气节；或痛别新婚娇妻，投奔抗日根据地；或苟且偷生，将灵魂出卖给魔鬼……

小说的重点，是在于描写北京沦陷之后，以吕清非老人为首的这个大家族，是如何艰难面对“亡国奴”身份这一严峻现实的。无论是明伦大学内“方壶”居邸的安谧舒徐，还是什刹海旁吕府“大门一关，日子却还逍遥”，都在一夜之间，凝结为“7月29日清晨北平城内的凄凉”（第2章）。从此，沦陷了的北平人，“心里都空落落的难受”。作家并没有用恣肆雄浑的笔墨来挥写这段人事，而是沿用了多少年来她一贯的清隽细腻的工笔，将一个爱国的知识大家庭滞留在沦亡国土上的种种难处、苦处、压抑处、困惑处一一写出，读后让人别感一种理性的沉痛。

《南渡记》写到第5章，以孟樾夫人碧初携带子女告别吕府、撤离北平而达情节和艺术的高潮。“梦魂无惧关山锁”的碧初，在“虽是生离，犹如死别”的气氛中告别老父，踏上“南渡”的漫漫艰途；而“骥老犹怀伏枥惭”的吕老人，终以一死抵抗伪维持会委员之聘约，以实践“死之价无穷”的宝贵民族气节。就在这样的日子里，“北平哭了。古老的、凝聚着中华民族文化的北平，在日寇的铁蹄下颤抖、哭泣。……眼泪从北平的每一处涌出来，滴进人心”。（第6章）这是作家饱蘸血泪的移情之笔。尽管她盼望着“什么时候北平能不哭呵？”尽管她们与孟樾一样深信着“我们会回来！”

作品主人公之一、明伦大学历史系孟樾（弗之）教授在北平面对强虏迫境的时势下，曾内心独白道：

“许多事让人糊涂，但祖国这至高无上的词，是明白贴在人心上的。”
“我其实是个懦弱的人，从不敢任性，总希望自己有益于家庭、社会，有益于他人，虽然我不一定做得到。我永远不能洒脱，所以十分敬佩那坚贞执着的秉性，如那些野葫芦。”而作品中“野葫芦”的品格则是：“无论怎样砍、切、砸、磨，连个裂纹也没有”，即使“烧了一天一夜，仍是葫芦原样”，至来年，则“高高低低悬挂着，像许多没有点燃的灯笼”。（第1章）这既可以说是面对国破家难的当时爱国知识分子的气节的象征，也可以说是《南渡记》作为《野葫芦引》四部曲的首部（次部为正在写作中的《东藏记》）的深刻思想内涵。正如作者在本书末尾的《间曲》中所写：“……把心儿向国托，身儿向前赶，魂儿故土埋！且体问得不得回来！”

作为对于《南渡记》的一种文艺上的批评意见，我很赞成原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侯宇燕同学在《文学评论》杂志1997年第2期上所提出的意见：

……但是，随着写作的深入与主要人物性格的逐渐丰满复杂（在第二部中，几个孩子应当步入成年），作家应该努力摆脱那种种情结的藩篱，把视野放得更加宽广些，从八年抗战及战后风云这个历史转型期的整体上来把握中华民族，特别是中华民族知识分子的命运。在人们已经十分熟悉并且喜爱的幽雅淡然的风格中加入一点史诗的宏伟，在对人物细节进行娓娓刻画的同时，增添全方位的鸟瞰与探索。力争将文学与史学相结合，在知识分子命运史这方特殊的园地中开辟一块更广阔、也更深远的冯家山水。相信这不光是我一个人的期待，也是许多热爱宗璞、信任宗璞的人，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共同希望。

这无疑是在深入研究了《南渡记》及其作者以后，所形成的智者建言。因此，我盼望着《东藏记》的出世，能够以阳刚率直之气来弥补一些《南渡记》的柔靡婉约之风格。

（1997年7月7日）

《回忆常在歌声里》

我料想不到，在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 60 周年纪念日的那一天，远在台湾的谢许美龄女士会郑重地在台北寄赠给我《回忆常在歌声里》一书。显然，这位在南京长大的年事已高的南京乡亲，永远未能忘记日寇侵华事件，对她那一代所造成的痛苦记忆和至今不能随岁月消磨的愤慨情绪。

实际上，《回忆常在歌声里》（台北尔雅出版社 1996 年 7 月 7 日出版）一书，就是这种痛苦记忆和愤慨情绪的体现。除了因为本书便是对“抗战胜利 50 周年献礼”的产物以外，还因为作为本书作者的台湾作家们自任的“不能让抗战歌曲失声失传的责任”，因此“每年 7 月 7 日抗战纪念日，台北市新公园露天音乐台上，都有我们的歌声”。于是，在纪念抗战胜利 50 周年和太平洋战争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50 周年的日子里，“为着更深刻的留下抗战歌曲在我们心里的烙印，我们 31 位一同走过抗战岁月的作家好友，用各人的彩笔，选定一首对自己有特别意义的抗战歌曲，作珍贵的、历史的，也是感情的记录。”

《回忆常在歌声里》在“歌与人”的关系上，发掘出了潜藏在人们心头的许多珍贵回忆。因为书中各篇的作者，几乎都是在这些抗战歌声中长大成人的，因此，“歌声”与“回忆”久已水乳交融，浑成一体。在这本书里，大家尽情倾诉着对自己印象最深的某一首抗战歌曲的因缘，以及它所给人留下的刻骨铭心的记忆。于是黄友棣回忆在华南流行一时的《良口烽烟曲》，罗兰回忆在华北通过电台播唱爱国歌曲的往事，而杨震夷通过对《夜半歌声》流传的回思，表示：“如果能拨冗一顾抗战那页史诗、那页乐章，也许会让未曾经历艰难困苦的国人，多一分思考、多一分反省”，司马中原则由《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的回忆，告诫人们不要“沉醉于眼前的安乐”，而要“以张醒的灵目，去远瞩民族遥远的未来……你以为列强瓜分中国的迷梦，是那么容易清醒的吗”？其感情之真挚，忆念之沉郁，令人仿佛回到了当年那个国破家难、山残水缺的烽烟岁月。

由此可见，本书的作者并不以对歌曲本身作艺术赏析为己任，而是侧重于对歌曲在那个特定年代里所发生的艺术感染力的追忆。当然，作者的笔下也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对“以歌为戈”时代的抗战歌声的崇高评价：

八年长期抗战，创作的歌曲也多如恒河细沙，数也数不清。这些抗战歌曲是中国人宝贵的资产，也是中国人的心声、中国人的悲鸣、中国人的怒吼！是蘸着血泪写成的，不但在中国歌乐史上举足轻重，在中国近代史上也有一席之地。它将永远唱在中国人的心中，子子孙孙，代代传唱！

（钟丽珠《唱在中国人心中》）

抗战时这些歌曲发挥的鼓舞士气、激励民心的作用，犹如荷枪实弹保卫国土的勇士。因着这些歌，使全国上下激发民族意识，军民团结敌忾同仇，才换来八年血战的最后胜利！

……

若说生活上，物质条件比起今天是天渊之别了，但社会风气之纯朴，人民性情之善良，爱国爱同胞之真挚，与当前社会贪婪自私浮华虚荣，也是不可相提并论的。我好怀念充满抗战歌声的日子！

（小民《我是在抗战歌声中长大的》）

读罢《回忆常在歌声里》一书，匡若霞女士所写的“主题篇”《回忆常在歌声里》的文末所说的一段话：“为了纪念抗战胜利 50 周年，我们当然要

演唱抗战歌曲。因为现代中国人极需要一种精神，一种力量，那就是：抗战的精神和团结的力量”，让我久久不能忘怀。

听说6年前的7月，本书编者邱七七女士曾经率领知名的“文友合唱团”来到大陆，演唱于北京音乐厅，获得一致好评。假如“文友合唱团”有缘来到南京演唱的话，我一定会挈妇将雏，并携带着《回忆常在歌声里》这部书，去自觉接受这种精神的沐浴和力量的输入的，我想。

（1997年8月25日）

《围城之后》

所谓《围城之后》实系“《围城》之后”，也就是钱钟书先生的名著《围城》（晨光出版公司1947年初版，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再版）的“续篇”。但是，尽管我手头的这册《围城之后》（春风文艺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大32开，350页，定价16.80元）的封面和扉页上赫然印着“钱钟书”三个字，可事实上，其书并非钱先生自己的续作，而是假冒原作者署名的一部当代“伪书”（此属古代图书作伪中“作者之伪”一派）。而且，这部“伪书”的版权资料，也大有可推可敲之处。

两周前，我同书友钱军一起外出访书，意外发现长江路西口有一家被一棵根深叶茂的人行道树遮蔽着的小书店，因为过去并不知道南京还有这家书店，便停车进去一窥，于是就买到了这部久已闻名的书。但我得到的这部书，并不是该“伪书”的“初印本”。手头保存的一篇张明亮先生发表在《羊城晚报·书趣版》上的文章披露，春风文艺出版社早在1992年，就印行了定价为6.20元的“鲁兆明”署名的《围城之后》。为此，钱钟书先生就曾经致函中华版权代理公司抗议道：“出版《围城之后》一书，充作我的《围城》的‘续集’，以我的原书中人物任意歪曲搬弄。此事发生于原书作者健在的时候，又未征求我的允许，对我的名誉和著作权都是严重的侵犯。”

钱先生的话虽然说得义正辞严，但是斟酌起来，也并非无懈可击。这且不论，让我们还是来看看《围城之后》是如何来对“原书中人物任意歪曲搬弄”的吧。

《围城之后》共24.4万字，该书卷首的“内容简介”道：

时过境迁也罢，旧爱新欢也罢，城内城外还是风光依旧，爱情与人生是个永远说不完的话题。

孙柔嘉因车祸流产，夫妻间矛盾加深，使方鸿渐在上海再无可留恋（之合）。诗人董斜川与才貌双全的夫人采薇也是貌合神离。方、董二人便一道到了香港。在澳门，方鸿渐巧遇旧习未改的鲍小姐，却又遭人暗算，只得到重庆投奔昔日好友赵辛楣，希望从新的生活中找到光明。方鸿渐在好友的帮助下，生活稍有转机。一个偶然的时机，方鸿渐遇到了昔日爱怜的梦中情人唐晓芙，于是，在方、唐之间及赵辛楣与太太阿珂和新情人朱心意、旧情人苏文纨之间，又演出了一场复杂而又奇特的情感纠葛。

唐晓芙学完政治，却转而投身戏剧与电影，并逐渐成为万众瞩目的明星。抗战结束了，然而人民并没有学（尝）到抗战胜利的甜果，那么，方、赵两人能够得到爱情的甜果吗？

小说文笔清晰流畅，寓意深远，是世界文坛上的又一著作，深受国内外读者喜爱，把它视为无价之宝，馈赠佳品。

这篇文字的荒唐无稽，倒首先不是在于对《围城之后》这部作品的“简介”，因为再“伪”的作品，总有其产生和存在的一段理由，以及自成一路的人物和情节；而是在于最后那段蛊惑性的话——“小说文笔清晰流畅，寓意深远，是世界文坛上的又一著作，深受国内外读者喜爱，把它视为无价之宝，馈赠佳品”。其中自说其书“是世界文坛上的又一著作，深受国内外读者喜爱”，固然是大而无当、言而不惭的假话，而“把它视为无价之宝，馈赠佳品”一语，更使得与此书发生关系的写作者和出版者初始心思的“不传之秘”昭然若揭了：原来续作和印行《围城之后》，隐藏着强烈的市场动机和利润潜因！

其实，被著名文艺评论家夏志清先生称誉为“中国近代文学中最有趣和最用心经营的小说”的《围城》之有种种“系列产品”，无论是仿作还是续作（当然为之作“汇校本”，则是四川学人的一大创意），对照了中国文学史的成例，原本是在意料中的事。

据我所知，自《围城》重行其市以来，有“鲁兆明”这种写作冲动的人士，大有人在。风晨雨夕，茗边席间，友朋们的谈话中，虽然还不至于“无时不说《围城》篇”，但诸如是叫《团城》，还是叫《新围城》这样的构思，恐怕是有不少人士曾经认认真真地推敲过，乃至面红脖子粗地争辩过的。但将这样的写作冲动付诸笔墨，落实在白纸黑字上成书九章，到现在为止，确实还是仅此一见。

钱钟书先生在前述“抗议函”中说，《围城之后》的出版发行，“发生于原书作者健在的时候，又未征求我的允许”云云，说明他老人家对于自己的作品，可能出现续作和仿作的现象，原是有过心理准备的，但老先生想不到的无非是及身而能见之（即“鲁兆明”署名本）。此次印行了10万册的《围城之后》，大概是为了吸取4年前的“教训”，在该书跋文中删除了原来有的出现“鲁兆明”字样的段落。

然而，任谁也不敢想的是，此次居然大胆到敢于直冒“钱钟书”本名！且不说这样做，对于始作俑者鲁兆明的“名誉和著作权”是“严重的侵犯”；便是对于钱老先生的“名誉和著作权”的侵犯，就已不是“严重”两字所能了结的了，因为此举简直是对国家《著作权法》的巨大蔑视！

张明亮先生在题为《围城续集，纯属乌有》的文章中，认为《围城之后》对原作的“任意歪曲搬弄”，是“以彼神奇、成兹臭腐”，认为这部小说“俗陋得不可卒读”，“不啻焚琴煮鹤也”！其实，如果暂且搁下庄严版权、神圣法制之类的观念，其作品本身倒还是可以读读的。只不过满目讹误，有的已经“病”不成“句”，“错”难成“篇”，令人开卷愤懑。前引该书《内容简介》中，我加入括号的两处，即是明证。

一部学术性的《围城汇校本》，因为钱钟书先生的上诉，在一番沸沸扬扬以后终于获胜；如今，这部商业性的《围城之后》，其动机之晦暗、手段之卑下、影响之恶劣，胜前者无啻千百余倍。假如此种“现行”，还不能得国家专政机关之及时彻底的穷究严办的话，其奈版权庄严、法制神圣何！

（1997年6月1日，夜）

《干校六记》

《干校六记》是1969年到1972年“我”在“学部”（即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简称）干校的亲历亲闻的纪实。那么，“我”是谁呢？她就是现代女作家、翻译家杨绛。假如说你以前未曾读过她的作品，对她还不很了解的话，那么，我们另外举出一人来你一定知道，这就是《围城》的作者钱钟书，杨绛同志即是钱钟书先生的夫人。钱先生在小引该书时为《干校六记》（三联书店1981年7月版）破了题，略云：“学部在干校的一个重要任务是搞运动，清查‘五一六’分子。干校两年多的生活是在这个批判斗争的气氛中度过的；……‘记劳’、‘记闲’，记这、记那，都不过是这个大背景的小点缀，大故事的小穿插。”

因此说，这部书是对那个所谓“急风暴雨”的非常时期的历史记录。记忆的烙印往往因无过失的惩戒而变得更加深刻，任何一个“过来人”在回首往事时怎么也忘不掉它，而点缀穿插其中的任何一个故事，都自有作一番历史回味的价值。《干校六记》的意义正是奠基于作者个人客观地保存了这一段作为知识分子所“难得的经验”（《误传记妄》），从而得以唤起当时同“病”人的共鸣并予后来者以教益。要是没有这部书的话，恐怕后来者真会把“干校”时的种种故事，当作了新中国的“天方夜谭”了呢。

《干校六记》用的委实是井旁圃中的家常言语，记的也不过是下放之别、凿井之劳、种圃之闲、冒险之幸、小狗的人情世故和由传闻而生的妄思，以及由此引发出的种种感慨。然而，看似闲常之笔，细想来却微言大义，颇是耐人寻味：

“下放人员整队而出；红旗开处，俞平老和俞师母领队当先。年逾七旬的老人了，还像学龄儿童那样排着队伍，远赴干校上学，我看着心中不忍，抽身先退……”（《下放记别》）——这段文字记的是学部接到“下放”的命令后，著名学者俞平伯夫妇带队出发去接受“再教育”时的场景。

“整个冬天，……早上太阳刚出，东边半天云彩绚烂。远远近近的村子里，一批批老老少少的村里人，穿着五颜六色的破衣服成群结队出来，到我们菜园邻近分散成两人一伙、三人一伙，消失各处。等夕阳西下，他们或先或后，又成群负载而归”（《学圃记闲》）——这记的是河南息县学部干校附近的老百姓，在那衣食无着的时期被迫“行窃”的事实。

读了这样的篇什，你能不由衷地生出对那黑云压城时期的愤慨声讨之情么？此外如何其芳吃鱼吃出大药皂、钱钟书等半天烧不开一锅水（《下放记别》），以及老知识分子被迫参加强制规定的看电影课（《冒险记幸》），这些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能不激起你的无限同情和满腔愤懑么：噫，一代知识分子的际遇竟至于此！代价是如此的沉重，而所谓的“收获”呢？

经过近三年的下放锻炼，“我”终于和丈夫一起被“内定”为“老弱病残”而将遣送回京。当“我”得知这一消息后，尽管还忧虑着“同伙”们的是否回返，但“我们能早些回去，还是私心窃喜。……而看到不在这次名单上的老弱病残，又使我愧汗。但不论多么愧汗感激，都不能压减私心的欣喜。这就使我自己明白：改造十多年，再加上干校两年，且别说人人企求的进步我没有取得，就连自己这份私心，也没有减少些。我还是依然故我”。（《误传记妄》）

作者的态度是直白坦率的，而其间的道理更是发人深省。也许，还有人

要说，这部书的小资产阶级情绪浓了一些，充斥着感伤和暴露的色彩。是的。但是，难道时至今日还要我们的作家以热情的笔调去涂抹那冷酷的时代吗？难道我们不需要这种暴露黑暗的纪实作品来作后代之鉴戒吗？

我之所以不惮以赞许的态度向读者推荐这部小书，正是因为它能给未及其时、未历其事的来者以历史的真实教益。通常地，只有知道昨夜暴戾黑暗的人，才会时时珍惜今日的祥和与未来的光明。

（1991年）

《九月丛书》两题

《许三观卖血记》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给我温一温”。就这样微薄的一点补偿，成为许三观们出卖鲜血来弥补生活经费缺口的最佳自慰。读完《许三观卖血记》一书，我们所能够发出的，是一声又一声关于市井社会生活的沉重叹息。

青年许三观是在返乡看望爷爷的期间，偶然接受了纯朴的乡亲们所谓的“身子骨结实的人都去卖血”、“没有卖过血的男人都娶不到女人”（第1章）的“健康论”的暗示，而首次尝试着去卖血的。连他自己都没有预想到，在他个人此后40年的生活中，这位善良淳朴的丝厂工人，当“每次家里遇上灾祸时”，他竟然都是“靠卖血渡过去的”。以致于当他心血来潮地准备最后一次，也是第一次要“为自己（个人的需要）卖血”时，医院采血点无情地拒绝了这位年过六旬的“头发白了，牙齿掉了七颗”的老人的要求，于是这个可怜的卖血老人竟然“脸上充满了悲伤”，“泪水在他脸上织成了一张网”（第29章）。

正像作家余华在《许三观卖血记》（江苏文艺出版社1996年6月版）的《后记》中所交待的那样，作家所希望的是，通过作品语言来达成“活生生”的写实叙述。读罢这部作品，我认为作家的探索是成功的。如今，我们通过作品，已经不难感受到挣扎在社会下层的许三观们，为生存而卖血的积极的无奈和真实的荒诞，以及围绕于此的那些鲜活的言行举止。

所谓“许三观卖血记”，实际上记录的是，许三观由青年而壮年而老年那40余年间，多次为现实生活所迫而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自动走向“卖血之路”的前因后果。除了首次是接受诱惑而去尝试卖血之事以外，他在成家后的多次卖血无不同家庭的变故有关。先是为了赔偿大儿子一乐敲破了方铁匠儿子的头所开支的医药费（第15章），然后是为了给他有过一度欢愉的工厂女同事馈赠营养品，第三次是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为了“让家里人吃上一顿好的饭菜”（第20章），而最为感人的情节是从第26章展开的。许三观因为并非亲生的大儿子一乐患上了肝炎，而一而再、再而三地卖血，以致于在短短的十天间创造了卖血四次的记录，甚至“在松林差一点把自己卖死了”（第29章），从而使我们感受到作品人物之间那“血浓于水”的人间真情。无疑地，余华在《许三观卖血记》中所塑造出来的人物形象是生动感人的。

在作品的第28章，作家安排了许三观路遇素昧平生的来顺、来喜兄弟的情节，并让他成功地传播了“卖血经”，而且诱惑了两兄弟也走上“卖血之路”：“他们突然觉得不再去摇船挣钱了，摇船太苦太累，要挣钱就去卖血。”（第28章）联系到作品开头第一章许三观被诱惑去卖血的内容，我们似乎看到了作家对社会人生的某种并非乐观的暗示。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给我温一温”。这样微薄的一点补偿，固然已经在小说中成为了许三观出卖鲜血来弥补生活经费缺口的“历史”，但是，假如社会不能成功地消灭“国困”和“家难”，那么，“这卖血真是一件好事，挣了钱不说，还能吃上一盘炒猪肝，喝上黄酒……”（第28章）这种真实而荒诞的“诱惑力”，未必就不会继续活动于“现实”之中。也因此，我们就难以保证《许三观卖血记》不会没有其同样令人悲慨的“续篇”。

(1996年11月21日,晚)

《四十而立》

同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相比,同样列入江苏文艺出版社《九月丛书》之中的李晓的《四十而立》(1996年7月版)就没有了前者那抑郁悲怜的成分,而是多了几分喜谑滑稽的色彩。这正如同小说主人公“我”在经受了莫名其妙的700多天“牢狱之灾”后,最喜欢说的那句话:“无论碰上什么不顺心的事,他都会说其实并不太糟。”(19)

事实上,也确实是“并不太糟”。在作品情节的进行过程中,作家似乎就有些迫不及待地交待道:

我坐牢的故事,从来就不需要保密,即使有些难以启齿,20年后也早该可以说了。

我正在写的这篇小说,题目已经想好,叫做《四十而立》,因为是在我40岁时动的笔,写的又是40年里的琐事。小说的主要部分是我坐牢的那段经历,其余的将草草带过。等写完之后,我要把小说投给一家大型杂志,要是那杂志的编辑碰巧也蹲过几天班房,或许看在共患难的份上,他会屈尊将拙作发表。

“并不太糟”的缘故倒并不是因为“我”可以在20年之后有了向社会讲述“我坐牢的那段经历”的资格,而是因为“我”的牢并没有“白坐”。如同“我”那“对赚钱的兴趣比讨老婆更大”的弟弟所测算的那样:“你也没白坐,不是那两年,你能认识白云(‘我’的妻子)吗?能有这幢洋房吗?”“这幢洋房的价值如今在100万人民币以上,算它100万,除2也有50万”,就是说:“每坐一年的报酬是50万人民币,这样的年薪上哪儿找去,能顶五个董事长了!”最后,是连“我”都认可了这位双胞胎弟弟的算法:“50万一年的牢确是很可以坐坐的,要是我在哪张报纸的中缝里登一条征坐广告,收到的回信恐怕要用卡车来装。”(18)

虽然小说是这么来做,但是作家在《四十而立》的“后记”中却还是负责地告白读者——“这篇小说里的第一人称并非作者,然而故事几乎都是事实。有一个人因为拍了三下屁股就被枪毙,另一人在枪毙前面对着难友手淫。也有因祸得福的例子,我的一位朋友由于坐牢结识了贤妻。只是当回顾历史时,他再三对我说:‘宁可一辈子光棍,也别去坐那两年牢。’”

原来李晓所谓的“并不太糟”,竟是这么一回事儿!

(1995年11月22日,夜)

《月亮梦》

从1976年春在《江苏文艺》上发表处女作到去年秋在华夏出版社出版处女集，在人生漫长的20余年中，苏州作家王藏林始终是在用心编织着自己的文学之梦。《月亮梦》这部不厚的作品集，不但意味着这位残疾人作家在纯文学道路上艰难的跋涉历程，而且标志着王藏林已经开始在苏南文坛上展现出其作品独特的风貌。

收集在《月亮梦》中的23篇小说和19篇散文，是作者关切生活、钟情文学的结晶。其中的代表性篇什，可以描写苏南女性的短篇“三梦”为代表。

《女儿梦》写的是一家两代接连“比娘长得还好看”的女子，不幸以貌招祸的悲惨遭遇，愤怒声讨了社会恶势力对人间美善的无情蹂躏；《月亮梦》写的是一位“独眼老人”，无意中救起了往日情人与仇人所生之女后的心理疙瘩，反映了人生遭际对人的精神面貌的残害；《彩云梦》的色调则要明亮多了，它记录了在精神生活匮乏的特定岁月里，一对爱好文学的青年男女之间磊落的友情和文谊。此外，《不告诉她》、《秘密》和《不想造楼》等，也都是有着浓厚苏南风土人情的可读性较强的短篇和超短篇小说。

《回归》、《人生果》、《母亲魂》、《生命献给土地》等忆旧怀人的散文，篇幅虽然都不长，但其感情的提炼和凝结，显然非一日之功，读来是能够让人感受到对心灵的撼动的。

由于《月亮梦》作者的特殊人生境遇，因此，我们在作品中不时可以读出作家自觉不自觉地散布在字里行间的“残疾人情结”。无论是遭遇和心智令人同情的“独眼老人”（《月亮梦》），还是靠拐棍撑起起来走路的“可怜小子”（《彩云梦》），以及生前善良弱小但在死后却得到乡亲们供奉的“拐公公”（《拐公公》），在他的笔下，都是有着自己身世感慨在内的人物。而且，作者不止一次地通过自己的作品弘扬着“一个人的身体残疾也许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精神残疾”这样的理念。

“世界上一切大事，健全人做到的，残疾人哪样没做过？”《彩云梦》中金子对文学青年“我”说的话，使他明确了文学事业正是他生活中的“精神拐棍”。我相信，《彩云梦》这篇作品是带着十分明确的自传体色彩的。因此，当我读到王扶同志为王藏林这部处女集所写的序言时，十分认同她的评价：“开始的时候，虽然感到他的作品还比较稚嫩，但又总是从中感到，有一股如涓涓细流般的细腻温情在涌动，有时这温情中渗出一一种淡淡的哀伤，使人感动。”

我听说，在如今的图书收藏界，有专门收藏作家的成名作的，有专门收藏获奖作品的，还有专门收藏纪念文集和回忆录的，但不知是否也有专门致力于收藏如王藏林《月亮梦》这样的处女集的人呢？假如有的话，其对于文坛保存史料的意义似乎不可限量。因为新文学图书收藏家姜德明先生曾经说过，他自己在为现代文学史写作读书札记的时候，有心要做的无非是如下两件事：

一是注意到鲁迅同时代人的“书人书事”，二是注意到“五四”以来已经渐渐被人遗忘了的某些作家，特别是那些无名的青年作家。我乐于“人弃我取”。我想，凡是在新文学的旅程上留下过脚印的人，似乎都不应让他们无声无息地湮没掉，即使是留下些片断的史料也好，是是非非，后人自会给以公断。

（《书边草·后边》）

我想，这应当就是收藏作家或者是文学爱好者的处女集的价值所在了。而收藏同时代人的处女集，正是为那些积极而艰难地在文学的旅程上跋涉的人，留下了“片断的史料”。

(1998年1月12日)

《大屋的丫环们》

20世纪中国的“乡土小说”史上，蹇先艾笔下的贵阳、裴文中笔下的榆关、许钦文笔下的绍兴、台静农笔下的淮南、王鲁彦笔下的浙东、沙汀笔下的川西北、沈从文笔下的沅水，乃至鲁迅笔下的鲁镇和未庄等等，都是作者自己以对故乡民风 and 乡亲面貌的谙熟而铺写成为感人至深的乡土故事的。唐弢先生曾经评价道：“这种乡土文学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有着很深的根基。”（《晦庵书话·乡土文学》）

可是这一“根基”，似乎为当代文坛轻忽已久了。一二十年来，文坛上平添了许多这一“派”那一“代”的作家，就是少见默默立足于本乡本土，静静地踪迹着一方风物人情的人士。假如说有之，则浙江作家朱月瑜是其中难得的一位。

朱月瑜先生多年来以楠溪风情为地域背景的小说创作著称，他的审美趣味显然已经深深地植根于这一片神奇的土地。他在作品中曾经反复交待过：

瓯江有许多支流，最大的支流叫楠溪，浦边路的老辈，几乎全是从楠溪上游迁徙来的。……老辈总是对故土有扯不断的感情，于是对小辈们也就有了关于故土的扯不断的话题。

（《蓝旗的九姑太》）

二三百里长的楠溪江从一个县份的山丛间流出来，未了汇入绕经市区的瓯江，一起涌向不远的入海口。称它“溪江”，可能因为比概念中的溪要宽，比江要窄。楠溪江不枯不竭地流着，流出了悠久的历史，流出了现今的文明，流出了两岸风光如画，流出了许多的传说故事。

（《鼋王》）

楠溪江地域出产强盗，原因是地瘠人贫，且民风强悍。地瘠人贫使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做三十六行以外的勾当，民风强悍使人很轻易地愿意铤而走险，割脑袋也不在乎。楠溪江地域的强盗，与别处又有所不同，他们分“专业”与“业余”的两种。……

（《霉季》）

《蓝旗的九姑太》、《鼋王》和《霉季》，都是收录在名为《大屋的丫环们》这部中篇小说选集中的作品。同时选入的还有同名小说《大屋的丫环们》和《蟑螂》。全书不足18万字，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出版，小32开平装本，250页，定价9.50元。

作为小说集出版的《大屋的丫环们》，应当视作“乡土小说”在中国现代文坛“根基”长存标志的一个新文本。因为收集在书中的五篇作品的题材，都没有离开过那“二三百里长的”楠溪江流域，而在作者笔下表现出来的，几乎又都是有关这片土地上为乡亲们所关注过的那类“扯不断的话题”。无论是“关于我妻子的三个干娘和一个叫蕙、一个叫丫、一个叫豹、一个叫楚帆远等人的故事”（《大屋的丫环们》），还是“我浦边路楠溪乡亲口头的故事里的九姑太”（《蓝旗的九姑太》），乃至乌枋镇上“百年大屋的主人”屈参议的兴败传奇（《霉季》），或者是写“传闻大鼋出没的上游叫老牙寨的地方”（《鼋王》），还是记“蟑螂竟奇迹般地前后毁掉两代人开创的事业”的往事（《蟑螂》），字里行间，无不传达着诡秘的区域色彩，读来令人神往遐想。

朱月瑜笔下的楠溪江流域的故事，几乎都有一个特定的场景，那就是具有强烈地域色彩的“大屋”、“古屋”。也许是因为“楠溪江地域出产强盗”

的缘故，所以当地有钱人往往将居处建成高屋深宅型。你看，偏远的大屋镇上的坐北朝南、前后七进的“陈家大屋”（《大屋的丫环们》），楠溪江上游九丈镇上四围有丈把高的石墙包裹的“周家老宅”（《蓝旗的九姑太》），山区乌枋镇上方圆有名的百年“揽溪大屋”（《霉季》），甚至连老牙寨的“寨主”（或者说就是当地人群中的“鼇王”）拿佬新翻的那石基砖墙瓦檐的“五开间大屋”，也都“像一方固定的云块横在寨人头顶”（《鼇王》）。也许，在楠溪江人看来，田地和屋宅，真是“一个人身份的标志”？

通过收集在《大屋的丫环们》这部集子中的五篇作品，实不难发现作家朱月瑜在处理这些乡土题材时，多是采访纪实型的。他常常在作品的开篇，惟恐读者不信似的对作品的素材、人物的原型及其与自己的因缘，做出异乎寻常的乃至迹近笨拙的交待。这对于“乡土小说”而言，无疑有益于渲染题材的“真实”气氛，便于启动读者进入作品情节前的阅读情绪。

此外，作家对作品中人物的遭遇经历，往往不作节外生枝般的阶级批判和价值慨叹，而是通过情节的组织、结局的交待，来寄托其博大的道德同情和深挚的情感取向。如《大屋的丫环们》中对于丫环芍人生结局的终于“团圆”，《霉季》中对工于心计的“老香山”药铺老板屈子亭的“下场”等的处理等。这在某种意义上，也使本书具有了区别于前辈“乡土小说”的某些思想倾向和艺术特征。至于对“地方色彩的点染和乡土气息的醇化”（赵遐秋、曾庆瑞《中国现代小说史》第三编第十章《流寓者植根乡野的“乡土文学”》）的出色处理，还是其余事。

“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你能分辨这变幻莫测的世界？涛走云飞，花开花谢，你能把握这摇曳多姿的季节？……借我借我一双慧眼吧，让我把这纷扰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在由小说改编而成的电视连续剧《大屋的丫环们》里，凭空多了这样一首由阎唯作词、孙川作曲的主题歌。歌曲经过著名歌手那英的演唱和发挥，一时感人甚深。

其实，古老神奇的楠溪江流域乡土复杂，民事纷扰，没有一双世事洞明的“慧眼”，也是难以写好它的。所幸朱月瑜先生已通过自己的作品，作了堪称出色的区分和辨识，从而让我们得以初窥楠溪江流域近百年来的“涛走云飞”和“花开花谢”。

（1997年8月12日）

《双凤楼》

《双凤楼》是一部绝不可以被尘封在书架上不读的小说。因为作家笔下所想要揭露于世的人性晦暗，远远不能掩埋其作品中所洋溢出来的熠熠人道光辉。只要任意打开其中的一回，那欢愉与哀伤，爱恋与仇怨，仁爱与冷酷，真诚与虚伪，高尚与鄙俗……就在你的眼帘里一幕接一幕地上演，令人不由得胸底惊叹、心中震撼！

小说主要写的是发生在皖南巢湖流域名为“双凤楼”的一座老房子中，三户两代人之间感情纠葛的故事。首批进城接管这个江南古县城旧政权的中共县委书记燕朋，必然而又偶然地同大屋主人遗弃在此的填房妻子曾季素，发生了先是热烈的肉体关系，继而是缠绵的情感关系，并生下了一个后来长期隐瞒着其出身真相的男娃小纯。

小纯长大成人以后，与他的同父异母兄长燕载，同时爱恋上了邻居老红军之女珍珍。由于“出身”不同，生来就被打上了“反革命遗属”烙印的小纯，与出生于革命干部家庭的燕载，从小就开始接受不同的生活待遇和人生教养。成人以后，这对同父异母兄弟的价值观、人生观乃至恋爱观，更是南辕北辙。于是亲弟兄之间因争夺珍珍而形成的“情敌”关系，很快演变成为人生舞台上的真正意义上的仇敌关系，最终小纯终于被其兄构陷成为“反革命犯”而打入死牢。珍珍亲历这一系列事变，终于在善恶美丑的辨别中成熟起来，并进而明确了自己的感情归宿——选择在苦难中长大的、具有真才挚情和不屈气质的小纯。与此同时，小纯的父亲燕朋也在政治风浪的大起大落中，开始摒弃因私心杂念而戴上的20余年的“假面”，在政治地位和个人名誉以及道义责任中，作出了认真而艰苦的抉择，从而主动向世人公开“隐私”，勇于自承早年的“风流”以及因此而带给自己的政治生命的戕害，而成为一个自新了的“人”。

鲁彦周先生在《双凤楼》（江苏文艺出版社1997年7月版，大32开，501页，定价19.80元）这部小说中，极大地弘扬了“人性之爱”的神奇魅力，从而彻底地暴露了苍白无力的所谓“阶级之爱”。作品指出，人与人之间，确实是不存在“无缘无故的爱”和“无缘无故的恨”的，但这种爱憎的基础，决不是什么出身、地位、前程、境遇乃至共同的什么宏丽理想。作家积自己数十年的阅历思考，不惜笔墨地藉由作品来证明，惟有人的主体品质，才是滋生情爱的源头活水，而追求快乐、追求美妙、追求自由、追求个性，则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主题。季素与燕朋之间的由肉体之爱升华而成的精神上的“死恋”（第1—7章），珍珍最终决然舍弃前程远大的燕载而发生对小纯的“苦恋”（第23—40章），无不说明了这一点。

在对“人性之爱”不吝赞赏的同时，作家对于人性的晦暗一面，如趋利避害（燕朋“有胆量去爱季素”，却长期没有勇气来“承担一切后果”），如争权夺位（宫为安因对政治职位的觊觎，而导致的对燕朋和季素的无情打击和残酷迫害），如丧心病狂（杨秀母子为家庭私怨和政治权益而对其夫其父的揭发批判），如骄矜狂妄（燕载对出身“卑微”的小纯一贯的鄙视心理和后来的报复情绪）等等，也作出了合乎时代环境、事物情理和人物性格的描述和揭露，读来真实可信。

无论是在开篇“引子”中，还是在作品的“尾声”中，作家都竭力表示，自己无意于“写什么运动和施教于人”。但不难看出，作家对小说的关键角

色，也是影响了三户两代人生活的故事的“肇事者”燕朋，是倾注了极大的同情和爱心的。作家为这一角色的“始乱”行为，精心设计了一个历史的冤仇因由和夫妻的恩怨背景，这无疑是想在主观上为燕朋荒唐的肉欲“冲动”，作出情理上的辩解；而当多少年过去，他的“私生子”小纯因之品饮着由他酿就的人生苦酒的时候，作家又借小纯的心理活动为燕朋作出了道德上的开脱（第37章）：

是的，他应当憎恶他，尽管朝英小姨和“奶奶”都一致夸赞他，说他是一个好人，说他多么爱他的妈妈，他还是应当憎恨他，他是一个不负责任的男人，是不够格的父亲，是一个自私的为了保全地位面子而让他妈妈死亡、让他遭受不幸的有罪的男人。

……他当然也不是一个简单化的好人或坏人！他对妈妈的爱很可能也像他对珍珍的爱一样，是最炽烈最真诚最具男人气概的，要不妈妈为什么那么爱他，甘愿为他而牺牲自己的生命？妈妈能够如此死心塌地，就说明他是一个最具有魅力的男人！至于他为什么没有公开过他的秘密，他当然有他的不得已之处。他们的时代，也是艰难复杂的时代，他们经历过战争，后来又有着远比战争更为复杂更为艰难的新处境，他们要隐瞒个人生活，当然不仅是为了保全个人，个人生活可以毁了他本人，也可以毁了他的工作。根据小姨的说法，他对老百姓就有着一一种真正的共产党人式的赤诚的情感，所以，他应当理解这位父亲，原谅他的过失……

由于作家的人生阅历、文学修养和艺术功力之所在，鲁彦周要在《双凤楼》这部长篇小说新作中，如此着力地塑造和粉饰燕朋这个人物，我们自然只能是欲说无言。

但不能不说道一下的，倒是作家创作这部小说时所采用的艺术手法。作家没有像以往若干取材于新中国前三四十年的作品那样，站在社会的高度上来塑造人物和编讲故事，而是通过人物自身的“真切遭遇”来映照时代和社会，以及那个特殊时代和怪异社会对人性的扭曲，其笔法又是那么的舒徐从容，从而使作品曲折别致，达到了作家开笔前所预期的给人一些“回顾和联想”、“美感和愉悦”（《引子》）的艺术境界，这恐怕也正是这部《双凤楼》没有落入小说“俗套”的原因所在。这同时也就使人感到欣慰，因为当这部近40万字的作品在其合肥石榴居家中定稿时，虽然恰逢鲁彦周整整68岁的生日，然而作品证明着作家关注社会人生的妙笔并未随年龄而衰老。

记得数年前，就曾经读到过《新华文摘》转载过的鲁彦周写此类题材的中篇小说《孽缘》，当时就为作者敢于真实面对社会生活中这一并不一定具有典型意义的题材而倾倒，为其作品中熠熠四射的人道光辉而叫绝。“人事多错迁，与君永相望”。（杜甫《新婚别》）然则恢弘乱世真情，揭示人性真谛，在鲁彦周的众多传世作品中，还当以《双凤楼》为极致。

（1997年8月17日）

《昌晋源票号》

日升昌，蔚丰厚，
凉帽壳壳窑窑铺！
道车过来蔚丰厚，
米家巷开的蔚长厚！
万川通，万川汇，
郝登五写的金牌匾！
协同庆，南街开，
普天同庆贴脑门！

这是曾经广泛流传于山西平遥城里的一首童谣，单道当年票号业中的几家名头响亮的老字号的兴旺气象。当《昌晋源票号》中的主人公沮源潢，循例在正月十一日赶往平遥城里参加票号新年开张典礼的途中听到这首童谣时，自他回乡以来，一直落寞不悦的心神不禁获得了些许慰藉，因为“他的票号毕竟在这里也唱出来了”。

沮源潢的“昌晋源票号”在平遥城里设有两个“寄顿银子”的钱铺，他此行就是为此而来。所谓“票号”，又称“票庄”或“汇兑庄”，是我国传统的一种金融机构。因为它起源于山西，并主要由山西人经营，所以又以“山西票号”著称。该行业主要经营汇兑业务，在全国各地设有分号，后来存款放款业务日益发达，到清代咸丰至光绪年间，因为同清廷官员建立了联系，营业曾极一时之盛。直到近代商业银行兴起以后，“票号”才逐渐倒闭，日趋消亡。而祁县“昌晋源票号”的主人沮源潢，则是当日首倡“汇兑”这一重要金融技术的山西票号业主中的佼佼者。

然而，就是这位雄心勃勃的票号财东，其家庭却正发生着重大的危机。这不，参加“票号”新年开张仪式这样的传统大典，他却一个娃儿都没有携带出来，而只能由他在北京捐来的京官任上从窑子里赎来的“新姑娘”（其妾）作陪参加。这能不令他沮丧！

尽管《昌晋源票号》（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版，360页，定价14.80元）这部小说是从“新姑娘”进入祁县沮家大院写起的，但是家庭危机的生成却并非自此日始。因为沮源潢的妻子来自当地一个稀见的举人之家。几乎从她出嫁之日起，她就“觉得婆家‘俗’，没有什么好谈的，一开口就是‘银子’”，她希望自己的两个儿子能够“像爹那样成为读书人，而不是像她丈夫那样，只知道银子，盘算着把银子增多起来”（第六回）。自从沮源潢娶妾进门，她怒而出走回到娘家以后，长子增儿就全盘接受了他外公关于“科考”的启蒙和“入仕”的诱惑，从而立下了在毛笔书卷中求人生前程的志向。沮氏这个富甲一方的“票号”之家，就此异化出了一个“视票号为草芥”的科举志士。

小说《昌晋源票号》的题材，据说来自于作者渠川的“家史”。相传作者的先辈家中，身为“票号财东”的曾祖父同“好学向文”的祖父之间冲突极其激烈，以致于他的“爷爷”被“太爷爷”逐出家门。而小说作者通过祁县“昌晋源票号”主人沮源潢与其长子“增儿”（他后来参加省级科举考试曾得到第一名，成为人知人羡的“解元”，随后又成功考取进士，历官至二品“京堂”）之间的故事，所反映出来的“从商”与“求学”之间的人生选择，实质上正是揭示了商务追求与仕宦取向在山西民间的严重对立。正如

小说第 17 回中所描写的，沮源潢希望“增儿”所走的“只有一条路：就是从家到‘昌晋源’，再从‘昌晋源’到家——从北到南，又从南至北——这一辈子永远在这条路上走来走去，而且还让他再向北，走到太谷去”！而“增儿”在心里最盼望的则是：“想念书，应考！他想走的是向西——到西大街县衙门去——那里是县考的考棚。然后再向北，到太原去过‘道考’。他不想向南，而是向西，再向北！”

然而，“经商发财”与“读书入仕”这两种人生取向之间的冲突，在作者笔下并没有作简单化的处理，而是各有各的社会道理。作品第 14 回中的父亲沮源潢和第 7 回中的外公，各自对“增儿”说过的一段话最具有代表性了：

山西人，就知道做买卖，不知道读书！有了钱就娶小老婆，抽大烟，闹戏班子！没有一个念书的！每年考秀才的人都不够！这样一个省，怎么能文风发达！怎么能振作！

你以为中了举就可以做官？人家那是讲派的！满人是一派，汉人又是一派！汉人又分什么南派北派，武的分什么湘军派、淮军派，你闹得清楚？做官要有后台，你靠什么？……还是做买卖人好！不担惊受怕，也不受人气，你没听祁县人说：“做官的入了阁，不如在茶票庄当个客！”又说：“生子有才可做商，不羨它七品空堂皇！”我们不羨慕它那个！票庄子最好，谁不求我们！

作品中，沮源潢对同业徽商胡光塘（字雪岩，安徽绩溪人，1823—1885）的态度也是微妙的。沮氏虽然对胡氏有着本能的排斥和警惕：“对胡雪岩不能马虎！别人不要紧，就是这胡雪岩，真要留神！”（第 8 回）然而，当“做曾国荃的胡雪岩”（第 23 回）这样的诱惑出现在他自己跟前时，他便大改其初衷了：“原来他从京城回来，决心再也不离开家，可是现在又要离开了。”（第 24 回）直到他终于在朝廷政治的漩涡里再次呛上了一口辣水以后，才彻底明白，想跟胡雪岩一样，“穿上黄马褂，换上红顶子”，于他而言，不过是一枕黄粱。他决心从此抽身而退，而且再也不愿“跟这些大官来往”了（第 26 回）。这既反映了“晋商”出身的沮源潢在经营商务时的不能超越时代，又恰当地映射出了沮氏竭力反对“增儿”读书做官的深层心理根源。

我以为，“山西票号”最终的衰落，虽然有着清廷没落、世界时势发生根本变化的外在原因，但也不能排除“票号财东”知识程度不高，官宦势力薄弱，主观上缺乏审时度势、弄潮顺流的文化眼光和信息来源的缘故。曾几何时，票号商人们只是一味沉溺于世袭的业务和因循的技术，于是蹈常袭故，不思进取，直至坐视遍布中国大中城市的“山西票号”的一败涂地。关于“山西票号”的学术专著，本世纪以来先后有陈其田先生所著的《山西票庄考略》和卫聚贤先生所著的《山西票号史》，以及《山西票号研究集》和《山西票号史料》问世。其他关于晋商研究的著作，如严慎修的《晋商兴衰记》、寺田隆信的《山西商人研究》和张正明的《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等，也以极一时之盛的“山西票号”为学术研究的重点。

至于以“票号之家”为题材的小说，则以渠川的作品为仅见。据报道，渠川关于该题材的首部作品题为《金魔》，由海峡文艺出版社先期出版，我久访弗获。后来，作者在上海《文学报》第 723 期上，发表了一篇创作谈：《金魔——从“家史”到“小说”》，较为详尽地自述了创作的经历。1995 年 10 月 2 日，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首播了据该长篇小说改编的电视连续剧《昌晋源票号》，而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同名小说，大概正是以此连续剧为蓝本的。据说，作者如今正在努力写作《金魔》的续篇，重点在于描写“增儿”在中了进士以后，在京做官后的那段人生经历。笔者衷心希望，

这部新的在大的方面仍以“家史”为背景，而细节内容则为“小说”的作品，在艺术上能够更趋于成熟周全。

实际上，今日回头看去，《金魔》亦罢，《昌晋源票号》亦罢，沮氏两代人关于做“买卖人”还是做“读书人”之间的矛盾冲突，从本质上来说，实在是封建体制下一个两难的人生抉择。而这一点，即使在当代中国的今天，仍不失其重要的现实解析意义。

也许正因为如此，作品所依据的 130 多年前的典型环境原址，即当年三位晋商兄弟占地 4620 平方米、拥有 18 个四合院和 187 间房屋的五进穿堂式的联体住宅，在去年被山西省祁县政府斥资修葺一新，目前已经开放陈列为“晋商文化博物馆”，以供人流连寄思。

(1997 年 8 月 12 日)

《南方有嘉木》

《南方有嘉木》一书之“妙”，是在于作家王旭烽特别选择了具有中国民族文化象征意义的“江南嘉木”——“郁绿的，温和的，平静的，优雅而乐生的”茶以及茶人、茶业乃至茶道，作为作品背景的依托和渲染人物性格的道具，从而使得整部作品具有了广泛的民族雅文化挽歌的意味。

小说描写了“小叶种灌木茶林生长的最舒适温床”的所在地的末代茶人杭天醉，如何在时代的裹挟下，与世沉浮的。杭天醉本来同其先人一样，“有着自己的生存方式，对朝廷和国家都缺乏必要的热情。官府也罢，长毛也罢，首先不要影响他们发财致富，其次不要影响他们婚丧嫁娶”（第1章），这是中等人家的生活理念。然而，他们所生活着的，已经不是其先人们所在的“闭关自守，惟我独尊”的时代，时代的风风雨雨无时无刻不在吹打着他的生活，使他除了在“娶妻生子”以外，再难“重复上一代的日子”（第16章）。于是，罢市也好，起义也好，遁入佛门也好，杭天醉总是难以融入这个时代，而时代也就只得“把注意力集中到了杭家新生代”（第26章）的代表二少爷杭嘉平身上。

《南方有嘉木》（浙江文艺出版社1995年12月版，549页，定价22元）中的主人公杭嘉平，与他那“落寞时多，激烈时少”的哥哥嘉和不同，他是“一个温文尔雅的江南儒商之家的叛逆子孙”，在他身上，“散发的不再是茶的典雅和冲淡的清香”，他的信仰就是时代的信仰，他的追求已是时代的追求。然而，书写到这里，作家却有一段飞来之笔，为这个时代剪了影：

1911年的辛亥革命，给中国带来的究竟是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早期高涨，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政治实验的时代，还是一个军阀主义时代的开始呢？

杭嘉和比他的父辈们对这段眼花缭乱的历史更为清晰，他要在每一朵历史浪花中寻找他弟弟的身影。统观这一个历史阶段，1916年到1928年的这段时间，不过十二个年头，在北京的政府却变幻无穷，七个人当过总统或国家首脑，其中有一人当了两次，所以实际上等于八个首脑。又有四个短命的摄政内阁，还有一次昙花一现的皇帝复辟。共计二十四个内阁、五届议会、四部宪法，把整个中国搞得手足无措。中华大地上的子民，笼罩在深刻而普遍的破灭感中。

即便是偏安江南的浙江，也不得安静。那八个首脑中就有浙人五位，其中杭人三位。

而吴山越水锦绣田园，在一片军阀混战之中，亦不能免于燹火。

正如作品第3章中所说的：“从唐代太湖边江贼繁衍而来的杭氏家族，到杭九斋杭天醉这一代，恰好经历的是一个顶峰和低谷。”因此，素负雅人深致而不理家业的忘忧茶庄传人杭天醉，作为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最后一位茶人，终于跟不上时代的风云迭变而只得无奈地告别这个“完全出人意料之外的世界”。尽管“奇异的新生儿”（尾声）也随之来到人间，但实际上他将同他的先人一样，自诞生之日起，也就无以“忘忧”的了。

于是这部在扉页上写有“献给全世界的茶人”这一行献辞的作品，也就只能在这种悲凉而壮烈的氛围中作结。

（1997年5月27日）

《青铜梦》

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新书《青铜梦》上市以后，并没有因为它那未曾脱俗的小说题名和封面设计而影响其销路。以一部藉中国器物文化中资历甚深的“青铜器”作为题材来铺叙的文化小说，能够受到普通读者的欢迎，其中大有深意。

《青铜梦》（1996年11月版，411页，定价15.80元）之“妙”实际上有些难与君说。原因在于该书作者薛冰在共50回的篇幅里，巧妙地营造了一个“青铜文化”的氛围，从而使读者在悬念迭起的情节波折中，能够与作品中的人物一起去关注起那莫须有的真贋未卜的32件“青铜器”。

作品是以有所谓“江南第一风流才子”之称的中年鉴赏家秦非，鬼使神差般地卷入到在古都金陵举办的“紫砂杯首届全国民间珍品展评”的活动而展开情节的。《古都晚报》的青年女记者楚楚作为该项活动的策划人，在作品中是一个十分光亮的角色。她为了实现自己“让那批青铜器……物归原主，回到祖国和人民的怀抱中”的磊落理想，也为了亲自了结所在家庭母女两代与安徽书画伪作高手范野（其外祖父）之间的恩怨是非，乃奋身投入到这一活动中，奔走操持，不遗余力，其目的只不过是为了“增加自己的质量”，不“只满足于做一个独善其身的好人”。

然而，毕竟是染缸似的社会和厚黑式的人物，使她的结局只能是善愿东流，而一场轰动古都的、让作品中形形色色的人物追踪数月之久的“青铜器风波”，也就只能无功而罢，那让读者们与书中人物一起魂绕梦牵的“青铜梦”，也就只有在这样客观而严峻的现实中无奈地宣告破灭。

读罢整部作品，我们并不惊奇于作家编讲故事的才能，因为薛冰写作“金陵文化小说”的成绩，在此地早有定评；倒是他透过字里行间，所显示出来的器物文化的丰厚知识积累，以及对民族文化的修养怀抱，令人暗暗钦敬。虽然《青铜梦》这部作品的时空跨度并不大，但是小说中关于名家书画伪作的窍门、关于金陵古玩界的掌故、关于安徽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出土的楚国青铜器的追述……无不显示出作家对中国传统器物文化“三昧”的熟谙，无不表明着作家的民族历史文化素养是到位的。

可以旁证我的观点的，是先被此地《服务导报》同名小说的连载所吸引，后来又读到了这部小说单行本的南京大学一位大学生的读后感。王雪梅同学发表在《服务导报·淘书版》上的题为《追寻 青铜梦》的书评中说：

看这本书，就如同与一位博学多才的谦谦君子交谈，轻松且受益匪浅。书中，作者对于历史掌故娓娓而谈，将假画制作徐徐道来，对青铜器更是如数家珍。可贵的是，作者将这些写得深入浅出且趣味盎然，让门外汉一看即懂并产生兴趣。而我最钦佩的，是作者对人物的刻画，书中人物个个形象鲜明，秦非才华横溢却思想消极，楚楚年轻美丽有爱国心责任感，党慰宁与张星宇则是追名逐利的最佳拍档，还有道貌岸然的范野，少年老成的赵天虹等等。他（她）们仿佛就是我们身边的某个人，那么真实而又贴近，仿佛触手可及。

整部作品的组织颇有点像阿嘉沙·克莉丝蒂的小说，开始时看似无意的描述却介绍了本书中的几位重要人物及其性格特征，为故事的展开做了铺垫。在众人寻找青铜器时则是极为细致，悬念迭出。青铜器找到后故事渐入高潮，读者看得着急，正在满头雾水不知所措时，作者却轻轻松松地来了个漂亮的结尾，读者虽觉意犹未尽却也是恍然大悟了，就像真的从一场梦中醒来一样。

当我们将《昌晋源票号》、《南方有嘉木》和《青铜梦》这三部作品联

系起来品评以后，不能不使人感到，中华民族的丰厚文化积累，真是作家取用不竭的题材源泉之一。让小说来映现民族文化，用形象思维和文学语言再现源远流长的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曲折神奇，这可能是当代有文化品位的作家一个永无止境的创作境界。

(1997 年 3 月 25 日)

《古董因缘》

关于“古董”，1989年版《辞海》上的解释很简单，仅称其为“可供鉴赏、研究的古代器物”。同时指引说，又称“骨董”。查到“骨董”条，也很简单：“同‘古董’，指古器物。张萱《疑耀》卷五：‘骨董’两字，乃方言，初无定字……朱晦庵《语类》乃作‘汨董’，今人作‘古董’字。”书证有韩驹诗：“莫言衲子篮无底，盛取江南骨董归。”（《送海常化士》）

著名学者邓之诚先生（1887—1960）的名作《骨董琐记》，先后三番札记，研究专题达到千余篇，就是没有考据“骨董”两字的源流。考其篇目，则金石玺印、笔墨纸砚、书画碑版、文书古籍、墓葬胜迹、陶瓷钱币、针绣器具，无所不谈，实乃“骨董大全”矣。近得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于去年出版的《古董鉴赏收藏丛书》中的若干本子，知其共有22个分册，“基本涵盖了我国古董的主要内容”，在编写上，则侧重介绍相关的器物的源流以及古董的鉴赏方法。观其分册目录，依次为铜器、铜镜、古钱、古玉、古画、钟表、陶瓷器、金银器、文房四宝、宗教艺术、玺印、书法、碑帖、唐三彩、古灯饰、古玻璃、古漆器、珐琅器、紫砂器、鼻烟壶、竹木牙雕、版本古籍。该《丛书》各集均由我国主要博物馆的专业工作者来写，故极有选读价值。其总序对“古董”问题，阐述得颇为明晰。略云：

我国元明时期把古代遗留物称为古董，亦有称为古玩，亦有称为骨董。……总之，古代遗存下来的物质，无论传世品或埋藏在地下的发掘品，都可称为古董。文物一词始于先秦，但多指礼乐仪服等器物，汉唐时沿用。唐以后所称之文物，已接近现代文物的含义。宋元时也有人称古董为古物。今天所称文物，它的内涵扩大，范围大为扩充。古董（文物）是人类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活动中所遗留下来的物质，它从各种不同角度反映当时人类的社会状况，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物质的、精神的各个方面。所以，文物是研究古代社会的重要资料，是人类珍贵的文化遗产。

……

古董的鉴定，首先要确定它的时代，然后辨别其真伪、质地和用途，始能确定它的价值。历史的各个时期的遗存物，都深深地打上那个时代的烙印，这便是古董的时代特征。……古董的价值不是直观的，它隐藏于古董之中。只有真伪确定之后，才能揭示其真正的价值，没有价值，也就不能算作古董。有的收藏者只片面地注重古董的经济价值，忽略了古董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这些价值只有在全面地了解中国历史、文化史的基础上，才能加以认识。

正因为“古董”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乃至经济价值，“只有在全面地了解中国历史、文化史的基础上，才能加以认识”，因此，从事古董收藏和鉴赏者，历来以文人学士居多。另外一方面，犹如张中行读《骨董琐记》一书之后所体会到的：“己身的一切，处处都是有限，却渴望无限。办法是想尽办法、用尽力量去扩充，求丰富。……神游者，身未动，而也到某种境界中经历一番是也。这某种境界几乎都是美好的，是昔日有过的境，其中不乏可歌可泣的，所以也就有大价值”，因此他老人家“常常是翻开这部《琐记》，为片时的神游”。我想，古人将“古董”作为清赏之具，把玩之物，恐怕亦是此意。

“古董”对知识人士的神奇魅力，在中国这样一个文明史绵长的国度里，可以说是生生不息的。姜德明、谭宗远和姚敏苏三位先生所编的《古董因缘》（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年12月版，窄幅大32开本，257页，定价12.40

元)一书,就向人们展示了本世纪以来,48位学者和作家自己记录下来的对于书画(7篇)、工艺品(7篇)、砚台(7篇)、金石(4篇)、版本(5篇)、古迹(10篇)等方面的文化因缘,其中尤其富有情趣的是最后一组的散记。

通过这部书,我们可以读到启功鉴定的《上阳台帖》墨迹、台静农考论的韩熙载《夜宴图》、梁实秋鉴赏的“如意”、朱家溍回忆的家藏古典家具、孙犁自述的“特藏本”图书、侯仁之解说的北京大学校园内的“石舫”、端木蕻良谈论的“金砖”、李一氓记述的个人收藏史等等,各有其引人入胜之处。

但我更注意他们在文章中阐发的有关“古董”的“因缘论”。如启功先生所说:“我们每逢读到一个可敬可爱作家的作品时,总想见到他的风采,得不到肖像,也想见到他的笔迹。真迹得不到,即使是屡经翻刻,甚至是明知是伪托的,也会引起向往的心情。”(《李白上阳台帖墨迹》)朱家溍先生则说:“从古以来收藏家能够聚集许多珍物,不仅需要鉴别能力和财力,最重要的是‘机缘’两字,在不太长的期间内左右逢源,陆续有所收藏,就是机缘。”(《几案精严》)而萧军的经验却是“三要有论”:“逛晓市,我体会有这么几个原则:第一要有钱,腰里没钱不行!第二要有眼,你得懂行,真正识货。第三要有胆,不要怕吃亏。”(《漫谈北京过去的晓市》)等等。

我素有将剪报资料夹在相关主题的图书中的习惯,在《古董因缘》这部书中就先后集中了发表在《扬子晚报》上的赵丽宏所写的《淘古董》、伏名所写的《古董骗术面面观》等文章。其中赵丽宏所写的《淘古董》一文,特别真实地写出了作者与古董的“因缘”,因此是他日出版增订本《古董因缘》时,不能不收的得体文章之一。姑将其中谈及的“三不买论”录此,以与同志者共享先睹之快:

我一直认为,作家和一般的工薪者相比,收入要丰裕得多,因为除了工资,还有稿费,尽管稿费并不高。所以对这一点,我很知足。除了吃饭穿衣买书过日子,还有些余钱,怎么打发这些余钱?收集古董。这是出于兴趣,出于对艺术的爱好,也出于对历史的向往。我到古玩市场淘古董,有自己的原则:太贵的、超出我的经济承受能力的,不买;虽有悠久历史,也有收藏价值,然而在我眼中没有审美价值的,不买;太大,太占地方,无法在我的蜗居里存身的,不买。我只收集我认为有趣的,特殊的,艺术的,有审美价值的,能使我产生美好联想的古物,即便在行家看来是做了蚀本生意,也不后悔。……

(1997年9月)

《民间剪纸精品鉴赏》

“剪纸”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民间工艺样式之一，其工具为一把小剪子。民间职业艺人尚有以专用刻刀来刻制的，这样的产品便称为“刻纸”。然则剪子刻刀人人可有，以之施之于纸而成艺术品者，却是手段高下截然不同。

“汉妃抱娃窗前耍，巧剪桐叶照窗纱”。据说这是至今还在西北地区流传的一句民谣。它记叙的正是先人巧用剪刀类工具制做小件饰品的源起。唐诗中有关的吟咏就比较多了。如“剪采赠相亲，银钗缀凤真”（李达《剪采》），“镂金作胜传荆俗，翦彩为人起晋风”（李商隐《人日》）等，恐怕说的都是与剪纸有关的事。至于古代文献中遗留下来的关于民间剪纸艺人的记载，如“旧都天街，有剪诸色花样者，极精妙，随所欲而成。……有少年能手于袖中剪字及花朵之类”（周密《志雅堂杂钞》），“石女……有巧思，与人接谈，袖中细剪春花秋菊、细草垂柳，罔不入神”（清《保定府志》）云云，倒是吉光片羽，资料难得。

诚然，或传统佳节，或婚嫁吉日，用色彩鲜艳的纸张，剪刻成为各种花草虫鱼、人物故事，贴在窗户门楣之上以为装饰，确实是能够在寻常家居中平添出许多喜庆氛围的。我们如今还能够接触到的，大抵都是这方面用途的产品。其实，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剪纸还是传统丧礼用品之一。杜甫《彭衙行》中的诗句：“暖汤濯我足，剪纸招吾魂。”说的大概正是此事。日前，镇江清理发掘出来的一座明人姜志鲁（1576—1621）的夫妇合葬墓中，就出土了剪纸贴画“升天”内容旌幡，为考古发现中的罕见之物。

我今夏所得的《民间剪纸精品鉴赏》（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6月初版，100页，定价57元）用简体文字竖排铅印，为红黑两色套印之本。正文（含作者自序）100页整，加上书首扉叶（正面）和目录页（背面）各一面，书尾版权页一面（背白），实为102页，另有厚牛皮纸封面、封底各一页。难得的是，封面和内文中所印成的剪纸作品，空灵脱透，栩栩逼真，开卷之初，总使人有剪贴上去的感觉，禁不住地会用手指肚去摩挲一下，以证实自己的判断。结论当然是否定的。

本书编著者吕胜中先生在题为《开卷有益》的序文中，用热情洋溢的白话体向读者介绍了中国民间剪纸的历史源流、文化背景、艺术魅力和价值所在，实是一篇深入浅出的关于中国民间剪纸艺术的论文。他说：“剪纸在民间又称为‘绞花’、‘剪花样’，是中国老百姓为满足自身的精神生活需要而创造，并在他们当中流传的一种艺术样式。它土生土长在劳动者深厚的生活土壤之中，也体现了人类艺术最基本的审美观和精神品质，具有鲜明的中国本土艺术特色，浓郁的生活情趣。”并道：“应该说，世界上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剪纸都比不上中国民间剪纸所具有的这般普遍和深厚，这般丰富和成熟。”

对于中国民间剪纸在未来社会生活中的价值走向，编著者有这样一段精彩之论：

民间剪纸既然在传统式的中国文化中是民俗的产物，那么它必定曾是“俗”的东西，而俗的东西则往往是被人瞧不起的。然而今天的中国文化已经发生、正在进行着重大的变革。老的旧的民俗渐趋消失，而新的民俗也迅速兴起，古老的传统民间剪纸艺术，已不会以它原来的面貌陪伴现代和未来的民情风习了。世代相传下来的这样一笔传统文化的遗

产，也从老百姓的窗户上和土壁上飞入了当今文化的大雅之堂，飞入了文化学者的收藏簿里。人们逐渐发现：它在今天一点儿不俗。这是一份祖宗赠给新时期人们的高级礼物，它在中国文化中的宝贵价值谁也无法估量。

倘若有幸看到它，并细细地品味一番，你会感到如同周身注入了父辈的血脉和母亲的乳汁——传统民间剪纸作为中国古老文明的一枝繁花，将永远滋补着我们精神的肌体。

祝你开卷有益！

那么，就让我们打开此卷罢！因为吕胜中先生已经在本书中为我们搜集到了来自冀中、中原、西北、陕西、山西、齐鲁、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青海、新疆、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安徽、江南、福建、广东等广泛地区的有名或佚名艺人的代表性佳作。《民间剪纸精品鉴赏》中展示出来的至少 200 幅以上的民间剪纸作品，是中国民间剪纸的精品荟萃。

而且，编著者还为我们一一作了精彩的主题鉴别和艺术解说。他把中国民间剪纸按主题分别为“一口喝彩、吉祥如意”、“驱邪纳福、消灾避难”、“千古老话、世代相传”、“红白喜事、人生仪礼”、“天地相合、子孙绵延”、“故事连篇、好戏连台”、“踏春归来、画衣绣裳”、“花香鸟语、尽传人情”和“乡风民俗、皆是图画”九个类型，并在每个类型中，选取了主要的题材和作品，予以品评赏析。如在“千古老话、世代相传”类中，吕胜中先生总结并精选了瓜子娃娃、葫芦救生、飞凤、腾龙、鹰逐兔、耕春图、大鸡送子、小老鼠上灯台等 16 个题材及其作品；在“红白喜事、人生仪礼”类中，介绍了寿桃、吉庆鱼、鹊登梅、洞房喜花、鸳鸯卧莲、凤戏牡丹和五福捧寿等 18 个题材及其作品。

不妨举出一个例子来。编著者在“红白喜事、人生仪礼”类中，取自南京民间无名氏的“鸳鸯藕合”一题，是这样来解说的：“鸳鸯是男女情好、忠贞不渝的象征，婚娶礼仪时，一对鸳鸯的喜花贴于室内，不仅祝福新人像鸳鸯一样恩爱美满，也提醒着双方：长相思，勿相忘。这幅剪纸剪一对鸳鸯卧于莲叶、莲藕之上，意喻‘偶合’。各自的腹中又剪出一对漂在水上的小鸳鸯，这是不是在表示：雄雌鸳鸯的心中，都各自有着一对他们自身的影子？这种花里套花式的民间表现手法，给人一种从外表看到内心的感觉，强调了新婚燕尔的小夫妻之间，你心中有我，我心中有你的热切愿望。”短而洁的篇幅中，有分析、有鉴赏、有阐发，文字与剪纸同美，情理与艺术辉映，实在令人开卷后不忍释手。

就这样，当你一页一页地浏览欣赏下去，不觉已翻到正文结束而为之遗憾不已的时候，你会惊喜地发现在末页、也即第 100 页上有如下两个标题：“看过之后你是否也想剪剪看？”“嗨！一点不难！”随后便依次介绍了剪纸的七个程序和步骤分解图。原来吕胜中先生向你介绍我国民间剪纸艺术的用意，是为了让你逐步喜爱它、欣赏它，并同他一起登堂入室，共同领略进而掌握其艺术手法乃至文化意蕴呵！

8 开本宣纸装的《民间剪纸精品鉴赏》，就是这样一部可人的书。

这部可人的书得自开封市内北书店街上的“市新华书店读者俱乐部”所设的“古旧书交易部”，今夏重访该书店街，此为最喜人之收获也。唐弢先生在《晦庵书话·画册的装帧》中说过：“画是艺术，画册的装帧必须符合美学上的要求，它本身也是一种艺术。”这样的话，“不用说翻检内容，就是一看到版式装帧，也使人美感突兴，神驰不已。”我之瞥见前所未闻的《民间剪纸精品鉴赏》，便亟从架上小心取出，未予细览就决意购下，其购书心

态正符先生之说也。

(1997 年 8 月 9 日)

《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

有的人生前显赫而身后狼藉，有的人生前蹇困而身后流芳，在中国历史上要找这样正正反反的例证，恐将指不胜屈。但狼藉也罢，蹇困也罢，流芳也罢，显赫也罢，总会在苍茫大地上留下踪迹，虽然这种踪迹会随着时空而淡化销蚀。但在百年千年而后，尚有迹可寻的，大致都是经受住了时间和空间双重考验的名副其实的名人，这大概是没有疑问的了，尽管其面貌的“正”“反”，有时会被后人任意描绘变造。

“石麟埋没藏春草，铜雀荒凉对暮云”。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的有识之士们，有鉴于“众多名人的踪迹早被湮没，如今已鲜为人知”，“大量实物资料由于古迹环境的变迁而化为乌有”（《前言》）的严峻现实，乃动员全国各地的文物工作者，实地勘查当地的名人古迹遗存情况，并与文献史料作认真的对照分析，从而积近十年之力，主编完成了一部图文并茂的《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

《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上海文艺出版社与香港三联书店 1995年联合出版，大32开精装，859页，定价220元）以人物为线索，以其名胜遗迹为词目，共搜集了中华民族自创世纪以来的2000余位人物的9000多处胜迹，予以集中叙录，从而使之成为一部融会人、史、地于一编的新颖可读的工具书。而编集本书的过程，也就成为了一个发掘、抢救和弘扬民族人文遗产的过程，对于重光名人史迹的独特魅力，唤醒国民珍护名人史迹的文物意识，进而开发其无与伦比的社会价值，其功厥伟。所以，著名作家王蒙先生在本书的序中说道：

中国是一个古国，又是大国，文物如林，古迹如海，华人为之骄傲，外人为之神往。保护、利用好这些文物古迹，有助于民族团结、国家凝聚，有助于中华文化、中华民族命脉之延续，有助于温故知新、习古创新，有助于改革开放、国际交往，也有助于增强国人的道德、文化素养。这并不是权宜的需要，也不是人为的实用，而是文物自身价值、特性的发挥。……文物对于历史的见证与认识功能，对于世人的借鉴与启迪作用，是绝对的，永恒的。此书所收录的名人胜迹，不论其性质与沿革如何，都各有各的价值与作用，都将有助于人们了解、认识历史先人的思想、品德与业绩，起“见贤思齐”，或是见佞怵惕、见愚叹嗟、见智光大的作用。这样一部多功能的工具书，必将凭藉名人胜迹的流风余韵，风采光华，传播广远，为海内外读者所喜爱。

本书凡三百余万言，按“远古传说”、“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四个部类编排；每类之中，按人物的年代先后为序列；每个人物之下的胜迹，再按小传、故里、行迹、墓葬、纪念景物以及附录的次序罗列。全书有“中国历代名人胜迹辞目”和“人名索引”可供查检，并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单》和《全国重点风景名胜胜区名单》三个资料性附录。

我最感兴趣的是本书从伯牙、锺子期开始，以苏曼殊、柳亚子结束的“文化艺术”类的词条。于是发现至今遗留下来胜迹最多的人物，如李耳、孔丘、颜回、庄周、屈原、王羲之、陶潜、萧统、玄奘、李邕、鉴真、李阳冰、李白、颜真卿、杜甫、元结、韩愈、白居易、柳宗元、吕洞宾、杜牧、罗隐、陈抟、欧阳修、麻赫穆德·喀什噶里、蔡襄、周敦颐、曾巩、司马光、程颢、苏轼、苏辙、黄庭坚、秦观、李公麟、米芾、陆游、范成大、朱熹、陆九渊、辛弃疾、元好问、赵孟頫、李东明、文徵明、王守仁、杨慎、李贽、汤显祖、

董其昌、傅山、顾炎武、阮元、丘逢甲等，皆系民间所喜爱和同情的文化人物。

《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一书见于著录的历代名人胜迹，无疑是已经过历史的岁月冲刷而幸存下来的珍贵文物古迹，假如能够从此得以完整妥善的保护，未尝不是今人对于后代的文化功德。但是，仅据我知见的，如本书第 712 页“焦竑”条下所介绍的——“焦竑故居：在江苏南京市同仁街。为明代风格的两层小楼。坐北朝南，小瓦望砖屋面，面阔五间，进深六间。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梁、檀枋均有彩画痕迹”。如今实际上已经不存。

而焦竑故居被作为历史名人建筑的重新发现，却是在 1982 年底到 1983 年初的事。在一份《关于全市历史建筑初步考证评定情况的报告》中，我们可以发现这样的内容：“以往一般认为南京地区已无明代以前建筑，但这次普查中，在玄武区同仁街发现的明代万历年间状元焦竑的读书楼，……从其用料、结构、彩绘等方面考察，都具有浓郁的明代风格，一些建筑专家及学者一致予以肯定。”但就是这样一处被列入南京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的珍贵的名人胜迹，却在 1994 年春夏的城市建设过程中被拆毁。当年 4 月，我仅能赶上给它作最后的凭吊和留影。当我踩着附近民居废墟上的瓦砾碎砖，从后门闯入那自成一个幽静院落的古老楼阁时，一种文化苍凉感油然而生：往后，如我这样的怀古者，却再也不能到此发思古之幽情了！我据此推断，见于《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著录的一些名人胜迹，也许同南京的“焦竑故居”一样，近年来恐有不少难以逃脱类似的厄运。假如真是这样的话，这部《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汇录历代名人胜迹于一编，就更显其非同寻常的意义了。

（1997 年 5 月 29 日）

《中外著名敦煌学家评传》

自西汉司马迁在《史记·大宛列传》中第一次正式用文字记录下“敦煌”这一地名，到1930年陈寅恪在《敦煌劫余录·序》中第一次公开提出“敦煌学”这一科名，其间沧海桑田，荒漠泥虫，勾引着人们的几多思古幽情和探秘雄心？

由兰州大学敦煌研究室陆庆夫、郭锋、王冀青编著的《中外著名敦煌学家评传》（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12月版，298页，定价5.50元）正是记录了本世纪以来，为揭秘敦煌这一片神奇土地而作出杰出成绩的20位学者的活动事迹。作者们在《前言》中指出：

他们有的为了寻访宝藏，曾经万里孤征于黄沙大漠；有的为了保存、整理秘籍，甚至不惜变卖家业；有的为了探索科学真理，虽双目失明却仍然孜孜以求……他们或筚路蓝缕，开创于前；或弘扬光大，履踪其后；而更多的后起之秀，则沿着这条由老一辈学者所开拓的道路继往开来，奋力前行。

基于这样的客观认识，这部中外敦煌学家的传记也就必然具有了一种恢廓的色彩。因为“敦煌学”的生成发展，直至蔚成“今日世界学术之新潮流”（陈寅恪《敦煌劫余录·序》），正是各国学者协力探求的结果。犹如陈先生所述：“（敦煌学）自发见以来，二十余年间，东起日本，西迄法英，诸国学人各就其治学范围，先后咸有所贡献。”

《中外著名敦煌学家评传》凡25万余字，平装大32开本，全一册，按中国、日本和欧美国家分为3卷，评传内容间及“吐鲁番学”及其学者。书尾并附《本书所收中外著名敦煌学家主要论著编年目录》（1893—1984），藉此可以了解敦煌学前辈学者涉猎的范围、各自研究的重心和学术成果的出处。

介由这部《评传》，我们首先可以把握到敦煌学的早期形成和发展的梗概，而这正是由矗立在敦煌学发展史上的有发创开先之功的一个个敦煌学家的名字连缀起来的。依照本书作者的遴选排比，那么，不能不被首先提名的已故中国学者有罗振玉、王国维、陈垣、陈寅恪、向达、王重民、贺昌群、黄文弼八位（第1卷），日本有内藤湖南、大谷光瑞、羽田亨、那波利贞、仁井田升五位（第2卷），欧美国家的则有斯坦因、沙畹、伯希和、马伯乐、格伦威德尔、鄂登堡和华尔纳七位（第3卷）。同时，《评传》作者还注意到了早期的敦煌学研究者多系博学广识的学者，往往博览群书，学涉多门，因此该书特别注重从传主的生平学术渊源和文化背景方面来着笔，来勾画其个体的学术史，进而安排专门的篇章详细叙述他们在敦煌领域的探索创获，分析其研究历程操作方法，评介其有关的代表性论著，阐明其在敦煌学领域的贡献和地位。

此外，作者还屡屡从中外学者从事敦煌学研究的过程，来提示读者若干敦煌、吐鲁番学的重要课题线索，或强调从事此学研究所必需的心理和学术素质。对于前辈学者备历艰难困苦所获取的学术成就则不吝篇幅予以介绍，对于他们的治学精神更是热情讴歌。譬如在《王重民》一篇中，作者盛赞了王先生在学术问题上的“谦虚的襟怀”和“长远的目光”，认为他“不仅给一代学人树立了风范，也足令社会上那些急功近利之徒为之汗颜”；在《陈垣》篇中，则高度评价了陈先生对中国敦煌学研究的奠基之功，指出：“陈垣先生的爱国主义精神曾激发他在敦煌学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我国早期

敦煌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他的这种精神也已经和正在鞭策着后辈学者，为把敦煌学的研究中心夺回到中国而发愤图强。”即使对于盗掘（买）中国境内文物的外国敦煌学家，本书作者也持实事求是的立场，不隐功，不掩恶。如对于斯坦因，书中分析道：“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殖民主义的熏陶，使他不可避免地做了许多违反东方人民意愿的事情，但另一方面，他的确是一位有创新的大学者，他的许多发现和学说都极有价值。”（《斯坦因》）

《中外著名敦煌学家评传》系兰州大学敦煌研究室编纂的该室研究人员的成果书系之一。该室是在张代经先生努力下，于1979年正式成立的一个学术机构，10余年来，勤勤恳恳地致力于敦煌学（兼及吐鲁番学）的研究，建树颇丰。他们不仅筹设了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兰州大学阅览室，还创办了我国首家有关该学的专刊——《敦煌学辑刊》，积极地推进着敦煌学在中国的发展。时届该室成立十周年，他们又颇有创意地将室内同事的各种研究成果汇编出版，向国内国际同行报告。这一系列建设性的活动，对于改变“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海外”的学术窘境，显然有其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该套集中统一出版的敦煌学学术书系中，有论文集、译著、专著、文献校释等，迄今已出版了郑炳林的《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杜斗城的《敦煌本佛说十王经校录研究》和王冀青译的《犍陀罗佛教艺术》等五种，都有其独特的学术文化价值。孰料其印数奇少，均为1700册。由此则见在敦煌的故邦，敦煌学这门“世纪之学”要取得同国际学术界相符的位置，还任重而道远着呢。众所周知，作为20世纪世界范围内的“显学”之一，敦煌学在本世纪历八九十年而不衰，而且在海外确已拥有不少研究群体和愈来愈多的社会关注力量，有关的出版物也倍受欢迎。

尽管如此，自敦煌藏经洞发秘以来，敦煌学作为一个拨人心弦的神秘学术领域，始终吸引着中国学者，而且在不少志愿之士默默无闻的耕耘下，已渐现方兴未艾之势。事实上，这部《评传》较多地选入了中国敦煌学家的传记，大概也寓有编著者发扬光大中国敦煌学研究的深意在。更何况，据有的敦煌学研究者在中国敦煌研究院院刊《敦煌研究》上撰文（总第5期）预测：

千余年来莫高窟藏经之举非止一次，藏经之所非止一处，藏经的发现也不仅仅是1899年藏经洞和1944年土地庙两起，而且今后会不会续有发现，人们对此不能不抱有希望。

（李正宇《土地庙遗书的发现、特点和入藏年代》）

因此，敦煌学正是一门灿烂有为的学科呢。我衷愿在读了这部《评传》之后，我国有更多的后来者献身于敦煌学这门将要“跨世纪的学科”，并以自己的实绩来充实和恢弘这部《中外著名敦煌学家评传》的中国部分。

（1990年秋）

《世界科技发展史画库》

《世界科技发展史画库》是一部旨在向社会各界人士普及现代科学技术知识而编绘的高级科普读物，它对于人们学习古今中外科学家的科学态度和献身精神，进而帮助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世界科技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进而增强社会成员的科技意识，深刻认识科学技术作为社会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更加自觉地依靠科技推进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

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先生在本书“代序”中，特别推许李国豪院士提出的“三级科普论”，说是科普工作有三个层次：“一个是给非本行的专家们讲科普，专家要了解他不熟悉的知识，就得有人给他们讲；第二个层次是向中学文化水平的人介绍他们需要的科学文化知识；第三个层次是向文化程度不高的群众讲的……这也是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素质的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大事。”而《世界科技发展史画库》，就是这样一部几乎能够同时覆盖上述三个层次的不可多得的科普读物。编绘者在该书《前言》中说：

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人类现代文明的源与流。……历史告诉我们，科学技术极大地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生产和生活的进程，人类正在享受着科学技术带来的种种好处。人们通过各种途径在汲取科技知识、应用科技知识。但是，现实又告诉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着众多不按科学规律办事的例子，在遇到困难和挫折时，许多人畏畏缩缩，止步不前，以至错失重大发现和发明的机遇。

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说过一句发人深省的话：“读史使人明智。”科学发展的规律，科学发现和发明的具体过程，科学活动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科学家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和为科学事业献身的崇高品德，科学技术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都可以通过阅读历史得到答案。这就是了解科技发展史的意义和魅力所在。

本书编绘者依据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程，精心选择了科技发展史上典型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例，在525页的《世界科技发展史画库》（江苏科技出版社 1996年12月版，16开本，定价55元）中，部署了从“石头的传说”到“专攻人间巧技的大师”共48篇文章的“古代卷”，从“冲破中世纪的黑暗”到“指地成钢”共55篇文章的“近代卷”，而且在每卷之首，还置有一篇简明扼要的“导言”，提纲挈领地介绍了历史跨度极大的中外科技史，从而让读者能获取一个概略的印象。这样就将全书的内容组合起来，成为一部图文并茂、老少咸宜的展示世界科技历史及其辉煌成就的读本。

《世界科技发展史画库》的策划和编绘者，能想到用连环画这种令人喜闻乐见的表达形式，来展示自有人类文明以来的源远流长的世界科技发展简史，这是很有创意的。正如编绘者们所认识到的：“我们在多年的科普宣传中发现，只有有了生动有趣的宣传表现形式才能吸引人。同时我们又发现，现代化进程导致的快节奏时代，必须要有适合快节奏的文化生活。”由此可见，优秀的图书选题，必须来自丰富的社会实践和独立的文化思考。

（1997年4月5日）

《典雅艺术普及丛书》

丰子恺先生曾经在题为《山水间的生活》的文章中发表过这样的一个观点：“且勿论都会的生活与山水间的生活孰优孰劣，孰利孰弊。人生随处皆不满，欲图解脱，惟于艺术中求之。”当去年夏天，《典雅艺术普及丛书》的主编余秋雨在上海这样繁华闹猛的大都会中，挥汗写下该丛书的总序的时候，他未必就重温过丰氏的这篇旧文，但是，我惊喜地发现，余氏在序言中却充分地发挥出了几乎与70年前的丰氏殊途同归的意见。他说：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欧洲很多地方还是一片废墟的时候，还没有很好修复的音乐厅开始演出了，大量衣衫不整、家破人亡的幸存者聚集在一起，让音乐把自己从灾难中提升。从这些废墟音乐会中，人们可看到欧洲的今天和人类的前景。

显而易见，把艺术仅仅看成是社会上少部分人谋生的职业是不对的，看成是让千百万观众偶尔轻松愉悦一下的机遇也是不对的。艺术，是人之为人的素质，是人与人在误会与烦躁中进行美好沟通的一次次永久性的响亮提醒。……人类也一再地经历过漠视甚至糟践艺术的时代，好不容易到了今天。今天，终于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明白：艺术与人有关，艺术素质的高低，是判别一个人人格水平的要素之一。对于一个城市，一个国家，也同样如此。

由此我们不难触摸到本世纪两代文化人对于艺术的相通灵犀和共同见识。《典雅艺术普及丛书》（百家出版社1997年11月版，大32开窄幅本）的编撰，可以说正是秋雨君会同上海一群志同道合的专家教授，为“呼唤更多的人进入艺术领域，在艺术中获得陶冶”所作的可贵尝试。他在丛书发凡起例之前，就为丛书，实际上也为国人设定了这样一个必须直面的问题，那就是：“身为一个现代中国人，有哪些艺术知识是应该知道的？”“这个问题着眼于普及性的标准，而实际上也是重要性的标准，因为只有最重要的才最值得普及。”

如今，出现在《典雅艺术普及丛书》中的图书，已经全部上市。《毛锥艺痕——中国传统书法管窥》、《形象与韵律——中外文学赏析》、《审美的银幕——中外电影赏览》、《圣殿的巡礼——中外音乐赏析》和《创造与永恒——中西美术史话》，初览这套图书，我们在图文并茂、悦目赏心之外，不能不惊异于主编对规定“典雅艺术”这一主题的魄力，因为他决不在“争取读者”的旗帜下，走私任何可能媚俗的企图。

由《典雅艺术普及丛书》，可以看到秋雨君们旨在用这一套图书向读者流畅地解说清楚，什么才是古今中外最值得普及的、也是最重要的艺术课题，以及应当如何来鉴赏它们理解它们。他还不失雄辩地指出，之所以不把“当代新兴的世俗流行艺术包括在内”，是“为了免使青年人把流行艺术看成是艺术的全部，而漠然于人类从古以来对美的追索历程”。他还说，“我认为对他们多谈一点典雅艺术是有必要的。以此为基础，流行艺术也会更加大气，更加深厚”。再说，“流行艺术既然流行于现代，在普及上不必另外化力气了”，虽然“典雅作为一个风格用词不可能有绝对意义，许多在今天被看成是典雅的东西，当初也是流行艺术，只不过时间和年龄给了它们一种安详神貌”。

在台北隐地寄赠来尔雅版的《文化苦旅》和《山居笔记》以后，已经有多年没有认真地“读读余秋雨”了。但是，在日前读了他最新主编的《典雅艺术普及丛书》尤其是他的序言以后，感到秋雨君并没有为社会上的各种闲

言碎语所吞没，他自任的文化使命感依然执拗，而这正是一个有品位的中国读书人所应有的沉着和持重。也就是他为该丛书在上海写下序言以后的不到半年，秋雨君在台北出访期间，接受了隐地的采访。面对采访，秋雨君明白表示：

让受过教育的人终生保持阅读的兴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许我太悲观，我觉得不管到了什么时候，酷爱读书的人在社会上总是占少数，但这少数人的价值非同寻常。他们是高层文化讯号的第一接收站，因此也是写作人安身立命的土壤。他们同时又应该是中转站，社会大众正是通过他们而受到书香熏染的。他们的能量比他们的数量更重要。

于是，我在这里似乎寻觅到了秋雨君主持《典雅艺术普及丛书》这一国家“九五”重点图书规划项目的文化心理背景。

(1997年12月2日)

“读读吴宓”三章

丁丑书坛上最起波澜的事件，可能莫过于蜀中张紫葛先生所著的《心香泪酒祭吴宓》一书故事情节的“真伪”之争了。一时间，大江南北、京城内外乃至岭南蜀中，知识界人士几乎无不为之瞠目。

我是4月底在杭州书店里买到这部厚达461页的纪实文学作品的。回到南京以后，开卷不能释手，于是便在5月5日夜，信笔写就书评一篇，题为《试将心碑化言碑——心香泪酒祭吴宓书后》，旋为《东方文化周刊》第19期刊载，编者并附书影一帧，书摘一节，郑重加以推介。我在书评的开篇，即开宗明义地指出：“假如说《陈寅恪的最后20年》是一代国学大师在社会历史的狂涛恶浪中的坎坷史的话，那么，《心香泪酒祭吴宓》就是另外一位国学大师在同一社会历史阶段里的遇难志了。”后来读到伍立杨文兄所写的同书评论《穷途上的人生销磨》（刊于《为您服务报·读书》，1997年6月19日），文中所述读感，亦大得我心。其中点睛之句如：“这部《心香泪酒祭吴宓》，功夫妥帖，神采飞动，自始至终潜伏一种大哀悯精神，以其多怆感之文，读来实在沉痛。”

想不到的是，几乎与此同时，风起于青萍之末。沪上一位署名为“季石”的先生在5月29日的《文汇报》上刊出长篇“质疑”文章，声称翻开《祭吴宓》其书的第1页“即觉有异”，而“越往下看疑点越多。查找了有关材料，并向有关人士询问核对，果然其中出入极大”。此文列举三四点以全面否定《祭吴宓》一书故事的真实性。随后有唐振常先生在6月21日的《文汇报·读书周刊》上用两个整版的篇幅，发表《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论张紫葛心香泪酒祭吴宓之诬》一文，旗帜鲜明地指责此书“多向壁虚造，穿凿附会，虚构了一个吴先生，乃成对吴先生之诬，对吴先生道德人品之诬。虽假托至交，编飭成书，可以欺不明真相之读者于一时，毕竟不能得遂其志于永久”。一时视听为之大动。6月28日，该报更以“来函照登”的方式，刊载了吴宓与陈心一女士所生之女吴学淑、学文、学昭的联名专函，严正宣称：“先父吴宓与张紫葛先生素无个人交往”，“张紫葛先生自称与先父吴宓相交38年，纯系杜撰”。在北京，此宣告见诸报端固非一日矣。同时又有金克木先生《惊闻吴宓故事》诗在《中华读书报》上发表，诗云：“信口开河刘老老，假语村言莫当真。身后是非谁管得，雨僧原是梦中人。”一时间，京沪两地否定《祭吴宓》其书、指摘张紫葛其人的声浪日炽。

那么，事实真相又如何呢？我通过原来任职于重庆出版社的石琮生先生（即《祭吴宓》一书跋文《磁器口纪事》的作者）的关系，促成了《东方文化周刊·东方书影》编者薛冰同张紫葛、温晓莉夫妇的直接联系，从而约略访得了风波迭起的真相。于是，在第27期上，该刊登载了与吴宓有17年师生情谊的巴蜀书社周锡光先生所撰的《真作假来假亦真无为有时有还无——驳唐振常先生“吴宓真相”说》，其中明确举证“要否定吴宓与张紫葛的交往，怕有违事实”，“而驳假者却又拿不出真的证据”。此文温柔敦厚，但又言之凿凿，所附三帧墨迹照片无疑特别增强了文章的真实性和雄辩度。此后，《金陵晚报》刊发了四川余刘文的文章，其中披露了目盲已久的八旬老人张紫葛先生对此“风波”的反应，对于我们了解事情的本末因由大为有益，而他留下的“谣言将止于智者”一语，更足以发人之深省。

早在1965年9月9日，吴宓先生（1894—1978，陕西泾阳县安吴堡人）

在赠送给门生周锡光的《吴宓诗集》上题字嘱咐道：“……望藏置家中，保存勿失；待至2000年后，彼时锡光年逾60，老而多暇，而又时移境异，人亡事湮，可取而读之，如读古书与旧史，无复顾忌，翻多探胜寻奇之乐趣也。”此寥寥数语，大可玩味。先生岂有待欤？先生似有待矣。

也因此，有关《心香泪酒祭吴宓》一书的真伪是非的“公案”，虽然在乙丑年遽起风波而又忽告风平浪静，但似距“还历史以本来面目”之日尚早。然则欲深入探究吴宓其人其事，则以时下可以知见的文献而言，除笔者下文举荐品评的三种图书以外，尚有李赋宁、孙天义、蔡恒三位先生所编《第一届吴宓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和《第二届吴宓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前集问世于1992年3月，凡457页，印行800册；后集问世于1994年6月，凡461页，印行1000册）两书可资徵讨。惟见此类图书品种与印数俱少，亦可知全面论定吴宓其人其事，此乙丑年终究未当其时也。

（1997年10月11日夜补叙）

《吴宓自编年谱》

《吴宓自编年谱》的时限，为1894年到1925年，系谱主生前自撰。虽为自撰，但从《心香泪酒祭吴宓》的有关内容中，我们已经获悉，吴宓先生当日为政治形势所迫，曾经亲自对此进行过删改。如今正式出版的这本年谱，就是整理者根据现存的两份手稿作对照比较之后，选择较为完整系统的一份，并补入他眼睛失明后的若干口述资料而成书的，计18万余字。书首印有谱主1923年在南京的照片，以及年谱手迹两帧。

现在我们读到谱主女儿吴学昭女士在1993年4月所写的该书《后记》，便可知，吴宓先生对自编年谱一事是甚为看重的。他的追求是：“叙述自己一生的经历并附感想，体例一取简括，内容但求真实，真实！”以致于当他原写的一部手稿（后仅存133页）被抄走审查以后，他痛心之余矢志重写，到1972年夏天，终于在四川梁平接受劳动改造的极其困苦的状态下，重写到甲寅年（1914），此即72页本《年谱》。但他回到北碚以后，因防止开始续写的部分被再次抄没，便不再装订成册，而是写成后交由当年同他有来往的学生和朋友代为保存。可惜的是，由于种种原因，这部分文稿至今仍散在诸人之手。

这部《吴宓自编年谱》的意义，在于有助于人们解析吴宓早期所在的地域环境和家庭成员对于他的性格形成之间的关系和影响，以及了解他童年从师发蒙、少年求学留洋、青年成家立业等等生动情节，从而确知他在自己所述的首轮生命周期（即“第一个28年”）中的经历大略。

吴宓在50年代曾经对他的弟子说过：“从性格上说，人又可分成阳刚的、阴柔的。阳刚的奔放，阴柔的含蓄，后者他们不容易为社会所理解，造成寂寞和孤立。”“遭遇不幸的人往往是好人，正因为他们好，好就软弱，就不会权变狡诈，就不会应付，就成为牺牲者，这尤其当逢到时代变迁、天灾人祸的时候，更容易表现出来。”（周锡光《追忆吴宓教授》，载《回忆吴宓先生》一书）凡此，我们读罢这部《吴宓自编年谱》，便知其晚年之种种人生感慨，以及生平所持之“存心忠厚、秉性正直”的处世为人原则，良非无因。

读罢《心香泪酒祭吴宓》，再溯读《吴宓自编年谱》，令人万分感慨这位“少壮峥嵘老倔强，辞章典雅语铿锵。中西博学真才子，今古娴通自大方”（翁维谦《哭吴宓教授》）的学人命途之多舛。正如他当年在武汉大学执教时的学生陈艾（1920—1989）在临终前一年怀师时所咏两绝：“寒山秋水雨悠悠，自负才情耻未流。四十年来风浪急，程门谁与说红楼？”“别有诗心听雨声，非真非幻总无凭。灵台梦去情难了，半是狂人半是僧。”

《吴宓自编年谱》（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12月版，大32开平装，253页，定价13.80元）中，自1921年9月初至1924年7月下旬所记内容，可作为“吴宓执教东南大学始末记”观。他亦自谓，此“为宓一生最精勤之时期”。其中杏坛佳话、居家逸事、《学衡》秘辛、交游花絮乃至东南大学西洋文学系分合风波，皆可圈可点。惟其记述较为详尽的南京客寓之处，原鼓楼二条巷24号小楼及保泰街10号小楼久已不存。余生也晚，与友人踪迹访觅其地多番，但见新式楼房林立，为之惆怅而返。

《回忆吴宓先生》

《回忆吴宓先生》一书，在书市上并没有见到过。我手头借阅的这一册，原是吴宓先生当初执教西南联大时的学生赵瑞蕪给程千帆先生的题赠本，现存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资料室。原来赵瑞蕪教授在本书中撰有题为《从一首怀念吴宓先生的小诗说起》的文章，所以他便就有了赠书的资格。

如果说溯读《吴宓自编年谱》，可以知道他首轮生命周期（即“第一个28年”）中的人生梗概，那么，通过《回忆吴宓先生》一书，则足以扫描他在“第二个28年”内的事迹大略了。

《回忆吴宓先生》（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版，大32开平装，209页，定价3.90元）的编辑，源起于1988年4月在西安召开的陕西省比较文学学会的首届年会。吴宓先生的早年弟子、时任北京大学英语系教授的李赋宁先生在会上所作的《怀念恩师吴宓先生》的报告，重申并弘扬了这位“开我国比较文学先河”的“杰出的教育家、学者和诗人”的生平事迹，不仅给与会代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且同时激发了陕西人民出版社姜民生先生的组稿设想，会后便也有了编辑出版吴宓先生研究丛书，并先行组稿印行一本回忆录的计划。这就是《回忆吴宓先生》编印的背景。

收入《回忆吴宓先生》一书中的40余篇诗文，从多个侧面“反照出雨僧先生整个的性格和人格”，证明了他所受到的“爱戴和怀念”（季羨林《序》），而且正是在尚无一部完整的吴宓传记结撰的情形下，该书弥补了有关他在“第二个28年”内的事迹空白，并可藉以印证《心香泪酒祭吴宓》中所描写的他在“第三个28年”里的遭遇大略。我们足以通过本书有关作者的视角，来观照张紫葛先生与吴宓亲自相处时的见闻的背景，有的更可以弥补两人之间交往记录上客观存在的空白。

关于《吴宓自编年谱》（1894—1925）以后的岁月，缪钺、周珏良、杨周翰、刘泽秀、李鲸石、赵世开等先生，都先后在文章中回忆了他们自1927年至1946年期间或以后，或在清华、或在联大、或在武大等地，本人与吴宓之间订交、师从、问学的情况。而刘炳善的《忆吴宓先生》、江家骏的《怀念恩师吴宓（雨僧）先生》和《先师吴宓传略》，以及周锡光的《追记吴宓教授》，从其所亲历的时间和地点以及笔下描写的内容来看，既可作为《心

香泪酒祭吴宓》的引子来看，也可以作为其书的补篇来读。

而由于写作角度的限制，为《心香泪酒祭吴宓》作者所未详的内容，如1966年夏，吴宓等作为牛鬼蛇神之首的“牛”再次被“专政”，打入“牛棚”以后，他的“棚友”邯郸学（谭优学）所写的《记棚友吴宓先生二三十事》，就有许多为其书所未及的材料；再如1976年冬，吴宓被其胞妹吴须曼一家接回陕西泾阳的过程及其细节，本书中即有现为西安碑林区政协委员的吴须曼所写的《回忆先兄吴宓先生》一文来述其端末，虽然所述未必尽为“信史”。

至于概而论之，足以启人追思的文章也所在多有。如其同乡挚友姚文青所写的《挚友吴宓先生轶事》，旨在通过交游中若干真实细事来探讨其“思想个性”，就有不少未揭之秘；而当日曾师事吴宓先生、今为厦门大学教授的郑朝宗所写的《忆吴宓先生》，则介由解析其性格中“最突出的矛盾”两端，也有若干大胆的笔墨；南荪所写的《追怀先师吴宓教授》中所揭出的吴宓在清华留美学校中“负友悔过”的一段经历，更是破解了他何以独厚同窗诗友吴芳吉的心秘……

总之，收入《回忆吴宓先生》一书中的文章（以及本书所附收的早年学人写吴氏的文章和诗词赠答），较全面地反映了吴宓先生“多方面的性格特点及其留给他人的丰富多彩的印象”（黄世坦《编后记》），但给笔者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却是，吴宓先生曾经对他的学生表示过自己的理想：“我认为从事政治起伏变化大、风险太多；搞教育和文化工作，则崇高而平安。”

可是观照吴氏一生，他的教育和文化生涯，却不时地受到政治风浪的冲击，甚而至于在“史无前例”的岁月，被政治彻底剥夺了从事教育和文化的最基本的权利，欲求“崇高平安”而无处可得。据他的家乡人说，当他在1978年1月17日弥留之际，尚在病榻上振声疾呼：“我是吴宓教授，给我开灯！”“我是吴宓教授，我要喝水！我要吃饭！”（马富明《历史不会忘记他——记吴宓教授最后的日子》）

而我们记忆犹新的则是，距此30年前，时任武汉大学外文系教授兼系主任的他，为了对付法国驻汉领事馆洋奴的骚扰，就曾庄严地喊出：“我是吴宓教授！”这六个掷地有声的字，让色厉内荏的洋奴落荒而逃。因此，南荪在《追怀吴宓教授》一文的末尾发挥道，“教授”意味着一个庄严的名号、高贵的职业、神圣的工作。它意味着在高等学府里为国家培育人才，为民族发扬优良传统，为社会提倡文明……也因此：

“我是吴宓教授！”凡理解先生为人的人，会体会出这六字，是严重的抗议，是凄厉的控诉！……“我是吴宓教授”，是（他）已经感到就要与人间永别时，用生命的最后一股力，用最后一口气息宣布自己的人格！

随着《心香泪酒祭吴宓》一书的上市，我相信，吴宓先生的文化建树和生平遭际，必将如陈寅恪先生那样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实际上，在该书发行之前，《吴宓自编年谱》和《回忆吴宓先生》等多种书籍早已成书。只不过后者才印行1000册，现在流落在个人收藏者之手的，恐怕已是不多了。

《心香泪酒祭吴宓》

假如说《陈寅恪的最后20年》是一代国学大师在社会历史的狂涛恶浪中的坎坷史的话，那么，《心香泪酒祭吴宓》就是另外一位国学大师在同一社会历史阶段里的遇难志了。

作为开我国比较文学研究先河的一代学术宗师和著名的《学衡》杂志（1922年1月—1933年7月，共执编79期，为“学衡派”的主要言论和学术阵地）的主编，我国80年代出版的《中国社会科学家辞典》（现代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和《中国文化辞典》（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乃至《辞海》（89版）、《中国近现代人名大辞典》等重要工具书，竟然全都没有收录吴宓先生的人物介绍词条。以致于当1994年清华大学为纪念他诞辰100周年而隆重出版了他的《文学与人生》一书时，结果仍如空谷投卵，反响甚微。

然而，人们近年来对吴宓其人却也算不得陌生。这要特别感谢中山大学中文系陆键东先生积三年之力所著的《陈寅恪的最后20年》（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12月版）的大量发行。因为在这部书中，他不惜笔墨、不吝情感地记述了“在历经生命的沧桑与劫难之后”的两位文化老人，于1961年夏在广州的那次“应作生离死别看”的“暮年一晤”（陈寅恪《赠吴雨僧》诗）。而作者在书中所写下的，诸如吴宓的到来，“于晚年常感痛苦的陈寅恪是一次极好的精神享受”，“用‘意气相投’等语，也不足以形容陈、吴这种心灵相知的人生境界”（《陈寅恪的最后20年》第13章）等论断，从此成为读者追索吴宓其人其事的可靠索引。更何况，陆氏在这部30万字的传记的开篇文章《南迁》中，就郑重其事地推出了他——

另一位与陈寅恪有着数十年生死相知的老友吴宓（雨僧），此时正在武汉大学任教。

这位与清华大学有着20年情分的著名教授，在1946年清华在北平复校后，却舍弃了他最熟悉的生存环境——清华园，而受聘于武汉大学。四年后，在共产党军队挺进江南地区的进军声中又西飞重庆，并在那里度过了坎坷曲折的30年。川蜀的万重山岭销蚀了这位文学才华非凡的教授的才气，更销蚀了他的名气，以至（于）他以后30年是在屈辱、卑微与痛苦中度过，实为人生的一大悲哀。

陆键东先生虽然对吴宓先生也饱含敬意和同情，但上述文字中的“川蜀的万重山岭销蚀了……”等语，尚不能算是知人论世之言。吴氏在此后30年的经历，岂止是“人生的悲哀”一语可以论定的？

由广州出版社在今年3月悄然出版的《心香泪酒祭吴宓》（大32开平装，451页，定价25元）一书，初次经眼，你必定会以为是《陈寅恪的最后20年》的系列出版物。这是因为不仅两部书的装帧风格极为近似，均系大黑底翻白书名，而且连篇幅、用纸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假如摆放在一起，不作细致的鉴别，确实是很难有人会相信，这原是两位不同作者在不同出版社的异曲同工之作。

实际上，《心香泪酒祭吴宓》可能开笔于《陈寅恪的最后20年》一书之前，但定稿却在其后。也因此，尽管本书主要记述的是吴宓先生自定的“第三个28年”，即他“在新中国做教授28载”的历史，而作者张紫葛也有意将书名确定为《吴宓的第三个28年》，但似乎考虑到《陈寅恪的最后20年》一书出版在先的事实，所以才改用了今名。但细心的读者，仍可从本书封底的题词上方，窥见作者心目中的书名原貌。

据吴宓先生在中年时对本书作者所述，他的自然生命只有84岁，而且可以用“三个28年”来概括：即从1894年8月20日出生于陕西泾阳县，到1921年留学归国（其间他毕业于清华学校留美预备班，后就读于哈佛大学）；从回国担任教授，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此间他先后主持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主编《学衡》杂志，担任大学教授等）；而从新中国成立到他寿终，即

是他的“第三个28年”。而本书作者“以心香之诚，泪酒之悲，纪其实而存其真”的重点也正在于此一时段。

《心香泪酒祭吴宓》一书，共分为47章。诚如作者所说，“本书只记叙我亲自相处时的吴宓，主要是他的第三个28年。此前岁月，除了记载我俩认识、往还及友谊逐渐深化的情况外，概不涉及”，“在吴宓的第三个28年中，我是彼时彼地和他相知较深的朋友之一。他这一段时间的事情，很多是我和他同休戚、共忧喜地度过的。因而，我有责任忠实地记叙之”。（《绪言》）

其实，记叙这一段个人的难史痛史，更是基于吴宓先生本人生前的多次重托。作者在书中不止一次地回忆到，吴氏给他的郑重托咐：“我的第三个28年，所剩时日不多了。……我已屡次对你说过，你年轻得多，又比我长寿，务必记住我们身受百般凌辱，天下书生挨整之冤枉，四海苍生备受涂炭之实况，如实纪录，传之后世，使千秋万代知其备细。并非我们泄私愤，实为晓其得失，以献后之当道，‘勿以水鉴，应以殷鉴’。务以今之失为戒，行道而治，力避前失。庶几中华有复兴之机，炎黄子孙不至沦为欧美之奴婢，也使后世青年学子与黎民百姓不至于身在福中不知福……”（43章）。语言至为肯切沉郁。

吴宓先生对此人生实录如此看重，实在是有其充分的思想根源的。首先不能排除的，当然是他早年养成的个人史料癖。在《心香泪酒祭吴宓》一书的有关章节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使是在那种政治迫害如网覆顶、言论文字动辄触忌的特殊时代里，他还是甘冒生命的风险，宁可偷偷摸摸地修改挖补自己的“年谱”、“日记”，也不忍心违意地如同众人那样把它们付之一炬。陆键东先生在《陈寅恪的最后20年》一书的第20章《陈寅恪之死》中，也留下了吴宓先生爱惜自己的日记，以致于在托人藏匿之后，仍自留线索，终于被抄家者按图索骥的苦涩的“笑话”。

其次，早在30年代吴氏于清华大学、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等校，为学生开设“文学与人生”课程时，他就对文学的功用形成了如下十个方面的认识：(1)涵养心性；(2)谙悉世事；(3)通晓人情；(4)培植道德；(5)表现国民性；(6)增长爱国心；(7)确定政策；(8)转移风俗；(9)造成大同世界；(10)促进真正文明。他还认为，为人师者，“但能传一技之长给青年，授点滴知识于后生，能让自己的言行，将我中华之传统道德传之于莘莘学子，为中华文化发展尽其微末之力，便是成了正果”。（28章）

因此，吴宓先生在晚年如此关注自己在生命的“第三个28年”中的这一段旷古厄运，并极其在乎能否介由他所信托的异姓兄弟张紫葛，来将自己的苦难经历和内心隐痛，“垂而为文，传之千秋后世”（34章），实际上是有其“斯文同骨肉”、“斯文同祸福”的文学社会学的深意在的。

当然，也正如陆键东先生所说，吴宓的确“是在屈辱、卑微与痛苦中”度过他的余生的。然则，果真是“川蜀的万重山岭”销蚀了吴宓先生的才气吗？显然不是！实际上正是当日的形格势禁，逐渐使得这位“文学才华非凡的教授”的聪明才智，最终演化为世故城府，而只能发挥于避祸全身的无谓人事。正如他在历经自己和阅尽友朋的重重苦难之后所感慨系之的：“自古最诚朴鲠直之忠臣，也得小施权术以自存。”（15章）

纵观吴宓先生在“第三个28年”的作为，如果用学术史的价值尺度来衡量和评说，确实是乏善可陈。也因此，我们千万不可忽视了《心香泪酒祭吴宓》一书中记录下来的若干细节。试举一例：即使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大军即

将席卷重庆城乡的 1949 年 7 月，这位早已享名中外、正在积极逃避国民党政府“抢运学人”计划中的“空运”待遇的夫子，竟然还坐在蒸笼一般的斗室里，“挥汗翻阅书籍，钻研学术”（6 章）。这足以说明，吴宓这位宿儒所固有的对祖国大陆的眷恋和对学术事业的专致，在本性上也是可以做到如同陈寅恪先生那样不受外力左右而“沉潜学问”的。

但是直到他行将结束这“第三个 28 年”而告别在重庆的友人时，吴氏才用英语沉痛地道出了他的心音：“希望真能有个天国，我们能够在那里相见，无拘无束地讨论学术问题！”（45 章）换言之，就是说在当时那些个人间时日里，学人之间是连“无拘无束地讨论学术问题”也是不可或得的！

一位怀抱深厚而学养非凡的国学大师的文化生命，在中年以后的“遇难”，竟一至如斯！当我们循序把一部《心香泪酒祭吴宓》阅读至此，这位若干年来为自己、也为朋辈努力寻求着“苟全生命于乱世”之“术”的一代大师，对于自己和友人作为教化授道者纵然委屈求全，但终于难成“正果”的内心隐痛，方才纤毫毕现！

如果说，陈寅恪能够在广州寒柳堂中藉一叶扁舟，于身心双寂之中证“元白诗笺”、论“再生”之缘、编《金明馆稿》、传柳氏生平，不妨可以看作是冥冥之神对这位在社会历史的狂涛恶浪中沉浮的国学大师的幸运独顾的话；那么，与此同时，具有同样文化功底和学术潜力的吴宓，却只能在重庆北碚，凭借着自己的天赋聪颖和阅史智慧，巧于同不可理喻的时势和居心叵测的人事周旋，为友朋、也为自己免于覆舟之祸，而不断地踌躇于深夜，谋划于秘舱。

正如曾经接受过吴宓一番“剖切言辞”而改弦易张，以致于藉其指点终于成功地“躲过了反右斗争这关”（30 章）的经史学家杜钢百教授（四川广安人，任职西南师范学院历史系），在遥祭吴宓时所痛陈的——“想想雨僧夫子一代鸿儒，学贯中西而通古今，竟然遭时不造，逆遭无所用其才，神州之大，却不能容一书生展其才学，后代学子也不能传其学术造诣，而蹉跎岁月，磨难 20 余年，岂不哀哉！岂不痛哉”！

吴宓于 1978 年寿终于涪阳县安吴堡故里，正好应了他中年时代为自己所作的其自然生命只有 84 岁，且可用“三个 28 年”来概括的预言，自是人间奇事。我们姑且不再追究其间的秘意玄谛，还是用西南师范学院的早年毕业生石琮生先生的跋文中语，来概观《心香泪酒祭吴宓》一书的社会价值吧：

《祭吴宓》并非研究吴宓的专著，也不是吴宓学术思想研究史。所记之事虽然具体而细微，但却反映了特定历史阶段政治、文化、学术、经济、思想等现实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是吴宓先生及其同时代知识分子群体的幸与不幸的生活史、生存史、欢乐史和灾难史，很有史料价值和现实借鉴意义。人所共知：吴宓、李源澄、吴毓江先生等，都是三四十年代因在某一学科内的创见、成就奠定了他们的学术地位而蜚声学林的，但在吴宓先生最后的 28 年中，他们都很少著述问世，更谈不上什么传世之作。吴宓先生的遗憾和苦闷也正在这里。不惟如此，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在不同阶段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折磨、摧残和凌辱。有的性命不保，早升天国；有的仅保残缺之体，苟全性命，无所作为。这是知识分子的损失、不幸和悲哀，更是中华民族的损失、不幸和悲哀！

为此，钟鸣先生在本书“代序”中所写下的读后感：“……读完它，如果过去你是个不痛不痒的人，那你似乎就永远地有了一种隐痛，任凭什么也除却不掉。”似已先得吾心！

“言为心声”。论者以为，正是有了张紫葛先生的不负重托，在目盲腿

折之后，以过人的毅力，逐一揭开他们当年所共同身受的“已经徐徐淡化或结痂的历史创伤”以后，化心碑为言碑，和泪凝血般地在《心香泪酒祭吴宓》一书中，记录下了吴宓先生的后半辈子生活，才使吴宓先生在其生命历程上的“第三个28年”中所身遇的“屈辱、卑微与痛苦”，有了广泛而深刻的人生悲剧意义。

今日退而言之，也许正因为有了32万言的这部《心香泪酒祭吴宓》，来实录和印证吴宓先生的文学和人生，才可能使他的实际影响力，比重印几部他的《文学与人生》要广泛深入得多。事实上，也惟其如此，他老人家的后半生虽然忍辱负重，曲己噤声，但于社会历史的教益意义而言，也算得是人生未虚此行。

(1997年5月5日夜)

“读读浦江清”三章

校毕收入本书中的《浦江清文录》、《浦江清文史杂录》和《清华园日记·西行日记》三部书的书话，觉得意犹未尽，还有话说，乃补叙数语，以为弁言。

在浦江清先生（1904—1957，松江人）早年的学问道路上，惹人注目的是“三校三师”对他的深刻影响。当这位品学兼优的少年学子于1922年在松江中学毕业的时候，当时的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已改名为东南大学，其年29岁的吴宓执教该校甫一年。据吴氏的记载，“以东南大学学生之勤敏好学，为之师者，亦不得不加倍奋勉”，而“宓尽心授课外，集中全力于编撰《学衡》杂志”。是年该校“西洋文学系”恰告成立，成为当日国中各大学中独一无二之系科。于是浦江清幸运地成为了该系首届学生。

据说，改制后的东南大学，一时“声望甚高，俨然与北大抗衡”，而“整个文科的空气，和北大不同，有严重的复古倾向”。浦氏在这种气氛中，便将时间“花在读名著上”，并在校方“通才教育”的培养目标约束下，未出国门即将英语口语修炼到了“纯熟”的水平，这也是他毕业后能够敷衍吴宓所推荐的清华研究院助教职事的原因。

进入清华门以后，浦江清作为陈寅恪先生的助教，“深感自己根底不足”，于是抓紧时间巩固了英语，并陆续掌握了法、德、日语，粗通了希腊、拉丁、梵文，进而在寅恪先生的熏陶下，“把研究方向从文学转向了史学，对考古发生了浓厚兴趣”。1930年秋，浦氏代吴宓接任《大公报·文学副刊》主编，他在《送吴雨僧师赴欧洲》诗中深情地写道：

道学文章事可哀，中年感慨逼人来。

人生难得是休息，万里之游亦壮哉。

赛纳河边堪吊古，但丁故里一徘徊。

西风落照苍茫甚，应有新诗似雪莱。

组建西南联合大学以后，浦江清与朱自清先生的学术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其标志为联手创办并轮流主编了主要为中学语文教学服务的《国文月刊》，后来又与闻一多、朱自清等教授一同下榻昆明郊外的龙泉镇清华文科研究所。据浦氏日记的实录：“所址仅一乡间屋，土墙，有楼。中间一间极宽敞，作为研究室，有书十余架，皆清华南运之旧物，先提至滇，未遭川中被毁之劫。书桌八，闻、朱、……卧室则在两厢房。闻及其眷属占其一，朱、许、何占其一，余来，乃在室中加一铺。……七八人但吃两样菜，一炒萝卜，一豆豉，外一汤而已。极清苦。”抄书至此，使人尤感联大诸公处身清苦而弦歌不辍的精神境界。有此公谊，于是知道当朱自清先生于1948年夏病故后，一力承担起《朱自清全集》的集稿校订和编辑出版事务；而当他自己在9年后亦不幸病歿以后，有吕叔湘先生主持汇编印行《浦江清文录》一书，均良非无因。而吴宓先生生平所持之“斯文同骨肉”之论，亦于此历历有确证矣！

浦江清先生的主要著述篇目，附见于其妻张企罗口述、其子浦汉明整理的《浦江清传略》（载《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5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版）一文之后。浦氏英年早逝，竟得以幸免于“世无前例”之晚年坎坷，而留存一份清白精神、纯粹学问于人间后世，其惟天意乎！

（1997年10月15日夜补叙）

《浦江清文录》

日前偶检斋中文稿，忽见旧题《浦江清其人其事——读 浦江清文录 》的一文底稿赫然在焉，欣何如之！此系7年前旧作，原为香港《大公报·读书与出版》所撰，此后文章因故未予刊出，其书却因之而失去。今将旧文略作删节并润色如次。

浦江清先生于1904年出生于松江（今属上海）一个世代读书的家庭。7岁时，曾上过一年私塾，旋入新式小学，学业极其出色。由于家境贫寒，在松江中学毕业而考取东南大学时，因获得本县“清寒子弟助学金”，始得以顺利入学。毕业以后，由“学衡派”领袖吴宓先生的介绍，荐入清华学校研究院“国学门”，担任陈寅恪先生的助教。后赴欧洲游学，曾经在伦敦博物院，致力于钞录敦煌卷子。1936年返乡与出身书香门第的张企罗小姐成婚，旋携妻返回清华，入住北院9号宿舍。两年后，他33岁时，西南联合大学成立，乃从湘桂入越转滇，抵达昆明，升任联大中文系教授。此间与朱自清先生等创办《国文月刊》，主持“古文选读”专栏。《浦江清文史杂录》第3辑中所收两篇：李清照《金石录后序》和谢绛《游嵩山寄梅殿丞书》，除原文选录者外，有串讲，有注解，有“后案”或“附录”，旨在“备高中及大学生国文自修之参考”。另有“古文丛话”一组，亦同此意。大抵均为《国文月刊》所供之稿。

1942年春，以休假期满，浦氏从沦陷区的上海，穿越常州，困于屯溪，后步行入江西，取道闽广而返昆明，一路备历艰辛困顿。其《西行日记》即从是年5月28日至上海北站托运行李始记，至次年2月9日为止，其中颇详其艰难始末。郑朝宗先生说，“读《西行日记》会使人想起钱钟书先生的小说《围城》第五章。这最精彩的一章，也是记述抗战时期知识分子在旅途中的遭遇和见闻的”。在昆明，由于民族危亡，家人离散，再加上艰途跋涉，浦江清在身心方面受创甚深。其间有“风雨待鸡鸣，茫茫何时旦”之句，可窥其心音。

1946年10月，浦氏随同清华大学复员回到北平时，清华园风景依旧而人事已非。他初到此地担任助教时那种讲道论学的平静的书斋氛围，已无可复觅。于是思想上随即发生了重大的转变，而1948年夏朱自清先生的不幸病歿，对其心灵的震动尤甚。乃自承《朱自清全集》编校出版事，以为对亡友的纪念。次年冬，其内心已决定静候先于北平的清华园的解放。1952年，中国高等教育界院系大调整，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迁居海淀燕东园。其后，积年胃病加剧，于1957年英年早逝，时方52岁。遗骨葬于北京万安公墓，适与朱自清先生比邻。

浦江清先生是在江南文化环境中成长而成熟于清华荷塘月色间的文化人，受益于古都南京和北平的学术文化氛围最多。王季思先生曾经谈到过这个问题：

当时五四运动已过，北伐战争未起，国家形势正处在浓云未雨的间隙，学校秩序相对稳定，教师可以专心教学，学生可以专心学习。南京是历代名都，师生之间、同学之间在访古览胜后，还有些文酒之会，往往即席联吟。

这时期，第二次革命战争已经结束，七七抗战还未发生，他和清华园里的朋友得以专心致志地读书、教学，讨论学术上的种种问题。但随着九一八事变发生，东北三省沦陷，

华北的安全失去了保障，北平各高校学生纷纷起来游行示威，要求抗日救国。……江清平时很少谈政治，但在民族危亡关头，依然表现了一个爱国知识分子的心情。

浦氏入清华以后，与王国维、赵元任、陈寅恪、吴宓、朱自清、闻一多、赵万里等师友时相过从，虽然他资历低微（系助教出身），既非清华的学历根基，又无留欧学美的资本，时生作客清华之想和自卑之感，但他后来终于寻找到了自己的学术园地，即从事文史考证之学，并进而日渐认同了清华园的校园生活和学术环境。

正因为如此，他在清华同仁中颇受欢迎，久为人们所怀念。他去世后次年，便由北京大学杨晦、游国恩诸先生倡议，后由吕叔湘指导弟子周妙中先生将他的文章著述编校成书，收集论文 11 篇，大抵分为五组：考证史实 2 篇，宣讲词曲 3 篇，讲解小说 2 篇，思想研究 2 篇，屈原论 2 篇，总题为《浦江清文录》，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付印。吕叔湘先生序称，其文“考据论断，都有精到之处，可供治文学史者参考”。

1985 年初，季镇淮先生等建言重予印行是书，并征得其诗词遗稿一并附入，作为“新一版”付梓，凡 23 万字。该版有浦氏同窗王季思先生新序，忆述其生平，推介其作品，阐扬其精神，间及其师友之情谊，诚为知人之作，最堪一读。

（1990 年 12 月 11 日一稿，1997 年 6 月 4 日定稿）

《浦江清文史杂录》

此书系清华大学出版社于 90 年代初编印的《清华文丛》之六，封面书名由吕叔湘先生题签。吕先生在浦江清猝逝以后，即着手主持编辑了《浦江清文录》一书，内有浦氏名作《八仙考》和《花蕊夫人宫词考证》，于 1958 年 11 月出版。我曾得到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位先生所赠的 1989 年的“新一版”，后因故失去，此后再未补得，一直怅怅。故在市面上见到有《浦江清文史杂录》一书问世，亟收藏之。

《浦江清文史杂录》（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4 月版，大 32 开本，278 页，定价 14 元）系作者女儿自 1990 年春开始搜集的报刊佚文的汇编，内容多为其而立年之前的旧作，实际上正是《浦江清文录》一书的“前编”，因为后者所录存的是 1936 年迄卒的论文。季镇淮先生在《浦江清文史杂录》跋文中说：“以 1936 年为界，随着先生在清华教职的转移，先生由中外古今文化历史的评论家，转而为中国文学史的考据与研究的学者，这是自然而然的发展。”

郑朝宗先生在《读书》杂志 1988 年第 5 期上，曾经有一篇题为《旧书读似客中归》的文章，是写读了浦江清《清华园日记·西行日记》以后的感怀并作推介的，其中谈到：“他身后留下的惟一著作《浦江清文录》只收《八仙考》和《花蕊夫人宫词考证》之类内容结实的论文，而他在《大公报·文学》副刊上发表的大量书评、书报介绍和外国文学家评述等一般文章则全部摒弃……”殊不知，《浦江清文录》一书系身后他人代编之作，对于“一般文章”尚无暇顾及。

我对于浦氏著作的注意，起因于 1988 年暑假，在客居宁夏贺兰山阙的岳家读过了《清华园日记·西行日记》一书以后。记得当时心有所感，在回到北京以后，便援笔成文，后来发表在《中国图书评论》杂志上。《浦江清文

史杂录》分编为四辑，依次为“人物评价”8篇，“图书评介”13篇和书讯10则，“文史研究”14篇，“教育研究”2篇。前有浦氏当年的同乡同学施蛰存序，后有旧日弟子季镇准跋，附录有浦汉明女士所编《浦江清先生年谱》（简编，1904—1957）。

对于浦江清先生在文史领域的造诣，他昔日在西南联大时的学生季镇淮先生在1991年7月曾经表示“不敢妄赞一辞”，而期诸学术界来“研讨论定”。实际上在80年代后期，王季思教授就曾经谈到过浦氏的学术渊源，他说：

从全国解放到江清逝世的1957年，我每年都有机会在北京和江清见面。……辛勤的教学工作，频繁的社会活动，以及学问上的多方面的兴趣，是他文弱的身躯所难以承受的。再加上病魔的长期折磨，使他以风华正茂之年遽尔逝世。……他在清华园的前期，学术上深受王国维、陈寅恪两先生的影响，致力于文史考证之学，而在学问途径上则避熟就生，常能于一般学者注意不到之处深入钻研，提出个人的独得之见；后来服膺闻一多、朱自清两先生，主张精读原著，一字不放过，真得作者意旨，然后联系前人有关论著，融会贯通，而出之以平易之笔，使读者时有会心，乐于信从。他介绍我读闻先生的《诗经新义》、朱先生的《经典常谈》时，就说过这样的话。……以他当时的学问成就和学术地位看，要是再活10年20年，将有可能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扬闻朱两先生的学术传统。可惜他也跟闻朱两先生一样不能尽其天年。

实际上，从后来的社会发展现实来看，即使“再活10年20年”，以期浦氏来“发扬闻朱两先生的学术传统”实际上也是不可得的，因为那正是中国知识分子的蒙难期。

假如“再活10年”，浦江清将闻见乃师陈寅恪先生以衰躯病目在广州寒柳堂的凄凉晚景，假如“再活20年”，他将获悉学长吴宓先生以待罪之身回返陕西泾阳原籍的悲惨遭遇。乃师乃兄既然如此，浦江清先生在1957年夏即与“闻朱两先生一样不能尽其天年”，何尝不是其人生的不幸之“幸”！

（1997年5月29日）

《清华园日记·西行日记》

1942年10月21日，浦江清在流亡江西赣州的旅舍中，因夜听楼下女歌小曲京戏，于是在夜深时分，挥笔写下了“吴歌则触动离乡之思，京调唤起燕市十年生活，当日何其太平”这样一番感慨系之的话。记录着此种心境的，是浦氏于1942年至1943年间的日记。日记题名“西行”，合刊于1987年6月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的《清华园日记·西行日记》一书中。

由吕叔湘先生自浦家篋藏的日记稿本中选出的这两部分日记，计13万余字。据吕先生回忆，浦氏写日记之勤始于在东南大学本科肄业时，自1928年以迄50年代中期虽时有间断，但大致有序。早在1929年初的一日，浦氏曾自陈其爱好日记体的宗旨甚明。大抵云：“练习有恒的笔墨，一也；作日后追忆过去生活之张本，二也；记银钱出入、信札往来，备一月或一年内查考，三也；记零星的感想及所见所闻有趣味的事，备日后谈话或作文的材料，四也。”所示文化人作每日记的心态，殊为真切有趣。

今由三联印行的日记，乃自1928年元旦到1936年元月30日（即《清华园日记》上部），1942年5月28日到1943年2月9日（《西行日记》），1948年12月12日到1949年2月9日（即《清华园日记》下部）。

浦氏到清华后，即同王、闻、朱、赵、吴诸先生酬答过从，尊为师友，

并由此认同了清华园的生活。他素常服膺的“清华清，大家埋头做学问”的清华学风，对他的毕生行止出处深有影响。

公开出版了的《清华园日记·西行日记》，记载着浦氏一生中最洋溢活力的人生阶段，从中不难看到一个青年文化人的成长路向。于是，20年代末以迄战前北平小环境的升平熙攘，学界氛围的宽松活跃，文化事业的繁荣蓬勃，清华园的散漫自由，均为他的人生道路推波助澜。即如抗战间颠沛艰难的沪滇之行，也为浦氏提供了一段难得的社会阅历，从而使他深刻认识和体尝了时艰政弊。当然，当1948年南京政府诱引北平学人南行、学府教授得以人人自择去留之际，浦先生取毅然不走、等待解放一节，于此便知良非无因。

《清华园日记·西行日记》的另一可论之处，是在于日记中保存着的大量社会史料。众所周知，20年代末至40年代末是中国社会纷繁复杂的时期，此间的历史发生有若干重大事件，对国人的生活有着无微不至的影响。生活于其间的浦江清自然也身有感触，如教师物质待遇问题，在1928年9月28日浦氏记道：“（王）以中在南京为女子中学高中部地理教员，每周十一二小时功课，薪百二十元，比清华研究院助教似做得过。然在彼处欲多读书亦不可能。”如物价情况，浦氏就有“流水账”，则平日南北市场行情、战时大后方民生艰难、新中国初始海内货币流通实况等均有记载。另如记昆明西南联大清华文科研究所环境（1942年11月23日）等，皆足资学者之参考。

更大者如记1942年5月，自沦陷区的上海“西行”至大后方的昆明一段，从出上海北站到常州偷渡出日寇占领区开始，即白描出了当时社会的一段非常岁月，有惊心动魄、曲折淋漓之致。此段在特殊时期的流亡旅行凡历时177日，本身即堪称世上最稀奇也最可悲的事件。但于浦先生而言，其行路中的种种悲苦困顿，较之1941年在上海的春假，心情已见愉快，这从当年除夕他记下的一句话中不难看出：“我自幸今年得在自由区过年，如仍僦居上海，则愁闷可知。”

《清华园日记》下部主记清华园解放前后60天里的人心动态。如在清华学府前途方面，浦氏力持“学校是一个团体，假如多数人不离开，可保安全，并且可避免损失和遭受破坏”（1948年12月12日）的“人定胜天”主张，他所分析的园内形势也是很有见地的：

至于校中空气，多数同学本来是左倾的，他们渴望被解放，少数也变为无所谓。教授同人极右派本来想走的，现在也走不成了，多数成为无所谓。不过师生一致团结，对维护学校是同心的。

（1948年12月16日）

可见以“清华清，大家埋头做学问”著名的清华师生在大是大非的关头，是果敢而努力的，他们也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之一。此外如当日社会生活之迭变，仅从浦氏日记每年元月的记录的排比对照中，便可获取某些直感印象。总之，无论是巨如国事民生，还是微至学界、清华园的波迭，书中均有直接间接的记录。

浦江清先生是位读书成癖的人。还在北平清华园里当助教的时候，忽一日，他托校役代购蜡烛以供夜读，不意误买卷烟。熄灯后不得烛光，因一悖其登床后读书一二小时之常例，于是“是晚苦极，辗转不能睡熟”（1929年2月13日）。浦氏西洋文学专业出身，由于志趣所寄，他尤其感兴趣的是西洋的“东方学”文献和“国学”论著。1929年转入中文系任教后钻研更勤。有此功底，浦氏日记有如行云流水，虽间杂文言、英文（其间英文在出版时，

业经吕叔湘先生汉译），却仍然是生动有致。如写西行广西地界后的一段山景：“广西山特别处又非福建山之比。峭壁如削，上被野草，远望如苍苔点附，而颇有层次。又数峰重叠相连，如屏插然。忽而万山重叠，峰尖绝巘入空，上有墨云吞吐，此又换一种阳刚画笔矣。一路层出不穷。”（1942年11月5日）确有六朝小品韵味。除此旅景记胜外，其他如旅伴记俗、聚餐记欢、师友记笃、恋爱记失等等，皆能聊聊几笔，勾画有致。

可证浦江清先生情系清华园的事实太多，在艰辛穷涩的旅途中蹉跎至福建，能下决心拒却当日东南联大、厦大校长的高薪礼请而继续其艰难旅程，归赴清华述职，则草心报晖，当然非钟情者不办。但我们姑且减了这方面的铺叙，仅拈出其一席旅中客梦，以悉晓浦氏怀念清华园生活的心事：

前后得两梦，皆在北平。初梦：寅恪先生来余斋头，问斐云三十初度，要送礼否？

余曰：“不知。”……陈先生略谈，继见余所批校词集（似为朱笔批《花间集》，未终业），微笑。余甚窘，曰：“此乃我初到清华园时所为。”陈先生曰：“亦是一番功夫。”语毕，有人敲门，以巾不帽，岸然而入。继之又闻门外人语声，出视乃昌群与在宥在户外谈，揖之入。继而子植亦来。余曰：“今日何客之多？”曰：“方小酌，席散过此。尚有多人流连书坊中也。”又梦：……早起，忽见人群中有一平伯。讶曰：“多时未见，君何以亦在此？”

平伯曰：“真偶然相值耳！”（1942年11月5日）

然则确知浦先生心意的还是其东南大学的好友、诗人徐声越。即在当年的旅途中，徐氏因关山难越、相见无期而作的《怀人诗·赠浦江清》便以“（江清）北京清华园之生活已遥，江南无家可归，短衣入滇，将来有意于续《梦华录》”为旨立意，颇中肯綮。可惜当日颠沛离乱，原诗已佚，要不引作本篇的结句，当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1988年8月31日，北京西城灰楼）

“读读重庆”三章

1997年6月18日，我国第四个直辖市重庆市正式挂牌成立。这是20世纪以来的中国，在最为升平的90年代，继续进行改革开放和和平建设的产物。重庆能够成为继京、津、沪以后的新的直辖市，正是国家满怀信心地走向新世纪的祥和之兆。

老一辈的南京人，一定不会忘记60年前，在强虏压境的形势下，国民政府黯然宣布重庆为“临时首都”的那一天（时在1937年11月20日）。从此以后，“下江人”（我国西南各省人民泛称长江下游的皖、苏、浙等地区为“下江”）与同饮一江之水的“陪都”重庆人，结上了难解之缘。

“泸州南会黔泸水，都邑逐渐成繁华。重庆北会西汉入，壮盛灏糕遂无涯。”这是晚清名臣张之洞在担任四川学政期间写下的长诗《重庆府》中的句子，据说这首诗也是古来题咏重庆城市的篇幅最长、内容也最全面的诗作。“东风连樯来估舶，春云被野蕃桑麻。谯官盐井并充阜，万机织锦翻朝霞。”假如没有对重庆的良好观感和衷心赞美，笔下能够写出这样动人的诗句，是不可想象的。

《古城重庆》

在重庆即将成为直辖市的暮春的一天，我到河海大学门口摆设的旧书摊上淘书，意外地发现了这部印刷于14年前的旧书，其品相还是相当的好。书为大32开薄薄的一册，凡10万余字，145页，重庆出版社1981年12月出版。我淘到的是两年后第三次印行的本子，印刷数已达到3300册。可见古城重庆在成为所谓的“直辖市”以前，就是一个为人关注的都市，尽管当时的重庆市，较之今日“直辖”了以后的重庆，其幅员要小得多。

从《古城重庆》的作者彭伯通先生的自序中，我们得知重庆从周朝时期的巴国定都江州起，至今已经有了3000年以上的历史。可重庆尽管是一个“经得起历史考验而不衰落的城市”，但是“由于四川地处西南隅，远离中原，前人有关重庆的记载不多，而明清之际又散亡殆尽”。据作者考证，记载重庆较为完备的方志，流传下来的大概只有屈指可数的几部：一是清乾隆年间的《巴县志》，一是同治年间的《巴县志》，一是本世纪30年代初的《巴县志》。

《古城重庆》则是一部现代人可读的关于重庆的史地读物，该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共9篇，分别介绍了重庆的城市发展历史、地形地貌、古籍记载、城门街名，并综述了历代文人学士对重庆的诗题歌咏、“巴渝十二景”的名胜旧韵，并特别指出了重庆这个“封建的古老城市”，转变成为现代城市的契机，是在于“20年代中期，重庆筹备设市”。下编共23篇，依次介绍了位于重庆城区的巴蔓子墓、莲花池、五福宫、天官府、状元桥、榜眼坊等重要名胜古迹和曹家巷、鼓楼街、书院街等历史街巷，以及太平门、千斯门、校场口等重要地域的古今变迁故事。

作者善于将文献资料的搜集研讨，同自己的采访观察结合起来，然后选择具有地域特点和文化含量的对象，加以叙述介绍。如《江家巷、复兴观巷》一篇，作者着重指出此地是30年代初期，重庆多家较早的和知名的餐馆的所在地，并分析了当地成为“陪都”以后，五方杂处的人群对于重庆饮食行业

的重要影响；在《售珠市街、武库街》一篇中，作者告诉人们，此地是“新起的书店集中的地方”，在抗战时期，分布有北新、开明、生活、新知、世界、大东、正中、读书生活等 20 余家书店，改变了此前重庆为数不多的书店集中在“商业场、白象街、县庙街一带”的传统格局，并分析道：“商务、中华、世界……三家出版的书籍，在重庆长期拥有大量读者”，“20 年代到 40 年代，重庆的书店有很大发展，说明重庆的人口不断增加，读书的人增加更快”。而这同“到了 30 年代重庆设市完成，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都有发展”，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作者还在《从古城变为现代城市》这个专篇中指出：

重庆这个城市兴起很早，经历的时间很长，无时不在变化，但始终是一个封建的古老城市。光绪中叶辟为通商口岸，是发生根本变化的开始。

……

使重庆城市面貌发生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的是设市。重庆的设市，是清末开埠和辛亥革命两次变化继续不断发展的结果。拆除城垣，开辟新市区，打破了城池的界限；修建马路，开始改变几千年封建城市的面貌。接着抗日战争发生，国民党政府迁来，城市建设按照特别市和临时首都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模更加扩大。

为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此次重庆有缘在继续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升格为直辖市，将能够成为这座“万家灯火气如虹”，“楼台市气笙歌外”（赵熙《重庆》），“烟火参差家百万，波涛上下浪三千”（何明礼《重庆府》）的历史文化名城的新的发展机遇，犹如 300 年前的四川才子何明礼（希颜）所曾预想的那样：“铎岩月峡谁传出？要使前贤畏后贤！”

《抗日战争中的重庆》

本书藏于雁斋已久，大概是我 80 年代初访重庆时所得。其时我供职国家教育部，曾经到过位于北碚的西南师范学院，其风景明丽、环境幽美的校园，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抗日战争中的重庆》即为该校出版社的出版物。本书于 1986 年 7 月出版，大 32 开本，凡 203 页。

据本书编写组所写的《前言》，我们得知《抗日战争中的重庆》是我国“第一本较为全面地反映抗战时期重庆概况的文集”。本书收文 12 篇，以丰富的史料和数据，展现了“战时首都”在政治、经济、交通、教育、文艺等领域的作为。正如本书编写者所说，重庆“是大后方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所在地，也是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国在远东的指挥中枢。”（《前言》）

书中的各篇文章，对于客观认识“四川是抗日的大后方，重庆是中国的战时的首都，对抗战作出了特殊的贡献”（黄友凡《八年抗战是爱国主义的伟大胜利》），“抗战，推动了重庆经济的大发展，重庆经济的发展又有力地支持了抗战”（杨选成、唐洪英《抗战时期的重庆经济》），“抗战中的大发展，就为其后成为西南的中心城市，奠定了有利的基础”（彭承福等《重庆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地位和作用》）这种政治地理和经济地理背景，大有裨益。

此外，本书中的有关内容还为重庆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城市社区的文化经济，提供了可供参照的资料。如：

昔日重庆地区的教育，闭塞、落后，学生人数少；战时的重庆教育，一度出现了繁

荣。各种学校分布在沙磁、山歌（山洞、歌乐山）、九浮（九龙坡、浮屠关）、南岸、江北及北碚等区，形成了战时大后方著名的“文化四坝”中的三坝（包括江津的白沙坝），即沙坪坝、北碚的夏坝、江津的白沙坝，另外一坝为成都的华西坝。从而使陪都重庆，成为了战时文化教育的中心。

（艾新全《抗战时期的重庆教育》）

重庆作为战时大后方，在八年抗战中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虽然很早以前重庆就是一个工商业城市，其规模很小，没有现代经济基础。抗战时期，重庆成为国民政府的战时首都以后，由于战争的需要，沿江沿海工业城市先进技术的迁入，使重庆原有的各种自然条件得以充分利用，从而促进了重庆各行各业的大发展。……抗战中的大发展，就为其后成为西南的中心城市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彭承福等《重庆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地位和作用》）

当然，关于“陪都”重庆，正如彭承福、贺德群等四人在本书中的《重庆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地位和作用》一文中充分论证的：“重庆是以国共合作为基础，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政治舞台”，“是战时的‘中国工业之家’”，是全国“文化精英荟萃的地方”，“是世界反法西斯国际统一战线各种力量在远东的结合地”，“是中、美、英三国军事同盟和东南亚国家抗击日军的指挥中心”，“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废除帝国主义不平等条约，建立平等新约的所在地”，而与此同时，“重庆人民为抗战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而这些，是《抗日战争中的重庆》那不到15万字的篇幅所不能尽其述的，但我们通过这册内含12个专题的书，仍能窥知其战时风云风貌之一斑。

《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

这是一部关于重庆的40余万字的通史，由重庆市地方史研究会周勇先生主编，冠有重庆各个时期重要活动表征的照片20幅。书由重庆出版社在1989年8月出版，初印2000册，精装本定价9.60元，共524页。

收藏一部通史性的关于重庆的著作，是我今年逛书店时候的重要淘书目标之一。今夏从南京到上海到开封，一路留意均未访获。倒是在郑州结识了重庆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何宗文先生以后，拜托他代为留意，至10月中旬终于接到他寄来的一个邮包，内装本书。原来即使在重庆，要寻觅此类书籍也非易事。何教授在附信中说：“关于您需购买重庆史地方面的书，我跑了几个主要书店，均难寻觅，最后在市政协开的一个小的文史书店，才找到一本可称为‘史’的书，当即奉寄。其他的主要是抗战时期南方局党史、重庆谈判之类的史料。还有一套16本的《重庆抗战丛书》，可能在南京也能找到。据我院历史系老师讲，四川大学历史系隗瀛涛教授主编过重庆历史方面的书，向他处打听，可能会有新的线索，顺告。”而这部书，正是我心目中想要访求的书。

隗瀛涛教授我在公差四川大学时候曾经有幸一会，是一位清癯朴素的学者，80年代曾经担任过该校主管文科的副校长。他主编的那部书应该也是一部可供收藏的书，经查《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详细的“参考文献目录”，得知其书名为《重庆开埠史》，隗先生与周勇合撰，也是由重庆出版社在1983年公开出版的。

对于一个有些历史文化积累的城市，照例我首先关心的是它在书文化事

业方面的发展状况。于是，打开凡 11 章的《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一书，第一选读的部分便是它的第 11 章《近代重庆文化》。该章由五节组成，依次为教育、新闻出版、文学、戏剧与电影和民俗。

《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的编辑者关于重庆的“近代”的界定，是有其区域特色的，即以 1876 年《烟台条约》至《烟台条约续增专条》（1890 年）再至 1891 年重庆开埠这一历史过程为起首，以 1952 年新中国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即“民主革命”任务完成）为下限。在这一过程中，1929 年 8 月重庆在菜园坝创办了第一所高等学校重庆大学（1933 年迁址沙坪坝），随着中日民族矛盾的激化，从 1935 年冬开始，短时间内先后有南开、中央、复旦、交通等 9 所沿海地区的知名大学迁来，一时间，“内迁高校加上重庆固有院校和新办高校，使得抗战后期重庆高校达到 38 所，居于全国之冠，使重庆地区的高教育和学术研究空前地发展起来。”（第 11 章第 1 节《教育》）

教育活动的空前活跃，读书人口的急剧增加，必然使得图书文化事业得到特别的发育机遇。于是以 1897 年重庆中西书局为标志开始的重庆新印刷出版业，在不到 40 年的时间内，出现了以下的繁荣局面：

到 1935 年，重庆的书店发展到 40 余家。其中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广益书局、大成书店、大东书局等，它们的内部组织已较完善。商务印书馆的批发遍及四川，分庄约有 130 余处。

抗战爆发，国共实行第二次合作，共产党的书刊第一次在国统区公开出版，给国统区的出版事业带来了生机活力。随着战局的发展，全国的出版中心先由上海迁到武汉，继又迁到重庆。出版革命进步书刊的生活书店、新知书店、读书生活出版社，和国民党系统的正中书店、独立出版社、拨提书店等相继迁渝，重庆的图书出版业空前繁荣，主要集中在民生路一带，出版书刊的数量与质量都较前大大地提高。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港沪相继被日军全部占领，商务、中华、世界、大东、开明等大书局，都将总业内迁，在重庆先后恢复其编审和印刷业务，其他由文化界人士自己经营的小型出版社如文化生活出版社、作家书屋、中外出版社、群益出版社也纷纷成立出版，从而大大增加了重庆的出版力量。当时，重庆每月、每周，甚至每天都有新书出版。

当然，这个时期的出版条件无疑是困苦的。由于资源奇缺，只能用土纸来印书，而出书与写书者则几乎无利可图，但是作家、学者和出版商们大都能深明民族的大义，并顾全国家的大局。他们埋头撰著，勤奋研讨，精细规划，不仅没有使文化学术的积累出现重大的断层，而且还问世有若干出版物，成为了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传世佳作，巴金的《寒夜》、茅盾的《霜叶红于二月花》、夏衍的《春寒》、沙汀的《淘金记》、吴组缃的《山洪》和田涛的《流亡图》，郭沫若的《棠棣之花》、陈白尘的《升官图》、宋之的的《雾重庆》、阳翰笙的《天国春秋》、曹禺的《北京人》、吴祖光的《风雪夜归人》，以及老舍的《四世同堂》的一部分等等，均是这一特殊时期的精神产品。据《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一书中披露，仅 1942 年，在重庆的 130 余家出版机构，就印行上市了 1292 种图书，占去当年度全国出书总量的 33.3%。次年度，虽然出书总数下降了，仅有 878 种，但是，重庆一地在全国出书总量中的比重却增加了，达到 39.07%。这期间的变化，是很有意思的。

作为一部城市通史的《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在内容的分配上，也是有所用心的，大抵上是体现了厚今薄古的致用原则。编撰者仅用一章的篇幅来观照重庆古代的发展历史；而以整整十章的内容，从重庆的被迫开埠始，通过对重庆经济中心的初步成型、人民的反抗活动、国共两党的合作、

军阀割据、成为“陪都”以后，经济中心的完全形成和重庆政权的易主，以及前述第 11 章的有详有略的叙述 较为全面地展现了重庆的城市经济和社会面貌，并进而论证了重庆由一个川东地区的区域性封建军政中心，向四川、西南乃至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逐渐演化的过程，这就在客观上为多年以后重庆成功升格为我国新直辖市作了舆论、资料上的准备。

我盼望着，在重庆建立近代化城市 60 周年和改建国家直辖市 2 周年之际，能有一部多卷本的《重庆通史》问世，或者至少也应当有《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的增补修订本上市。在那喜庆的日子里，再也不能出现类似我这样热心关心着重庆城市发展的“下江人”，久访重庆史志图书而难获的事儿了。

(1997 年 11 月 30 日)

“读读香港”六章

在南京这个城市指日以待香港的回归,似乎别有了一番意义。可不是吗?下关静海寺的重修,“警世钟”的新铸,莫不提醒着南京人不要忘却了百年前在此地发生的国耻民辱的“议约”一幕。而且,少为人知的是,在《中英江宁条约》(习称《南京条约》, Nanking Treaty)签订之前,香港一地本无定名,全岛概称为“香港”,即从该条约在静海寺议订始。

清光绪十一年(1885)夏历九月,近代广东诗人黄遵宪(1848—1905)自美国过太平洋来到已被占领43年的香港,目睹耳闻之余,感慨道:“水是尧时日夏时,衣冠又是汉官仪。登楼四望真吾土,不见黄龙上大旗!”(《到香港》)

如今,当“五星红旗”即将上岛飘扬的时候,香港已从当年那个珠江口外的仅以名胜古迹和自然风光取胜的海岛,发展成为“东方的巴黎”,如今更成为有“东方之珠”美称的“国际文化橱窗”。对于此中的变化,原本是可以有好多话要说的。然则秀才报国纸一篇,爱将多年来搜集到斋中的有关香港的图书浏览一过,发为书话若干则,与诸君共读。

《香港初期史话》

这是一部老书,1984年三联书店沿用1958年的旧版重印而成,才7.6万字,印成113页。篇幅虽小,却是用心之作。作者署名为“丁又”,未知是何许人士也。¹

《香港初期史话》一书的内容时限为1841年至1907年(扉页上作了标识),不明作者何以以之为“初期”?本书凡分六个部分,依次为“香港史地概况”、“一八四一年前的香港”、“香港被占经过”、“九龙半岛和沙面的‘租借’”、“一八四一年后的香港”和“中国人民反对香港被占的斗争”。另有一个附录《大事年表》,从明崇祯十年(1637)“英船第一次来华,炮轰虎门,强迫通商”到1926年“省港大罢工”事毕为止。

藉助是书,可知“香港从来就是中国领土”的历史依据和问题由来,也可知香港为什么被译名为Hongkong,并另有“香江”、“香海”、“香岛”和“香洲”等别名雅称。作者在书中尤其着力的是,广泛援引中外文献资料来论证:“香港在《南京条约》签订以前,即在1841年1月26日就被英人占据了”,“香港的被占据是在1841年1月26日,但是英国人染指香港还远在这一天以前”。为此,作者花去了本书非常珍贵的篇幅的三分之一。

作者还在当时的时代条件下,以专章特别弘扬了“中国人民反对香港被占的斗争”。他指出:“香港的问题,因为离开祖国的怀抱,受到外族的压迫,不得不自动起来,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对侵略者作斗争。”并在全书末尾宣告:“中国人民决不受任何不平等条约的束缚,在条件成熟时,一定要收回整个香港地区。这是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

只不过当年作者面对白纸写下这一行庄严的黑字时,完全想象不到,在

¹ 本篇书话在《东方文化周刊·东方书影》1997年25期上刊出后,上海读者朱铭先生专函驰告:“关于《香港初期史话》的作者,我也是刚读了《金应熙香港今昔游》(北京龙门书局1996年2月版)才知道的,他是我国著名图书馆学家杜定友的笔名。”杜先生当年供职广东图书馆,1967年卒于广州。

40年后的今天，香港是在中英双方的和平庆典中回到祖国怀抱里的。我真心希望对香港问题研究有素的本书作者能够健在着，同我们一起在荧屏前观看到这动人心魄的一刻。

《香港沦陷日记》

本书是对香港一个非常时期的49天的实录。公元1941年12月8日，日寇开始进攻九龙，到25日占领香港，直到次年1月25日主萨空了等才在隐姓埋名一个月以后逃出香港，《香港沦陷日记》（三联书店1985年版，202页，10万余字）真切地将这一段令人不堪回首的历史记录了下来。

作者在此次“香港沦陷”之前，原负责着中文的《光明报》的工作。由于战事影响，该报被迫中辍。但作者本着一个报人和记者对社会历史的天然责任感，在手中没有媒介的情况下，还是留下了这份珍贵的文字记载。据说关于这段历史的单行本和报刊连载尚多，但我均未能见到。惟知有叶灵凤先生曾经介绍过的Tim Carew所著的《香港沦陷记》（The Fall of Hong Kong），那“是一种会议和综合报导的叙述”。叶氏揶揄道：“关于当年香港这一场绝望的保卫战的出版物很多，本书的惟一长处是对于当时英国自顾不暇，在香港殖民地的安全布置上，只好听天由命的那种薄情态度，给予了很大的讽刺。”（《读书随笔·香港书录》）

假如说《香港沦陷记》是一种来自英国人视角的香港沦陷纪实，那么萨空了（关于其生平事迹，可参阅花山文艺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传记《萨空了》）的《香港沦陷日记》则是一个中国人关于同一题材的真实记录。书中揭露港英政府的新闻检查处“对日伪的攻击中国抗战宣传，并不检扣，但对主张加强抗战力量，指斥日伪的宣传反予种种留难”，姑息养奸到突发战事才予追究，结果是日人和汪伪报界的主要分子“全部逃脱”。而当此非常时期，华人所办的中文报却“不能像英文报一样的迅速发出号外”，以及时报道战时动态，从而反映出在殖民地上华人新闻权的被制；在社会管理方面，战事突起，港英当局又不敢正视衣食于此土的华人的觉悟和力量，未能号召“全港中国民众，制止敌伪的阴谋”，而是“怕民众甚于敌人”，直至在1941年12月25日使得本该“全港狂欢”的节日，不幸成为了香港正式陷于日寇的黑色“圣诞日”。

至于书中所记战时民众之困苦，烂仔抢掠之无情，渡海外逃之艰难，日寇占领之猖狂，也都历历如映，使读者于半个世纪以后的今日，犹能体会到当年香港民众那苦难惶恐的一幕。所以，萨空了先生在日记最后一天的最后一节中激愤地写道：“——我相信我一定会在短期内再看到太平山，并且太平山顶飘扬的旗帜，将不再是代表任何帝国主义的旗帜，而是代表民主、自由的旗帜。”

《香港报业杂谈》

我们在读《香港沦陷日记》的过程中，最不能忘怀的是，当“太平洋战争”的战火已经延烧到九龙、香港两岛时，萨空了仍在与梁漱溟先生等进步报人一起设想着以自己的《光明报》，连同范长江主持的《华商报》、徐铸成主持的《大公报》等“已停各报”为基础，积极筹划出版战时“联合版”，

旨在使之成为“各方团结共御侵略的象征”，其奔走之劳，努力之忱，令人对那一代进步报人的爱国情怀和敬业精神，肃然起崇仰之情。

但我们对当时的《国民日报》何以于此事持迁延态度，《华侨日报》何以立场暧昧莫明，乃至在日寇占领香港后，《南华日报》等何以即能“复刊”等种种背景，往往不甚了然。所幸香港资深报人李家园先生为《星岛晚报》所开设的“香港杂谈”专栏中有关报人报事的部分已结集为《香港报业杂谈》（香港三联书店1989年版）一书，可以作为我们了解这个时期有关各报背景的指南，进而则可以视若知晓香港报业发展史的基础读物。

《香港报业杂谈》是作为三联书店组织编辑的《古今香港系列》丛书出的一种出版的，丛书主编梁涛先生在该书“前言”中指出：

《香港报业杂谈》从香港第一份中文月刊《遐迩贯珍》及中文报纸《中外新报》谈起，直到全港第一份彩色报纸《天天日报》，其中作为重点介绍的，不下40余份。尽管它们出版的年代背景不同，办报宗旨、印刷技术等亦各有异，然而在香港报业史上，均曾产生过一定影响。本书内容除了报纸沿革、报史事件、报人传记之外，还专门辟了一章，介绍战前战后香港新闻教育的状况。至于部分报章未被提及，原因是作者鉴于国内出版的同类书中已有论述，为免重复，只好割爱而已。

我们通过本书中有关篇章的阅读，可知《国民日报》是“真正由国民党中央党部出资在香港开办的报纸”，虽也以“辟邪说，增益民智，团结人心，以求抗战之成功”为宗旨（《国民党在香港办的报纸》），但其思路行事终与民营各报不同；而《华侨日报》以该报性质所限，始终以维持报业为生存准则，这样在大是大非面前，便自有其功利的立场（《华侨日报二三事》），至于《南华日报》，作为汪精卫系统的政治色彩洋溢的报纸，久已是在港爱国人士唾骂的对象。如此等等，令人大开历史的眼廓和视界。

《香港报业杂谈》发掘和保存香港报业史料之功厥大。如辩证“香港第一家中文报纸”是1858年出版的《中外新报》，但其创办者不只是外界盛传的伍廷芳，还有“以年龄、学历、经历而言”均胜伍氏的黄胜（1828—1902）。据作者说，黄氏至港读书时，年仅15岁，“其时香港割让与英国仅一年，可以说，黄胜是香港开埠最初期的华人。我们读《黄胜平甫公简史》，有如读了一篇‘香港开埠七十余年简史’”。

《香港的新闻教育》，为本书画龙点睛之文。我们通过这篇长文，可知今年恰值香港始办新闻教育事业的70周年。整整70年前，生于广东的安徽籍作家黄天石（笔名杰克，1898—1983年，在“鸳鸯蝴蝶派”文坛上，与张恨水先生有“北张南黄”之称），在香港创办了“香港新闻学社”（中国新闻学院），是为香港第一家新闻教育机构，也即系香港举办新闻教育之始，尽管到1931年办过两届后即告中辍。

此后有“生活新闻学院”（1936年成立）、“中国新闻学院”（1939年成立）绍续前武。至1949年以后，随着大陆迁港人士的激增，香港教育司在1951年开办了“高级汉文夜学院”（后改名为“官立文商专科学校”），设置新闻科；1956年，文化大学成立“联合书院新闻学系”；1965年，香港中文大学建立新闻传播系，成为公立大学从事新闻教育活动之始，对于“香港新闻传播人才的培养，功劳不小”。而私立学院中，浸会大学于1968年开办的传播系和1971年树仁学院的新闻系，也是桃李满于天下。

因此，读李家园先生的《香港的新闻教育》一篇，令人体会文化人才的自由流动、新闻教育事业的前仆后继，与香港报业文化发达之密切关系。

(1997年6月14日)

《香港文坛剪影》

90年代初，柳苏发表了一篇题目中带有极大训导口吻的文章《你一定要看董桥》，在内地引起对香港作家董桥的广泛关注。完全可以这样说，从《乡愁的理念》、《这一代的事》、《跟中国的梦赛跑》等10余万字的小集，到数十万字的《董桥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和《董桥文录》（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畅销，六七年来，大陆读者的阅读时尚，几乎就是跟着柳苏这篇文章的导向走着的，尽管大陆的读书人在此前，久已服膺于董桥在《藏书家的心事》中那段关于“书与人”的妙喻。这固然是因为董桥其人其文本身具有的可读性，没有让读者失望；但另一方面，我们也难以忘怀柳苏推介作家的妙笔。

其实柳苏所推荐的香港作家，并不仅仅是一个董桥。他的一部13万字的《香港文坛剪影》（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2月版），谈及的有内涵有个性的香港作家正多着呢。我们打开这部列入《读书文丛》之一出版的书，可以看到老辈作家如“留下的著作在四千万字以上”的曹聚仁，柳苏对其晚年的生活和思想就颇多揭载，并据其驳杂斑斓的人生走向，将之概括为是“一个在国门之外的自由主义者”（《曹聚仁在香港的日子》）；另如在身后，“留下了大量的遗稿有待于整理出版”的叶灵凤，柳苏先后为之做过三篇文章，从其早年的经历、晚年的写作成绩乃至身后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介绍，最后得出结论，一介书生的叶氏是“为书籍的一生”；“半个世纪的生涯，就是不断写书，不断买书，不断读书。如果在他的生命中把书删除，那剩下的东西就没有多少了”。（《凤兮凤兮叶灵凤》）

此外，柳苏在书中还谈到了“名字总是和香港新文学联系在一起”，但却少为大陆和香港两地文坛注重的侣伦（1911—1988），柳苏在文章中评价他是“香港文坛拓荒人”，是“香港从‘沙漠’逐渐成为‘绿洲’全过程惟一的见证人”；介绍了“一生著书60多本，三分之二是到香港以后写作出版的”徐讦（1908—1980），既是“几乎每一篇都有着不同的新手法”的作家，又是无愧于“坚强的文艺工作者”的称号的刘以鬯，“香港新文学史的拓荒人”小思等。

至于为大陆读者广泛知晓的唐人、林燕妮、钟晓阳、夏果、张千帆、唐泽霖等，只要柳苏认为其对香港文坛自有贡献，便会落笔下墨地挥洒一番。所喜作者熟谙港界作家和文坛掌故，思想活跃，笔调活泼，读来有书斋快谈之感。

柳苏在本书中的“后记”《香港的文学和消费文学》，是一篇不能予以忽视的文艺散论。他指出：

对待文学，态度应该是严肃的，尽管形式可以轻松，“玩”文学就不好。文艺是女神，不宜亵渎，也不必因尊敬而过分紧张，对“严肃文学”固然不必害怕，对“消费文学”也不必害怕。都不怕并不是把它们等同，这里当然有层次之分，有优劣之分，高层次的极劣未必胜于低层次的极优。层次不同，并皆佳妙。不轻通俗敬严肃，这样行不行？好不好？

我敬严肃，因为严肃不易，不管结果是不是精致，总是不易。只要不是故作严肃状就可敬。

不轻通俗，因为通俗尽管比严肃要轻易，但更能普及众生。通俗而能精致，并不一

定比严肃的精致更容易达到。

这是一段极有见地的话，胜过文艺界不少探讨“严肃文学”与“通俗文学”的论文多多矣。有此见识，故能得心应手，他随笔“剪”存的在香港文坛上活动过或活动着的作家之“影”，产生着窥影知人的艺术效果。

(1997年6月16日)

《香港文学史》

“香港，长时期被人认为只是‘沙漠’，没有文学，更不用说是香港文学的研究。其实，文学是有的，新文学也早有了。倒是香港文学的研究才真是直到近十年才有，要说香港新文学史，小思就是拓荒人。”这是柳苏在一篇写小思的文章中的话。他认为小思的《香港文纵》（香港华汉文化事业公司1987年版），“写内地作家南来及其文化活动，就是第一本这样的书”（《香港文坛剪影·无人不道小思贤》）。而一部《香港的忧郁》，搜罗自闻一多、楼适夷到徐迟等作家笔下的1925年到1941年的香港，其劳绩就非寻常作品可比，可惜我还未觅得。

实际上，在学术上称誉小思是“香港新文学史的拓荒人”，实在是当之无愧的。她以题为《中国作家在香港的文艺活动》的论文，申请香港大学的文学硕士学位时，尚在1981年。这比曾经连续出版多部有关香港文学著述的内地中山大学王剑丛先生“对香港文学产生了兴趣”的1985年，还要早上四年（王剑丛《香港文学史·后记》）。

但在不长的12年间，王剑丛先生的成就是斐然的。他在香港文学方面的最早的一个成果，大概要数《香港作家传略》的编写了。《香港作家传略》（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小32开，249页）共收录出版过两部文学作品以上的香港作家135人，可能是国内第一部系统收集香港作家传略的图书，可惜初版仅印行1290册，有精平装两种。多年后，作者在《香港文学史·后记》中回忆道：“1985年开始，对香港文学产生了兴趣。为了摸清香港有哪些作家、哪些作品？创作状况如何？我作了艰苦的资料搜集工作，编写了《香港作家传略》。”

王剑丛先生在香港文学方面的第二部著述，是与北京大学汪景寿教授一起编著的《台湾香港文学研究述论》（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10月版，大32开精装，498页）。这是一部十分有用的学术资料书，内容涉及“香港文学研究的历史回顾”、“早期香港文学之研究”、“南迁香港作者之研究”、“本土作家之研究”、“通俗文学之研究”、“香港文学总体性之研究”和“今后研究路向漫议”，并附有《香港文学研究资料目录索引》（共13页）。可惜这两部书的发行量奇少，前者精平两本初版共1290册，后者为500册（精装本）。黄修己先生在本书序言中，有一段话评介到王氏：“……比较起来，我们对香港文学的研究，又弱于台湾文学，这方面的研究者寥寥无几。难得中山大学中文系王剑丛副教授已将目光集中于这一领域。……内地像他这样熟悉香港文学者，为数不多。”这应当是确实的话。

假如说小思是“香港新文学史的拓荒人”，那么，我们称王剑丛为“香港文学史的集成者”当不为过。在王剑丛先生这部《香港文学史》（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11月版，大32开平装，418页）问世以前，探讨香港文学史的著述，如常青的《香港文学简史》，写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前 30 年的文学史；黄维梁的《香港文学初探》（香港汉文化事业公司 1985 年出版，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7 年出版），分为通论、诗论、散文论、小说论、文学批评论、杂论等六辑，虽然探讨不够全面，但梳理了香港文学的资料，勾勒了文坛的概貌，也澄清了若干问题，具有“开拓之功”；潘亚暎、汪义生合著的《香港文学概观》，重在评述香港文学发展历程中的作家作品。此外，还有已知未见的《香港文学导论》、《香港作家剪影》等书。

相比之下，王剑丛先生的这部《香港文学史》，构架较为恢宏，章法也颇为合理，包含着丰富的资料和平实的观点，是一部接近理想的香港文学史。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香港文学前 30 年》，介绍香港文学“拓荒期”（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至 1949 年）文学活动和作家作品的轮廓，共分两章；下篇为《香港文学后 40 年》，叙述香港文学“自立期”（50 年代）和“现代主义传播期”（60 年代）、“通俗文学繁荣期”（70 年代）和“多元化文学时期”（80 年代以来）的作家作品和文学批评的情况，内涵十分丰富。读后使人对香港文坛从此刮目相看，不敢妄言“文化沙漠”之论。

王剑丛先生在本书之后，另有一部《20 世纪香港文学》，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在今年 3 月出版，为大 32 开平装本，218 页，15 万余字。本书虽然出版在后，却是撰成在《香港文学史》之前一年，并不是后者的简编本，读者鉴之。大抵香港文学作品的爱好者，可读《20 世纪香港文学》；而香港文学的研究者，则须置《香港文学史》一部，藉资研讨。

（1997 年 7 月 1 日上午）

《香港的文化》

顷由大陆派驻香港工作达 15 年之久的资深学者周毅之先生所著的《香港的文化》一书，用 10 余万字的篇幅，全面概述了香港文化的过去和现在的发展面貌。

《香港的文化》是新华出版社的《香港回归丛书》中的一种，卷首有两页四面彩色版面。作者在书中写道：

香港是最早被帝国主义侵占的中国领土，150 多年来，东方和西方两种文化在这里互相碰撞，互相渗透，形成东西方文化、传统与现代文化交融的多元混合体。

香港是一个举世瞩目的地方。人们对这个地方，往往更多注意它的经济，而较少注意它的文化。一切经济成就都是人的活动成果，任何社会活动都受人的思想观念支配；社会思想观念或者说是文化，是社会经济成就的深层动力。不了解香港文化，就不能真正了解香港社会；研究香港文化，有助于全面、深刻理解“一国两制”的战略方针，维护回归后香港社会的繁荣稳定。

由于作者对香港社会有较为长期的贴近体验和深度思考，所以，本书的持论甚为中肯平和，读来颇有知识上和思想上的收获。全书依次分为《香港是东西方文化交融的多元混合体》、《香港的当代文学》、《香港的当代艺术》、《香港的传播媒介事业》、《香港的教育和科学技术》、《香港人的宗教生活和社会习俗》、《香港的生活文化和社会赘瘤》和《港人意识形态和香港的社会繁荣》八章。其中若干观点性的东西，尤应引起我们的注意。如认为香港当代文化“目前以商业性流行文化为主流”，“新生的具有鲜明‘香港性’的‘本土文化’正在蓬勃兴起”，“香港的社会科学与整个中华民族文化血肉相联，近年来又成为中西方文化交汇的百花苗圃”，香港社会

拥有“一套独特的繁荣稳定机制”，是除了客观条件和机遇之外，它“获得长期持续繁荣发展”的“内因”等。

通过《香港的文化》一书，我们不难认识到，经过历史上、尤其是近半个世纪以来香港市民们的辛勤建设，到1997年即将回归祖国的今日，香港的人文发展和社区规划方面，虽然说也还有许多值得改进的地方，但这颗“东方之珠”在文化事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已经开始被人们据以认为是“文化绿岛”的向荣景观的呈现。以致于大陆著名学者余秋雨先生乐观地提出，香港文化因为拥有“多元化、保持文明层面、传媒文化和流行文化发达”这四个特点，今后只需在“人文文化”方面予以重点发展，便有望成为下个世纪的“亚洲文化中心”。对此论断，大概全球的有识之士都将拭目以待。

（1997年5月26日）

今年随着香港回归祖国的“倒计时”步伐，我也从元旦以后开始为“两刊一报”（《书与人》杂志、《深圳特区报·读书版》和《东方文化周刊》）撰写了一些我所了解的香港书人书事，以表情达意。其中“读读香港”这组书话，从5月份写起，到今日香港已经正式“回归”止，逶迤写来，由“三读”而“六读”，尚未读尽。可见“开卷无止境”也。（秋禾跋于香港正式回归日，1997年7月1日上午11:30，于鼓楼四条巷雁斋。）

雁斋书后

序引

我的雁斋藏书中，独多部头不大的单行之本。我是把它们作为一个又一个的可爱的文化小生灵，从茫茫的书海中淘洗出来，随后接引到我的书斋中呵护起来的。

假如说，一个娃娃是经过父精母血的交融、十月怀胎的孕育而成的自然生命的话，那么，一部好书就是文人学者通过自己有限的精力，与无限的历史和无情的现实，作深入交流后孕育出来的文化生命，当然这后者比“十月怀胎”可能还要艰难得多。这样生产出来的一部好书，往往饱含着生命的活力和时空的张力，往往凝结着著作者多年的知识积累、心智养殖、生命体验和笔墨技能。我酷爱这样的好书，而且常常在掩卷之余，为其选题构思和写作技巧之精妙而叫好。

赞叹之际，我不禁为民族的文库中，又增添了新的具有生命力的生灵而欣喜无状。欣喜之余，便常常有了些许写作的冲动，想要用笔墨把它们介绍出来，以壮其行色。本辑中的“书后”，就是这样的产品。

所谓“书后”，本是我国古代传统的文体之一，是写在他人作品之后的一种说明或议论。或者也可以说，“书后”是“中国式的书品”，它更多的是谈读了作品之后的体会和感受，却并不以批判评论为己任。现代学者浦江清先生在读解李清照《金石录·后序》一文中，曾经说过：“凡作文题记于书末，或称‘书后’，或称‘跋’，性质微有区别……”可惜他并没有进一步指明其“区别”为何。但姚华先生在《论文后编·目录》中却有明确陈述：“一文之后，有所题记，后人称曰‘书后’，亦或曰‘跋’，则‘后序’之变……‘跋’与‘书后’近似，然颇有别：大抵‘书后’者，意必抽于前文，事必引于原著。”

题跋的变体甚多，而苏东坡最喜用“书……后”的体式，来发表自己对作品的读后感。据说，他所写的《书孟德传后》一文，正是苏氏“书后”体的滥觞。诚然，在明末毛晋汲古阁所刊的《东坡题跋》（《津逮秘书》本）6卷中，这篇《书孟德传后》虽然短短不到300字，却是被置于开卷之作的地位的。苏轼的这篇“书后”，就是为了进一步发挥苏辙《孟德传》一文中“（孟德）以不顾死，未尝为动”的观点而作的。苏轼在文章中所作的婴儿、醉人等不怕虎的三项举证，以及由此引申出来的“人非有以胜虎，而气已盖之”之说，便将苏辙原文中所蕴含着的“君子须无所畏，则强者不敢侵”的精髓，发挥到了酣畅淋漓的地步。

苏轼之后，“书后”日渐定型为一种专门文体，明清以来步武者不乏其人。徐渭的《书草玄堂稿后》、钟惺的《书鲁文恪诗选后》、袁中道的《书东坡洋州诗后》、黄百家的《书后苇碧轩诗稿后》、朱彝尊的《书花间集后》、卢文弨的《杨忠愍与郑端简牍书后》、龚自珍的《书汤海秋诗集后》等，都是这方面的代表性作品。至于近代西风东渐以后的新式报刊，如《万国公报》、《时务报》和《知新报》等，所刊登的新书评介文章中，也多有“书后”体的文字。

根据我的体会，“书后”一体，在“意必抽于前文，事必引于原著”之余，还是必须要有自己的“精神”的，那就是对原作品精髓及其作者神采的

引申和发挥。或者可以这样说，那就是“神必导于作者”。

“意必抽于前文”、“事必引于原著”和“神必导于作者”，这是我半年来所认识到的“书后”体的作文要领。以此反观 10 余年来我所作的品书文字，是否同前贤的“书后”体暗合，并得其文章“三昧”，实在是心中无底。

今日面对筐中积稿，不禁额头汗虚，爰编辑为《雁斋书后》一辑，期诸书友们指戳嘴说。

(1997 年 6 月 15 日)

《元代文人心态》

在众多的史著中，么书仪的《元代文人心态》（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3 年版）一书必定乏人注意，这是因为该书寻常的装帧加上少得可怜的印量使然。然而，实际上这是多年来学术书坛上出现的难得的一部好书。当然，这部书假如不是开印数只有 1500 册的话，在书市上它迟早是会引起人们的注目的，其缘故是它竟然研究的是这样一个富有魅力的课题——“元代文人心态”。

“元代文人”，不就是众所周知的“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赵翼《陔馀丛考》卷 42）中，社会地位仅位于“丐”之前的“儒”么？他们的“心态”，除了降服之后的屈辱、屈辱之余的无奈以外，还能有什么？居然值得作为专题来写成洋洋 20 余万字的专著？

然则么书仪通过自己的研究，不仅解答了上述问题，而且还告诉了我们比这要多得多的东西。在一封致师长的函中，著作者陈述道：

古代文人总是处于种种矛盾的夹缝之中，一辈子在仕与隐、君与亲、忠与孝、名节与生命、生前与身后等问题上痛苦地熬煎，这种痛苦和矛盾的文化性格，来自于中国传统文化心理，也与复杂的社会环境有关。元代文人面对蒙古族君主和动乱年代，所需选择的问题也更尖锐和复杂，内心的痛苦也更激烈，人格的分裂状况也更普遍。我希望能初步接触这个问题，试图描述一下这百年间的文人所遭遇的环境和内心的痛苦。选择的人物有耶律楚材、元好问、谢枋得、赵孟頫、刘因、戴表元、顾阿瑛、杨维桢和危素等，一是考虑他们较“知名”，也较“典型”，二是他们处于从元初到元末的各个时期，也照顾到出身、经历的不同。

“人生忧患识字始”。对于忽必烈建立元朝到元代灭亡这 100 余年间生生不息的文人阶层来说，所经历的人生忧患，所体尝到的人生苦涩，似乎比其前其后的文人还要来得“五味俱全”。所谓“九儒十丐”，恐怕还仅仅是其表征之一而已。为此，著作者选择了耶律、元、谢、赵、刘、戴、顾、杨、危等 10 余位在元代文学史上具有一定地位和一定影响的文人作为其解析的典型。

于是，我们在书中看到了“社会发生剧烈动荡、生存空间变得狭小”的元代文人，在中国历史上出演的种种“常态与变态”的角色：“别有人间行路难”的耶律楚材的劳瘁人生，“义高便觉生堪舍”的谢枋得的惨烈人生，“平生为虚名所累”的许衡的遗憾人生，“穷必全一己之愚”的郝经的无谓人生，“为尔寂寂人莫笑”的刘因的保守人生，“江水悠悠只自流”的赵孟頫的惭愧人生，“名迹未离乎人群”的戴表元的隐逸人生，“嗟不逮乎古之人”的危素的失败人生，“变作江南散乐家”的杨维桢的佯欢人生……

当我们随着著作者曲折委婉的文笔，沉浸在“艰难时世中的一代知识分子的忧患、苦斗、挣扎、希望、沉落的一切生涯”之中的时候，千万不能忽视了著作者在书中的若干振聋发聩之言：“长期坎坷、痛苦的经历和环境的压抑，既可以转化为对人的生命悲剧的深刻认知，也可以使精神体验反而趋于停滞与萎缩”，“……讲求实际，不再自欺欺人，原不是什么错事。但如果将屈原式的执著、陶渊明式的真诚，都认为是无谓的作态而视同敝帚，那可真是这个时代的真正悲哀了”。

然而读罢《元代文人心态》一书，我们却不幸看到，作为一个整体和阶层的“元代文人”的心态和精神，终于没有能够在“长期坎坷、痛苦的经历

和环境的压抑”下取得平衡和升华，终至于“将屈原式的执著、陶渊明式的真诚”一并抛却。

换言之，《元代文人心态》一书向我们展现的，恰是一个真正令人悲哀莫名的时代人文图卷。诚如该书的结句所说的——元代文人的存在，“体现了中国古代文人的悲剧性格和无法改变的悲剧命运”。

（1995年）

《风雪定陵》

明万历庚申年（1620）弃世的万历皇帝朱翊钧（1563—1620）能够在大明17位皇帝中脱颖而出，享名后世，完全不同于中国历史上那众多享有盛名的“天子”，或则革故鼎新，莫立新朝，或则中兴旧政，功丰绩伟，或则戎马倥偬，拓土辟疆，或则生不逢时，偏安一隅，而是在于他在位期间的“世无前例”：这位年仅9岁就登上宝座的童皇帝，居然在他当政的48年间（1537—1620，万历皇帝朱翊钧是明王朝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成为明朝历史上怠政最久的皇帝，他竟然从1588年开始直至去世，30多年没有走出过紫禁城一步，而且就连只有不足千米的紫禁城“太和殿”，也懒得去上朝升座应付故事，而只是在深宫中与太监们时以“掷银为戏”。以致于解剖万历朝的历史，已经成为后世史学家们探求大明王朝中落之谜的一把锁钥。

然而仅仅如此，朱翊钧的知名度还只能局限于那积尘的故纸堆中，不能达到如今几乎家喻户晓的境地。实际上，朱氏的暴得巨名远在他告别人间的338年以后，这是因为他那历时6年营造的陵寝，被新中国的考古工作者打开了。这个陵寝就是世所共知的“定陵”，如今的人们习称它为“地下宫殿”。对此，1958年9月5日，中外媒介曾先后给予这个考古事件以崇高的评价，万历皇帝朱翊钧也由此而在一夜之间名扬海内外。

如今，当游人步入公开展示的定陵保护区，或者手捧陵区介绍图册（如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的《定陵》或《定陵掇英》等）观览时，心中一定存有太多的疑问：“当年出土的那三口用金丝楠木精制而成的巨大红漆棺椁原物安在？那三具骨架完好，头发软而有光的尸体存放何处？那金光闪闪，囊括了整个中华民族丝织技术和人类纺织技术高峰的几百匹织锦珍品又在哪里？”

还有来自传闻的消息，当日以郭沫若、茅盾、吴晗等为首的五位专家学者联名打给政务院的计划报告上，明明白白写的是发掘“长陵”——即明代永乐皇帝朱棣（1360—1424）的陵墓，怎么打开的却是“定陵”？发掘工作队成员是如何世无前例地第一次有计划地发掘我国历史上首座帝陵的？为什么30年过去了，东西方人士望眼欲穿，然而，我国却“没有一篇有关定陵发掘的学术性报告问世”？

由杨仕、岳南合作完成的长篇报告文学作品《风雪定陵——地下玄宫洞开之谜》（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12月第1版，正文300页，大32开，定价5.00元）的公开出版，给我们解开这一系列久久笼罩在心头的迷雾提供了最好的读本。据该书的“内容提要”的介绍说：

这是一部全景式、多侧面反映新中国以考古手段发掘的第一座帝王墓葬——明定陵的长篇纪实文学。作品披露了地下玄宫洞开的经过、帝后棺椁殉葬珍宝的真实情况；再现了当年的倡导者、发掘者们的音容笑貌、壮志豪情及在变幻莫测的政治风云中坎坷曲折的人生经历；同时追述了这座浩大皇陵鲜为人知的筑造始末和由此展开的朝野上下、君臣后妃之间的无情争斗，揭示了大明帝国日暮途穷以至最后沉沦的必然趋势。

作品史料翔实，笔触冷峻，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富有浓郁的思辨色彩，读来兴味盎然，发人警醒。

《风雪定陵——地下玄宫洞开之谜》共15章，近25万字，完成于定陵落成（1590年）400周年的时候。该书的写作除了作者对明史的偏好使然外，完全是因为作者们想通过自己的作品，“让历史告诉未来”（第16章《结语》）。

因此，这部纪实文学于大量艰苦的采访资料和档案文献的编述之中，在在处处充溢着历史的哲思和文化的反省，显得分量分外沉重。无论是生前力主发掘而临终痛苦忏悔的明史专家吴晗（第1章），还是先是竭力反对开掘然后又尽瘁于此的史学大师夏鼐（第16章），无论是年未而立就担纲发掘重任的考古工作队队长赵其昌（第4章），还是每次外出田野考古穷得都要申请补助被子的考古老人白万玉（第14章）……他们围绕定陵所发生的真实人生故事，在作者笔下都具有了时代独特的悲壮色彩。

无需否认，《风雪定陵——地下玄宫洞开之谜》一书极强的可读性，同该书题材所固有的神秘性和传奇性大有关系。作者们在该书各章中，巧妙地为我们渲染出了“古老幽深的地下玄宫”那连统帅发掘工作的考古大师都乐于追溯的奇特背景和神奇隐秘，从而吸引着读者们寻根究底的好奇心和追源溯本的注意力。此外，作者们较为扎实的明史知识积累和古今穿插式的叙述手法，也为本书的内容增添了无穷的魅力。当我们依次读到第4章《追踪玄宫之谜》、第5章《皇陵中的爱情》、第6章《金刚墙》和第7章《玄宫轰然洞开》等部分内容的时候，会情不自禁地为作者们精彩巧妙的文字而击节称叹。

更为难得的是，这部纪实作品出版时的跋文，是由该书成书时，已经由“三十多年前的毛头小子”一变而为“齿摇摇，发苍苍，垂垂老矣”的作品主要角色赵其昌先生亲自执笔写作的。当这位28岁就担纲定陵考古重任、几乎一生精力和事业为这座帝陵所困的老人，在题为《往事如烟》的长跋行将结束的时候，因无意中听到了收音机里传出的北京天气预报中“……风力二三级，北部山区有小雨雪”的讯息，而写下“明天，是一个难得的好天气，年青的考古队又该出发了，一点小雨雪挡不住他们的去路”这一段话时，心中该有多少的感慨呵。

日前在书店得到由北京新世纪出版社作为《中国文化史探秘丛书》之一出版的《风雪定陵——地下玄宫洞开之谜》一书，发现它已经是经作者们两度增订过的本子了。该版正文为20章，字数增加到33.6万，封面用亚光纸印刷，开本未变，仍为大32开，定价可已是当年初版的三倍多了。此版在封底上印有“台湾《中国时报》‘十大好书排行榜’上榜之作”一行字，想来指的还是作者在1996年12月于北京花园村三稿前的版本所获得的荣誉吧！

新版本所用8面16幅彩色和黑白图片，精美清晰，惟正文间有误字，读来易致疑惑。但有心人若将此两种版本细细对勘，显然其收获将不仅仅是在写作方式上的。

（1996年10月24日初稿，1997年5月7日夜改定）

《天问》

假如说华裔美籍学者黄仁宇先生的《万历十五年》一书，讲述的是明代历史在万历年间的“失败的总记录”（语出该书第7章）的话，那么，台湾作家林佩芬女士在三卷本的《天问——明末春秋》（文汇出版社1996年3月版）里叙述的，则完全是明代历史在崇祯的17年间的“可悲的大结局”了。

这是因为，黄仁宇先生在《万历十五年》这部史著中所提出的若干重要问题，诸如何以一个由建州酋长努尔哈赤非法“开拓疆土”、大肆“吞并附近部落”所引发的严重的国防问题，竟会引起万历朝“内外文官的不睦”而不了了之（第4章）？何以一个“部落水平低下”的民族，竟能在短短的几十年间迅速崛起，成功地攫取一个幅员辽阔的赫赫王朝而代之（第6章）？……林女士均用文学的语言和生动的人物形象，对之作出了翔实的描述和明确的交待。

林佩芬女士在120万字的《天问》一书中，所着力探索的，是在满清取代朱明王朝这一特定的历史时空中，形形色色的人物的的心态行为以及人际关系的纠结，藉以揭示明清之交的社会面貌和非常时期中人性的搏击。正是作者笔下的这些人物，站在各自的位置立场，依着各自的禀赋教养，为了各自的人生目标，用各自的生命和智慧，演绎着一个血泪交加、悲欢互结的“明末春秋”。

因此，作者以“一个明朝末代皇帝的血泪故事”为主线，用“关联”手法，让在“明末春秋”这一历史大舞台上扮演过重要角色的人物陆续登场做法，甚是高明和巧妙。如作品以崇祯皇帝裁废全国驿站的事件，推出因此而失业以致于“濒临死亡的边缘”的李自成，以崇祯皇帝览奏震怒而引出“横戈原不为封侯”的袁崇焕，以朝臣对袁氏被囚一事的立场衍申出“复社”领袖张溥的作为……而一旦让人物出场露面之后，作者则决不吝惜笔墨，总是在恰当之处予以尽情的描绘，务使笔下的人物形象鲜明和情景毕现，以求给读者留下深刻之印象。

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林女士所追求的以多重线索的人物组合，来多层次地立体反映时代背景和事件发展的做法。除了崇祯皇帝的宫廷生活始末这一主要线索之外，作品还穿插着明廷重臣争权夺利的辅线，“民反军”屡败屡兴的辅线，“复社”人物弄潮作浪的辅线，皇太极运筹帷幄的辅线……这些线索在作家笔下，无不有条不紊地随着情势的发展而变化。而其间作者在每个单元的篇末和篇首所采取的“场景呼应”笔法，往往在起承转合之中，有比较、有对应地反映出特定人物的特定行为，从而衬托出有关角色心情处境的此优彼劣，乃至各种社会政治力量的此消彼长。而曾几何时威势显赫的大明王朝，也就在这样的优劣消长中日衰一日，走向末路。犹如作家在书中所说的：“……真正的受害者却是连崇祯皇帝都不足以代表的整个的大明朝”，“因此，不独是皇宫中充满了哭声，整个大明朝都在这样恶劣的情况下充满了哭声”。（第9章）

但相形之下，末代忠勇之臣如袁崇焕、孙承宗、曹文诏、卢象升等“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尽其在我”的传统儒学精神和灿烂的个人品质，则在朝野内外的阵阵悲啼中得到了极大的升华和弘扬。这是因为虽然“时代已走到末日了”，但这些人物的生命中，却“仍然在发散着一份属于他个人的光辉”（第20章）。总起来说，在《天问》全书的谋篇布局方面，作者巧妙的

构思和高明的情节设计大抵是成功的。

除了人物线索的组合和场景情节的设计以外，林女士还凭借对史料和史实的熟谙，大胆引入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分析手法，以深入历史人物内心隐秘空间。她对上述悲剧英雄的内心世界和精神困惑的诠释，可以说既是现代的，又是古典的。因为，追求“当人的生命和形象消失了之后，所留下的无形的影响力”（《后记》）这种英雄观，同对“生灵何辜”的大悲悯和大同情，既是折磨过孙承宗、祖大寿等忠臣烈士的天大疑问，也是萦回在作者脑中的理性思考：

是华夷之别重，还是百姓性命重？是主将的名节重，还是生灵重？是城池谁为主重，还是人命关天重？

（第5章）

究竟是汉人和非汉人的差别重要呢，还是好皇帝和坏皇帝的差别重要？

（第8章）

显然，作者对这些人物心理活动的描述和阐释，平添了该书的理性力量。当然，该书作者也还存在着滥用心理分析之处。如对梁廷栋、谢尚政辈蓄意陷害袁崇焕（第6章）和吴昌时、曹化淳辈阴谋整肃薛国观的心态（第21章）的描述，以及对崇祯皇帝本人的心理剖析，由于作者并没有充分结合当时“形格势禁”的衰朽政治制度和微妙军事背景来分析，而仅仅从权力的得失、职位的高下、先天禀赋的优劣和个人品质的好坏之处着眼，读来尚感缺乏足够的说服力，而且在笔法上也欠些变化。因为仅仅通过作者笔下的内容，还不足以让后人明解偌大的一个朝廷，何以会陷入当年那内外夹击、万劫不复的狼狈境地。

《天问》作者的语言修养是颇为出色的，仅从作者对该书24章章名的刻意锻炼上，就可以见其艺术经营的匠心。此外，该书作者对于明末人物“晓风残月”般的精神面貌和生活风貌的刻画也颇多传神之处，惟相形之下，作者对于“金戈铁马”式的各种野战场面的描写，似乎还缺少一些“把吴钩看了，栏干拍遍”的宏观驾驭力。

该书书名借自于屈原的浪漫主义杰作《天问》。但作者在该书中所叙述的，却已是距屈原约2000年以后的大明王朝在崇祯那17年间的“可悲的大结局”：“冥昭瞢暗，谁能极之？”林佩芬女士有志于对当年“引无数英雄竞折腰”的明末历史作出文学角度的“诘问”，以探求新势力同旧世界交迭更替的历史底蕴，这无疑是可喜的。

（1996年9月2日）

《甲行日注》

生不逢时，会当国破家难之际，逃难似乎就是不可免的了。颠沛流离，遍历苦辛，终至保命或葬身于乱世，这是每个时代都没有少过的故事。然而，一应逃难情节，用文字记录下来的却不多。明末叶绍袁（1589—1648）的《甲行日注》8卷（毕敏点校），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详记始末的“逃难日记”，很值得说说。

记主叶绍袁，字仲韶，号天寥，江苏吴江人。系明天启间进士，曾通籍为官。旋因阉党魏忠贤辈擅权祸国，遂弃职回乡。叶氏早年负才名于江南，生平交游甚广。其妻沈宜修及其所育三女皆富文才，彼此多唱和之作，曾辑为《午梦堂集》10卷行世，一时吴中文坛传为佳话。叶氏的逃难，是在清兵南下、吴中抗清义军起事失败以后才决定的，时在乙酉（1645）八月二十四日。次日即甲辰日，叶绍袁料理逃难后事毕，乃取屈原《楚辞》中“甲之朝吾以行”句意，命名日记曰“甲行”。

《甲行日注》从八月二十五日始记，到戊子（1648）九月二十五日为止，其间恰好经历了三年又一月。那以后不久，据说叶氏便以贫病愤逝于空山荒刹之中，卒年才60岁。因此，《甲行日注》是一部较为完整的逃难始末记，记录着一个士大夫在翻天覆地的大事变中，是如何艰难地去保持晚节的。

在甲申以后的那些日子里，江南的天气似乎也是格外的不好，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叶绍袁离家出走的那一日，更是阴雨绵绵。叶氏乃对前来送行的家人悲怆地表示：“此行也，若幸中兴有期，则归来相见亦有日。不然，从此永诀矣。”似已暗下了“与汝偕亡”的决心。

离家以后的日子是很难过的。大概首先遇到的便是“行将焉往”的问题。虽说叶氏此行原则上是“游方外以遁”，可以各处的寺庙为居停，但是兵荒马乱，人人自危，也并不是随处都能得到接待，可以随遇而安的。后来虽然找到了一处久乏人烟的荒寺作为栖身之处，但亦未长久，叶氏父子就重又走上了风雨飘泊之途，出没于苏南浙西一带的湖山间。其次是遇到了经济上的窘困。叶家原非巨富，主人似又宅心仁厚，在此国难民厄的时期，做不出那种穷凶极恶的催逼佃户的事情来，所以出逃以后便断了后勤上的供给。四方游食，始终是在友人的接济和主动的告贷中生活着。日记中这方面的记录是很多的。

如果说，居无定处、清贫困苦的物质上的困难尚可多方克服的话，那么黍离之悲、家国之痛这种精神上的重负，则确乎是无计排解。对于叶绍袁来说，家国多故，身为遗民，除了密友的过从之外，大多数时候的心境是不好的。这从日记中虽寥寥数语，但出现甚频的“分袂增怆，更伤羁旅”、“黯索之况，凄然莫写”之类的词句中可以约略窥知。于是也就有友人好心前来相劝：“毋久陨忧时之泪。”（乙酉十月初十日）然则于叶绍袁来说，除了对朋友的关爱表示感激之外，内心深处却似乎又办不到。他说：“予不堪忧者，家国殄瘁，岂能忘心！”（丁亥十二月初九日）念兹在兹，不可释怀，这情节是很感人的。后来在流亡到浙西时，还发生过这样的小插曲，很可见出叶绍袁的节概：

庵有邻人，昔曾识余者，属致一牒于王敬锡，当以一百二十金为寿。余曰：“饿死事小，夷齐亦非异人耳。岂可通姓名于失节之叛臣哉！”（卷6）

我在读到《甲行日注》的最末几卷时，始终伴有这样的一种预感，叶氏

在那以后的很快故世，恐怕同当日复明事业的失利消息的不断传出，遂致他心境日趋恶劣，从而损害了健康是有密切关系的。大概到 1648 年前后，叶绍袁的心中先已幻灭了罢！

诚然，支持叶氏在贫病交困中生存下去的，惟有抗清复明的大业。叶绍袁在逃难前曾资助过吴中义军，这大概是没有疑问的，因为他的家庐曾因此得到过当地义军的保护。在逃亡中，他还同义军暗通着讯息，保持着联系。他的日记中就常常出现一些行踪诡秘的人士的来访行驻记录。如乙酉九月三十日所记：“客有谈王孝廉昭平（名道昆）、陆大行鯤庭（名培）俱殉节死。……山阴刘、祁二中丞则先于七月间，一谢孤竹之粟（刘公宗周念台），一捐沅江之袂矣（祁公彪佳世培）。”此次来访之“客”，即是日记中出现的很多不明身份者之一。叶氏在浙西时，还曾会见过“以文章名世，顷从起义破家”的江南名士吴统持（字巨手，嘉兴人，著有《危斋集》）。据说两人“叙先德世谊之雅，起义遘难之由，相对忼然”（乙酉十二月十四日）。

此外同叶氏交往密切的，便是同他一样剃度为僧、窜伏山林的文人学士，此类人物仅在日记中留有记录的就有八九人之多。这其中就有叶绍袁的外甥严仲日、表侄冯子近，朋友朱子夏、冯茂远等。诸公都是书香门第之后，或者是地方名士，然而殊途同归，终于都走上了叶绍袁所走的与新政权消极抵抗的道路。这不能说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实际上正是一种曲折的斗争艺术的反映。由于叶氏同他们关系的异乎寻常的密切，日记的字里行间颇多记载了其晤谈记录和诗作唱和，从而可以看到在那些非常岁月里，这些遗民生活的隐秘一面：

“身寄上方秦客恨，诗吟泽畔楚猿闻。”

“汉家无历不知春，依旧江山国号新。”

“莫向家园追旧隐，同仇方在枕戈时。”

“海上稍闻消息近，试拈诗笔欲凌虚。”

“别后书音都失据，近来酒味亦添愁。”

“昔日雄心恨不除，萍踪又过一年虚。”

这都是产生在这一特殊时期而为叶氏记录下来诗句，从而披露出这些不屈遗民们的私心窃愿。虽说遁入山林，不如投笔从戎、跻身江湖之能予清兵以直接击打，但以叶绍袁们所代表的这种明末知识分子的主体意向，却也是一种不容忽视的精神力量。至少，叶绍袁们的坚定态度影响所及，足以关系当地士民的人心向背。不是吗？“人寰尚有遗民在，大节难随九鼎沦。”（顾炎武诗句）这是多么铿锵有声的气节之音呵！事实上，满清新政权的真正稳定，实在是叶绍袁们陆续凋逝以后的事。

假如说《甲行日注》中多的是国破之恨的话，那么此次由岳麓书社重版时所附刊的外三种文字《窃闻》、《续窃闻》和《亡室沈安人传》，则更多地表达了叶绍袁的家愁。这三篇都是伤逝悼亡之作，记录着一个良好的知识分子家庭的喜乐哀愁和不幸事件。叶绍袁自是一个率性至情的文人，有的是善感的心灵和多情的文字，在家庭生活，他受到的是过多的坎坷和不幸。可以作为这三篇文章注解的，是乙酉当年除夕，叶绍袁在普明庵中“追溯平生所过除夕”而写下的一段文字，读来催人泪下。

岳麓书社的总编辑钟叔河先生似也偏爱此类文字，他在 1986 年所写的小跋中对此挥叙尽致。此处我只想摘引钟先生跋文中的这样一段话：

大凡真能爱国家、爱民族，真能为国家民族作出一点牺牲，而不是专门讲大话唱高

调的人，于家庭骨肉之间，亦必有真感情、真爱心。我不相信刻薄寡恩的人，能够有民胞物与的胸怀，有对国家民族的真正责任感。

因此，我们应该感谢出版者的出色鉴赏力。因为，惟其有了《甲行日注》的这“外三种”，才使我们大致全面地了解了一个人——一个真实的晚明知识分子。一部《甲行日注（外三种）》，是明末一位江南知识分子的心灵史。

（1989年4月16日，北京西城灰楼）

《明遗民录》

在满清取代朱明的那些日子，神州的山林庙宇里常常隐现着一些穿着“故国衣冠”的人物，他们并不是看破红尘、遁入空门者，而是励志成仁、不屈不挠的明朝“遗民”。所谓“遗民”，原是指遭“亡国”之劫后残留下来的百姓。《左传·闵公二年》中就有“卫之遗民”的说法，后来则成为人们对易代之间以气节自励、不仕新朝者的专称。

中国封建社会的道路漫长而曲折，它的百姓的苦难也就特别深重而坎坷。封建王朝的政权更迭，尤其是血雨腥风里的改朝换代，更是把人们折腾得死去活来。如今，我们面对着重重叠叠的遗民录资料，实在是欲说无言。

且来谈谈“文献”吧。大概是明洪武年间，先有人搜集南宋灭亡后不屈于元朝统治的士大夫的言论事迹编为一卷，命名为《宋遗民录》；到了成化年间，又有人增编成15卷。是谓“遗民录”的滥觞。可是热衷于蒐集宋遗民资料的明代学者怎么也不会想到，不过200年，他们的贤子贤孙竟然也遭遇了几乎同样的一次大考验大抉择，而且比宋元之际还要来得严峻来得酷烈。以致于当他们的后人继承这种体例，再要来编撰这一代的“遗民录”的传记资料时，不得不投入远比先辈们要多得多的精力。

顷由美国格林奈尔学院明清史专家谢正光教授同南京大学历史系范金民副教授联合编录的《明遗民录汇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7月版），就是在清初流传至今的7种“明人遗民录”秘本的基础上汇编而成的。该书共收入明遗民2000人上下，共89万字，分装成上下两册，共1381页。全书按姓氏笔画为序，汇编了邵廷梁《明遗民录所知传》（台北华世出版社影印1893年铸学斋所刊《思复堂文集》本）、黄容《明遗民录》（日本东京东洋文库所藏清初钞本）、朝鲜佚名氏《皇明遗民传》（北京大学1936年影钞本）、陈去病《明遗民录》（《国粹学报》本）、孙静庵《明遗民录》（上海新中华图书馆1912年铅印本）、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1916年《聚德堂丛书》本）、秦光玉《明季滇南遗民录》（1933年呈贡秦氏罗山楼刊本）这7种编者所访求到的珍秘文献，逐一予以编排，少则一篇，多则三四篇，加上许多人物是名不见正史的“民间隐逸”者，从而为研究明清交替时期的人物思想和行为提供了难得的资料渊藪。

研究中国历史上易代之际的“遗民”问题，意义何在？1933年1月，张华澜先生有感于当时日寇侵占我国“东三省”的恶劣时势，而在《明季滇南遗民录》序文中特别指出：

……当日遗民所以如此之盛者，非尽关于君臣之义，盖亦有种族思想焉。不然，中国自“家天下”以来，凡数十易姓矣，而死节之士、避世之徒，何以独于宋、明之亡而特见其多哉？然以今日各国法网之密，设有不幸，国权丧失，虽欲求为一“遗民”也，岂易得哉？岂易得哉？吾愿读此书者，悲前人之厄运，虑来日之大难，兢兢业业，发愤自强，勿使后世再有“遗民录”之作。是则吾中华之大幸矣夫！

而苏州大学中文系钱仲联先生在1993年专为《明遗民录汇辑》所写的序文中，则独以“三百年之运已尽庚申，一二士之心犹回天地”之语来标榜“我汉族人民爱国精神”，真是无独有偶。至于以个体的生命言之，则沧海横流，大浪淘沙，知行义利之辨，生死阴阳之择，实在是检验儒家学说及其感召力的“可遇不可求”的绝妙时机。

明代“遗民”当然并不止于《明遗民录汇辑》一书所收的人物。对此有

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读《明遗民传记索引》，该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1995 年)

《白马湖散文十三家》

自从 90 年代初，著名导演黄蜀芹把小说《围城》改编成为电视连续剧公映以后，剧中“三闾大学”的外景地，原来用的是浙江上虞白马湖畔的“春晖中学”的消息，也随之不胫而走。人们惊喜于这座 20 年代时，一度享有“北有南开，南有春晖”之誉的中学校园，在历经半个世纪的天灾人祸之后，居然还被较为完好地保存着，而且继续在发挥着教书育人的功能。

一个孤悬于浙东的乡野中学，之能得到地灵人杰的观感，并让天津的南开中学在口碑上不能独美于前，是起因于 1921 年，夏丏尊先生从省城回到家乡上虞县的私立春晖中学执掌校政：“说不清是夏丏尊先生的魅力，还是白马湖的风光迷人，在他的周围居然陆续聚集起了众多一流文人作家，像朱自清、丰子恺、陈望道、俞平伯、匡互生、刘薰宇，以及他们共同景仰的弘一法师等，他们先后都在这里‘筑巢’，白马湖一时成了文人荟萃之地。”（陈星《重访散文的家园·人文荟萃白马湖》，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 12 月版）

说它是一时的“文人荟萃之地”，此话不虚。我面前这部 18 万字的《白马湖散文十三家》（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5 月版，小 32 开平装，271 页，定价 8.20 元），就是白马湖荟人萃文的明证。

朱惠民先生在该书的《选编后记》中交待他的选编准则如次：一是所收作品为作家们在历史上的“白马湖时期”所撰；二是文章的艺术风貌，要具有湖水般的清隽恬淡的风格，即使是小品、文论（包括序跋）这样的文章，也是要以散论的笔调写出者；三是入选之作多为文学研究会会员所写，且他们大都在白马湖畔（即春晖中学）沐浴过“山间明月”，或在宁波奉化江畔（即宁波省立四中所在地）吹拂过“江上清风”；四是对于个别描述白马湖派文事、交谊之作以及为世鲜见的散佚之文，则在写作时间作适当放宽以收录。

这样编者就选出了他认为足以代表“白马湖派散文”风格的 13 位作家和 58 篇作品，依本书先后次序为：王世颖（2 篇）、丰子恺（9 篇）、叶圣陶（5 篇）、刘大白（3 篇）、刘延陵（2 篇）、朱光潜（1 篇）、朱自清（10 篇）、李叔同（2 篇）、郑振铎（3 篇）、张孟闻（2 篇）、俞平伯（8 篇）、夏丏尊（7 篇）和徐蔚南（3 篇），此外还附录有张孟闻所写的《白马湖回忆》和刘延陵的《诗月刊影印本序》两篇文章。

“白马湖派散文”的核心地域，当然是春晖中学的所在地白马湖。1924 年 4 月 12 日夜，朱自清先生就在《春晖的一月》这篇散文中，记下了自己初来乍到时的良好观感。在他的眼中，春晖中学的校园风貌是渐次铺展开来的，犹如摄像镜头，有全景，有分景，有远景，有近景。该文恰是一篇不可多得的电视散文，可惜至今它没有被重视，没有人想到过要将它搬上荧屏：

出了车站，山光水色，扑面而来，若许我抄前人的话，我真是“应接不暇”了。于是我开始春晖的第一日。

走向春晖，有一条狭狭的煤屑路。……而最系我心的，是那小小的木桥。……桥之所以可爱，或者便因为这栏杆哩。我在桥上逗留了好些时。这是一个阴天。山的容光，被云雾遮了一半，仿佛淡妆的姑娘。……

弯了两个湾儿，又过了一重桥。当面有山挡住去路；山旁只留着极狭极狭的小径。挨着小径，抹过山角，豁然开朗；春晖的校舍和历落的几处人家，都已在望了。远远看去，房屋的布置颇疏散有致，决无拥挤、局促之感。我缓缓走到校前，白马湖的水也跟我缓缓

的流着。我碰着夏丐尊先生。……校里最多的是湖，三面潺潺地流着；其次是草地，看过去芊芊的一片。……晚上我到几位同事家去看，壁上有书有画，布置井井，令人耐坐。这种情形正与学校的布置、自然界的布置是一致的。美的一致，一致的美，是春晖给我的第一件礼物。

有如此美好的印象，难怪朱先生会在应聘为清华大学教授的多年以后，还在北国一个下雨的日子里，想起白马湖这个“极小极小的乡下地方”：“因为我第一回到白马湖，正是微风飘啸的春日”，而“春晖中学在湖的最胜处”，而且还有夏丐尊先生那样“一个真挚豪爽的朋友”（《白马湖》，以下引文均见《白马湖散文十三家》）。他还曾在一首以白马湖为题的旧体诗作中写道：“世网苦繁密，兹来如释负。暂聚还别离，依依恋陇田。……”

如果仅仅是山明水秀，足可养情怡性的话，那么，以地大物博的中国，这样的地方绝不是惟“春晖”可求的；实际上，此地最可宝贵的，当是蕴含其间的人文氛围了。假如说下马伊始的朱自清在《春晖的一月》中，还带有某种观光客的浏览欣赏的感情的话，那么，丰子恺在生活于此地一年以后，索性把家小也一同迁来此地以后所写出的《山水间的生活》一文，应当是具有充分说服力的了。

丰氏在这篇文章中，针对前此一位朋友“山水间住家办学，有利亦有弊”的议论，争辩说：“上海是骚扰的寂寞；山中是清静的热闹”；而在山水间的学校和家庭，“因袭底传染底隔远”和“改造底容易入手”，是实实在在的事实；“进步越快，离社会越远；离社会越远，进步越快”，这是他所认同的“子路之路”。最后他发挥道——

我往往觉得山水间的生活，更为需要不便而菜根更香、豆腐更肥。因为寂寥而邻人更亲。且勿论都会的生活与山水间的生活孰优孰劣，孰利孰弊。人生随处皆不满，欲图解脱，惟于艺术中求之。

这里所谓的“社会”，我认其为“世俗”的同义词；而白马湖的春晖中学，正是他当时能够找到的最具有艺术性的超凡脱俗的作息之地。

可以印证丰氏的观点的，是曾在1927年初秋至次年冬末在春晖中学任教的张孟闻先生，于半个世纪以后的一往情深的回忆：“春晖的校风朴实笃学，同学们对功课都很认真勤奋，课余师生们在一起游嬉，相处十分和谐。……课余在校内有好友相伴，校外这几家邻居都是书香人家，不是世家，就是老师，而且室内雅洁，四壁图书，垂挂的就是他们和他们友侪的字画，室外是荷花的院落或家常的菜圃……”（《白马湖回忆》）

既有明山秀水可供流连，又有益友佳徒时相过从，恐怕这就是古来主杏坛、执教鞭者最神往的境界了。于是白马湖畔的“春晖”，遂成为莅临此地的每一个文人的梦境。大概紧随朱自清的足迹而至此做客的，便是俞平伯。俞氏是踩着他的好友朱自清一样的当年春天的韵律而走近白马湖的，他感觉春晖中学这所私立初级中学的学生，自觉求学、理解事物和质朴实诚的作风，甚至有胜于杭州和上海的某些师范和大学，而在此任教的老师的教学工作，也达到了真正认真负责的程度——白马湖的山水人文，从此酿造出一种让他说不清道不明的“江南味”，使俞氏在北平苦念不已（《忆白马湖宁波旧游——朱佩弦兄遗念》）。而在春晖中学一周年多一点的日子里，主其校政的夏丐尊先生所发表的题为《春晖的使命》的文章，更是明确地演述了“于别的学校所有的一切使命外”，春晖中学所承担的“特有的”七项使命，从而传达出他和他的同仁们对乡村普及教育的壮阔理想和抱负。

实际上岂止朱、丰、张、俞四氏是这样认识的，即洒脱飘逸如李叔同先生，亦偏爱此人文荟萃地。据说，早在朱自清先生抵达白马湖这年的秋天，已经出家六年之久、号称“弘一法师”的李氏，就曾应夏丐尊先生之邀约，卷着一席旧铺盖，到此粗茶淡饭过。五年后，夏、丰、经、刘等七人所集资建造的平房三间，于湖畔小山东麓落成，从此成为弘一法师“小住过几次”，与“旧友复得聚晤”（夏丐尊《我的畏友弘一和尚》）的尘缘之所。1929年9月，法师来到这处建成不久的凝聚着“春晖”友人们良好心意的新屋，取李商隐“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的诗意，称之为“晚晴山房”。随后，便同当地一位居士在白马湖畔举行了当地前所未有的“放生”活动，为一方士民祈福。

有这样良好的山水和人事，白马湖畔的教师们自然不会存乎心而不形诸文的。前述朱自清先生在任教春晖中学一月以后，便迫不及待地用笔墨向人们报告了自己的观感；而仅仅执教过一年的张孟闻先生，于半个世纪后的回忆，虽然年事已高却还是那么的清纯温馨，便是明证。

春晖中学自办有一份得到过当初尚在温州执教时的朱自清好评的文学杂志《春晖》，如今，仅被选入《白马湖散文十三家》中的，就有好多篇作品出自该半月刊。由于眼帘清晖，心境颐和，情调超然，在腕底笔下流泻出来的文字，也就净淡如水，品格澄静，了无世俗的瓜葛。

作为编者，担任浙江宁波党校高级讲师的朱惠民先生在题为《红树青山白马湖》的这篇“选编后记”中，写道：

散文白马湖派是以浙江上虞春晖中学所在地白马湖命名的。……虽然教务繁重，但是由于当时的春晖、四中和立达都浸润着“五四”新文化的精神，文化氛围诗意沛然，故而他们都乐此不倦。尤其是在春晖园中，由于家眷耽此，彼此相聚便愈多。正如朱光潜所说的，春晖范围不大，大家朝夕相处，宛如一家人。白马湖即成了中国新文化开创期的一个文学沙龙。

……

就在这红树青山之中，村舍式教师居屋幢幢，夏丐尊的“平屋”与朱自清一墙之隔，丰子恺的“小杨柳屋”和“平屋”也相去不远，丰氏与他的老师李叔同的“晚晴山房”又为毗邻，邻近的又有经亨颐的“长松山房”。他们不只在校内，而且在寓所里，以商榷、切磋为乐。“谈文学与艺术，谈东洋与西洋，海阔天空，无所不谈”（丰华瞻《朱自清与丰子恺》，载《西湖》1983年第9期）。

人并不都是物质的动物。白马湖畔能够发育出来一个“以清淡为艺术风格的散文流派”（朱惠民《红树青山白马湖》），并“以自己作品的独特风格”，给人们留下“一种难以忘怀的文化印象”（陈星《人文荟萃白马湖》），最是无言的铁证。

教务繁重和奔走劳碌，显然是不言而喻的。1924年春，俞平伯的白马湖之行，就留下了这样的记录：抵达当天的星期日上午，朱自清也是刚从位于奉化的宁波省立四中兼课归来，但春晖中学周日并不休假，照常开课，因而他并不能为此停课而稍陪俞氏于室中，结果俞平伯便只得到教室中去旁听了其一堂课。在俞氏做客春晖的三天多时间内，朱氏是“每天有课”，所以两人间的清谈散步之乐要得空始获。三天结束，朱自清循例赶赴宁波，再到四中教课。

以居住环境来说，尽管有“平屋”、“小杨柳屋”、“晚晴山房”、“长松山房”等种种雅名美目，但无非是“屋颇洁雅”（俞平伯语）而已，其建

筑标准和内部设施，其实不足与外人道。以“平屋”为首的教师宿舍，“房子未造好就有了老鼠”（夏丏尊《猫》），看来是个不争的事实；而“屋宇虽系新建，构造却极粗率，风从门窗隙缝中来，分外尖削”。以致于大风之日，“天未夜就把大门关上，全家吃毕晚饭即睡入被窝里，静听寒风的怒号，湖水的澎湃”。就是校长夏丏尊先生作为书房之用的“小后轩”，虽是“在全屋中风最少的一间”，但是他还“常把头上的罗宋帽拉得低低地”，才能“在洋灯下工作至夜深”（夏丏尊《白马湖之冬》）。“平屋”如此，则“小杨柳屋”、“晚晴山房”和“长松山房”等亦可以想知。

但据我初步观察，以春晖中学和宁波四中为主体的白马湖派散文作家的风流云散，不完全是因为受教务繁重、奔走劳碌或者是居室较劣的牵累，而是因为社会环境条件和个人家庭情况都随时随势在发生变化的缘故。然而，尽管此后春晖的同人们天各一方，但是，白马湖畔或短或长的“山水间的生活”，却使这些中青年教师的心田情园，得到了一种永久的滋润。

从此以后，他们无论是在风尘裹挟的“故都”北平，还是在闹猛喧嚣的“新都”南京，或者是在战云弥漫的“陪都”重庆，那种“清醇质朴、韵味无穷”的“白马湖风格”，却从此影响着世纪中的中国文坛，为人们提供着现代白话散文中“近乎完美的范本”（陈星《人文荟萃白马湖》），“虽历经岁月的风化，而仍未损其辉光”（朱惠民《红树青山白马湖》），而且“白马湖派”散文的文体和作家的风格，竟然在海内外新一代的作家中得到了蔓延移植。可以举出的如林文月（1933—，著有《风之花》等）、丛苏（1937—，著有《净土沙鸥》等）、许达然（1940—，著有《含泪的微笑》）、王孝廉（1942—，著有《船过水无痕》）等（参见杨牧主编、台湾洪范书店出版的《中国近代散文选》），尽管他们根本没有在白马湖畔生活过，也许连凭吊致敬的经历也不曾有过。

如今，步入经久不变的白马湖畔，除了湖光山色妩媚如故、春晖校舍建筑重光以外，夏丏尊先生的“平屋”与丰子恺先生的“小杨柳屋”也还是旧风古貌，但弘一法师的“晚晴山房”却已是近年重建的了。

（1997年春）

《缘缘堂随笔集》

“星河界里星河转，日月楼中日月长”。这是现代佛学大师马一浮（湛翁）先生为丰子恺 1954 年 9 月乔迁上海陕西南路新居所撰并篆书的对联。横批是丰氏自书的“日月楼”三字。所谓“日月楼”，乃丰氏以所居二楼阳台有天窗，可兼采日月之光华而命名。丰先生晚年即以此为笔墨歌哭之乡，完成了多项笔墨工作，隐市埋名，直至终老。

作为有雅号的居停，日月楼应是丰先生尘缘的最后之处。回溯上去，尚有 1943 年在重庆沙坪坝正街以西庙湾自造的简陋平房“沙坪小屋”，有 1941 年在遵义南坛租借而来的“星汉楼”，有 1933 年在故乡浙江桐乡石门湾自造的“缘缘堂”。然而比较起来，只有那缘缘堂最为丰氏日夜所牵记：

现在漂泊四方，已经两年。有时住旅馆，有时住船，有时住村舍、茅屋、祠堂、牛棚。但凡我身所在的地方，只要一闭眼睛，就看见无处不是缘缘堂。

你是我的安息之所，你是我的归宿之处。我正想在你的怀里度我的晚年，我准备在你的正寝里寿终。谁知你的年龄还不满六岁，忽被暴敌所摧残，使我流离失所，从此不得与你再见！

1937 年 11 月 21 日中午，正是丰子恺正式告别家乡而“辞缘缘堂”的日子。从此便颠沛失所，舟车劳顿，备历苦辛。譬如说，《星汉楼》就是次年初春，他在遵义由罗庄移居到较为宽敞幽静的南坛以后，一日临窗独酌，面对青山，俯临小溪，仰观月明星稀的夜景，忽悟苏东坡“时见疏星渡河汉”词意而命名的。再加重庆的“沙坪小屋”，实际上极为简陋，墙壁以竹片编成，涂以垩土。小屋周际隙地，圈以篱笆。园内遍植花草芭蕉，复饲以白鹅灰鸽。这样布置下来，也居然别有情趣。然而，这一切对于丰氏而言，实际上都只不过是旧日故乡缘缘堂生活的寄忆罢了。这就是丰子恺同缘缘堂的生死恋。因为当年日寇炮火所毁了的，不只是一座缘缘堂——丰氏这位文艺劳者以多年辛勤劳作所得而建设起来的衣食之所，而是他半生理想所寄的精神家园！

众所周知，缘缘堂尽管赋形于 1933 年春，但使用这个堂号，却早在他 28 岁时。1926 年 8 月，弘一法师云游抵沪，下榻江湾永义里丰氏所租的寓邸。有一日，丰氏在小方纸上写下了许多私心窃喜的可以互相搭配的字，团成许多小纸球，撒在释迦牟尼画像前的供桌上。他随后试抓了两次阄，居然拿起来的都是“缘”字，于是弘一法师便随缘书写了“缘缘堂”三字，丰氏乃装裱后钉壁以供。“这是你的灵的存在开始，后来我迁居嘉兴，又迁居上海，你都跟着我走，犹似形影相随，至于八年之久”（《告缘缘堂在天之灵》）。——丰子恺先生后来这样低徊道。

因此，落成以后的缘缘堂，在丰先生看来，简直就是他的天堂：“你是灵肉完全调和的一件艺术品！我同你相处虽然只有五年，这五年的生活，真足够使我回想”。你看他状摹的缘缘堂“四时清赏图”是多么的美轮美奂呵

春天，两株重瓣桃戴了满头的花，在你的门前站岗。门内朱栏映着粉墙，蔷薇衬着绿叶。院中的秋千亭亭地站着，檐下的铁马丁东地唱着。堂前有呢喃的燕语，窗中传出弄剪刀的声音。这一片和平幸福的光景，使我永远不忘。

夏天，红了的樱桃与绿了的芭蕉在堂前作成强烈的对比，向人暗示“无常”的至理。葡萄棚上的新叶把室中的人物映成青色，添上了一层画意。垂帘外时见参差的人影，秋千

架上常有欢乐的笑语。门前刚才挑过一担“新市水蜜桃”，又挑来一担“桐乡醉李”。堂前喊一声“开西瓜了！”霎时间楼上楼下走出来许多兄弟姐妹。傍晚来一个客人，芭蕉阴下立刻摆起小酌的座位。这一种欢喜畅快的生活，使我永远不忘。

秋天，芭蕉的长大的叶子高出墙外，又在堂前盖造一个重叠的绿幕。葡萄棚下的梯子上不断地有孩子们爬上爬下。窗前的几上不断地供着一盆本产的葡萄。夜间明月照着高楼，楼下的水门汀好像一片湖光。四壁的秋虫齐声合奏，在枕上听来浑似管弦乐合奏。这一种安闲舒适的情况，使我永远不忘。

冬天，南向的高楼中一天到晚晒着太阳。温暖的炭炉里不断地煎着茶汤。我们全家一桌人坐在太阳里吃冬春米饭，吃到后来都要出汗解衣裳。廊下堆着许多晒干的芋头，屋角里摆着两三坛新米酒，菜厨里还有自制的臭豆腐干和霉干张。星期六的晚上，孩子们陪我写作到夜深，常在火炉里煨些年糕，洋灶上煮些鸡蛋来充冬夜的饥肠。这一种温暖安逸的趣味，使我永远不忘。

就在石门湾缘缘堂这“和平幸福”、“欢喜畅快”、“安闲舒适”和“温暖安逸”的四时生活图景中，丰氏“读书并不抛废，笔墨也相当地忙”（《辞缘缘堂》），实际上正是其文艺创作的丰收期。然则早在1926年，缘缘堂立名甫始，其主人就把自己创作的散文开始几十年一贯制地以“缘缘堂”来命名了。

不说别的，单道被结集了的随笔作品，就先后有《缘缘堂随笔》（上海开明书店1931年初版）、《缘缘堂再笔》（同上，1937年初版）、《新缘缘堂随笔》（稿本，1962年）、《缘缘堂续笔》（稿本，1972年以后）和合选本《缘缘堂随笔集》（浙江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此外还有《缘缘堂集外遗文》（香港问学社1979年初版）等。更不必说他当年所写的《还我缘缘堂》、《告缘缘堂在天之灵》和《辞缘缘堂》等辞意激愤的名篇了（均见《丰子恺文集·文学卷》，浙江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

尤其可感泣的是，当丰先生76岁高龄的时候，竟然在乌云摧城的恶劣氛围中，利用家居的机会，每日清晨劳者自歌式地进行写作所完成的作品集，竟然还是以“缘缘堂”命名的《续笔》！而此前三年，丰氏重绘平生珍爱的100余幅漫画，结集为《敝帚自珍》时，自序云：“……旧作都已散失，因追忆画题，重新绘制，得百余帧，名之曰《敝帚自珍》，交爱我者藏之。此生画缘尽于此矣。”似已将生平绘事作一交待。巨料3年后，他又竣事《缘缘堂续笔》，岂非“画缘”而后，又预为生平“文缘”作一终结耶？缘缘堂——“你是我的安息之所。你是我的归宿之处”。“我正想在你的怀里度我的晚年，我准备在你的正寝里寿终”。引述先生在中年时期的文字至此，不禁令人为了子恺老人的生平遭际一掬同情之泪！

早在1930年11月13日，先生在浙江嘉兴为《中学生》杂志撰稿谈读书经验时，就曾总结过这样一番耐人寻味的话：

我的一生都是偶然的，偶然入师范学校，偶然欢喜绘画音乐，偶然读书，偶然译著，此后正不知还要逢到何种偶然的机缘呢。

（《出了中学校以后》）

因此联想到曾经读到过先生幼女丰一吟女士在1988年7月5日广州《现代人报》上的《丰子恺潇洒的一生》一文，该文追忆了丰氏“创造中国风格的漫画，为中国唤醒国魂，文革中又表现出非凡的风骨”的生平终始。如此说来于斑斑青史可谓“潇洒”矣，然则当先生于1975年9月15日，在上海日月楼中伴着尘间恶梦撒手人寰的时候，观照于先生当年对“偶然机缘”的

热切期望，观照于先生早年为室名“抓阄得缘”的喜悦，观照于先生抗战初期艰难的身家漂泊，观照于先生晚年性灵的折磨，那么星河界里、日月楼中，于先生个体的生命史而言，又岂有分毫“潇洒”之处？丰先生热诚追求的所谓“缘缘堂”的祥气善缘，又竟在尘世间何时何地耶？！

“劳者休息的时候要唱几声歌。……他原是自歌，不是唱给别人听的。但有人要听，也就让他们听吧。听者说好也不管，说不好也不管。‘聋人也唱胡笳曲，好恶高低自不闻’。劳者自歌就同聋人唱曲一样。”

——也许早在30年代，先生就参透了这“偶然”的机缘，因此对于来日所至的无论“何种偶然”，早就已经心如止水而能随遇而安了？假如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这才应该是丰子恺生命长河里与三光争辉的“潇洒”，于三界涅槃的“善缘”。我想，也惟其如此，“星河界里星河转”，“日月楼中日月长”，才具有了它那不竭的时空真谛。

（1991年春，南京大学桃园南楼）

《新月派的绅士风情》

中国现代文坛上的“新月派”，不是人们陌生的一个文学流派。30年代初，闻一多的学生陈梦家就在青岛编选过一部收录作家18人、作品80首的《新月诗选》（新月书店1931年9月初版），以“主张本质的醇正，技巧的周密和格律的谨严”为选取标准，从而成为新文学史上研究“新月派”的代表性文本之一。

可是唐弢先生却评论道：“技巧的周密和格律的谨严可说是新月派的特点，但要本质醇正，却又谈何容易。由我看来，新月诗人之中，有几个本质浇薄得很，离醇正真不知尚有几千万里。饶孟侃、卞之琳和梦家自己，不失清新自然，闻一多和朱湘秉性善良，当得‘醇正’二字，一多后来的转变，就和这个‘醇正’的底子很有些关系。”（《晦庵书话·新月诗选》）

其中对徐志摩、梁实秋等不予提名，大有深意。今日看来，以政治立场上是否终于走向统治者的对立面，作为本人品质乃至其作品本质是否“醇正”的惟一考察标准，未免靠“政治觉悟”过近，而离“文学”太远。

然则，在《新月诗选》问世以前，所谓的“新月派”诗人固已存在着了。这是因为1927年在上海就出版了同人性质的《新月》杂志，它出典于为徐志摩所膜拜的印度著名诗人泰戈尔的《新月集》，以及随之在北平成立的“新月社”。关于“新月”是否成“派”的问题，梁实秋先生在《忆新月》一文中，曾经愤愤不平道：

办杂志是稀松平常的事。哪个喜欢摇笔杆的人不想办个杂志？起初是人办杂志，后来是杂志办人，其中甘苦谁都晓得。《新月》不过是近数十年来无数的刊物中之一，在三四年的销行之后便停刊了，并不有什么特别值得称述的。不过办这杂志的一伙人，常被人称做为“新月派”，好像是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好像是有什么共同的文学主张，其实这不是事实。……“新月派”这一顶帽子是自命为左派的人所制造的，后来也就常被其他的人所使用。

……

《新月》出版了，它给人的印象是很清新。从外貌上看就特别，版型是方方的，蓝面贴黄签，签上横书古宋体《新月》二字。面上浮贴一张白纸条，上面印着要目。方的版型大概是袭取英国的19世纪末的著名文艺杂志Yellow Book的形式。……

新月一伙人，除了共同愿意办一个刊物之外，并没有多少相同的地方，相反的，各有各的思想路数，各有各的研究范围，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职业技能。彼此不需标榜，更没有依赖，办刊物不为谋利，更没有别的用心，只是一时兴之所至。

通篇文字，梁先生只自承《新月》杂志“很清新”的风格和“在文化思想以及争取民主自由方面也出了一点力”而已，而力辩“新月”之无“派”无“主张”，大有当年寻常事、追思已惘然之意。

殊不知，“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本身就是人类社会的重要定律之一。更不用说还聚而为群，联手办过一些影响社会的事。以泰戈尔的《新月集》为号召，在北平组“新月社”，在上海办《新月》杂志，又有《新月诗选》为之张目，更有声名溢乎外的“新月书店”为之殿军，所谓的“新月派”在文学研究者的心目中，无论当事人怎样争辩论说，自是如山的“铁案”了。

立案不要紧，关键是如何办“案”和判“案”。去年6月6日，得到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朱寿桐兄所著的《新月派的绅士风情》一书，洋洋34万字，感到对于客观认识所谓的“新月派”大有帮助。

《新月派的绅士风情》（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5 年 9 月版，大 32 开平装，455 页，定价 16 元），系“八五”期间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之一，列入《跨世纪文论丛书》之中。著作者认为，“新月派”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最典型的文化社团，他们是一个典型的绅士群体，而“绅士文化”则是介于“精英文化”和“平民文化”之间的一个层次。

这个结论，同梁实秋先生自己对北平的“新月社”所留下的“绅士趣味重些”的早年印象是吻合的。据他说：“一多是比较的富于‘拉丁区’趣味的文人，而新月社的绅士趣味重些。”（《新月》）从而为我们提供了闻一多“后来的转变”的另说。它表明闻氏的走向统治者的对立面，未必就同所谓的“‘醇正’的底子”有必然的关系。

有资料表明，1930 年夏，闻一多应聘为国立青岛大学院长兼国文系主任后的两年，即 1932 年，青大爆发了全校学生罢课运动，此次闻氏是学生攻击的对象之一。当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处理为首的罢课学生时，闻一多在校务会上表示了自己愿以“挥泪斩马谲”的心境，同意开除弄潮学生的方案。消息传出，引起大学生们更加强烈的不满。当年夏天，闻氏被迫作别青岛。14 年过去，闻一多终于在昆明为当局镇压学生运动拍案而起，惨遭枪杀，从而以“民主斗士”的光辉形象，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亮点。至于当年青大学潮对于闻先生“后来的转变”之间的关系，似乎就无人再予提起了。

《新月派的绅士风情》共四编，依次为《总论：中国现代文化史上最典型的绅士化群体》、《新月派绅士化的观念体系》、《新月派绅士化的文化风情》和《“新月”绅士的文学世界》，凡 12 章。该书作者从“新月派”的形成，探讨到其文化倾向及其价值定位、政治和文学观念、人生态度、生活情趣和文人风情，以及他们所赖以依托的文学世界，认为“新月派”所具有的是“同一的志趣和相近的精神，这种志趣和精神支配着新月派同人的文学趣味和政治、文化、生活观念，发挥着使他们在不断的变衍动荡中能长期聚合的深刻作用”（第 1 章第 1 节《自许与嘲讽中的“新月”绅士》），而“新月”作家们所力图表现出来的，就是人类普遍的心灵的共鸣，因此其作品往往也就可能具有“最一般也最长久的美学魅力”。

有关“新月派”的书籍，我的雁斋中还存有一册作品选：《新月的升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7 月版，大 32 开平装本，302 页，定价 11.45 元）。这部 27 万字的“新月派”作品集，是该社出版的《中国新文学社团、流派丛书》中的一种。初印才 2000 册，却已乏人问津，令我在出版四年之后尚能轻巧淘到。

《新月的升起》的编选者方仁念先生认为：“从创作整体来看，新月派以诗创作的成就为最高，新月诗派是促使新诗由衰败走向中兴的中坚力量”（《前言》），因此，选入的诗作也最多，几乎占了本书一半的篇幅，其他三个小辑则依次为剧本、小说和散文，所入选的作品大多在 1923—1933 这 10 年间。欲知其详，请读是书。

（1997 年 8 月 11 日）

《回忆台静农》

记得我是于8年前，在原金陵大学农学院遗留下来的那座飞檐大屋顶、青砖提拉窗的旧楼（俗称“桃园南楼”）的斗室里，读到沪上陈子善先生编选的《台静农散文选》的。书为淡蓝色封面、小32开的薄薄一册，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在1990年9月出版。接触台先生的文字，此为平生首次。

其时，我于北方携妇将雏回到虽为家乡省府、但举目无亲的南京，才逾一年。家住此楼的209室，油漆脱尽的老式地板已尽现原木质地，而当时所谓的“雁斋”，还不到十个平方，仅置一床一桌一立柜两书橱而已。因此，当我读到书中所收《龙坡杂文序》中起首的那一段文字时，心中也就感慨无端了：

台北市龙坡里九邻的台大宿舍，我于1946年就住进来了。当时我的书斋名之为歇脚庵，既名歇脚，当然没有久居之意。身为北方人，于海上气候，往往感到不适宜，有时烦躁，不能自己，曾有诗云：“丹心白发萧条甚，板屋楹书未是家。”然忧乐歌哭于斯者四十余年，能说不是家吗？于是请大千居士为我写一“龙坡文室”小匾挂起来。这是大学宿舍，不能说落户于此，反正不再歇脚就是了。落户与歇脚不过是时间的久暂之别，可是人的死生契阔皆寄寓于其间，能说不是大事？

显然，我当日在南京的“歇脚”处，是多少有助于我这个晚生达半个世纪之多的后辈，来跨越时空地理解台静农这位学府前贤的生活场景的。然而，读其书要想见其为人，终是有所不逮。

也因此，当我于1995年冬日见到篇幅多达26万余字的《回忆台静农》（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8月版，定价13元，359页）一书时，便知道身为现代文学文献专家的陈子善先生，又为我们提供了一部全面解析和深入探究作为知名文学家、教育家和书法家的台静农先生的优秀文本。该书系大32开本，共选入大陆港台等地学人怀念台氏的散文52篇，所以，本文以下所引的文字片断大抵都出自本书。

众所周知，台先生本人于文事书艺并未刻意追求过，他在早年颇为致力过的倒是小说创作，《地之子》和《建塔者》两部短篇小说集，就早早地奠定了他在中国现代文坛上的地位。如果袭用美国纽约大学助理教授李渝的评论，那么，他“在小说方面如果说还不及鲁迅和沈从文，却要比茅盾、巴金等人都更具独创的气质。这种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不得不归之于政治长期加于先生的迫害”。（《台静农先生，父亲和温州街》）因此，在台氏盖棺论定的三项桂冠中，我认为倒有两项是属于无意得之的，一是所谓的“教育家”，一是所谓的“书法家”。

至于文学家，虽然堪称当之无愧，但是台氏留下的文学作品的数量实际上也并不多，检查《回忆台静农》卷末的《台静农编著书目》（共收入12种），显然还够不上“作品等身”。就其散文而言，一部尽心搜集成册的《台静农散文选》，也仅仅只有14万余字，如果加上《回忆台静农》一书之后编者特意附录进来的《台静农佚文》（凡19篇），大概其总字数不会超过20万字。

然则这部《回忆台静农》的纪念文集的字数，粗粗算来，就同台氏的散文作品相当了，何况集中所收均为情感真挚的忆念文字，而其作者又多为业已成名的海内外学人！所以，恐怕仅此一点，就足以坐实台先生作为“桃李满天下”的“教育家”的称号。据林文月在《台先生写字》一文中说，“台

先生教书多年，桃李满天下，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是老师最钟爱的学生”。至于“书法家”之称，则更毋需后生在此空费笔墨了。我们从《回忆台静农》书首所冠的，他老人家生前所作的《牵手梅》、《双清图》、《红梅扇面》和立轴、对联、篆刻等手迹，足可领略台氏“书艺所表达的气韵”，以及此间所体现出来的“静农的品格”（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讲座教授牟润孙先生语）之大略。

据说，台静农先生的课堂讲授并不是最精彩的，多半时间是用自己优美遒劲的板书，把备课笔记转抄到黑板上；然而在课余，尤其是在他的书房里，他的道德学问的神采才能横溢如流，润物无声。果然，在我展读怀念台氏的文章中，他的书房最是被提及的去处：

台先生的客厅就是书房，原先是铺着八张榻榻米的纯日本式房间。一张大书桌靠窗放置，占去大部分空间，他的藤椅座位之后有一大排拉门式的书橱，数张较小的藤椅与矮几围置其余两边。有限的墙上经常换挂着书画，最常见到的是沈尹默先生的字和张大千先生的画。学生们常去聊天的，便是那间书房。

……

台先生那间书房，是许多去过的人难忘的地方。说不清楚那简单平凡的房间里到底有什么因素，可以让我们如此放心与敬爱的长者古往今来、天南地北地畅谈；有时并不一定刻意去谈什么主题，也同样令人感觉十分安详温馨。

这是台湾大学中文系林文月教授在《台先生和他的书房》这篇文章里写下的话。有意思的是，文作者那言犹未尽的书房的魅力，却由蒋勋先生在《夕阳无语》一文中尽情地抒写了出来——

有几位朋友随我去过台先生住处，在他简陋朴素的书房坐过，都惊讶于他在 40 余年中如此读书、写字、做研究，大家都不必再随便抱怨自己书房不够大云云了。

……

走在嘈杂混乱的街市中，很想绕到温州街 18 巷的旧书房再坐一坐。看院中阳光斜照在他简陋朴素的书桌一角，看他宽坦平和的神情，听他口中叙述的光风霁月的人物，没有特别的愤怒，也没有特别的忧伤。历史战乱过后，还要有对生命圆满的期望；南朝的困顿沮郁中，也要有一部《世说新语》记录着光风霁月的品貌人物罢。然而，温州街 18 巷的旧居已夷为一片平地，只剩下一些残瓦碎砖了！

我虽然不敢肯定地说在台先生仙逝以后，去到温州街 18 巷 6 号的老房子凭吊的故旧弟子一定不绝于途，但至少蒋氏之后，还有人重访过此地。可是他看到的遗址，却已经是另外一番的场景了：“‘歇脚庵’已经拆了，但是那一整片地也打成了新楼的地基，只见一丛丛的钢筋如竹笋一般的在往上冒，那将是几层高楼我不知道，只是我知道曾经进过‘歇脚庵’的我们是幸福的，我们曾经亲炙过那古典的辉光，中国文化所孕育的无尽慧命……”（柯庆明《那古典的辉光》）

实际上，对于此处最后竟是台先生定居地的场所，台静农先生自己后来也是颇为在意的。也许当他于 1990 年 11 月 9 日在台北去世之前的两年，便在《龙坡杂文·序》中特意宣称对于这座一住 40 余年的大学宿舍，不再作“歇脚”之想时，他已经在意识的潜底，默然承认了定居于此的生命真实，而想要对于这一方他乡水土所曾给予他的养育担承有所交待？

假如你就此认为台静农先生在书斋中，一直是雍容危坐、循循诲人的，那可就大错特错了。实际上，台老的真实心境很难说是心如止水的。“有时烦躁，不能自己”（《龙坡杂文·序》），固然是他真实心性的流露；而“战

后来台北，教学读书之余，每感郁结，意不能静，惟时弄毫墨以自排遣，但不愿人知”（见《台静农书艺集·序》），更是他的夫子自道。“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赠梁永），“老人无计酬清丽，犹就寒光读楚辞”（赠陈漱渝），从这些赠送友人的条幅中，我们能看到读出老人几多未酬志和忧患心呵！至于他在临终前几年，最爱书赠他人的一首诗：“老去空余渡海心，蹉跎一世更何云？无穷天地无穷感，坐对斜阳看浮云。”其意味则犹为深长悲凉。以致于在《回忆台静农》一书中，至少有两位作者在忆文中截取了诗中的成句，来寄托自己对台氏的心念。

可是不可抗拒的现实人生，偏偏又在他晚年同他老人家开了一个莫大的玩笑。台静农先生所在的地段要被拆迁重建的消息，大概也是嚷嚷有多年的事，可就是似乎拖延不到他的身后。据接近这位老人的李渝说，台先生生前“颇为迁居的事而烦”（《台静农先生，父亲和温州街》）。大概是在他去世前一年的12月12日，台静农还在致女弟子程明琤的信中，为自己这个“住了42年的老窝”要被搬迁而流露出极大的忧心，因而可以见出这位八旬老人晚来对此屋的看重。这种心态，比较之当年结束四川白沙的国立女师范学院事件后，他毅然东渡到台湾“歇脚”，以及乃后当其友人纷纷重返大陆时，惟独他保持“巍然不动”的鹤立姿态（李霁野《从童颜到白发》），其心劲似已不可同日而语。

所以，李渝为之愤愤不平道：“台大在先生近90高龄催促他搬家，不知缘故在哪里？曾经有人考虑过一位暮年老人的身体状况和心境么？……这么大的岁数被迫迁，惶惶然的感觉，多么地不近人情。难道就差了这么一幢房子么？以台先生在当代文坛上所特有的精神位置来说，不要说不应要他搬，就是把整个旧房子保留下来，以后作为社会的纪念、学习的场所，也是可以考虑的。”而程明琤教授对此的体会则是：“冉冉四十二年岁月，终也成就了寄属生死的情意。而龙坡旧屋，却必得搬迁拆建。龙坡丈室，终不免歇脚无寄的苍凉。……茫茫天地，斜阳浮云，谁曾解先生孤寂？”

如今，“歇脚庵”亦罢，“龙坡丈室”亦罢，早已随着机器打桩的喧嚣、新式住宅的落成而终告不存。事实上，随着台先生在搬迁后不久即住院以迄仙逝的事实，它即使原样保存着，对于主人也已失去了实际存在的功利价值。这就犹如今日成都郊外“杜甫草堂”的恢宏，根本无补于当年杜氏茅庐为“秋风所破”一样。

只不过，谁也没有道破的是，假如没有旧宅搬迁一事对老人晚年的心理干扰，台静农先生是否还可以以他那老态龙钟之姿，在“龙坡丈室”中宁静地多“歇”几年“脚”呢？

然而，新时代原是在对旧事物的鼎革之上的，在这个世纪的最后十来个年头，跨向新世纪的喧嚣，已足以掩盖一切对传统的吟唱。而无论是抗战初期流离四川白沙乡下时的“半山草堂”（曾有台氏手书对联“芝草终荣汉/桃花解避秦”，见台珣《无穷天地无穷感——忆兄长台静农》），还是客居台北以后的“歇脚庵”、“龙坡丈室”之类，原本就是风云诡譎、灾难频仍的20世纪，对于与之伴生同行的人物的无情赐予。因此，台先生的忧乐歌哭、诙谐无奈乃至愤慨孤寂，原是被深深地打上了世纪烙印的。

只不过，温州街上那座先以“歇脚庵”、后以“龙坡丈室”著称的木造日式建筑的被拆毁，所毁坏了的却不幸是硕果仅存的人文见证。“……梅树也连同丈室，一并夷毁。他年归去，我不再能重叩门扉。而旧屋原址上，高

楼兴起，谁记钢骨水泥下，曾有梅骨梅魂，暗香疏影？龙坡丈人渡海之心未竟，而魂兮归来，又回归何处”？（程明琤《空余渡海心——悲静农先生逝世》）

因此，我们今日为台先生所一掬的，只有满眶同情泪，而能够同《回忆台静农》中众多忆文作者们所同声一哭的，也只有风云诡譎、灾难频仍的 20 世纪了。

（1997 年 1 月 12 日夜改定）

《梁实秋与雅舍》

一座无声无息的寻常屋舍，在有情有义的文人学士栖居过后，往往再也不可能默默无闻的了。“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因为透过其作品，人们总是能够多少地窥知其间所附丽着的性灵情致，并进而移情赋感于此。于是，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一部浩瀚的《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何以独多那些关于文化名人故居的词目。

在梁实秋的空间履迹中，最为时人和后人乐道的，要数坐落在如今重庆市北碚区梨园村 50 号的“雅舍”了。以致于当它出乎海内外人士意料之外，奇迹般地在蒙尘湮没几达半个世纪之后，能够完好地重光于世间的时候，便不能不有一册《梁实秋与雅舍》（李萱华编，重庆出版社 1996 年 1 月版，小 32 开，113 页，定价 5.80 元）来演述其间的因缘了。

关于“雅舍”，梁实秋先生在早年自有描述。他为重庆《星期评论》杂志所写的“雅舍小品”专栏的开篇一文，就是交待该栏“写作所在，且志因缘”的。略云：

……这“雅舍”，我初来时仅求其能蔽风雨，并不敢存奢望，现在住了两个多月，我的好感油然而生，虽然我已渐渐感觉它是并不能蔽风雨。因为有窗而无玻璃，风来则洞若凉亭；有瓦而空隙不少，雨来则渗如滴漏。纵然不能蔽风雨，“雅舍”还是自有它的个性。有个性就可爱。

“雅舍”的位置在半山腰，下距马路约有七八十层的土阶。前面是阡陌螺旋的稻田。再远望过去是几抹葱翠的远山，旁边有高粱地，有竹林，有水池，有粪坑，后面是荒僻的榛莽未除的土山坡。若说地点荒凉，则月明之夕，或风雨之日，亦常有客到，大抵好友不嫌路远，路远乃见情谊。客来则先爬几十级的土阶，进得屋来仍须上坡，因为屋内地板乃依山势而铺，一面高，一面低，坡度甚大，客来无不惊叹，我则久而安之，每日由书房走到饭厅是上坡，饭后鼓腹而出是下坡，亦不觉有不便处。

“雅舍”共是六间，我居其二。篁墙不固，门窗不严，故我与邻人彼此均可互通声息。邻人轰饮作乐，呶唔诗章，喁喁细语，以及鼾声，喷嚏声，吮汤声，撕纸声，脱皮鞋声，均随时由门窗户壁的隙处荡漾而来，破我岑寂。

虽然《星期评论》在刊发梁氏以笔名“子佳”所写的《雅舍》、《孩子》等 10 篇小品文以后，便无疾而终，但是“雅舍”的“小品”从此却已声名在外，不能自止。梁实秋先生自己对此组文字似乎也颇为看重，在此后的数十年间，不时地以“雅舍小品”这一“老字号”来续写，积累数目到达 143 篇之多。在这个名号下的文章，陆续出版单行本，先后编为四集。至 1986 年 5 月，始由台湾正中书局结集出版合订之本。据说，梁氏的编选原则是，自以为文思稍差的，便不入《雅舍小品》，大概是怕玷污了这块“名牌”。

大陆读者得窥《雅舍小品》的全貌，则是在梁先生去世以后。此事当要深谢他的遗孀，也是其版权继承人韩菁清女士，因为是她将该书的大陆专有出版权授予了上海人民出版社，所以才有了《梁实秋雅舍小品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7 月初版，大 32 开精装，459 页，定价 15.80 元）在大陆的编印和发行。

只是令人不解之处在于，编者在该书《出版说明》中，曾经特别申明：“本书为梁实秋《雅舍小品》的全集。……在编辑过程中，为忠实原著，我们除对个别文字及某些标点符号、纪年法作了变动外，其余一仍其旧。”而且，编者既有改龚业雅女士于 1947 年所撰“序”为“原序”之举，又有“约

请”著名作家叶永烈先生写作《代序——我看梁实秋》和《后记》之实，何以惟独将梁先生在台北为此书专撰的《雅舍小品·合订本后记》（1986年4月8日）这篇重要文献，不予一体排印？我想总不致于是为了词语有什么违碍，而知所避忌罢？从筚路蓝缕，以启文林（徐静波在百花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梁实秋散文选集》的序言中认为，梁氏的散文创作“起始于《雅舍小品》”）到名满海外，人口皆碑（林海音在《雅舍的主人》一文中说：“《雅舍小品》一书在台湾畅销并长销数十年，谁都读过《雅舍小品》，而且有些茶艺馆还起名雅舍呢！”李萱华在《梁实秋在重庆》一文中说：“世界上凡是有华人的地方，就有《雅舍小品》流传”，两文均见《梁实秋与雅舍》一书），梁实秋先生通过《雅舍小品》，给本世纪的中国社会留下了一笔丰厚的人文资产。

世人或不解梁先生何以要在“雅舍小品”专栏的开篇中，特别仔细地交待出自己的“写作所在”，犹如老母鸡对着尚未张嘴吃鸡子的食客，“咯咯咯”地先期介绍自己的草窝一般。实际上其间正自有着一段纠葛。只不过，事到受约写作《星期评论》“雅舍小品”专栏的时候，梁先生对两年前的这场风波，在内心中似已“熄火”，所以，做出来的文章已经温和到极致，不容易使人产生彼此关系的联想罢了。

话说1938年12月5日，一位署名为“罗逊”的先生，通过重庆《大公报》，率先发难攻击梁实秋此前为《中央日报·平明副刊》所写的《编者的话》（这场风波卒使梁氏有口难辩，终于被诬持有“与抗战无关论”几达半个世纪之久），其文在高屋建瓴地提倡“抗战有关论”以外，还提出了一个“即使是住房子，也还是与抗战有关的”的问题，内有“假使此公原来是住在德国式的建筑里面的，而现在‘硬是’关在重庆的中国古老的建筑里面”等语。为此，梁实秋先生在文章中敏感地辩驳道：

我相信人生中有许多材料可以写，而那些材料不必限于“于抗战有关”的。譬如说吧，在重庆住房子的问题，像是与抗战有关了，然而也不尽然，真感觉到成问题的，只是像我们不贫不富的人而已。真穷的人不抗战时也是没有房子住的，真富的人现在仍然住的是高楼大厦，其富丽不下于他们在南京上海的住宅。

讲到我自己原来的是什么样的房子，现在住的是什么样的房子，这是我个人的私事。不过也很有趣，不日我要写一篇文章专写这一件事。……

（《副刊于我》，载《梁实秋文坛沉浮录》）

也难怪当日梁先生闻“罗逊”之言便要跳将起来抗辩，因为彼时梁氏在重庆甚至连“雅舍”这样的“仅避风雨”的居室还未觅得，只是独身一人栖居在临江门中国旅行社的招待所里！这对于素心讲究“和谐的家庭”、久持“吾爱吾庐”观（梁实秋《槐园梦忆》）的梁氏来说，蛰居“陪都”而中馈虚空，真是无室无家之时，其心情之恶劣可知。而罗逊此时来触其“霉头”，岂非可恨！

更何况，在当日的时代氛围里，这样一个关于房子的“冤枉”，是万万吃不得的。要知道，当时身居何等样式和何等规模的房子，实关乎主人所属的“阶级”，且是号召民众要否将其“打倒”的重要依据。“罗逊”先生的话，原不是无意为之的呀！其间“杀机”，正暗伏于闲笔零墨间。关于此番论争，感兴趣的诸君是不妨去读读《梁实秋文坛沉浮录》（李正西、任合生编，黄山书社1992年1月版，大32开平装，432页，定价5.80元）一书中“梁实秋文坛沉浮的背景资料”和“有关批判和研究梁实秋的资料”这两个

单元的。

没想到当时随口许诺于读者的专写住房之事的“一篇文章”，竟然到两年以后才落笔，而且写得如此温和宜人。其实，梁先生在上述辩辞中所致慨的穷富人等住家“与抗战无关”数语，原是与其个人的阅历可相印证的：“德国式的建筑”相对集中分布的青岛，本是梁氏全家驻足过四年的地方；而梁先生在辩辞中，又主动多说了南京、上海两地。对于甫到重庆的梁实秋来说，宁、沪、青三地，确是他有生以来载室载家的地方。“罗逊”之言实属“事出有因”。

梁实秋先生在《雅舍》一文中曾自我表说道：“讲到住房，我的经验不算少，什么‘上支下摘’，‘前廊后厦’，‘一楼一底’，‘三上三下’，‘亭子间’，‘茅草棚’，‘琼楼玉宇’和‘摩天大厦’，各式各样，我都尝过。我不论住在那里，只要住得稍久，对那房子便发生感情，非不得已我还舍不得搬。”时年38岁。

38岁以前的梁实秋，多次努力营建过自己的小家。他为与程季淑小姐婚后生活而建的第一个“爱巢”是在南京，位于当日东南大学校门正对面的葵巷4号的平房。可怜梁氏数月间“天天四处奔走购置家具等物”（梁实秋《槐园梦忆》，下同）的结果是，作为新娘的程小姐仅仅到此住了五天，就为形势所迫，不得不双双抛弃这个由夫君“煞费苦心经营的新居”作东南行。

1927年的上海，就这样接纳了这对逃难而来的小夫妻。于是，“安定畅快”和“相当狼狈”兼而有之的独立家庭生活，就此开始。在告别为期半月的借居地以后，梁氏夫妇租住了一处上文提及的“一楼一底”的房子。“别看一楼一底，其中有不少曲折”，这是梁实秋先生在《住一楼一底者的悲哀》一文中写出的隽言，如今能为旧上海此等民居存此生动旧影的，恐怕就推梁先生的这篇妙文了。

可能是为了抛却这种“悲哀”，寻求家居的欣悦，次年他们便急不可待地搬入了一处“二楼二底”的住宅。第三年，则再次乔迁到一栋三楼的房子里，据说环境条件较前两处有大大改善，有了阳台、壁炉、浴室、卫生设备等等。然而，梁实秋肩负养育家人的重任，却不能在此家居环境中安度稍息。真如、徐家汇、吴淞是一个“大三角”，他每天要坐电车、“野鸡汽车”、四等火车赶三处地方教学，整天奔波，所以“每天黎明即起……”就这样，在上海三年，他们搬了三次家。

1930年夏，梁实秋因为接受青岛大学聘约，移家青岛后一住四年。在此地，他们仅仅搬过两次家。先是在鱼山路4号一处“四楼四底”的房子里，离开汇泉海滩很近。次年便搬定到附近7号的一个新楼里，“四上四下，还有地下室，前院亦尚宽敞”。在客居者的建议下，房东父子很快就在院内植下了樱花、西府海棠、苹果等花木，这使梁实秋夫妇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而数十年后轰动世界文坛的《莎士比亚全集》的翻译工程，便也在这样优美而惬意的家庭中启动了。

我以为，在20世纪以来的新文学作家中，梁实秋先生可能是对自己的家居环境最为在意的一位。他后来就曾不止一次地自嘲道：“关于居住的经验，我的一份是很宏富的”（《平山堂记》），“讲到住房，我的经验不算少”（《雅舍》）。其原因概之有二：一是从小生长于北京平栏胡同（后改称“内务部街”）20号这个“北平的标准小康之家”（《岂有文章惊海内——答丘彦明女士问》），因而于家居有讲究的传统，并演而为人生洁癖（梁氏所写

《疲马恋旧秣，羸禽思故栖》一文，即系怀念其北平旧家之作）；二是建立在自由恋爱基础上的“和谐的家庭”所宜需。当年，他们夫妇孤悬沪滨，只能在上海屋檐下的“一楼一底”式的胡同房子里过日子时，因为凤凰于飞、琴瑟谐和，所以颇能安贫乐命：“我们虽然僦居穷巷，住在里面却是很幸福的。季淑和我都同意，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比自己的家更舒适，无论那个家是多么简陋、多么寒怆。”（梁实秋《槐园梦忆》）

1934年7月至1937年6月底这整整三年，梁实秋是携妇将雏地同双亲一起，在北平内务部街20号的祖居内度过的（梁氏生于此院西厢房，15岁时随同长辈一起移居大取灯胡同7号，1934年7月迁回）。因为抗日战争日迫，1938年秋冬之交，梁实秋孤身一人由汉口出发，“从此入四川，与季淑长期别离六年之久”。于是才有了本文开篇在“大后方”的重庆主持《中央日报·平明副刊》而“惹是生非”的一幕。

由此迤邐说来，青岛的“红瓦绿树”同梁氏也非无缘，只不过他所赁居的“四上四下”却不是德国人所造，而是当地一位铁路局职员“以其薄薪多年积蓄”（梁实秋《忆青岛》）而成，房东和房客原来同属于劳动阶级。因此，“罗逊”之言虽然事出有因，却是“查无实据”。

经过了抗战期间六年的夫妇睽别，梁实秋对于离乱生涯有了不堪回首的痛识：“在丧乱之时，如果情况许可，夫妻儿女要守在一起，千万不可分离。”因为有此一段经历，所以，梁氏夫妇为了“不愿别人再尝这个苦果”，往往遇有机会，便会向人说教上述这节教训，供人鉴戒。由此也可看出梁氏夫妇的一片仁爱之心。当然，这是后话。

梁氏38岁以后的文章，虽然还时以“雅舍”为标目（如《雅舍杂文》、《雅舍怀旧》、《雅舍谈吃》和《雅舍译丛》等，形成系列作品），但是实际上，其家居的变迁也还有些不可不说的故事。

中年以后的梁实秋，在营造家居环境方面的最大的手笔，莫过于在到达台湾以后，断然放弃台湾师范大学提供的台北市云和街11号的日式宿舍。他是于1952年夏天迁入此地的，尽管多处地板软塌，格局也不方正，尤其要命的是雨后积水便状若“水牢”，但是此屋此房仍令同人有“豪门”之叹，以致于“倏迁者”甚众。考虑到原屋潮气对夫人的健康不利，1958年夏秋，梁实秋先生接受朋友的建议，毅然决定买地建屋。

1959年1月迁入安东街309巷的梁宅，虽仅占地130余坪，但因为设计图纸出于梁氏伉俪的手笔，所以格局上别具匠心：一则“房求其小，院求其大”；一则“一联三间房，一间卧室，一间书房，中间一间起居室，拉门两套虽设而常开”。据说，梁实秋先生在墙上索性打定了一排书橱，并就此题名为“雅舍”。至此，先生才正式成为完全独立的拥有“雅舍”产权的“主人”。此与当年在北碚启用“雅舍”之名，正好相隔了20年。

后来梁实秋夫妇于此台北“雅舍”一气居停了13年，直至1972年“卖房子结束破家”，于当年5月26日移居到美国西雅图的女儿女婿处。这是梁氏平生居留时间最长的一处房子，他在此潜心著译，教书育人，一天天地被日子“打发”（参阅《十句话》，见《梁实秋文坛沉浮录》），卒至功成。

可是，梁实秋先生在落笔写作《槐园梦忆》时，却将自己在安东街所建的住宅，目为“经营了多年的破家”，这种一反梁氏生平“爱庐观”的说法，实在令人惊异。于是我们可以见出梁老晚年所有的那种家园荒芜、此生何寄的身世之感。然而，据梁实秋先生在《槐园梦忆》中追述，他萌生“身世飘

零之感”的地方，并不是在别妇离子的重庆（尽管他在《雅舍》中也曾说过“似家似寄，我亦分辨不清”一类的话，但依我之见，那无非是“壮年言愁，再上层楼”之意），而是在1949年1月1日以后家人团聚的广州。当日，他们家住在国立中山大学一处名唤“平山堂”的宿舍楼。

对此居停，梁先生自有《平山堂记》一文记其实。据说，当时他享受的是“二房一厅”的待遇——“所谓二房一厅者，乃屋一间，以半截薄板隔成三块，外面一块名曰厅，里面那两块名曰房”。使用面积虽小，但当日梁氏对此屋却大表满意：“因房屋甚为稳定，全不似海上之颠簸。”以致于有“突兀广厦，寒士欢颜”之句，来表述自己的欣悦之情。

然则将中年时代对平山堂住地的“私心庆幸”之心，换为晚年时期的“身世飘零”之说，这中间正反映出梁老先生当时心态的重大转折。正是在这样的心境之中，当年落成时“不亦快哉”的、后来夫唱妇随十余年的“雅舍”，也就变成了不堪回首的“破家”。尽管他在到台湾后续写的《雅舍小品》中，曾经有专文给予“台北家居”以好评。

然而，当我们知道于1974年8月9日写毕的《槐园梦忆》，正是在他的青年爱侣兼老年良伴谢世四个月的日子，那么，我们大概也就再也不会惊疑于老先生心境的遽变。

现在，我们的话题该回到由重庆市北碚区地方志办公室李萱华先生所编的《梁实秋与雅舍》一书上来了。所谓“雅舍”之名，源起于合住者、其清华大学同窗吴景超的夫人龚业雅的名字。梁先生后来解释道：“……我和他们合资在北碚买了一栋房子，其简陋的情形，在第一篇小品里已有描述。房子在路边山坡上，没有门牌，邮递不便。有一天晚上，景超提议给这栋房子题个名字，以资识别。我想了一下说：‘不妨利用业雅的名字，名之为雅舍。’第二天，我们就找木匠做了一个木牌，由我大书‘雅舍’二字于其上。雅舍命名，缘来如此，并非如某些人之所误会，以为是自命风雅。”（《雅舍小品·合订本后记》）

《梁实秋与雅舍》是淡淡雅雅的一个小32开本，共113页，内容是十分丰富有趣，而且有着极富的人文含量的。该书分为“雅舍的由来”（8篇）、“雅舍风趣录”（11篇）、“雅舍在哪里”（5篇）和“附录”（6篇）四个部分。编者在本书《前言》中介绍该书的由来道：

随着《雅舍小品》的问世，“雅舍”之名已蜚声中外。凡读过《雅舍小品》的人，都在议论“雅舍”，寻找“雅舍”。然而，“雅舍”在哪里？成了当今海内外文坛上的一个谜。笔者从1980年开始寻找，历时8年没有着落。1988年，台湾女学者丘彦明专程来访，到了北碚，无处寻觅，只得扫兴而归。1989年，承老舍夫人胡絮青先生回忆，勾画了一份“雅舍”位置示意图寄来。根据这个示意图，在1990年调查“陪都遗址”时，经过反复核实论证，终于在梨园村找到了“雅舍”。

“雅舍”现今住着五家人，门牌编号为梨园村47-51号。其中48-49号为梁实秋住房，50号是“雅舍”客厅，后房为吴景超与龚业雅的居室。“雅舍找到了”！消息传出，成了文坛上一大喜讯……

“雅舍找到了”！然而，问题随之也就来了。这处在抗战中“曾有过许多次文化人的聚会”，“留下了人们数不清的足迹”，“记录了50多年前那段不寻常的岁月”（1993年9月18日《团结报·编者按》）的人文名胜，当时却已面临重庆市“旧城改造工程”中挖掘的灭顶之灾。

于是，以舒乙、李萱华、林海音为代表的海峡两岸人士，通过多种途径

为此发出了：“雅舍不能拆毁！雅舍必须保留！救救雅舍！”的紧急呼吁。冰心说：“雅舍因为进入了文学作品而不同凡响”，舒乙更在发表于《团结报》上的《寻找“雅舍”》一文中，饱含激情地论证“雅舍应该长存的价值”道：

最近，我看见了雅舍，大喜；知道雅舍不久将被拆，又一惊。

这一喜一惊感染了我周围的文艺界朋友们，大家无一例外地对雅舍的命运表示极大的关注。

……

我盼着雅舍的长存。

在那小小的六间房里，生活过一位爱国的现代文人，他写得一笔好文章，虽然条件既简陋又艰苦，可是他却生活得很愉快。由六间房间中飘出的散文，成了坚韧不拔、自信乐观、潇洒和情趣的化身，为那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时代刻上了可纪念的注解。

如今，“雅舍”终于在各界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下，被重庆市政府确定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供人们流连瞻仰。当然，我们更可以借助《梁实秋与雅舍》一书的插页照片来神游“雅舍”，先睹其“天然妆，淡淡样”的民居风貌。

“茅舍数楹梯山路，只今兵火好栖迟”（陈延杰《题彭醇士雅舍图》）。梁实秋先生旧居的“雅舍”，没有随50余年间的天灾人祸灰飞烟灭，而是在四年前适时地重现人间，并卒能唤得乡亲父老们的珍视保护，真可谓人间奇迹。——面对如此真实，一种强烈的感觉贯注到笔者心头，并且让我久久消抹不去：“雅舍”在这半个多世纪的风云变幻中，始终蒙尘不语，莫非是默有所待耶？——它似乎在等待着历史天平的校正，期待着民族理性的复归，进而要在重重阶梯之上，现身说法，以陶冶吾土吾民的精神情操，并誓将这片曾几何时弹痕累累、伤痍历历的土地，迎送到海清河晏的新世纪。至于说对文坛清平氛围的眺望，对昔日主人洗冤辩白的凝视，好像还是其终极关注的余事。

呵，一座寻常的“雅舍”，其间的因缘，莫非真有不可为外人道的不寻常在？

（1997年4月19日，定稿于雁斋）

《卢冀野评传》

卢冀野（1905—1951）原名正绅，后自己改名为前，字冀野，号小疏、饮虹，别署饮虹园下、冀翁等，南京人。原是中国现代史上有相当影响的学者、刻书家和藏书家。但是，才过去不到半个世纪，他的风光和豪迈就似乎被他的乡亲们忘却了。

我在为《南京的书香》一书写作《卢前和“饮虹”》一篇时，偶与金陵止水轩主人薛冰谈及，方知本地的古籍出版社早在两年前就出版有《卢冀野评传》一小册，亟商借归来，快览一过。此书在经眼前居然未曾听说，本地书店也未见经销，允为怪事。打开版权页，方知是江苏古籍出版社在1994年11月出版的，共165页，凡11万余字。

《卢前和“饮虹”》一篇成稿后，《卢冀野评传》也就璧还了。但心中颇愿自藏一册，正不知是辗转向该书作者朱禧先生索求一册签名本好呢，还是到古籍出版社向熟人讨要一册样书来好？踌躇未决间，今春的一个下午，在南京师范大学校门旁的宁海路书摊上“遇”到一册，品相甚佳，亟检出到手，以半价2.50元得之。正为之庆幸不已，暗叹今日之行不虚，未料转眼间便又发现，这附近的其他书摊上竟然还有此书，竟还有以2元得之者。可见，此书上摊固非一日了。初印才1000册，竟还在冷摊上遭此冷遇。设若冀翁有知，真要怨煞江东父老了。复与止水轩主人谈起，彼曰：“卢冀野生前行止过于热闹，自己也热衷事务，其身后固有此冷。”余唯唯。

卢前出生在南京城南望鹤岗的卢氏老宅中，那一带照例是金陵旧家大户的集居地。据《卢冀野评传》的作者考证，当时的卢家虽然已是传主的父母在实际操持家族事务，但“还保持着封建大家庭的格局”。在少年时代，传主确是度过了一段“少日鹜纷华，读书苦不足”（《赠衡衫》），“温暖宁愁天坠落，稻梁不辨事寻常”（《四十杂诗》）的岁月。1912年卢氏先分家产后分居的事件，大概是他出生以来受到的刺激最深的事件之一。在20岁时，他有《夜过故宅》诗，表达出对昔日在此度过的烂漫童年生活的深情追忆。其中有句云：“春星耿耿街鼓歇，秉烛敲门过故里”，“挂梦平生望鹤岗，邻寺钟声犹在耳”，“劳南劳北可怜人，回头多少凄凉事”，读来颇为沉痛，但也可见出其作诗的才华。

少年时代的卢前对于读诗作词似有慧根。1922年秋，他以出色的国文成绩，被东南大学破格录取为“特别生”，从而成为当年南下任教的著名戏剧理论家吴梅（1884—1939）的弟子。这对于卢前后来在戏曲、散曲方面做出成绩，发生了很大的影响。以致于当这位老师于1939年1月14日病逝于云南大姚的消息传出，时在重庆的卢前不禁涕泪滂沱。

入校不久，卢前那种世家子弟无所拘谨的性格，便在校园里挥洒开来，很快成为同学中的活跃分子，并办出了一份东南大学历史上首家学生刊物。但好景不长，1925年冬，他的父亲中年逝世，于是全家十来口人的生活负担就全凭他的教书所得。正如他所自述的：“汗颜执鞭作人师，出入经营思斗量。”（《呈随三丈翰英》）1927年开始，卢前先后执教于金陵大学和暨南大学，并与其师吴梅一起兼任教职于上海光华大学等校。在此生计奔波途中，他“来往京沪道上，携三大皮箱，无一衣袜，但满储书籍，并皆线装书”（易君左《卢前传》）。易君左还说：“人但观其嘻嘻笑笑，而不知此诗人实负有两肩之重荷。”

自东南大学毕业到 1937 年抗战开始，卢前从 21 岁到 32 岁，正是他疲于奔走执教，同时从事学问的时期。由于他才华早溢，所以毕业不久就担任教授，并远道任教于成都、开封、广州等地的高等学府。这十年的忙碌，并没有影响他的著述活动，创作、论著和编纂俱富。少年才子，青年教授，奠定了他在文坛学界的地位。

抗战期间，卢前流亡到武汉，后有《炮火中流亡记》（1937 年 8 月 10 日赴沪至 1938 年 2 月 24 日抵汉）一书纪其实。在当时所写的诗中，他曾自省“感旧每惊心，乃落少年狂”，并表示：“收京若有期，抱书甘寂处。”（《遇吴大汉口》）遗憾的是，当 1938 年 6 月，他作为南京市代表，被聘为参议员，参加首届国民参政会时，却又由衷地发出了“风尘历遍艰方尽，报国书生鬓未凋”，“王气从来天所属，安危贵在匹夫完”（《受参》）的励志之声，从此卷入政治是非和党派漩涡而未能自拔，并成为日后新中国政权不予之信任的伏机。

卢前担任国民参政会参议员共四届，参与会议达到 11 次，几乎次次有“提案”。1940 年 1 月底，他在重庆参加了“华北战区慰劳视察团”，视察了冀、豫、晋、陕一带。此团的组建，就曾经受到同任参议员职务的共产党代表毛泽东、陈绍禹等人的联电抗议。1946 年 11 月，他由重庆返回南京，入住南京大板巷旧屋。回南京后，他被聘为南京市通志馆馆长，两年后，又兼任南京市文献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编印了《南京文献》，到 1949 年 2 月为止，共计发行 26 期，为南京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地方史志文献。同时，他还任教于中央大学。南京解放前夕，他“抱书人海避风波”，似乎是在有意回避“大陆易手”之时是否投奔台湾去的问题。没想到的是，后来中央大学改组为南京大学的时候，他出其意料之外地遭到冷遇，未能同他的学界朋友一样被安排教职。从此，这位嘻笑达观、意气风发的“江南才子”（卢氏自署）再也没有重展笑颜，只是在大板巷失业闲居着，直到在落寞郁闷中抱憾谢世，时在 1951 年。一位曾经“四参国政，两渡天山”（卢氏金陵寓所自书对联）的书生，终于在新社会无所展其抱负，而成为党派政治的牺牲。

卢前在戏曲文献上的贡献，最为后人称道。大概在 1928 年，卢前在自己家中开辟了一个称为“饮虹榭”的藏书处，用以收藏自己新近搜集到的图书。从此他自署为“饮虹榭主人”，著名画家汤涤（定之）绘有《饮虹榭图》。卢前对我国元、明、清三代的戏曲遗产极其关心，搜罗甚勤，而且多写有题跋。如他在《暨南学报》第二卷第 2 期上所发表的《曹氏藏钞本叙录》一文，就是这方面的体现。他的藏书有“磻龕”、“小疏斋”、“卢前”和“冀野”等印。

据卢前在《图书学大辞典》的序言中自述：“溯吾家所度书，既毁于辛亥、壬子之间。甘氏津逮楼先遭回禄之祸，邓氏群碧楼富有善本，悉已输归枢藏，金陵虽号为‘首善之区’，私家之所藏者，亦仅矣！”其故宅在望鹤岗原伏魔庵（膺府街）附近，大概祖传藏书毁于 1911 至 1912 年期间历次兵匪的入室抢劫。

卢前的刻书大都以其家藏书为基础，然后借用南北方公家和私人藏书的版本为参考，以集词曲之大成。他自己就曾经这样对他的老师吴梅表白过：“……前藏曲不多，大都假诸师友。如《诚斋乐府》、《词齋》，则先生所藏也；康王乐府、《杨夫人辞》，则潘景郑所藏也。其他诸本，亦皆南北移录，节衣缩食，勉付雕镂。”（吴梅《饮虹榭曲丛》序）在卢氏为有关集子

所作的跋文中，我们也可以找到不少类似的记载。所以，王謇（1888—1969）在《续补藏书纪事诗》中说，卢前采用这种工作方式完成任务以后，抄本、校本和底本必多，则“又为别开生面之藏书家也”。并赋诗道：“书林别话饮虹籀，全宋词存词说垂。”

卢前十分热衷于收集和刊刻传播戏曲文献，他与皖苏同人还组织过一个称为襄社的“书会”，每年集会二三次，凡八人，“每集各举所见珍本秘集，或手稿、传抄、印谱、书画册之属”，并影印大家认可的若干珍秘之本，如卢前所藏的江苏武进人汤雨生所作杂剧《逍遥巾》等。他在1951年去世以后，因为其家经济窘迫的缘故，由先期接受“思想改造”以后，被安排到长春师范大学（现为东北师范大学）任教的唐圭璋教授作介绍，将其藏书全部捐献给该校图书馆，后获奖旧币500万元。此外，也有部分图书流散到南京的书肆中。

这部《卢冀野评传》，分为“家世生平”、“著作述评”和“年表书目”三编，对卢前的生平事业作了较为客观全面的评述，是作者朱禧先生经过多年努力采访其后人、寻访其文献之后的精心结撰之作。他试图通过本书，“抛砖引玉，引起大家对卢氏的关注”，其旨甚善。可惜全书篇幅太小，未能尽述卢冀野的事功和学问。

作者在《卢冀野家世生平》一编的末尾写道：“卢冀野曾写过一首《感逝》诗纪念友人：‘等似萍浮最可哀，是非身后亦尘埃。旧时淮水东边月，曾照行吟侧帽来。’若‘淮水’两字换成‘秦淮’，我觉得，对他自己倒也适用。”可谓知人知世之论。

（1997年7月2日，下午）

《二流堂纪事》

日月如梭。30年前，《人民日报》在12月13日那天，以全版位置、特大字体和通栏标题，刊发了一篇洋洋七八千言的题为《粉碎中国的裴多菲俱乐部“二流堂”》的文章，从而向进步文化活动家唐瑜先生牵头的重庆文艺工作者雅集处“碧庐”（即所谓的“二流堂”）吹响了“文攻武卫”的进军号角……

由此12年过去，当这份报纸再次以醒目位置刊登出中国国家文化部为之“平反”的报道之前，所谓“中国的裴多菲俱乐部‘二流堂’”，早已成为一个面目全非的“政治怪物”了：“‘二流堂’却只是一个偶然的玩笑，竟然演变成煞有介事的被假定的实体，甚至轰动一时，谈虎色变。可谁也说不清哪年哪月成立，究竟有多少成员。”（黄苗子、郁风《二流堂纪事·代序》）

由唐瑜所著的《二流堂纪事》（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年4月版，大32开平装，432页，定价17元）一书，以当事人的身份，详尽地忆述了“二流堂”的来龙去脉。“你不谈政治，政治却偏来惹你”。这是唐瑜先生晚年总结自己人生经历的感慨之言，也可以说是“二流堂”一案的历史症结所在。正如现代文学研究者姜德明先生在谈及唐瑜其人、“二流堂”其事的印象时所说：

唐瑜最恋朋友。抗战期间，他出钱在重庆盖了房子，接纳文艺界的穷朋友们白住，被戏称为“二流堂主”。为此弄得他后半生吃苦不浅。“文革”中，“四人帮”关他进“牛棚”，那么起劲地大批“二流堂”，目标何止唐瑜，又何止夏衍，意在周公啊！

（《二流堂纪事·唐瑜印象》）

“唐瑜最恋朋友”一语，生动地道出了唐瑜生平最喜结交朋友的性情。对此，吴祖光先生曾比之为战国时代的以好客著称的孟尝君，说他“赫然重现尝君之风度于当世”。夏衍则说：“像唐瑜这样的好人，今后再也找不到了！”从唐氏友朋们的谐谈笑语中，我们不难读出这个当代“孟尝君”的事迹，主要是在抗战期间，不遗余力地为当时困厄中的文艺界朋友荫庇造福。

唐瑜新造了一所小屋，因为有当时流落重庆的著名演员凤子、音乐家盛家伦和画家丁聪在此客居，主人便同朋友们共同在地毯上打铺。也许是受此启发，从此他“对造房子发生了兴趣”，为了夏衍一家四口有个安身立命之地，他便售出其华侨资本家的哥哥赠送给他的金梳子，盖成了两间“依庐”（实为战时重庆穷困百姓土法建造的一种泥巴墙、竹编架式的简陋房屋），容留夏衍在这里为抗战文艺活动一直工作到日寇投降。他还曾卖去一辆豪华型汽车和一家电影院的股份，“亲自绘图设计”，为“无室无庐”的朋友们建造了一间大厅和若干小房间，称为“碧庐”。一时间“呼朋引类，让当时没有房子住的朋友都住了进去，这就是‘文革’中喧闹过一阵的‘二流堂’”。唐瑜就是这样积极地为穷苦朋友们营造栖身之地和聚会之所的。夏衍先生在《懒寻旧梦录》一书中回忆道：

当时住在“二流堂”的，有吴祖光、高汾、吕恩、盛家伦、方菁、沈求我，他们之中，除高汾是新闻记者之外，其他都是没有固定职业的文艺界“个体户”。这些人都有专业，如吴祖光是剧作家，方菁是画家，盛家伦是音乐家，吕恩是演员等等。战时重庆谈不上有文艺界集会的场所，朋友们碰头的主要的方法是“泡茶馆”，加上当时茶馆里几乎都有“莫谈国事”的招帖，现在有了这样一所可以高谈阔论的地方，有时候唐瑜还会请喝咖啡，于是，很自然地这地方就成了进步文化人碰头集会的场所。

就是这样一处地方，这样一位古道热肠的人物，却在 1955 年“肃清反革命”运动和 1967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先后成为无情打击的对象。以致于这位被称为“二流堂堂主”的唐瑜先生，在晚年痛定思痛地写道：“住过‘二流堂’的人，真为盛名之累，有人甚至以为这些人是在那里泡抗战，……其实，‘二流堂’也就是这么个战时重庆文化人临时寄居聚会闲谈的场所，得名也不过是一时偶然的玩笑，不曾想几十年后风云变幻，堂主受累不说，堂员却无端倍增，直闹得纷纷扬扬，轰动四方，株连无数，酿成大祸，实在是我多事之罪也。”（《二流堂纪事·堂主自述》）这话是实在的。据说，就在 1976 年的七八月间，江青还曾咬牙切齿地表示过：“‘二流堂’的人坏透了，我一个也不要！”（《二流堂纪事·文革除夕》）因此，要不是“四人帮”适时地被打倒，这些同“二流堂”有关无关的人士，恐怕还“有不少人将被送入监狱或者流放北大荒，继续劳动改造”的。

这里之所以用“同‘二流堂’有关无关的人士”这样一个说法，是因为“二流堂”虽然源起于抗战，闻名于重庆，但它的知名度溢乎文艺界而在建国后声名远扬，“却是在‘文革’期间，网罗（进）了大量的文化、艺术界人才，而这些入堂的人，又都是瞒着‘堂主’，由江青及其手下的人办理的。”（《二流堂纪事·第五十天》）据说，当时凡是为“女皇”所不喜欢的人，都被指名送入此堂，而且还无中生有地设立了港、澳“分堂”。夏衍不消说了，他被捏造为“‘二流堂’的黑帅和后台老板”，叶浅予被指称为“二流堂干将”，丁聪则被冠名为“二流堂神童”（《二流堂纪事·在革命小报上》），事实上，他们同“二流堂”的关系并不很大。当时被肆意网罗入内的，还有潘汉年、陈沂、于伶、郁风、周扬、丁玲、张仃、聂绀弩，甚至田汉、陈白尘、司徒慧敏等人。有这么一大批文艺界“精英”无端地登堂入室，难怪江青要发出切齿恨声。

其实，从私造的“碧庐”到得名“二流堂”，实在是有着一个“革命化”的背景的。据说是因为郭沫若到此地来会朋友，闲谈中说到从“革命圣地”延安流传到重庆的“秧歌剧”中，曾有一出在《新华日报》社上演过的《二流子改造》。郭氏想到栖居都市中的这些没有固定职业、毋需定时出勤、生活自由随便的文艺人，正犹如陕北整日在乡村里流荡的“二流子”一般，便触景生情，随口“幽”了一“默”：“你们这个地方可以叫做‘二流堂’。”当时在座的人闻言不仅不以为忤，反而想要请他留下墨宝，藉以自嘲——这就是从“碧庐”成为“二流堂”的真实背景。实际上，当时这一出典，如果被就在 20 多米开外的山坡草棚（实系“特务站”）中的“打牌人”就近侦听到了，这些“堂中人”，是毋需等到 20 多年以后再“蒙难”，就足以让这些“堂中人”，一个不漏地先到歌乐山上的“白公馆”里去歌哭一番的。

关于唐氏“二流堂”对当时这些流亡文艺工作者的意义，除了在生活危难之际“大庇寒士”的实际帮助以外，还有在艰险时势中相濡以沫，砥励气节，以“欢颜对劣境”的精神功用。因此，乔冠华 1948 年在香港还表示过对它的好感：“将来在北京，‘二流堂’可以再搞起来的，继续做团结文艺界人士的工作。可以搞成一个文艺沙龙式的场所，让文艺界的人有一个休闲的地方。”可是谁能想到，不到七年，这“二流堂”就成为一个“历史问题”，进而在以后被升级为“中央级大案”，以致于同此有关的人士被“一个个描画得面目全非，连自己也不认识自己了”（《二流堂纪事·在革命小报上》）呢？

1979年8月19日的《人民日报》上题为《文化部为“二流堂”问题平反》的报道中说：“在1955年肃反期间，由于对‘二流堂’的历史缺乏全面了解，作了错误的结论。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人因此遭到迫害和摧残。……经过近年来的反复调查研究，大量事实证明，所谓‘二流堂’是我党和一些党外人士联系的一个场所。当时和所谓‘二流堂’往来的人，都是倾向进步，要求民主的。”于是，在建国后被揪住不放达20余年的“二流堂”问题总算大白于天下。

虽然“二流堂”的“真身”是还原了，但是，“二流堂”留给文艺界人士的创伤却是不易复原的。这从《二流堂纪事·小家族的新生》一节语焉未详的文字中，可以依稀看出。而受累甚深、被诬称为是“‘二流堂小家族’族长”的吴祖光先生，早在“平反”以前的1972年，就在“干校”中写下了如下沉痛的诗句，其郁愤溢于笔底：

中年烦恼少年狂，南北东西当故乡。
血雨腥风浑细事，荆天棘地作寻常。
年查岁审都成罪，戏语闲谈尽上纲。
寄意儿孙戒玩笑，一生误我二流堂。

（1997年5月15日）

《逝者如斯》

如今已是德高望重的费孝通先生，曾在多年前为自己的一部文集所写的《自记》中提示读者，要“把这些文章里所表达的思想，作为一个时代的社会意识形态来看待”，这样“就容易看得清楚当时一些思想观念的来龙去脉”，因为“在这个变革迅速的社会里，这些作品倒为历史过程留下一些真实的痕迹，反映这个时代知识分子的思想”（《费孝通社会学文集·自记》）。我以为，这一席话更可以看作为他的新集《逝者如斯——费孝通杂文选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8月版）的阅读指南。这是因为，翻开这部精美的书册，我们似乎看得到费老正伫立在他那曲折的人生长河的下游，回首着汨汨如逝的岁月，一任云烟般的往事在胸中翻卷，然后用他那独特的“杂写”文体，总结着一位古稀学者独特的社会认知和人生感悟。

《逝者如斯》这部收入费孝通先生48篇文章的集子，大抵不出怀人、忆事和纪游三类，情意真挚，议论剀切，读来令人心折。文乃心声，对于早已“跨入老年”，且自度“来日不多”（《八十自语》）的老人来说，费老更是把这本《逝者如斯》作为其“自传的副本”（《后记》）来编写的。他自己看了这册选集的读后感是：“似乎已把我这一生画出个轮廓。”

诚然，这部凡17万字的杂文选集，是费孝通先生所依凭的20世纪大部分年代的阅历的结晶，是他用一段段心声联缀起来的生命的乐章，是这个世纪的杰出知识分子留给新世纪人们的箴言。贯穿整部选集的，是他对前辈学者“情在爱国”、“志在富民”的学术精神不遗余力的弘扬。

费先生深情地记叙了想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去改变当时农村贫穷面貌的杨开道先生（《一代良师》）、“时刻关心的是千家万户赖以生存的蚕丝事业”的郑辟疆先生（《做人要做这样的人》）、志在“探索中华民族强种优生之道”的潘光旦先生（《重刊潘译注〈性心理学〉书后》）、时刻关心并努力着“在中国发展化学这门学科，为中国的建设服务”的曾昭抡先生（《曾著〈东行日记〉刊后记》），还有不遗余力地开创了“中国民族博物馆事业”的吴泽霖先生（《在人生的天平上》），始终以“竞技运动规则”坚持学术竞赛和队伍建设的汤佩松先生（《清华人的一生活骚》）……正是这些为作者所“师尊”的老一辈学者和科学家，以自己宽广的学术功底同其独有的天赋相结合，“在各自的专业里，执着坚持，发愤力行，抵得住疾风严霜，在苛刻的条件下，不求名，不求利，几十年如一日地为我国学术的基础，打下一个个结实的桩子”，从而成为20世纪中国学术事业的奠基人。然而，当作者热情地为他们歌泣的时候，他又陷入了深深的忧虑之中：

我们应当一代比一代强，而事实似乎正是相反。想要在当前的知识分子中找到一个像上一代的郑先生这样的人，有那样忧国忧民，见义勇为，舍己为人，不求人知的精神的人，我举目四顾，觉得不那么容易。

（《做人要做这样的人》）

我所认识的杨开道先生是一个想用社会学的知识去改变当时农村贫困落后的人。这是他的抱负。……我要问一下，我们今天这里有多少学社会学的人还有我们前辈老师的抱负？我希望年轻的一代人能走到我们的前面去，一代比一代好，决不能一代比一代差。对于这一点，我觉得值得我们深刻的想一想。

（《一代良师》）

也许正是基于这样深重的对“五四”以来崇高人文精神和优秀学术风气

日趋沦丧的忧患，费孝通先生才在“趁头脑还没有糊涂的日子”里，首先要用各种各样的文体来记下他的良师益友的事迹，而不是去作个人的什么“自传”。正如费老所说：“在这个时候回头看看我们上一辈的人怎样立身处世，怎样认真对待他们的一生，怎样把造福人民作为做人的志趣，对我们是有益的。至少可以让人们看到，我们中国有过不少一生为使别人生活得好起来的而不计报酬地埋头工作的人。而且，这样的人是会受到后人的尊敬和钦爱的”（《做人要做这样的人》）。他还强调：“我的大学时代，甚至其后在生活十分艰苦的抗战时代，确确实实是靠了那么一批无私奉献于学术和教育的老师们，才使兢兢业业的学风没有中断。”（《后记》）

按照费孝通先生的认识，他认为，近世的中国学术界大抵可以分为四代：从“五四”到抗战是一代，“属于我老师们的一代”；从抗战开始到解放前后是我这一代；解放后到70年代末是一代；最近这十年又可作为一代（参《顾颉刚先生百年祭》）。而通过《逝者如斯——费孝通杂文选集》这部书，我们不仅可以感受到，近世中国第一代学者所构建的那种令人神往的文化精神和学术氛围，而且可以通过收入本书的作者所写的那些自序后记，了解到他们的学术香火在以本书作者为代表的第二代学者身上的薪尽火传。

饱受20世纪社会文化滋育的费夫子为我们留下了一部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克己奉民、精忠报国的学术榜。不用过去多少年，《逝者如斯》这部杂文集，就将是中国现代学术史的重要参考读本了。假如要请费孝通先生自己为这部“自传的副本”题写几句话那么我相信，他一定会写上以下这16个字：

国运其昌，命在维新。

缅怀前贤，敢不自勉。

也许这就是费夫子留给后生们的忠告了！

（1993年12月26日）

《一个女教师的自述》

自从公元 1866 年 11 月 12 日，在岭南香山县一个名唤翠亨的村落里的孙家，诞生了一个后来名文、字逸仙的孩童以后，渐渐地，每年的 11 月 12 日就不再是一个平凡无奇的日子了。随着国民革命的推进，这个日子所包含着的非凡的社会政治意义，越来越为大众所认识。

然而，这位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恰好在他诞辰 71 周年的纪念日，在江南常州北乡的地界，有一位名叫任桐君的青年女教员，正携带着她的五个雏童，担惊受怕地漂泊在当地的茫茫漏湖之上。以致于 20 多年以后，当这位出生于 1899 年 10 月 10 日，而从 12 岁开始其生日就有幸同“双十节”同庆的老太，展纸提笔，开始写作《一个女教师的自述》时，还念念不忘这个不平凡的日子。因为正是从这一天开始，她开始了有生以来最为漫长的携雏逃难的生活。任桐君女士在稿纸上先后写道：

1928 年到 1937 年，我在南京的九年，是我婚后比较安定的一段生活。三子海儿，四子庆儿，小女儿元儿，都在这段时期出生。我则时而到学校教书，时而当大学旁听生，时而家庭主妇，时而机关职员，总想从生活的重重束缚中挣扎出来，做一个有所作为的人。结果还是为贤妻良母这顶“桂冠”所箍住，一无所成。值得高兴的是，莫立了孩子们的教育基础，使家庭配合学校教育，在接近理想的环境中生活成长。

在南京住了九年，从两个孩子到五个孩子，从几挑行李到满房家具，虽说道路崎岖，艰辛备尝，可是一对同命鸟，衔泥叨草，搭成了一个窝。如今，眼看着因日寇侵袭，行将拆散，抚今思昔，能不黯然！

此番离别，作者辗转长沙、贵阳、重庆，饱尝流离失所之苦，直至 1946 年元月初始只身重返江南。在“国父”诞辰纪念日举家逃亡，此中况味，能不叫人刻骨铭心？因此，当任桐君女士在南京重新见到“灰蒙蒙的中山陵”时，就是别一种的深重感慨了——“这位革命的导师孙中山先生长眠以后，祖国人民遭受这样的大灾难，如果英灵有知，也会痛恨这班不争气的不肖子孙的”。（第 4 章）

《一个女教师的自述》（三联书店 1989 年 4 月初版，1995 年 8 月重印）是任桐君这位在 20 世纪上半叶执着于生活和办学的女教育工作者的自传。作品共分四章，从自己出生后所记忆的“一个衰败的大家庭”的情况起逐次展开。每章下各缀以若干小标题，作为写作的侧重点，一直写到“故乡非我乡”一节为止。原来为着家庭的生活，这位早就在心中认可南京为第二故乡的江南游子，还是不得不“丢掉工作”，再次告别生活不到一年的南京，去到重庆，与自己的丈夫团圆。

作为我国早期的江苏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同时作为家庭这个“社会细胞”中的寻常人妇人母，作者矢志不渝的生活理念是，“替孩子找一个好学校，为自己谋一个小学教师位置”，为此她“一直坚持工作，不轻易放下教鞭”。因而从作品的第三章第一节“走向社会”开始，我们从字里行间所能看到的一种品质，就是任桐君女士那种推己及人的“慈爱”之情。这种“慈爱”，窄而言之，就是她对自家包括那夭折的长女在内的孩子们的“亲情”；广而言之，则是对少儿教育活动的“敬业”。

任桐君女士对子女的“亲情”，体现在她对子女教育的充分认识和细致做法上。她在一次同记者的谈话中曾经总结说：“我们都受过师范教育，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把自己儿女的教育视为责无旁贷的义务。……每一个孩

子都做过我学校里的学生，我很清楚地认识他们的长处与短处。我以慈母兼教师的姿态生活在他们中间。……对孩子的教育应该从他们学话、学步的时候就开始不断诱导。如果认为他还小，不要紧，等大了再教，那就晚了；不但事倍功半，也可能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害。”

而作者对“逃亡生活中值得纪念的一件事”，即自1938年春开始先后实主其事的贵州企业公司同仁子弟小学——建业小学——贵阳实验小学的历程，既是她作为一个女师毕业生的社会实习，也是她生平所敬事于教育事业的才华的惟一一次集中的闪现。其结果是，开创了“大后方”教育史上的一件奇迹。这就是通过自己的努力，从造宿舍、辟操场，到置教具、聘教员，直至向社会人士劝募建设小学校礼堂，从而“为贵阳几百个孩子创建了比较合理的学习环境”，使之成为一个拥有400多个学生、12个班舍和30位教员的规范有序的优良小学。

同人在半个世纪后评价到任女士此间的业绩时，还由衷地写道：

我在贵阳，目击她筹备贵阳实验小学的惨淡经营，把一张白纸绘成了最新最美的画图，使官方为之叹服，黑暗势力敛迹，学童爱校如家，家长额手相庆。短短三年，该校竟一跃成为全市楷模。至今该校出身的学生，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者大有人在。

（刘明水《一个女教师的自述·序》）

她在贵阳实小贯彻“德、智、体、美、群五育兼顾，要求培养出手脑双健”的学生，这些正确的教育指导思想，至今还有现实意义。……她对自己又能严格要求，清明廉洁，不分昼夜地忘我操劳，以全心全意献身于教育事业的模范行动来带动大家。她不愧为一个好教师、好校长。

（斯霞《一个女教师的自述·序》）

这是一个平凡的教育工作者所创造出来的不平凡的业绩，是任桐君女士那推己及人的“慈爱”品质所发挥出来的辉煌的生命张力。任桐君女士的这部书稿，原是她年逾六旬、赋闲在家以后的回忆录，其初衷是“留给家人后代阅读的”，所以记人记事有无矫饰，情感怨而不怒，语言晓畅如话，读来真实而亲切。据说在该书正式出版前，还有这样一段有趣的小插曲：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此稿存放在作者的第三子杨庆处。随后杨庆家被抄，此稿也被追查“归案”。然而，在杨庆遭受不公正的“审查”期间，“专案小组成员”竟然“津津有味地传看这本回忆录，使他们明白了许多旧社会错综复杂的事”（杨中《一个女教师的自述·后记》），卒至于对澄清杨庆的“问题”，还“起了一定的作用”呢。

关于本书的阅读价值，严济慈先生有段极好的概括：该书“记述了她半生的经历，从家庭到学校，从清朝末年到解放前夕，从江浙鱼米之乡到贵州山城，反映了半个世纪、半个中国动乱扰攘的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也包含了她办学的种种艰辛和儿童教育的实验经验，是值得一读的”。

当然，今天可以用来证明本书值得一读的另一个佐证是，此书在1989年初版时才印行4000册，然而在6年后的今日，它又被重印了，可见任女士的这部自传确有其可爱可读之处。

（1996年10月26日）

《惜楼烟云》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一沉痛的千古名句，对于承平时代的人们，总是多少缺失了一些撼动人心的力量。

但是，假如向你展示这么一个家庭实体，它在短短的 22 年间，由贫贱而富贵而离散，由卑微而辉煌而困厄，而且还有人将其间的情弯理曲、悲欢离合一一向你道出，那么你是否从此对这一诗句及其所包容的那份白云苍狗般的变幻，就有了一个更纵深更拓展的体味呢？

这个实体，就是曾几何时座落在杭州原西大街草营弄火神庙近旁的“惜楼”；而解说者即是知根知底的惜楼主人的女儿、《惜楼烟云》（工人出版社 1993 年初版）的作者王民嘉女士。她写道：

惜楼是这家人家鼎盛的象征，它高高地耸立着，冷眼俯视着这多难的人间。

（《惜楼烟云·惜楼篇》）

在惜楼的内外外外，多少人上上下下，进进出出，留下了自己活动的足迹，凝聚了他们的欢笑与眼泪。岁月匆匆，在惜楼及其周围的人早已星散，在惜楼发生过的故事也早已被人遗忘，惟独惜楼缄默无言，阅尽人间沧桑，咀嚼着在那儿发生过的恩恩怨怨，是是非非。往事早已化作烟雾，化作云絮，随风飘浮在惜楼的上空。而今重拾旧事，故题曰《惜楼烟云》。

（《我写〈惜楼烟云〉》）

《惜楼烟云》那 31 万字的故事，是从小说主人公王时荣宦海沉浮廿年后，终于由贫寒的教员、失意的幕客，忽地升迁为国民政府文官处任一级秘书，“在南京做了大官了”而开始的。其间的关系因果，在于他依附于昔日的学生蒋瑞元（介石）而参与了 1927 年的大革命：“几年的戎马生涯，让他感到从事伟业的喜悦。1927 年的巨变，对革命人民来说，是一个反革命的政变，而对那蒋介石及其幕僚们来说，这是个建立新王朝的胜利。”（《青云篇》）

然而，作者却并不从主人公“拯救生民”、甘为“开国文臣”的主观愿望和政务实绩上铺叙下去，她的笔墨的重点在于叙写这一位有特殊政治背景的新贵的家庭生活故事，而“新贵”之新之贵以及其衰其败，却于此得到了淋漓尽致的浮突显现。

与发妻关系的失衡，可以说是主人公王时荣新贵生活的序幕，也是《惜楼烟云》一书真正的楔子。乡野粗鄙的发妻被冷落，水灵俊俏的如夫人堂皇入室，是新贵之“新”；痴儿娶丽人，包车送爱女，则是新贵之“贵”。从此，小说的情节以王时荣为中心，围绕着发妻金香、侧室菊英和儿媳如梅、爱女方佳这两辈四位女性的人生道路展开。

然而，这又是怎样的两辈人呵？不必说明媒正娶的下层劳动妇女出身的女主人金香的不幸而无奈的遭际，单说正处于“十八岁的花季”的乡村女子如梅和菊英，仅因为家境贫寒，先后被裹挟到新贵的家庭之中，被迫接受了她们此前从未设想过的人生安排。她们先后进门，或成为其痴儿的媳妇，或成为其填房的小妾，初非心愿；她们同龄，然而在新贵之家却系两辈，关系莫名。她们境遇相同，却因家庭身份的不同而有了不同的结局。

作为如梅，她红尘有爱，但情途坎坷，最后落得个四个孩子“分属于两个父亲”的被始乱终弃的悲惨结局；甚至当大家庭分崩离析之后，虽然离了婚“而王家少奶奶的身份未变，政府人员对自己的看法未变”，终于不堪精

神和生活的重负，不如归去。当她在事隔 23 年之后，扶母携雏，踏上回乡的归程时，心中有多少感慨呵：

人生是如此多变，又是如此不变。转了一个大圈子，她又回到那生她、养她的河埠头去了。惟有惜楼高耸在她心中，证明她曾在这生活的漩涡里挣扎、沉浮过。

（《告别篇》）

如梅，这个曾经亭亭玉立、梳着浓黑修长的双辮的“生性活泼，不懂得什么是忧愁”（《青云篇》）的乡村姑娘，这个 18 岁嫁入新贵之门的孱弱而不幸的方俊媳妇，就这样被人生命运折腾得颠来倒去，终于叶落归根。她作为一个“河埠头爱幻想的女孩”（《青云篇》），从不适于直至转而为依恋于这个钟鸣鼎食的新贵之家，“深感到她是王家的人，孩子是王家的孙子”（《惜楼篇》），到决意回到“河埠头的小屋”（《告别篇》），虽有形格势禁的无奈，但绝不是简单苦涩的人生轮回，总是多少反映出了她对世道人生的觉悟和进取。

与如梅同龄但以如夫人名份进门的菊英，却展开了另一种命运。她温良恭俭，善解人意，虽也有“做了房中小”的苦涩无奈，但她聪颖明智，很快“意识到自己境遇变化，地位变了，她要努力去适应这个变化”，“是祸是福，让我去闯吧”！“我将忍受我能忍受的一切，我将反抗我所不能忍受的一切”。果然她能得体地敬大爱幼，维系平衡，啜饮着新贵的恩泽雨露。风吹来，雨打来，时代风云挟雷霆，总在她既定的信念和老夫的庇护下，照样生儿育女，有惊无险。直至追随惜楼老人，悄然奔赴海岛，去实现她心目中苦念的团圆梦：

感谢苍天，赐给她一位对她无限深情的丈夫与这么多聪明可爱的孩子。她可以舍弃惜楼，舍弃父母兄弟，她惟一追求向往的与丈夫儿女相依相偎的独立自由的生活终于要实现了。她不懂得也不想去了解周围惊天动地的变化，她祈求的只是和平安定，只是完整的幸福的家庭。

（《告别篇》）

如梅和菊英这两个同命殊运的女子，终于泾渭分明地走出惜楼，去继续其或在大陆或在台湾的人生之旅。

值得指出的是，当两位外来女子正各自为新贵之家所裹挟、所诱惑的时候，这个精神匮乏的钟鸣鼎食之家，却正在不由自主地把生于斯、长于斯的时荣与金香所生的聪慧多情的女儿方佳，渐渐地推出惜楼的门庭，把她放逐于时代的大潮。以方佳为代表的新一代，目睹了家庭成员的过多的悲欢血泪，经历了当日社会的艰辛困顿，终于认识到社会前途的灿烂光明之所在，“王家人在变，革命的浪潮把惜楼的后代卷进了革命的洪流”！

然而，方佳又毕竟是在惜楼里长大的，正如书中所说：“方佳总觉得她不是属于这个大家庭的，但一条无形的带子束缚住她，使她不能自由，她无法不负担这个十字架。”（《告别篇》）当她在惜楼彻底易主之前的 1952 年某日，围绕那建于 1933 年的小洋楼巡视告别的时候，她一方面为那个“反动、畸型的家庭”“总算有了个结局”（《告别篇》）而感到一阵轻松，而同时，也不免为家庭的“荣枯兴衰，如烟如梦而感到怅惘”。这是真实人情的流露，也是新时代的掘墓人为末代贵族之家最后弹奏的一支无弦无乐的挽歌。

《惜楼烟云》就这样以时荣为中心，以惜楼为象征，以两辈四女的遭遇为枝蔓，铺写出了一幕可哀悯但并不值得悲泣的人物剧。

由惜楼所象征的那个蒋家王朝的贵族之家的命运，是同中国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50 年代初的时代风云密切相关的。它的兴衰荣枯，更与蒋家王朝的进退同期起伏升降。因此说，作者是以她那独特的家庭经历，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展示了那独特的时代，并为之谱写了一支独特的挽歌。作品中人物形象的鲜活，语言叙述的婉丽，故事情节的跌宕，心理活动的细腻，并不因全书的编年时序和纪实格局而有丝毫的逊色。

读罢全书，作为末代贵族乃至末代王朝象征的“惜楼”，始终高耸在我的心头，拂之不去，发人深省。要是能有有识者把这部作品改编成为电影或电视剧，那该有多少魅力呵！

（1993 年 8 月 26 日，江苏太仓）

《劫收日记》

《劫收日记》一书之奇，在于作者似有默契地展示了李宗吾先生《厚黑学》中所说的“甲班学生”的实习档案。他们就是抗战胜利之后，那些被国民政府委以接收敌伪逆产重任的政府官员。针对这群“接收大员”，作者秦瘦鸥先生淋漓尽致地写出了他们在接收“逆产”的幌子下，怎样尔虞我诈、如狼似虎地掠夺民膏国脂的集体作案经过。有此惟妙惟肖的画谱，难怪有人要在今日重版《厚黑学》一书时说：“中国辛亥革命之后数十年的动乱中，许多社会现象和‘政治家’的表演，也与本书中的剖析刻画极其相似。”可见李氏“厚黑学说”不惟良非无因，而且几乎是有先见之明了。

《劫收日记》（广州花城出版社1982年11月初版）共分10章，每章之下各设标题。日记截取1945年8月14日日本国宣布投降之日，记主“谢桑”开始奔走活动，谋取“接收”职事，到1946年4月6日遭到通缉后卷逃日本东京为止，凡22万字。

该书叙写的是：原在“大后方”重庆某国家机关工作的公务员谢桑，在国民党中央派员到上海接收之机，夤缘当上了“接收大员”之后，在上海接收舞台上的种种丑剧和闹剧，诸如隐匿伪产、争夺产业、嫖妓纳妾、结党营私等等。最后终因丧心病狂地掠夺“五子”（房子、车子、条子、女子、位子），又以靠山不铁，终于棋输一着，遭到所谓的“中央接收工作清查团”的立案审查和“上海法院”的通缉，最后只得以仓惶卷逃出境告终。谢桑的结局即是该书尾声所形容的“原从天上飞来，还从天上飞去”（第10章）。

在作者的笔下，无论是此间剧情的铺展转折，还是剧中出现的各色人等，又无不同重庆政府上层的派系斗争密切相关。从而深刻地揭示了当日轰动海内外的“劫收风波”后的社会真实，再现了国民党政府在大陆政纲不举、吏治崩溃以及民不堪其扰的将尽气数，白描出这一时期的政府官员“千里为官只为财”的厚黑群像。

日记是以派任为经济部上海纺织工业管理局副局长的谢桑为核心人物展开的。那么，这一位“接收大员”对于“接收敌伪逆产”这项既严肃又神圣的工作，是如何理解的呢？

就在谢氏由重庆飞抵上海就任后的第60天，他便以在沪身历抑或闻见的经验，对接收工作有了一个极其明确的理解了：

所谓接收，本来就是趁火打劫嘛！趁火打劫当然不是什么长期的好买卖。只能干一天算一天，抢一批算一批。谁眼明手快，抢得快，抢得多，趁早洗手下台，谁就便宜。任他们派什么清查团，对不起，老子先走啦！

（第5章）

此种“捞一把就走”的心理，可以说是当日不少接收大员间的共识。否则，我们也就难以理解《劫收日记》中所写到的那些形形色色的人物，在共同作案作恶时，能那么的坦诚以待，那么的默契合作，那么的肆无忌惮。同时，也就理解了“天上飞来的”和“江上余来的”同“地上钻出的”接收大员之间，军方同政界之间，到沪大员同上海帮会头目之间，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之间，国民党政府方面同日方、美方之间，为什么几乎处处庇护，事事为奸，而又勾心斗角，矛盾重重，从而一手制造了这场为国际人士所不齿、为国内人民所嫉恶的“劫（接）收之灾”！

作为一种心理学上的注解，谢桑在尚未谋就“接收大员”之缺时，在重

庆的内心独白：“……如今好容易盼到胜利，真像个久病之人需要进补一样，谁不想立刻被派到沦陷区去搞接收工作？”“但我得好好想一想，上哪个地方，参加哪个机关最合适？吃肉总要挑肥的吃嘛！”（1945年8月19日）应是颇具代表性的一种心态。有此思想基础，那么，官员们一旦摇身一变而为“接收大员”，那么，其行为上一心为私不为公，也就不言而喻了。

试看谢桑在上海任上某一日的“公务”活动内容——

“中午，我在蜀腴饭店请高佬周小酌……”（引者按：这是为了答谢同伙的作弊成功）；“走出蜀腴之后，……一路驶向外滩，一路密谈”（这是在密谋又一起舞弊，即隐匿伪纱厂事宜）；“坐在办公室批了几件公事，忽然想起今天已是3号……”（这是想起了“沦陷夫人”来沪一事，以及将会引发的同“抗战夫人”之间的冲突）；“我和老郭……直等了一个多钟点，重庆来的中航机才降落”（这是迎接又一位“天上飞来的”接收大员）；“8点过后，我和德叔如约在大东见面……”（这是隐匿伪纱厂事密谈的继续和同向导女郎厮会之处，后者是有“接收夫人”雅号的）；“我回到家里恰好12点正”（至此则12月4日这天的活动全部结束）。

这就是一位政府“接收大员”半天内的活动日程及其内容！然而，有意思的是，这位接收大员在入夜后居然还有更其精彩的节目。有天夜里，他因白天“事多”，上床后辗转不能睡着。于是便记起一位名医的建议，失眠时候数数，慢慢就会入梦的。于是便如法数了起来：“哪知自己念的尽是一根、二根、三根……，数到90根就顿住了”，而这“90根”，恰好是隐匿伪纱厂的回扣报酬中的一部分！

《劫收日记》通篇是以第一人称叙式写出的；更有意思的是，为了渲染和加强效果，作家起初在《长江文学》杂志上发表该部作品时，更是以书中主人公、即《劫收日记》记主“谢桑”为笔名刊登的，因此，颇能写出接收工作幕后的种种机隐和有关人物活动的层层隐私。比如如何结党营私，如何玩弄手腕，如何敲诈勒索，如何中饱私囊。于是，也就足以让人们深切地认识到，以谢桑为代表的这伙所谓的国民政府官员，原是国家硕鼠和人民的公敌，他们多的是挥霍，他们多的是贪婪，他们多的是荒淫，而唯独缺少着的，是为国为民的公仆精神！他们的行为后果，也完全不是“腐败无能”、“清查整肃”数语所能够了结的！

由此可见，《劫收日记》是继李宝嘉《官场现形记》和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这两部小说林中的奇书之后，又一部足以令人拍案的“谴责奇书”。因为，除了上述种种之外，在《劫收日记》中，作者并没有去描摹任何一具正面形象，他们之中，无论是官高如经济部的次长丽公、主任秘书老潘，还是职卑如谢桑的属员小胡子、童鉴等，在作者笔下，无不视政府公务、接收要务为儿戏，而以个人的利害得失为机关办公的转移枢机。即使“清高”、“学者型”如经济部部长洪学武，实际上也是在道貌岸然掩饰下的昏庸无能官僚！从而也就匠心独运地从一个有意义的角度，写出了当日社会遍处污吏、贪官、昏僚以及他们“积火将燃而寝薪作乐，大厦即倾而处堂为安”的真面目，暗示了社会再创造契机的日趋成熟。

关于创作和出版《劫收日记》的意义，曾写过讽刺喜剧《升官图》和《天官赐福》（此剧写成后尚未开排，即被当局查禁）的陈白尘先生在为该书所写的序中有过一个很好的说明：

……整个国民党从上到下的机构都在参与制造这一“劫收”的灾难。同时，国民党也就把因“惨胜”而骗得的一点“民心”丧失殆尽！解放战争一打响，它虽拥有八百万大

军，但从民心的向背看，不用智者，谁也预测到国民党走向灭亡之路了。只是没有预测到它灭亡得如此之快！说国民党在大陆上覆灭的根子从“劫收”时就埋下了（也许更早），想也是可以的。

将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的胜败存亡气数同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劫收风波”作因果联系，这是很有些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敏锐眼光的。

时至革故鼎新的今日，我们重读《劫收日记》这个发生在40多年前的故事，是否具有现实意义，论者不得而知。然而谢桑以“接收”起家、“劫收”亡命的故事，确实从某种意义上印证了当日李宗吾先生的“厚黑公例（1）”，至于李氏所说的“厚黑公例（2）”，则就未必应验了。因为书中劣迹斑斑的形形色色人物尚多，但其中只有谢氏一人稍受惩戒（当然还是为了“靠山不铁”、“棋输一着”的缘故；再说，谢桑的顺利出逃，实际上也未尝不是当局为这些硕鼠网开一面、怂恿保护的结果），其余的不仍旧以官员的身份，代表着国家和政府，在执行着“公务”么？

然则以宏观和历史的观点来看，那么，作为服务政界的一项颠扑不破的通则，“手莫伸，伸手必被捉”和“须牢记，无情历史，利己必凶终”（陈毅《感事书怀》），似已早有重提的必要了。

（1989年9月，南京大学桃园南楼）

《搬家史》

在安土重迁的国人心目之中，一旦搬家，往往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好事，是日子好过的一种吉兆。这从“乔迁之喜”这句古老成语中可以约略看出。然则以“搬家”为题的散文古已有之，由于个人和世道的种种变故，从一地搬迁到另一地，原是不足为奇的。然而以“搬家”为史的专书，却是旷古未有的作品；何况作者又是国中籍籍有名的萧乾，何况萧老又在作品的最末一行，郑重地写上了“为纪念难忘的1957年30周年而作”这沉甸甸的十几个字！

因此，当你拜读《骆驼丛书》之一的这部薄薄的《搬家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初版）时，你的心情一定是不会轻松的。然则当社会个体的搬迁小事，大至可以写成一部专书的时候，那么这就绝不是平淡无奇的个人遭际了，其间必定还密切地联系着时代和社会的大变局。萧乾先生的《搬家史》的可读之处也正在此。

在该书七篇不足6万字的篇幅里，我们虽然找不到多少作者关于个人身世出处的怨艾，也找不到任何关于国家民族的激昂言语，虽然多的是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宽宏和一个作家的理解，然而，那由个人命运所折射的那种时代的变故、社会的悲剧，却还是分明不差的。萧乾先生说：

我个人搬来搬去本是微不足道的，不值得去费笔墨。然而个人经历中往往反映着社会的演变。

我这只归鸽在飞回来之后，却又搬动了十几回，不少次搬动都和个人的政治命运分不开，而个人的命运又同时代是息息相通的。

（《序》）

《搬家史》叙传的是这样一番经历：当1949年履新的祖国在北方向一位青年文化人敞开怀抱的时候，作者便“像只恋家的鸽子那样，一心奔回到自己的出生地——北平”。他怀抱着这样的想法：“我要回到北平去，在那里，我要第一次筑起自己的家，一个稳定可靠的家，并力所能及地做点有益的工作。”

初返祖国，在新北京，他的心情是“激动和好奇”、“感到自己在受到重视”（《服水土》）的。然而好景不长，仅一年多的时间，他便在“三反”运动中，首先领略了“革命的残酷面，就开始害怕起来”。害怕是有道理的，再以后的日子便是最充分的注脚。除了1955年一度被公正鉴定以后，过上了一段极其短暂的自由平等的日子外，此后历1957年的“反右”和1962年的“反修”、1966年的“文革”，真个是每况愈下，越来越惨，终至于从1957年末下放劳动时的“妻离子散”（《以场为家》），落到1973年“五七干校”后的“无家可归”（《终于又有了家》）的地步。此后，几经折腾，反复奔走，这个以追求一个“稳定可靠的家”为初衷的“归鸽”，终于又有了一个新家。

然而，那是个怎样的“家”呵——“多亏了这个8米的门洞，……可是这里还是没有洁若（其爱人）的容身之地。从73年到78年的五年间，她每晚就只好在办公室用八把椅子为自己搭个床，日夜地工作。……有了门洞虽说就有了个家，可一家人仍无法团聚”。（同上）于是，“有个很好的家，一个再也不用搬的家”，就成为他的最高憧憬了。读了这些并非恍如隔世的真实故事，善良的读者是不能不一掬同情之泪的。终于，到了他回到大陆的

第34年后，也就是公元1983年，他才混上了一个“可以安心放胆住下去的家，一个估计不至于再迁移的家”。

《搬家史》当然是一部萧家的搬迁史，然而事实上，更是一部当代知识分子的辛酸史。阅罢这个真实的关于一个知识分子在五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遭遇，实际上我们已不难认识到本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社会生活不正常的源流，以及当今许多社会病的症结了。这在第二篇《在大酱园子里》、第五篇《又没家了》等篇中描写分析得比较深刻。

经历了政治的风波和人事的挫折，萧乾也从“书卷气”中明智了起来，一度追随起“苟全性命于乱世”的世俗哲学。如在1955年即已体会到：“尽量不写信，也不保存朋友们的来信，免得相互牵累。倘若非写不可，也只限于事务。语句要一清二楚，无可推敲。”（《在大酱园子里》）熟悉现代文学掌故的人都会知道，当年鲁迅先生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就曾这么干过。到了1961年，则“我那时已学得什么都装在肚子里，谁也不信任了”（《以场为家》）。再后来便产生了“飞跃”，认识到：“在你死我活的斗争中，再也不可躺倒挨打了。不当猫，就必然得当老鼠。”（《避风港》）诸如此类。由此我们不难窥见，在非常时代的压迫下，一个文人心灵被扭曲异化的历程。

作为一部真实反映生活现实的书，《搬家史》所涉及的人，大多至今仍健在，而且活得很滋润。惟其真实，以萧老狷介耿直的本性，笔触之端自然不免伤人。从这一层意思上讲，这部书也许会如作者所预计的那样，会“冒点风险”的。

然而，既然社会不能“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既然时节又恰逢“难忘的1957年”的30周年，那么有此一部书又有何碍呢？冒点风险又有何惧呢？因为有了它，可以“让后世也了解一下这段历史，他们从而会更珍惜自己享受到的稳定日子”（《终于又有了家》）。这正是一个历尽沧桑的长辈的诚意。

让我们同萧乾先生一起衷心祈祷“居者安其家”这种美好生活的来临吧，让我们衷心祝福那怀着“什么山川都无从阻挡的依恋之情”而飞返祖国安家的信鸽吧，我们多么希望这部空前的“搬家史”，是一段永远绝后的历史呵。

（1988年10月2日，北京西城灰楼）

《李方舟传》

同任桐君女士的《一个女教师的自述》所不同的是，《李方舟传》的传主并没有任女士那般豪气干云的心志和曲折坎坷的奋斗经历，正如《李方舟传》（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 2 月版，大 32 开，平装 146 页，定价 11.50 元）的作者朱东润先生在书前书后所陈述的：

这部作品所写的，是寻常巷陌中的一位寻常妇女。她有她的崇高理想，也曾为社会做出一定的努力和贡献。由于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她失败了，可是她的失败并不能掩盖她的努力。人是应当有理想的，但是他的理想是否能够实现，并不完全掌握在他自己的手中。

为了国家的需要，她办过缝纫组，她办过食堂。她曾经在第一宿舍担任居民小组长，因为缺人负责的关系，她跨过马路，到第二宿舍再兼任一个居民小组长。为了食堂的需要，她一天亮就工作，除了午后略为休息外，又从下午起再一直干到晚上。至于在泰兴办缝纫组的事，那更不必说了。……在国家需要我从泰兴到四川工作的时候，她毅然决然地让我走了。我还有些留恋，但是她却肯定地让我走了。……然而，这样的一位家庭妇女，竟被威逼到自杀的地步。

朱先生在这里所指称的“她”，便是本书的传主“方舟”。而传主的原型，就是朱先生的夫人邹莲舫。所谓“方舟”，即是“舫”字的左右拆字；而作品中的“敦容”，则是作者自己，取其名字“东润”二字的转音而来。古来“悼亡”之作大多走的是悲婉凄清一路，像朱东润先生这样，怨而不哀、愤而不悲的传记作品，尚不多见。

《李方舟传》部头并不大，虽然号称传记，实际篇幅却不足 10 万字，不过是一部“小传”。这部小传分为 9 章，其篇目依次为《方舟的家史》、《方舟上学》、《结婚以后》、《敦容到武汉去的九年》、《敦容的归来》、《敦容去得更远了》、《四川的归人》、《大爱和小爱》，以及《在大跃进的年代及其后》。生活中的邹莲舫女士，是在 198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在家中自尽弃世的。但是，作品却只写到 1965 年 12 月 6 日老夫妇俩为庆祝敦容 70 岁生日，而同游上海郊外的古漪园，听到当地女艺人呜咽悲苦地弹唱“自谓身世永相保，岂知一夕摧风烟”那首曲子后，双双怅惘离开为止。

意味深长的是，《李方舟传》是朱东润先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悄悄写定的，但是当“文革”结束以后的 1978—1979 年间，他宁可为此增写一篇不短的“后记”，却没有将方舟那最后三年，受他这位所谓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株连而遭受迫害，卒至自绝人世的生活历程补叙出来。这位传记文学的资深学者，终于还是为后人留下了一段不可弥补的空白。

诚如传记作者所言，李方舟确是“寻常巷陌中的一位寻常妇女”，然而，在中国历史上，不正是千千万万的李方舟们辛勤地生儿育女、相夫教子，从而推动着民族繁衍、人类进步的滚滚车轮吗？那么，作为民族脊梁的一分子，她们的终于被压垮摧折，究竟是“谁之罪”？

朱东润先生没有说。他只是在《序》中特别地交待，1965 年“古漪园中的秋游是实写。那一天方舟夫妇正在贪图温馨的秋阳灿烂的秋色。勤劳壮健的劳动人民，正在准备迎接一个蒸蒸日上的新时代”。而“是不是我们可以一路平安地走下去，历史已经作出结论”。他又在《后记》的末篇中写道：“1978 年，许许多多不见天日的人重见天日了，许许多多的冤案、错案、假案平反了。许许多多的‘反革命’是‘真革命’了，许许多多的‘右派’是

‘左派’了，许许多多不是共产党员的人经过审查和考核，被接受为‘共产党员’了。天下变了，然而这一切，莲舫是听不到，也看不见了。”真是不堪回首，欲说还休。

看来，朱先生实在是不情愿说，似乎他也无颜补叙从1965年以来的那段包括他“亲爱的人”在内的人民惨史和民族浩劫。他宁可为读者留下一个包括他“亲爱的人”在内的善良的人们，对“蒸蒸日上的新时代”的希冀和向往。倒是为《李方舟传》一书写作《前言》的朱门弟子章培恒先生在文章的结束时，感愤难抑地向世人道明了他的老师为“寻常巷陌中的一位寻常妇女”作传的真谛——

人的生命的价值是相等的，一个生命的不自然的毁灭，总能使人憬悟到一些什么，多数读者在读完了本书以后是会有所得的吧。

(1996年9月18日)

《风雨中的雕像》

《风雨中的雕像》所展示给世人的并不是一组人们陌生的形象。邓拓、吴晗、田汉、老舍、赵树理、冯雪峰、胡风、萧乾、黄苗子、郁风、刘尊棋，我们虽不能个个道其生平事迹之详尽，但其人生遭际、道路始末大抵是知道的。所以，这是《风雨中的雕像》一书的易于被人忽视处。

但是，假如你随意打开书中的一页，用上抽几口烟的工夫仔细地来读上几行，那么，你会强烈地感受到此书字里行间的与众不同之处。原来作者李辉对这十来位文化人的后半生的叙说演绎，并不是平铺直叙的，而是跌宕起伏的，贯注着作者的感性理解和理性思考。“文似看山不喜平”，这部《风雨中的雕像》（山东画报出版社1997年1月版）因此也就有了看头。

“为了一个不应忘却的年代/为了永远从历史的恶梦中醒来——谨以此书献给在那个年代中受难的人们”，这是作者用沉重的笔写在本书扉页上的《题记》。由此不难窥见作者在写作书中那一组组文字时，心中激荡着的情感波澜和蕴含着庄严使命。为此，当作者把此组文章结集为本书时，终于欲说还休，竟然没有片言只字的前言后语来作一常规性的交待。莫非当作者的文心笔胆随着本书中那些多灾多难的文化人的厄运而奔腾起伏过后，终于只剩下扉页上这41个字了？

《风雨中的雕像》是以人物的主体精神为脉络，精心梳理编结而成的文化随笔。作者咀嚼着“那个时代”的晦涩，饱蘸着人物命运的苦墨，凝神于传主遗留下的照片墨迹，在一个新的视角和层面上，为我们重现了落难中的一代文化名人，在那特定年代里的不同神采风致。

于是，在李辉的笔下出现了“总是承受着精神矛盾，为他所追求所忠诚的理想和事业忘我工作”的邓拓（1912—1966）；“他的身份，他的倾向和态度，都决定了不会超越他的时代”的吴晗（1909—1969）；“他不奢望自己是一个叱咤风云的英雄，也不把思想的批判作为一己的责任”的老舍（1899—1966）；心灵“在时代重压下悸动”的同时，“善良和天真，在一次次政治运动中，被消磨，被淡化”的萧乾；“仍然保持着艺术家的气质，个人的性情也不像有些人那样，完全被岁月和政治风雨侵蚀殆尽”的田汉（1898—1968）；“一个在历史烟云中失去自我”，并从而拥有了一个“思想者的勇气”的赵树理（1906—1970）；“不会如同真正具有政治家气质的人那样，将个人色彩淡化到最低限度，让个人性格、个人情绪，完全消融于政治需要之中”的冯雪峰（1903—1976）；“在历史变幻的关键时候，凭做人的原则，凭一如既往的倔强，牢牢把握着自己的人生走向”的胡风（1902—1985）；“一直把文化创造视为神圣事业”而不得不“走进苏东坡的世界”的黄苗子、郁风；一个当年闻名报界的记者，《联合日报》、《晚报》的创办人，“却在自己的监狱里”，办了7年的狱中黑板报的刘尊棋……凡此人事，作者都从不同的方位上，对他们表现出了博大的同情和深邃的理解。

《凝望雪峰——关于冯雪峰的随感》和《书生累——关于邓拓的随感》，是本书中两个重要篇什。在这里，作者所努力着眼的，往往是“一个特殊的文人性格”（《凝望雪峰》）。尽管作者曾经这样表示过：“我们没有他们相似的经历，也就没有了置身于历史之中的切身感受。我们只能是旁观者，站立在岸边观看历史风景，可以让心情常常处在平静状态，让目光尽可能地冷静。”（《书生累》）并自励道：“……应该更加冷静，更加超脱，多一

些理性的目光，在不同人的历史遭际中感受他们，理解他们，由认识性格而走进历史深处。”（《凝望雪峰》）

然而渗透在对人物故事客观叙说中的这种同情和理解，使《风雨中的雕像》的作者，常常发生超越出具体人事的跨时凌空式的感喟，从而让这部书增添了几多凝重的心灵震撼力。如在《碑石——关于吴晗的随感》一文中，当谈到吴晗曾经从旧书摊上购到过一册《碧血录》，“似乎是这样一些东林党人的悲剧，让吴晗花费更多的气力，写出了他年轻时的力作”——《胡惟庸党案考》（1934）时，善感的作者不禁心旌激荡，在键盘上用力敲下了这样一行又一行的文字：

他是青年。青年应该是拥有激情拥有热血的一代，他们对人世间的一切不平事，不管历史久远或者新近，都容易感受到强烈刺激，也最容易诱发他们去追寻，去研究，并在论说这样一些事情的过程中，获得心灵的丰富。

所有不平事中，历史冤案对于年轻学人，可能是最有诱惑力的课题。冤案必然是悲剧，而且浓缩得无比沉重，不能不注视它，却又不愿触及它。它总是以一种复杂而奇怪的状态，让古往今来的许多人在它的周围徘徊。难以言说的起因，大起大落的曲折，意想不到的结局，所有悲剧因素，都能构成一部大书。

是悲剧，就有了震撼力；是悲剧，就能让青年人将对历史的好奇，变为深沉的追寻，从而对生命的体验，便多了一些内容，对历史的拷问，也多了一层悲凉。

当然，这自然也可以看作是40初度的《风雨中的雕像》的作者，关于撰著本书中各个篇目时的心灵自白。

假如说一切的历史研究都是当代史的话，那么，我们必然承认，随着《风雨中的雕像》一书的一印再印（今年1月初版印行6000册，至4月就又加印了1万册），李辉先生对“文化大革命”中蒙难文人研究的成果，对于认识中国过去和警戒未来，都不会是无声无息的，它将发挥出足够的思想力量。这是因为，作者在对文献资料的解读、对旧日人物的采访、对社会悲剧的追索和对文化因缘的考察之后，所刻意写下的这一篇又一篇随感，已经超乎寻常的书斋学问之上，而落实到对社会走向和人文取向的终极关怀上。

仅就案头学问而言，作者通过自己对人物遭遇的思索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已足以构成一个个人物的研讨课题。如作者注意到：“在二三十年代中国文坛，留学欧美或在欧美逗留过的人，几乎大部分不属于左翼，这与留日学生构成左翼队伍的主体，恰恰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们或者是被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受到攻击，或者被认为作品中充满小资产阶级情调等等而被贬斥，或者因埋头于故纸堆钻研学问而被批评为与时代脱节。他们同样是一串醒目的名字：梁实秋、林语堂、冰心、徐志摩、闻一多、宗白华、巴金、朱光潜、梁宗岱、冯至、老舍……”（《落叶——关于田汉的随感》），到了“文革”时期，“作为一面旗帜，鲁迅仍然被高高地举起。可是，他所代表的30年代左翼队伍，却偏偏全军覆没”。（《风雨中的雕像——关于胡风的随感》）其故安在？其间的悲剧意义又何在？要研深究透中国现代文学史，显然不能回避对类似问题的深入探索。

正是这样严谨的思考和敏锐的发问，使《风雨中的雕像》的作者厚积而薄发的随感，在沉郁之外，还能让人隐隐感觉到蕴藏于其后的丰沛的学术含量。作者说过：“与文化老人面对，与各种不同性格不同命运的文人面对，实际上也就是面对历史风雨中的一尊尊雕像。”在我的雁斋中，同样为“那个年代中受难的人们”塑像立传的，还有版本时代更早些的《沉重的1957—

—不应忘记的过去》（百花洲出版社 1992 年版），本书作者叶永烈通过对罗隆基、王造时、彭文应、葛佩琦、庞薰琹五人的采访和纪实，旨在提醒人们不要忘记对那个“沉重的 1957”的追念：“当历史的迷雾已被拨开，当沉重的悲剧已成为过去，中国在这里沉思……”（本书封面《题记》）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孟浩然《与诸子登岷山》）当包括叶永烈、李辉在内的后辈凭吊起历史这沉重而惨痛的一页又一页，也许只有巴金、萧乾等前辈所提出的建立一座“文革博物馆”，才是“永志不忘曾经在中国大陆发生过的那个时代”的最好方式？就如慕尼黑达豪集中营博物馆永远陈列着法西斯的残酷，以表示德意志民族永远自省希特勒带给包括自己同胞在内的人类的灾难一样。

（1997 年 7 月 13 日）

《被调整的目光》

《被调整的目光》的书装，既没有《万历十五年》的庄严，也没有《文化苦旅》的旷远，15篇、凡18万字的深入浅出的随笔文字，就这样被大32开窄幅开本包裹得严严实实。假如你的目光不能敏锐地穿透封面上两扇镶嵌着铜铺首的历史门缝，去窥视本书封底上才略有示意的深邃堂奥的话，那么，你注定是同《被调整的目光》这部初版才印5000册的好书无缘了。

复旦大学历史系科班出身的姜鸣先生，之所以能完成《被调整的目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版，309页，定价18.50元）这部主要是以近代史为题材的随笔，实际上完全得益于他对历史遗迹的特殊爱好。他在本书《后记》中回忆道，他常常充分利用到京公差短暂逗留，不失时机地去寻访散布在北京街坊胡同中的历史陈迹。他表示，这种“满城乱跑”的经历，“很有趣也很有收获”。事实上，这种实地踏勘和人物跟踪，确是能够增添许多关于历史的观感和文化的领悟的。从远的方面来说，此亦司马迁“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史记·太史公自序》）之义。

本书就是作者访求故都历史遗迹以后，所生发出来的“对于发生在彼时彼地历史旧事和历史人物的追索和思考”。当然，作者在本书中所有的“追索和思考”，已经力图摆脱自己过去在大学里曾经系统接受过的“传统治学方法的影响”，并努力摒弃着其刚出校门时曾经有过的那种“肤浅的”研究方法和“有欠敏锐”的历史嗅觉（《祈天忧人——关于“丁戊奇荒”》），而有意在历史见识力和文字可读性上下功夫。这样，落实在《被调整的目光》一书篇章之间的许多感想，也就平添了不少新意。

在调整了自己的历史目光以后，作者发现“长躯疏髯、性情诙谐、饱经沧桑的”李鸿章，实际上正是清廷内部“对于世界大势较有了解的少数领导人之一”（《半生名节——贤良寺·李鸿章》）；而在世界和中国都在发生大变局的时候，以翁同龢为领袖的“清流派”等“上层知识分子的后知后觉，对于中国近代历史前进的负面影响显然更大”，“我……从中看到了传统知识分子在新旧交替时代面前的无奈和徘徊”（《失鹤零丁》）；至于“公车上书”的历史真相，与我们长期接受了的“教科书上所讲，完全不是一回事儿”（《莫谈时事逞英雄——康有为“公车上书”真相》），而康有为“在进行政治宣传和历史回忆的时候”，是“很不尊重事实且又擅长吹牛造假的”（《阅世空有后死身——访宣南，重话“戊戌政变”》），等等，等等。

作者对历史事实的重新审视，实际上是建立在书斋中所下的“冷板凳”功夫基础之上的，他是通过对史料的仔细阅读和认真思考以后，才形成自己独特的想法的，然而落实在纸面上时，他往往善于将独储于胸的读史心得，同自己对历史遗迹作现场凭吊后所产生的即时印象，熔铸一体，这就使得《被调整的目光》一书中的文章，具有了强烈的现实感和可读性。如他通过自己在20多年前曾经有过的一次在青龙桥火车站同詹天佑铜像邂逅的忆述，追溯到清政府对留美学童的首次派遣（年仅11岁的詹天佑，即是其中之一），联系到中国最早的淞沪铁路和宫苑铁道的荒唐遭遇，进而思逾重洋，浮想到中国劳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东部崇山险岭中开筑铁路以联结美国东西海岸的特殊贡献，最后得出结论：“我们追念他的功绩，自然也不仅仅是因为他建造了京张铁路，而是怀念他在中国近代化发展的过程中，所开创的划时代事业。”这篇《人言是丹青——詹天佑铜像前的遐想》，便是此书中的代表作。

品之一。

《被调整的目光》在写作手法上，显然接受过黄仁宇先生的《万历十五年》和余秋雨先生的《文化苦旅》的影响，但该书作为一个新一代历史学者的作品，其展现出来的专业个性和思想空间十分可嘉可喜，他对“大历史观”的发挥也似乎能够尽致。据为本书作序的原《解放日报》社文艺部主任吴芝麟先生说：“这一方面应归结于作者深厚的史学功底，一方面则是作者开阔的视野。无论是贤良寺里的探访，故宫隆宗门前的漫游，抑或是八大胡同的寻踪，宁寿宫的凭吊，都不是作者一时兴之所至的游记文章。即使如人们十分熟悉，几乎已经写滥了的圆明园废墟、詹天佑铜像等题材，读了之后甚至会觉得作者的发掘还刚刚开始。显然，这不仅因为其中展现了一些鲜见的史料，更重要的是作者的思考角度。”“对姜鸣来说，书中涉及的那些遗址胜迹，已成为能最真实、潇洒地表现他的思想成果和人生体验的道具”。试读以下两个片断：

孔庙类建筑，往往在正门外，有所谓的“万仞宫墙”——在曲阜孔庙是一座小小的城池，在北京孔庙则简化为一块高大的照壁。“万仞宫墙”出典于《论语·子张》，当年鲁国大夫叔孙武叔对人说，孔子的学生子贡比孔子更贤。子贡说：“不能这么说。好比围墙吧，我家围墙同肩一样高，谁都可以从墙外看到我的房屋美好。我老师的围墙有几丈（数仞）高，如果找不到门进去，就看不到里面宗庙的富丽堂皇、房舍的绚丽多彩，可是能找到门进去的人是很少的。”子贡的话说得很坦然，显示出学生对老师的由衷崇敬和得体自谦。但曾几何时，把“数仞”发展到“万仞”，把门墙夸张得如此之高，高得别人无法逼视，就显然过分了。从历史上看，中国士大夫在为权威制造谰词方面，从来是不遗余力的，所以有“万岁”、“万寿无疆”之类词语可供后世应用。在现代，仅仅二三十年前，中国政治生活中又出现过无数谰词，诸如“天大地大”、“爹亲娘亲”、“火焰无际”、“绝对权威”等等，托名于“工农兵”的“肺腑之言”，其实仍然是笔杆子们的炮制。这是怎样的一种文化情结，学者们是可以认真探求和反省的。

（《万仞宫墙——孔庙·孔学》）

奇怪的是，几乎所有的中国近代史著作从来不曾记录“丁戊奇荒”这段悲惨的往事，也不记录其他重大的自然灾害……长期以来，史学界（不包括极少数历史地理学者、科技史学者和人口史学者）除了关注人类的阶级斗争之外，几乎从不关心人类的生存环境，尤其是在科学技术落后的情况下，各种自然灾害对人类的戕贼；不关心人类为了种的繁衍而与自然进行的艰难斗争，因此也就无从研究自然灾害对当时政治和社会变化的影响。这对于历史学科自身研究的完备性和对人文学者的职业良心说来，无异都是一个缺陷和悲剧。

（《祈天忧人——关于“丁戊奇荒”》）

据本书作者在《半生名节——贤良寺·李鸿章》一篇中陈述，1901年1月7日，“内心世界，远比我们的想象更为深邃和复杂”的李鸿章，在北京贤良寺西跨院北屋临终前，曾有过一段弥留状态，最后在昏花老眼中流出的两滴清泪相伴下，终别他挥戈八极达半个世纪的人间。但他留下了一首绝命诗，其中就是“三百年来伤国乱，八千里外吊民残”，“海外尘氛犹未息，诸君莫作等闲看”等句，以抒其心志。作者感慨系之道：“谁能理解真正的李鸿章呢？”

无疑，姜鸣先生的《被调整的目光》是一部忧时虑世之作。正如他曾经表示过的，“中国人的民族秉性和思维特点，如同遗传密码，会在冥冥之中发挥潜移默化的作用。过去中国走过的道路，决定了未来中国的发展……”因此，他才努力地从中国近代史的发展史实中，辨析出历史的珍贵经验和惨

痛教训，并予以纵横恣肆的解说发挥，并著为文字，以之昭示依旧在这片土地上图存进取的民众。这恐怕正是本书作者物与民胞的终极关怀之所在。

（1997 年秋）

《“官司”惊动中南海》

与其将《“官司”惊动中南海》一书，看作是主人公刘建军鸣冤三年的上访史，还不如说是一位普通党员对党内言路和督道的体验记。

《“官司”惊动中南海》（法律出版社1994年7月版，大32开平装，221页，定价9元），叙述的是一个曾经轰动华北大地的真实故事。故事主角是时任保定地区轻纺局副局长并兼任着河北省报“内参”通讯员的刘建军，他因为写了一封不到500字的情况反映函，直接寄示省委的主要负责人，揭发时任邢台地区党委书记的不廉不正的行径，结果却被安上“捏造事实、栽赃陷害”和“挑拨省委领导内部关系，分裂省委领导”的罪名，招来省公安厅的反复侦查和以“组织”名义出面的严厉处分，从而将一次党内体制所允许的正常的“批评权利”的行使，演变成为对当事者“政治上的迫害”（第3章《漫漫上访路》）。

为官者利用职权和势力打击异己的行为，在旧官场上并不少见。奇怪的倒是在新中国健全法制的进程中，党纪处分明显存在着严重偏差的情况下，这位有着13年党龄的县处级干部，秉承党章规定的“党员可以直接向上级申诉”的权利，却长期地欲诉无门。这位曾经担任过党的县委副书记的人物，最终虽通过长达1125天、六次进京告“御状”而终获改正，但这种艰难卓绝的上诉遭遇，显然是一个党的干部在有限的政治生涯中谁都不愿一试的。

往事虽已矣，然而这一和平建设时期“官告官”的案例，尤其是当事人刘建军通过自己数年奔走、万里投诉的艰难经历，所触泄于世的现行政治制度中的隐患，却不能不引起人们的高度警醒。由张玲、辛汝忠编写的15万余字的纪实作品《“官司”惊动中南海》，就以真切泼辣的文字，向我们揭示了刘建军这位县处级干部是如何不甘屈服地为自己鸣冤叫屈，终于在多次惊动中南海、一次面禀党的现任总书记的前提下，终获得基本“平反”的过程，以及他对此的真实体验和积极思考。

刘建军是经历了走遍地区、省委两级机关无人受理其冤屈，在切实感受到一级组织机关内部的“只有同情、没有勇气”和“权大于法、私大于公”（第3章《漫漫上访路》）的势力氛围以后，才毅然决心上访北京、申诉中央的。因为他相信：“党组织不会那么青白不分，肯定会把我的问题搞个水落石出。”“任何一个政权，要想维持自己的统治，都要清正廉洁、正大光明啊！”（第5章《天子脚下爱莫能助》）于是他先后发信200余封至京，六次亲自到首都，四次走访中南海，两次告诉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次求助于全国政协负责人，一次通过新华社“内参”，并求告于全国人大领导人，结果这些超过百万字、重逾20公斤的申诉书，无论是中央领导人批示的也好，还是中央国家机关批转的也好，回到河北一律是泥牛入海无消息。

刘氏也曾遵照中纪委有关同志的答复精神：“中国的县级干部太多了，我们怎么能够管得过来呢？我们搞纪检工作有我们的程序，你还得回到你们的本部门、本单位，去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这里不好接受你这个案件。你要相信地方组织，相信邪不压正，问题一定能解决的。”（同上）于是他从北京回到地方，再次寻求当地组织的支持。结果却依然是“互相地踢，整整一天，他们把刘建军从五号楼踢到四号楼，从四号楼踢到七号楼，从七号楼踢到五号楼，从纪检委踢到组织部，从组织部踢到办公厅，就这么跑三角。”

(第7章《共产党人的责任》)为此,刘建军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痛感到:

我不敢盲目去责备具体办事的同志,我只能说,中央领导要体察民情,很应该设一个真正有力的办事机构。现在虽然也设了一些机构,工作人员时间一长了,实在已经熟视无睹、麻木了。

……

不然,像我这么一个人上百万字上书,5000里路上访,找了那么多人还不能解决,全国谁知道还有多少人的问题不能解决呢!

……“文革”已经过去十几年了,但现在仍有人整人,整错了人没有责任,即使把人整死,整人的人也无所谓!这很可悲,如果长此下去,哪一天才能建设起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啊!

(第9章《状海无涯》)

要知道,本案的主人公毕竟还是曾经为官一方的党的县委副书记,而且有过短暂的中直机关借调工作经历的县处级干部呵!正如直接承办此案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室的刘长春同志所议论的:“幸亏刘建军又能跑,又能写,要是换个别的人,可能就得冤一辈子。刘建军这个人也不错,在保定调查期间,那么多人为他说情,整个调查过程,所见到的人,几乎是一面倒,都支持刘建军。”

是的,他竟然把官司告到了“最顶端”,他居然有机会面对着执政党的总书记江泽民同志“把冤情全说完了”,得到了党的总书记“找谁谁也得管”的重诺。当辞别的时候,刘建军“深深地鞠了一个躬,一串串泪珠随之掉在水刷石的地面上。要是在解放前,他会跪下去,给他们磕头,响响的磕头!”(第10章《总书记为民打官司》)当党内的一员非得要将自己的冤屈直接陈诉到党的总书记那儿才有望纠正的时候,这是政治生活中何等悲哀的事呵!

由于受中纪委派员到保定办刘案这一事实的激发,很快地出现了“保定人民敢说话了,一批腐败分子落入法网”(第11章《这回让你说个够》)的喜人局面。但是因为有了三年来那一番坎坷卓绝的经历,因此,即使当刘建军自己的冤案史无前例地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门会议上研究定案(“毕竟是一起冤案,又是中央主要领导同志批办的,中纪委主要领导负责的,复查组全面、仔细复查的”,同上),并在1993年8月28日被保留地纠正以后,刘建军回首前事,仍然不能尽展愁眉:

按说已经错误处理了他,开除他三年的党籍,平冤后,再给他留个警告,他心里是不情愿的。

就算有点违犯“要讲真话,言行一致”的规定,那整错他的人违犯的不是更多吗?且不说他反映问题的出发点和效果,是帮了党组织的忙,就拿他被冤整三年来说,难道不应该也追究造成冤案者的责任吗?

……我依然对党内出现的一种深层次的腐败感到忧心。赵高是人人知道的。他指鹿为马,杀害了多少忠良。如果我们党内也发生类似情况,谁说了真话谁就倒霉,干了坏事不让人吭声,那么,党在人民心中的威望能够再保留多久?

中央三令五申,要严惩腐败。但在当今的拜金主义思想下,又会有多少人不为金钱而为了信仰和良知,去向中央倾诉衷肠?即便上诉,中央又怎能一一知道,一一查清?我对此感到深深的忧虑。……我愿以我的遭遇,给人们留下一个深刻思考。

(第12章《沉冤昭雪》)

思考当然是沉重的,它比“官告官”这个案子的本身要沉重得多,也有意义得多。假如我们不能及时地从刘建军艰难上诉和冤案改正这一“可遇不

可求”的实际案例中，正视其中所出现的影响社会人心的不良态势，并从中汲取到更多的现行制度运作和政治革新的信息，那么，我们的社会生活是可能还要付出沉痛的代价的。

（1997年8月23日）

书香盈邑

序引

我在《南京的书香》一书的跋文中，曾经引用了一句南京先贤的旧诗“古砚田已芜，旧书香谁续”？来证说古人对“书香谁续”的忧患。可见，真正饱读诗书的人，对于民间世家所谓的“诗书继世长”之类的说法，是抱有客观辩证的态度。至于说“书香社会”的建设云云，大概更是在市场经济和商品社会里，当代文人理想的“乌托邦”。

说到“书香”，姜德明先生就曾编过两个《书香集》，一为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版，一为华夏出版社1997年版。两书篇目上大有同异，大抵后者是前者的精选本和增补本，“书香”的主题更加浓郁而已。姜先生在序中解题道：

书名《书香集》本无深意，取其雅俗共赏而已。世间也确有带香味的书，这倒不是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今天才有的，我们的老祖宗在雕版印书时代，便知道用上好的香墨印成带幽香的木版书。何况一本佳书在握，只要思想、意境、文笔好，即使用的不是香墨亦可异香扑鼻，令人神醉（当然，世上也有从内容到形式都散发着臭味的书）。

我这里引用的是'90版《书香集》的序文，因此，“当然，世上也有从内容到形式都散发着臭味的书”这一句感慨语和牢骚话，在'97版的《书香集》序里是读不到的。这篇7年后改写的序中，删改的句子并非这一处，但当以这句话最为重要。如果循此考证下去，由话及人，由人及事，便是又一篇书话的文字了，暂且打住。当然从中也可以看出搜集现当代图书版本，确是有一点趣味在。

既然民间世家的“诗书继世长”之类不容易做到，那么推而广之，“书香社会”在地大物博的中国，其目标的达成恐怕就更难了。试看首倡“书香社会”口号的台湾地区，何尝因为有识之士在力倡“以书柜代替酒柜，以书桌代替牌桌”的理念，而稍减其纸醉金迷的商务气？

因而，本集题之为“书香盈邑”，无非是为造就一方水土的文化氛围而勤谨书事、钟情书香以及诚播书种的人士，图其形而存其影，进而恢弘其志高趣雅的品格而已。

（1997年7月27日，下午，闷热）

香港报刊的读书园地

《书与人》杂志今年第1期刊登了武汉中南财经大学台港研究所古远清先生所写的《香港的“读书人”》一文，简约地介绍了《读书人》月刊的情况，并评价道：“在立足本港的基础上，争取到大陆和台湾著名书评家的来稿，使人感到北京的《读书》和台北的《诚品阅读》办得再好，也难以取代香港的《读书人》。”这是很有见地的一种意见。

因为从70年代后期，香港开创专门的报刊读书园地（报纸“读书版”和读书杂志）以来，联络和沟通港、台、大陆三地书业动态和书评作者，历来是香港书文化的重要景观之一。古先生因为《读书人》杂志的迁址而“不胜惆怅”，有“突然归来的老友又远行”之感。为此，我在此广而告之：《读书人》杂志已由原来的香港中环，迁移到了新界屯门湖翠路启丰商场1楼27号。

实际上，在香港曾经先后有过两份《读书人》杂志。第一份是1987年由冯伟才先生创办、艺文出版社发行的。这份《读书人》专门刊登图书评介和关于图书的专题座谈、采访记录等，设有“书与我”等专栏，主要发表作家与图书结缘方面的故事。次年因财力不继而告停刊。直到1995年3月才复刊的《读书人》杂志，当是冯先生“跟大家一起做个快乐读书人”（见复刊号第五期“编辑手记”）的“书香理想”的继续。第二份是在1992年3月创刊的《读书人月刊》，由香港当代艺术中心主办，四川作家、艺术家阿年（杨守年）担任总编辑。这是一份综合性的书文化刊物，设有文坛广角、书人情丝、品书记趣、文学花雨、编暇随笔、藏书天地和刊上书屋等栏目，印制颇为精美，可惜于1993年停刊。

在上述两种先后同名的《读书人》杂志以前，香港还办过一份号称是“香港第一本有份量的读书杂志”——《开卷》月刊，这是由香港开卷出版社于1978年11月创刊发行的。它以“开卷有益，开卷有利，开卷有趣，开卷有乐”为宗旨，评价世界书刊情况，反映出版动态，并选载书刊精华，有作家研究、书评、书籍艺术、开卷论坛等栏目。其中“作家访问”栏，所访问的新文学作家如卞之琳、李辉英、端木蕻良、钱钟书等，都有极其珍贵的文学史料价值。另设有“书窗闲话”和“爱书·购书·藏书”两个情趣性较强的小栏目，往往是图文并茂。《开卷》第1期至第7期，为大32开本，从第8期起，为大16开本。于1980年12月，出至第24期时停刊。

1984年7月，香港三联书店开始印行《读者良友》月刊，由香港作家东瑞担任执行编辑，其风格同《开卷》大致接续。设立有书评、书人书事、图书论坛、文学史料、世界刊物志等专栏，后半部有“每月新书”的栏目，每期刊登约700种左右的书讯，甚便读者了解港、台、大陆三地和国外的分类新书信息。该刊向来以“爱书人的良友”、“实用的读书指南”相号召，从而成为当时“香港惟一的读书杂志”。久已停刊，我雁斋中收藏有以上几种杂志的样本。

《开卷》同《读者良友》月刊风格接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其主编均是知名作家、翻译家杜渐。杜渐先生原名李文键，自号“书痴”，是香港著名的读书人和力倡读书风气的实践家。他退休以后已移居加拿大。杜渐先生196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著译甚勤，主要有《当代世界文谈》、《书海夜航》（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3月版）、《书海夜航·二集》（北京三联

书店 1984 年 7 月版)、《书痴书话》(香港三联书店 1992 年 1 月版)等十余种。

香港《大公报》于 1948 年 3 月 15 日在香港复刊,从 1978 年起开设“读书与出版”专版,每周一同读者见面,是香港历史上最早亮相并且保持时间最长的报纸读书园地。近年来,开辟有读书报告、黄金屋、书与人、书边草、自己的书架、新书撷英、买书人语、中外名著插图选、新书简介等栏目。作者来自大陆和港台等地,我于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曾为之撰稿十余篇,其见报速度胜本地报纸多倍矣,可惜这个专版于 1996 年停办了。

香港《文汇报》于 1948 年 9 月 9 日创刊。在 1985 年 12 月 6 日,将原来的“文化之窗”改为“图书”专版,先后设有书田拾穗、青年书屋、爱书人周记、新书速递、作家与作品、书海拾贝、书市巡礼、书饭斋、香港出版业拾英等栏目。尤其是该版开展的读者服务工作,即每周图书推荐栏目中所涉及的新书,均可为读者办理邮购业务,受人称道。

香港《新晚报》于 1950 年 10 月 5 日创刊。在 1981 年开设“书话”专版,出版至 500 余期以后,于 1992 年初改名为“开卷”。辟有书林穿梭、书人书事、书评书讯、随想、图书圈等栏目,其中“纸上宝石”栏,为各式藏书票的鉴赏栏目。现由作家胡少璋先生主编。

香港《星岛日报》亦有“书局街”,由李绮年先生主编,于每周周一、周六刊出。设有书品、书评、世界书窗、贪书手录和读书个体户等,系彩色套印版,每期文章占用版面甚为广泛。

此外,香港还有其它一些值得浏览的读书园地。如三联书店于 1987 年创刊的对开四版的《爱书人月报》,就刊出过大量书目、书介和书评,还办有“爱书人天地”,作为专门的书评园地。其它一些报刊的读书版(栏)如《香港文学》杂志的“书评”专栏、香港《明报周刊》的“书话”专栏、香港财经报《信报》的“怀书”副刊等,都办得很有些书卷气。四年前,由我总策划的《中国读书大辞典》(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初版)发行后,台湾著名的读书人、尔雅出版社发行人隐地先生就在台北《中国时报》的“开卷”专刊上发表署名文章给予好评,没想到,三天后的香港《信报》“怀书”副刊就转载了它。今年 4 月,由香港艺术发展局资助,胡志伟先生主编了《开卷有益》专刊,系彩色印刷的双月刊,很是精美。设有“香港书市”、“羊城书市”、“香港文学”、“香港觅书”、“文坛忆旧”和“文史殿堂”等栏目。

香港资深出版家陈不讳先生曾就香港的书文化建设问题发表看法,他认为:“如果要研究香港这‘文化沙漠’是怎样过渡到‘非文化沙漠’甚至‘文化绿洲’的,我相信,报纸的图书版是要记上一功的。”他还坚持认为:“报纸如果要提高自己格调,增强文化气息,那么,图书版就是一道桥梁。”(《香港出版业·报纸设立图书版的意义》)我们从香港书文化发生、发展的历史路径中,是不难找到建设一个城市、一个区域的书文化所可供借鉴的东西的。

(1997 年春)

藏书随香港而回归的叶灵凤

在香港素有“真正的爱书家和藏书家”之称的叶灵凤先生(1905—1975)，大陆的人士知道他的并不很多。原因可能是因为他青年时代的活动舞台主要是在上海，中年以后则一直在香港生活。

但叶灵凤对于故乡南京的深情实在令人感动，“我的家乡南京”这样的说法，在他的文章中就常常不止一次地重复出现。有材料证实，叶氏对藏书的爱好，可能就是得益于他小时候在南京曾经贪图过的祖传藏书，以及同他们家有着亲戚关系的“金陵书香世家”甘氏和濮氏。“甘氏是有名的津逮楼主人，家中富有藏书”这一点，给他儿时留下的印象就相当深刻。

据说，早年叶灵凤在上海的时候就已经藏书万卷，可惜在日寇侵沪的战争发生以后都散失了。当他来到香港定居之后，重新从无到有，建立起了个人的藏书，尤以西洋画册秘本、西方文学版本和有关香港的书刊文献为特色，并很快就成为了香港当地有数的私人藏书家之一。这些珍贵藏书在他去世以后，便由他的家人整理后，捐送给了香港中文大学，其数量多达6000多册。

关于叶灵凤生前藏书的情况，他在自己的文章中曾经有过一些片断的记述，但总不如他的朋友们观察得仔细，记录得真切。

叶灵凤虽然以藏书富、读书多、写作勤著称，也曾写过《书斋之成长》一类的文章，可是他自己却并没有专用的“书房”。根据他的朋友们的回忆，在他的“每一个房间里都有不少书，大厅就更是书的天下，他就整天人在书中”（见沈慰《凤兮，凤兮》）；“他的住所不窄，厅里是书，一间两间房里也是书，到了晚年，坐在厅里，就像是人在书中，不仅四壁图书，连中央之地也受到书的侵略，被书籍发展了一些占领区了。他自己估计，藏书将近万册”。（见宗兰《叶灵凤的后半生》）

叶灵凤先生留下的读书随笔的数量很多，后人有“遗书未上万，遗文却过百万”之说（见丝韦《读书随笔·前记》）。由于对藏书活动有着亲身的体验，所以叶灵凤写出的一些关于书人书事的随笔就很有独到的韵致和心得：

每一个爱书的人，总有爱跑旧书店的习惯。因为在旧书店里，你不仅可以买到早些时在新书店里错过了机会，或者因为价钱太贵不曾买的新书，而且更会有许多意外的发现：一册你搜寻了好久的好书，一部你闻名已久的名著，一部你从不曾想到世间会有这样一部书存在的僻书。……对于爱书家，旧书店的巡礼，不仅可以使你在消费上获得便宜，买到意外的好书，而且可以从饱经风霜的书页中，体验着人生，沉静得正如在你自己的书斋中一样。

（《旧书房》）

对于我，书的钟爱，与其说由于知识的渴慕，不如说由于精神上的安慰。

因为摊开了每一册书，我不仅能忘去了我自己，而且更能获得了我自己。在这冬季的深夜，放下了窗帘，封了炉火，在沉静的灯光下，靠在椅上翻着白天买来的新书的心情，我是在寂寞的人生旅途上为自己搜寻着新的旅伴。

（《书斋趣味》）

叶灵凤在文坛上不仅以“爱书家”闻名，他的作家名声也很盛。他的文学创作活动，开始于20年代初在上海艺术大学就学时。1925年，他就加入了创造社，是该社后期的重要成员之一，先后主编过多种文艺刊物。他写作的短篇和长篇小说作品约有十余种，取材以性爱情爱为多，颇具浪漫新奇情

调。他也有翻译文学作品问世，晚年则主要从事文史小品的写作。

如今在大陆的书市上，叶氏的作品集《读书随笔》（三联书店 1988 年版，以上引文均出自该书）和《未完的忏悔录》（花城出版社 1996 年版）乃至《花木虫鱼丛谈》（香港南粤出版社 1989 年版），均还不难买到；倒是整整 10 年前，由上海书店影印的《灵凤小品集》，以及由江苏古籍出版社仅印行了 3000 册的《能不忆江南》一书（虽然仅是 160 余页的窄幅小 32 开平装本），现在倒是可遇不可求，不容易再“淘”得到了。

早在 12 年前，叶氏的友人沈慰就发表过这样的议论，说是叶灵凤生前就曾不止一次地表示，他的“书要送给国家”，后来因为清点整理不及，便由香港中文大学“近水楼台先得月”了，以致于不少人为之惋惜。但到 1997 年以后，随着整个香港的回归，这些图书不也是自然回归祖国的怀抱了么？岁月如逝水，而今叶氏藏书的回归大陆，正可屈指以待了。

（1997 年 2 月）

香港知名爱书家剪影

香港从素有“文化沙漠”陋称之地，演变成为眼下人文色彩斑斓的“世界文化之窗”，其中一些知名“爱书家”所起的领导潮流、表率风气的作用，尤其不可小视。所谓“爱书家”之说，并不是笔者的发明，而是叶灵凤先生在其读书随笔中的创造。

然而，香港当代小说家、剧作家吴其敏先生却在题为《读书的风气》（见《坐井集》，香港三联书店1987年版）的文章中说：

陆游好学，读书一生，贯彻始终。晚年开卷尤勤，正所谓“活到老，学到老”一流人物。他的《剑南诗稿》85卷中，以《读书》为题之作，多凡数十见。……总的归结，他认为读书不惟是修身治世千古之大业，也是人生百年无可比拟的赏心乐事。

……

关于读书、买书，近人袖海楼诗也作过妙语：“有钱只买书，不买一餐鱼。鱼味与书味，清浊不相如。”又：“时还读我书，岂谓食无鱼？鱼虽我所爱，有书鱼不如。”这是昔日勤朴持身的读书人的见地，拿这个话来对今天习惯于向商业社会认同的港人谈之，将会是牛头不对马嘴的。今天不计在学学生，一百个港人中，难得有一人养成读书的习惯。

读书风气之浇薄，已到令人堪惊的地步。

话虽然这样说，但在香港半个世纪多的历史上，还是有若干著名的“爱书家”，眷恋书香，亲近书卷，为人们所乐道的。其中1935年举家南迁，担任香港大学中文学院主任的原燕京大学教授许地山（1893—1941），便是这样的一位。

许地山到港后，住家在香港岛北坡半山腰的罗便臣道125号的两层楼房的第二层。其约有25平方米的客厅东墙正中，悬挂着由沈尹默所书的“面壁斋”的横额镜框，另设有书房。许氏当年在牛津大学攻读的时候，喜欢整日整日地泡在图书馆看书，因而得到过“牛津书虫”的雅号。其时，许地山已经是成名的作家。据说，他一到港执教，即成为香港文化史上的大事，“全港学界都很兴奋，可知他的为人是不无若干魔力的。他在港大除了教书以外，也以读书做文为活，他成日与书打成一片，由‘牛津书虫’演进为‘港大书虫’。香港之有新式书虫，就是自许教授开始的”。（罗香林《许地山与香港的读书风气》，载《许地山研究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许地山自己也在《东归闲话·牛津的书虫》一篇中自述道：“我在幼时已决心为书虫而生活。自破笔受业直到如今，25年间未尝变志”，“书虫诚然是无用的东西，但读书读到死，是我所乐为”（见《许地山散文全编》，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据罗香林在文章中披露：“许教授这位书虫，虽然在香港的时间不久，但他将‘牛津书虫’的精神带来了香港，高风所召，使香港朝野人士，也知道书虫的可贵。可能的香港的书虫，也就要接踵起来。”他还说：“一个国家的学术思想，要想有新的发展，各种科学要想有新的发明，总得有几个书虫埋头的工作。”

实际上，我们从卢玮銮所编《许地山在香港的活动纪程》（1935年7月至1941年8月4日）中可以看出，岂止是“书虫的精神”，甚至连同“香港文学的发展”（王剑丛《20世纪香港文学》第3章，山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乃至香港社会的“纯文化”风气，也“可说是许先生一手开拓出来的”（柳亚子《我和许地山先生的因缘》，载《追悼特刊》）。

香港著名导演胡金铨先生在《书累》（见陈子善编《学人书话》，上海

文汇出版社 1995 年版) 一文中回忆道：“香港大学的冯平山图书馆里，新文学方面的藏书很丰富，大概在许地山先生主持中文系时代收集了不少。”同许地山一样是在中年以后移居香港的，并为香港书文化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是后来在香港文化界素有“真正的爱书家和藏书家”之称的叶灵凤先生（1905—1975）。关于他的情况，已详前文《藏书随香港而回归的叶灵凤》。这儿需要补充的是黄蒙田先生在《小记叶灵凤先生》这篇文章中所说的情况：

认识或不认识的人对于他拥有的藏书之多和方面之广表示很羡慕。我相信，灵凤毕生劳动所得，除了家庭的必要开支以外，全部都“投资”到书籍上，甚至在他看来，家庭和书籍二者更重要的是后者。这种习惯是自少年时代开始就养成的。

……

虽然说灵凤的藏书很杂，但杂中总有一个大致的范围，一般说是属于中西美术、西洋文学、史地文物、古典笔记、地方志、民族和民俗风土等，每一类中的方面很广，有些很冷门，……他的家是书城，卧室、餐厅、走廊和土多房排满了书架，很大的客厅其实等于他的书房，地上像山一样堆满了各式各样的书，而他那张巨型的写字台 U 字型的排满了较近时期要用的书，像围墙那样包围着自己。正确地说，他的书房应该说是书的堆栈。

叶灵凤的藏书和写作，对香港书文化的影响很大。唐弢先生在《林真说书》的序文中说：“香港的生活太紧张，需要一种轻松的文体。许多人写了书话，就旅港的老一辈作家而论，已故的叶灵凤先生是此中的能手。记得 30 年代中期，他的《读书随笔》出版，我觉得比早期的《灵凤小品》好，有意思，他写了许多关于外国图书的掌故，后来在香港印行的《文艺随笔》里，还保持着这特色，并且有所发展。有趣的是：香港的几位书话作者包括林真先生在内，这个特色也依稀存在。”据刘以鬯《记叶灵凤》一文回忆，曹聚仁曾经评价过：“朋友中书读得最多的，是叶灵凤。”（见《短绠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5 年版）

戴望舒在香港客居的时间长达 10 年，并且在 1938 年 8 月创编了《星岛日报·星座》，吸引了当时在港逗留的许多文化人为它写稿。戴氏对图书的爱好也是溢于言表的。他在《记玛德里的书市》一文中，曾经谈到自己逛书店的心态，颇为中肯实在。他说：

……我们走进一家书店去，并不像那些学期开始时抄好书单的学生一样，先有了成见要买什么书的。我们看看某个或某个作家是不是有新书出版；我们看看那已在报上刊出广告来的某一本书，内容是否和书评符合；我们把某一部书的版本，和我们已有的同一部书的版本作一比较；或仅仅是我们约了一位朋友在三点钟会面，而现在只是两点半。走进一家书店去，在我们就像别的人们踏进一家咖啡店一样，其目的并不在喝一杯苦水也。因此，我们最怕主人的殷勤。第一，他分散了你的注意力，使你不得不出话去应付他；其次，他会使你警悟到一种歉意，觉得这样非买一部书不可。这样，你全部的闲情逸致就给他们一扫而尽了。

也许正是有着这一番喜爱淘书的心得，所以，在香港他经常到当年的皇后大道中央戏院附近的楼梯街书摊和鸭巴甸街书摊一带流连，以致于留下了一篇珍贵的文献《香港的旧书市》（载《戴望舒文录》，香港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香港的著名作家兼爱书家，可以举出两位为代表。第一位是曾敏之（1917—1997）。曾氏早年在桂林开始文学活动，从事散文写作。作品有《拾荒集》、《岭南随笔》、《文史品味录》等。1942 年起担任香港《大公报》记者，新中国成立后回到广州，1960 年起任教于暨南大学。1978 年调任香港《文汇报》

副总编，后任香港作家联谊会会长。他在《谈藏书癖》（载《读书有味》，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一文中写道：“最近有机会看到一位何老先生收藏的图书，层楼之中，尽堆典籍。仅余一席卧之地，真是坐拥书城了。……我曾有过藏书小癖，自历‘文革’活动，已有‘黄金散尽为收书’之痛，如今是无功也不再有兴趣去搜集图书了，言念及此，不禁怅然。”

第二位是老作家徐许（1908—1980）。徐氏在30年代即从事创作，1950年定居香港。曾经创建香港英文笔会，并担任会长。生平作品结集为《徐许全集》18卷。他在《书籍与我》这篇文章中回忆说，上大学以后，有“一个长长的时期狼吞虎咽的阅读，不知怎么，以后我对于书籍就开始迷恋，诸凡读过的书固然都想保存，听到翻到的书也想占有，预备将来慢慢来读……而逛书摊也变成我那时候惟一的消遣”。后来经过屡次失书，以致于到了香港以后，便“发誓不再买书，但是零零碎碎的廉价版的书还是买了不少”。

至于集评论家和爱书家于一身的，也可以举出三人。第一位是曾经担任香港惟一的一本纯文艺杂志《香港文学》总编辑的著名评论家、小说家刘以鬯（1918—）。据《开卷》杂志第2卷第5期（1979年12月）上一篇题为《刘以鬯爱书成癖》的文章介绍，刘氏的爱书买书习惯，是在少年时代于上海四马路书店街上培养出来的。青年时期，他落脚在重庆以后，就常常穿过中央大学、重庆大学所在地，到当地的书店街上去看书。1945年后回到上海创办了怀正文化社，从事编辑出版业务，并购藏了《古今图书集成》和《百衲本二十四史》等一批图书，后因故失落。50年代中期定居香港以后，更时常淘书于冷摊，以致于70年代末搬入香港太古城新居时，“布置了一间称心如意的书房，四壁中的三壁做了有玻璃门的大台柜”，作为所藏图书的安居之所。刘氏的作品很多，他的长篇小说《酒徒》（1963），被认为是我国第一部意识流长篇小说。另有文艺评论集《看树看林》（1982）和《短绠集》等。

另一位是黄继持（1938—）。黄氏生于香港，1965年起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曾经编辑《八方》文艺丛刊等，所撰评论文字大多发表在《香港文学》和《读者良友》等刊物上。著有《文学的传统与现代》等。他在《寄生草》（香港三联书店1989年版）一书的“小引”中说：“尝有理论家谓知识分子乃寄生阶级，此说诚然大谬。但书序书评及读书札记，其为‘寄生文字’，则似乎难以抵赖。”

再有一位就是黄维梁（1947—）。他于1955年移居香港，也在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执教。1987年担任香港作家协会主席。著有《香港文学初探》、《大学小品》等书。据说他在家中和办公室的书房面积合计有160平方尺，但是不久就“书籍数量激增，书斋于是闹书灾了”。

此外，以善于读书评书著称的还有林真（1931—）。林真原名李国柱，1947年定居香港前后，做过多种杂务工役。曾经因为经营图书出版公司而亏空，后以经营相业取得成功，成立了林真文化公司，并坚持写作。80年代大陆著名的电视连续剧《霍元甲》，就是根据他的小说改编而成的。在书评集《林真说书》（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8年版）的前言后记中，他特别谈到了自己读书的方法：

……三十多年来我都很注意地读每本书的序跋，后来更喜欢了谈书的文章。唐弢的《晦庵书话》、叶灵凤的《文艺随笔》、郑振铎的《西谛书话》、阿英的《小说杂谈》和王辛笛的《夜读书记》，都是我爱读的书。……我的读书方法很简单，就是把书当作报纸

看。

我虽然用阅报的方法来读书，不过我始终认为与其看得快，不如读得精。看得快的，转瞬便忘，读了等于不读。读得精的，记得很牢，可以供给大量的养料。这本《林真说书》可说是读得精的一个记录。

在香港，多年来积极致力于新文学版本收藏，并以推广社会读书风气为己任的，数杜渐、黄俊东、许定铭和冯伟才等人成绩最著。

杜渐原名李文键，1934年生于香港。1960年于广州中山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在香港主要从事文学书刊的编辑工作。他于1978年创办《开卷》月刊，停刊后，又于1984年担任《读者良友》主编。业余从事文学写作和翻译工作，自号“书痴”，读书甚勤，并将阅读心得写为书话。先后出版著作50余种，其中两集《书海夜航》（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版，1984年版）和一册《书痴书话》（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版），最受大陆和港台读书人的欢迎。他在《哈佛的书香》这篇文章中自述：“我这个书痴每到一个城市，首要的就是逛书店，这比游览名胜风景更吸引我。”他还提出：“我始终认为‘读书无禁’、‘开卷有益’，探求真理是人天赋的权利，我们不应让别人侵犯我们知的权利，不能让别人干涉我们选择读什么书或不读什么书的自由，决不能放弃独立思考的自由。”（《书痴书话·后记》）

在香港作家中，写作书话的风格最得唐弢先生作品真传，并受到叶灵凤的读书小品文影响的，是黄俊东先生。黄氏中学时代得书甚艰，常到图书馆去借书。他曾经在香港《明报周刊》开设“书话”专栏，10余年致力于此，访书读书，笔耕不辍。他在此领域有过两部集子，第1部是《书话集》（香港波文书局1973年出版），共155篇，分为3辑，全一册。第2部是《猎书小记》（香港明窗出版社1979年出版），共159篇，分为4卷，全一册。他在书中提出：

书话不同于书评，书评是书评家的责任，书评家学识丰富，态度严谨而客观，为读者分析内容和性质，具有引导和启发性的作用，……但书话只是一个爱书人的立场，说些与书有关的闲话，有时不免也有三言两语的批评，但读者不必视为严肃性的书评。书话所谈及的非是书的知识、消息和作者的点滴资料……并不在为读者选择书籍。

黄俊东先生在近作《逛旧书店的乐趣》一文中，还在感慨香港仅存的一些所谓“旧书店”中，已经“很难找到真正的旧书矣”。他在文章中提出：“无论城市如何现代化，旧书店还是应该有一些，毕竟它是城市文化的另一特征。旧书店与新书店的气氛完全不同。在旧书店中，眼所见的，耳所闻的，使每一个爱书者留下不能忘怀的哀乐。而这些书林的猎者，其甘苦不足为外人道。”

在香港的藏书家中，以新文学版本收藏和读写著名的，还有许定铭先生。许氏生于1947年，在60年代初即涉足文坛，以诗歌和小说创作为主。在70年代初期，他创办过一个“创作书社”，专以搜集中国新文学绝版图书和推广社会读书风气为己任，并把自己的心得撰成书话文章，发表在当地的报刊上。他的代表作是《醉书闲话》（香港三联书店1990年版），据本书封底的广告说：“作者是个爱书之人，十数年来，遍历港九新旧书店，专门搜集及研究中国新文学书刊。寻书觅书，见猎心喜，以及错失好书的苦恼，形诸笔墨，题为‘醉书’，至为恰切。”作者也在书中自述道：“我醉心收藏1949年前的新文学作品已有10年，侥幸地得到一本绝版的好书时，就仿佛古董收藏家买到一件心爱的古董般，把玩欣赏，往往急不及待地概览一番，喜悦之

情实非外人所能领略。”（《文学丛刊》）

除了以上介绍的爱书家以外，香港还有一位藏书家，即潘铭燊。潘氏曾经在图书馆工作过，自称“书奴”：“奴这个字正好比况我对书那种甘于充役、忠心志诚的光景。”他在《书奴搬家记》（见《学人书话》，上海文汇出版社 1995 年版）一文中所描写出来的读书人为藏书之累的苦衷，可以说是道出了每一个爱书藏书者的通感。

我这篇文章对于香港书人书事的记述可谓是挂一漏万，譬如黄俊东先生在《猎书小记》一书的序文中，曾经谈到的他那位朋友，“一生干着会计的工作，他从来不觅集有关会计领域的业务书，却不断收集现代中国文学书，特别是三四十年代的文学作品”；再如曾敏之先生在《谈藏书癖》中所谈及的“坐拥书城”的香港何姓藏书家和另一位老藏书家黄荫普先生等，均因文献不足的缘故，暂付阙如。热望香港回归以后，有征阅资料之便，以写出出色些的增补篇。

（1997 年春）

台湾地区的图书评论活动

“提倡书香社会，促进读书风气”，曾经是台湾社会的大众媒体中披载频率甚高的一句口号。究其实际，又做得如何呢？

早在 1980 年秋，台湾当代经济学家高希均先生就发表过一个包含有 6 项内容的、体现在读书方面的社会进步尺度。他在《书香的社会》这篇文章中指出：

- 一个社会是在进步之中，如果在读书方面：
- 讨论观念的书，可以变成畅销书；
- 书评受到重视，书评家受到尊敬；
- 送书变成了最受欢迎的礼物、买书变成了日常支出的一部分；
- 青年人关心的不是如何应付考试，而是如何多读好书；
- 朋友们聚在一起时少谈牌经、球经，而代之以讨论好书与好文章；
- 社会上热门的话题不再是犯罪与离婚，而是新观念与新建议。

从中足以看出台湾学界对于书评和书评家的宏伟期许。但另一方面的严峻事实却是，台湾地区迄今为止仍没有一份运作中的专门读书杂志，以藉助书评来“提倡书香社会，促进读书风气”。

1985 年的 9 月，是在台北办刊达 10 年之久的，号称“中华民国杂志史上第一本专门性的书评杂志”《书评书目》突然停刊 3 周年的日子，也是新创刊不到两年的台北另一家知名书评杂志《新书月刊》正式宣告倒闭的时期。

消息传出，台湾的有识之士不禁为之深深震动。于是，就有学人向社会发出了严正的质询，提出了“谁是读者良友”的问题。意思是说，今后再由谁来担负导引读者读好书的崇高社会责任呢？议论者抚今思昔，终于按捺不住地喊道：“——我们的社会，真的就养不起一份读书刊物么？《新书月刊》亏了钱，主持人没有再继续再亏下去的理由，当然不能怪他。”那么，怪谁呢？早在 60 年代，当时的政府机构（文化局）就有过拨款创办《评论专刊》的筹划，但据台湾朱星鹤先生的说法，是“结果只有雷声不见下雨，后来连雷声也沉寂了”。由此可见，应凤凰女士的“谁是读者良友”的质询，显然是在批评当局的对书评事业的提携不力。

另一方面，一二十年来台湾出版业务的发展很快，质的方面却有每况愈下的感觉，读者的购买力又在迅速增长。然则在台湾庞大的出版业者队伍中，能自觉地在合理经营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促进文化事业，提升读书风气”这一恢弘美善目标的，历历可数。因此，思兼先生曾在《书评书目》创刊号上撰文指出，台湾出版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造成“许多伪劣作品充斥市面”，“不仅是书的内容欠佳，纸质、装订、编排、校对也很糟糕”。他认为：“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有两点：(1)出版界良莠不齐；(2)欠缺严肃的书评。”（《关于书评》）

“出版界良莠不齐”，当然仍是社会体制的问题，而“欠缺严肃的书评”，则显系台湾书评事业发育不够所致。次年，归人先生也在该刊上撰文指出：“就眼前的出版界而论，有几本书便可以算是错误百出、文字拙劣、意境低俗、不堪卒睹的。但是书评家敢予以严厉的批评么？即令批评，有任何报刊肯予以刊载么？”因此，他认为此时此地的书评，“还留在‘客串’、‘玩票’的时代”；他感到，在台湾，“书评的地位是相当可怜的。自报纸、杂志以至作家、读者，几乎全不重视书评。纯以书评为内容的单行本寥寥可数”

(《书评家与书评》)。

那么，台湾已有的书评是如何一种状况呢？在归人先生发表上述意见的4年后，1977年，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张玉法先生在一篇关于书评写作的专论中，列举了四种富有广泛代表性的作文倾向。他说：“有的看了一本新书，写了一些随感录，名之为书评；有的受朋友之托，写了一篇颂词，名之为书评；有的因对书的作者怀有忌恨，写了一些罗织罪状的话，名之为书评。最常见的则为‘大捧小骂型’的书评，这种书评一方面表示对朋友有了交待，另一方面也表示对学术有了交待。”并进一步明确指出：“实在说来，这些都不能算是书评。”

星转斗移，又是几度寒暑。

到了1984年，台湾刮起了“龙卷风”。留学归来的文艺批评家龙应台博士以其独有的率直犀利的态度，全面地剖析了台湾的批评现状。她指出，台湾的书评有三种类型、两种倾向。这三种类型即是“深不可测”型、“主题万岁”型和“温柔敦厚”型，并以为这后一种“可以是‘序’，是‘跋’，是‘书介’，是‘读后感’，但它不是书‘评’”（《我在为你做一件事》）；而那两种倾向则是，“温柔敦厚的互捧互吹式”和“尖酸刻薄的人事混杂式”（《批评不是乱来——说几个原则》）。因此，龙博士由衷地发出了这样的呼吁：“什么时候，我们才会有专业的、客观的、坦诚的、举足轻重的书评呢？”（《文学批评不是这样的》）

龙应台博士极而言之话，随即引发了台湾批评界的争议。

于是，应凤凰写作了一篇题为《现代文学的“书评”书》的文章，发表在1986年台北《自由青年》第76卷上，该文主要介绍了50年代至70年代在台湾出版的书评文集。这就是司徒卫（祝丰）先生的《书评集》（中央文物供应社1954年版）和《书评续集》（幼狮书店1960年版，后合集为《五十年代文学评论集》重版；程大城先生的《文学批评集》；魏子云先生的《偏爱与偏见》（皇冠出版社1965年版）；叶石涛先生的《叶石涛评论集》（兰开书局1968年版）；崔焰焜先生的《现代文艺评论集》（光启出版社1969年版）；王鼎钧先生的《文艺批评》（广文书局1969年版）；邵先生的《白痴的天才》（晚蝉书店1970年版）；蜀弓（张效愚）先生的《方眼中的跽音》（兰星诗社版）；彭歌（姚朋）先生的《书香》（1968年版）、《新闻圈》（1969年版）、《双月楼说书》（学生书局1973年版）、《书中滋味》、《书的光华》、《读书与行路》等；隐地（柯青华）先生的《隐地看小说》，以及思兼（沈谦）先生的《书评与文评》（书目书评社版）、周宁先生的《橄榄树》和亮轩（马国光）先生的《一个读书的故事》（均同上）等。

除应氏提及的以外，如今我们还可举出梁容若先生的《谈书集》（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和郭明福先生的《琳琅书满目》、隐地先生的《作家与书的故事》、龙应台博士的《龙应台评小说》（均尔雅出版社1985年版）等书评书话集。这一些都是30年来台湾作家和评论家在书评写作方面的尝试和结晶，也是台湾书评事业发展的阶梯，允予重视。但根据应氏的观照，上述书评作家中只有龙氏的作品例外，其余的都是“寂寞的，读者并不广阔，书的流传也算不上普及”。换言之，书评集要深入大众，普及社会，成为人们喜闻乐见的读物，其道路正漫长而修远着呢。

在关于书评的理论认识方面，台湾学界也有着较为丰富的积累。1972年，散文家兼书评家的梁容若先生就曾积若干年编辑《国语日报》副刊《书

和人》的经验，撰文指出：“好的书评书序，可以作读书指导，可以推进著作界的水准。”（《书和人 八年回顾》）同年11月，杨绍宽先生则更加全面地谈到了书评同读者、作者、出版业者之间的“督导”关系，可以视作一种关于“书评”文化功能的确识。他说：“书评风气的树立，可以大大提高出版品的水准，也可以加强出版社与著作者的责任心，而对读者鉴赏力的提高亦大有帮助。”（《书评书目》）

台湾的书评理论家归人先生在书评的取材方面，则别有一番精彩的意见。他认为，书评家要指导读者，应当首先注意如下四类出版物：(1)一切畅销书；(2)内容及形式有突出水平的书；(3)不朽名著、新版图书和模仿型作品；(4)最坏的书。他还讨论了书评家的素养问题。他指出，书评家“必须具备独见的涵养、器识及包容。意气用事及冷嘲热骂，都是书评家的大忌”，“炫己之才，或轻率武断，敷衍阿好，是‘书评’的第二大忌”，“书评的第三大忌是忽视对作者的生活观察，许多书评家采用的是‘就书论书’态度”。因此，张玉法先生就提出，书评需要由立场持平的“专家”来写。张先生的“专家”概念有其特定的内涵，“其一是对该书所涉及的论题有深切了解的人”，“其二是对该书所涉及的科目有广泛认识的人”（《关于书评写作的一些问题》）。

就在这篇论文中，他还涉论到书评写作技巧。他指出，书评家除了上述要求外，在操作方面，应当从作者所处的环境，了解其作品的价值；应当从类似的著作中，了解新版图书的价值；应当判定学术图书的撰述体裁，即是否合乎“论文形式”。此外，他还提出了一套评论一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图书所必须着手观察的四大块包含有28个指标的图书“内蕴”方面的评判体系。

关于书评的文体类别，台湾学界也多有讨论，但以思兼先生所述最称全面。他依据“感性的读后感”和“知性的评介”两个标准，发展了顾敏君先生的书评文体“三分法”说，提出了“五分法”，即摘要型书评、论述型书评、源考型书评、比较型书评和感发型书评。

总之，台湾学界对书评和书评家瞩目甚殷，有关的讨论也很多，但言实不能相符。我们姑且看台湾著名作家、书话家彭歌（姚朋）先生在《如何倡导书评》一文中的议论和建言：

我们今天倡导书评，一般性的、文艺性的固然也应该注意，但最重要的还是各种可以分门别类，自成一个范围的书评。从政治到经济，从哲学到音乐，都应该分头努力，去评论、去介绍在它自己本行以内的书籍。

文艺批评只是书评中的一部分，或一个分支；……更值得倡导的是各行各业里带点儿专门性的书评。谁能写这种书评？当然是本行的专家。谁应该发表这些书评？当然是各种专业性、学术性的期刊。谁应该支持这些期刊的出版？当然是专业性、学术性的团体与组织。

前已述及，台湾《书目书评》和《新书月刊》这两家面向大众社会的综合性读书杂志的天折，颇伤台湾书评活动的元气。那么，各种专业性杂志发表书评文章的情况怎样呢？这里有一份资料很能说明问题。

1986年10月，在台湾出版的8本综合性文学杂志中，“书评”（含“书介”，但不含书序书跋）在各书刊中所占篇幅的比例从0到8%不等，而“文学评论”则为0到25%；再统计上该月上市的其他7本文学杂志，那该月“书评”的发表总数为22篇，“文学评论”则为15篇（何圣芬《国内最近一期

文学杂志的内容分析》)，可见书评文章已成为大多数文学期刊的必发文体之一，但所占版面比重和学术份量均还不大。

综观台湾设有专栏书评（含书介）的杂志，也还不多，主要有《文讯》的“书评书介”、《文学思潮》的“新书评介”、《幼狮文艺》的“新书介绍”、《自由青年》的“说书”、《哲学与文化》的“书评”等，报纸则有《中央日报》的“读书”版、《中华日报》的“读书人”版和“文教与出版”版、《国语日报》的“书和人”副刊、《大华晚报》的“读书人副刊”等。至于书评书讯类杂志，只有由出版业者自创自办、旨在导读促销本社版图书的《开卷》（时报出版公司1986年7月创刊）和《五家书目》（九歌、大地、洪范、纯文学、尔雅出版社五家联办，1986年8月创刊）等有限的几份了。

在台湾的出版业界，成立于1983年的金石堂书店借鉴文艺界的做法，首创“畅销书排行榜”的促销方式以后，同行们纷纷跟进，从此蔚然成风。但正如1985年台湾殷素先生在《畅销书排行榜的讯息》一文中所揭示的：“排行榜并不足以成为好书的支持体系，只让人知道别人买了什么书——但是好书的支持体系是什么呢？可能有效的途径是，整个社会有足够的评论来源。台湾可靠的书评来源不多，《天下》杂志和《联合文学》各有‘编者推荐’和‘责任书评’专栏，然而就评论面、品味、选书跟不上立即的、新鲜的书籍市场来说，公信程度并不高。”次年元月一日，台北《中国时报》第8版更以醒目的标题《街景纷繁书卷寂寞——两个文化现象的省思》，发表了廖仁义先生的论文，提出了“先有健全的书评制度，才会有可靠的‘书籍排行榜’”这一重要论点。他说：

第一个值得商榷的文化现象是所谓的“书籍排行榜”。……一些外国的排行榜制度之所以被生产者与消费者所信赖，是因为它们拥有健全的评论制度。要有可靠的歌唱排行榜，必须先有健全的乐评；可靠的电影排行榜，必须先有健全的影评。同样的，可靠的书籍排行榜，必须先有健全的书评。所谓健全的评论制度，包括评论者必须具备专业的素质与训练，包括层次不同、领域不同的分类。例如，我们不能教一个根本不懂小说的人来评论小说，教一个不懂思想的人来评论思想论著；而且，我们除了所谓“文学类”与“非文学类”的区分之外，必须细分各种专业类别，有小说类，有散文类，也该有心理学类，或社会学类。如此，才可能建立一个趋于健全的评论制度。然而，我们有这样的书评制度吗？没有。既然没有，书籍排行榜将只是一种误导的措施。“书籍排行榜”固然有其积极的功能，但是在我们未能建立健全的书评制度时，排行榜的负面意义多于正面意义。

我们之所以引述此番议论，是因为这里所讨论的建立“书评制度”的论题，对于中国大陆的书评事业的建设和各种图书评奖程序的完善，具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大陆同样迫切地需要呼唤“书评制度”的建设！

概括说来，台湾学人们所设计的“书评制度”的理想蓝图，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点：首先，它强调书评家在观念上，应明确自身同寻常作家的同异之处，即书评家除应忠于艺术和真理之外，必需“更忠于读者与作者”。甚至进而认为，没有严正的书评和没有权威性的书评家，比没有轰动社会的作家及其作品更感遗憾。因此，书评家应是出版业者、作者、读者之间的图书价值的裁判者。其次，它强调书评家之间的分工合作，直至形成对社会有影响力的书评者队伍以覆盖各个专业类别，并同欧美、日本一样，凭藉职业化的书评家群来“提倡书香社会”，提升读书风气。最后但绝不是不重要的一点，是书业界的“书籍排行榜”，应充分依傍书评家的整体意向，才可能成为一种客观的、专业的和可靠的评估尺度，才可能进而正面地引导读者的品

味取向，指导作家的创作方向和出版业者的选题途向，才不至于出现如现在这样的误导倾向。以上三点，似为“书评制度”的精髓。

虽说，自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台湾地区的图书评论活动生存颇为艰辛，发育堪称不良，存在不少值得省思和批评的问题，而且在本质上，台湾社会并不存在、也难以形成一种从宏观上组织文化学术界和书业界学者来推动和建设图书评论事业的力量，然而，由于台湾社会活动着一支相对独立自由的素质优良的作家学者队伍，也由于台湾地区近 10 年来出版事业的趋于繁荣，更因为学术界、文化界、书业界一些有识之士的自觉努力和热情倡导，因此，十多年来，台湾地区的书评活动呈现出的是“欣欣向荣”的基本态势。

因此，今天我们在图书评论的基础理论和写作实践方面，来开发台湾书评活动的文化积累，汲取其中的事业养分，必将深深地裨益于大陆图书评论事业的稳健发展。

（1990 年 4 月 28 日，昆明；定稿于 5 月 19 日，南京）

成都的《读书人报》

书斋中久久不忍舍弃的是一叠已有些微微发黄变脆的报纸，它们就是当年成都一批志同道合的爱书人集资创办的《读书人报》。报纸为四开8版，于1991年3月15日发刊。

我知道有这样一份《读书人报》，是从一家文摘报转摘了该报上的一篇文章以后开始的。从那以后，我开始寻索这份报纸。后来终于知道它的主办者是在成都红星中路二段70号的《读书人报》社。

求索的函件寄到报社，很快就有了回音。是一位名叫阿年的读书人回的信。记得他对我能够注意到他参与的这份小报，表示高兴，同时还将他所能找到的创办以来各期尽量地找来了寄我。如今，我的存报中颜色最显古黄色的这一些，当就是蒙他寄赠的吧？！

《读书人报》在首创之时，就有着一些宏阔的理想。版式之简明大方就不要说了，尽管它用的是四川省的内部许可印刷证（川内字第01—279），本可不必如此认真。但偏偏催生它的是一伙蓉城的“书人”，素常认真谨严惯了，所以，似乎并不在乎“本报”的“身份”，而把这份小报当作是他们共同的名山事业一般来讲究。譬如说，他们的报头请到的是冰心老人的字，而且还在报头设计了一枚简明的“报徽”，据图解说是这样的：“一个大写的现代人字，紧靠着一本打开的书，而在人字上部离书较远之处，可看见一个用古老文体书写的另一个人字。”我拿到报纸以后，猜度远在蜀道那头的这六七位报社创办人的心思，大概是想要向读者传达出他们那厚今爱古、兼包并蓄的办报宗旨。

果然，以姚无丹先生名义发表的《代发刊辞》，就是从这一枚“报徽”说起的：

没有劳动，就没有人类的出现，这是一个已被公认的真理，没有书就没有人类的文明也被大家承认了，然而没有代表优秀传统文化的书，特别是没有反映最新文化科学的书，我们这个民族就永远不可能进入更高文明的阶段，这似乎还没有被一些人所承认。

……

顾名思义，《读书人报》的主要特色不是就书谈书，也不同于一般仅仅着重评价或推荐一时一地新书的报刊，它的出发点和归结点均在于提高人的文化素质，尽力使现代活着的人，成为活着的现代人。然而，它无意高高站在读者之上指手划脚，始终只愿以一个读书人的知心朋友身份，积极传播有关文化信息，反映读书人的迫切呼声，提供治学和做人的参考资料，介绍买书读书及藏书的基本知识。因而可以说它是一张文化服务性的报纸。

后来付诸实践的这一办报宗旨，应该说在各期《读书人报》基本上得到了贯彻。其创刊初期的主要版面如《眼界》（位于第2版，徐晋淮、袁豫明主编）、《书迷》（第3版，缪文远主编）、《人与书》（第4版，张叹凤主编）、《出版世界》（第5版，盛寄萍主编）、《艺术赏读》（第6、7版，杨守年主编）、《旧书天地》（第8版，黄树主编）的编者，也可谓得蜀中一时爱书文人之选。如素具“读书癖”、喜欢“逛书店”的缪文远先生，画得一笔佳画、写得一手美文的杨守年先生，历来关注现代新文学作家生存状态的张叹凤先生等等，此前和此后均有所知名，本不在于藉《读书人报》为纽带也。

在见报的作者和作品中，更不乏外面正式发行的报纸上不大看得到的人

和文。如梁永先生的《台静农先生的一幅遗墨》、署名“村老”者写的《比较买书与比较读书》（均见第1期）、缪文远的《逛旧书店琐忆》、车辐的《章衣萍在成都》（均见第2期）、李凯的《贬官不忘藏书的姚炫》、田旭中的《略说斋号印》（均见第3期）……都是有着个人读书心得的好文章。

《读书人报》的各位编者同文坛前辈的主动结缘，也是值得说道的地方。如第4期头版刊载的冰心老人所写“《读书人报》使我得到了一个读书人应得的知识和信息”的墨迹，以及在“读书人与读书人”栏目中发表的艾芜致范泉的一封旧函；第6期上的华君武“劝人为善，莫如读书”的题词，以及当期开始的关于《梁实秋情书选》一书编选的争鸣；第12期上邱煦随缘到协和医院探视病卧着的唐弢先生以后所写的回忆……这种种行迹，无不显示出编者关爱人文、倡导书香的善良宗旨。至于说首先连载郑逸梅老人新作《漫谈民国以来的报刊》，并促成当地出版社到沪洽谈正式出版事宜（第6期）；以欣喜之情率先报道后来惹下难息风波直至莫名官司的《围城》汇校本“即将面世”（第7期），均将是后世读书人所瞩目的掌故。如关于“《围城》汇校本”，报道题目即为《领略大家垂范饱赏 围城 风光——钱钟书围城 汇校本即将面世》。

我以为，这篇短讯可能是关于“《围城》汇校本”最早的一篇报道（1991年6月7日），而且观其行文，源流历历，言意爽爽，恐怕非方家不办。时人和后人要彻头彻尾地知情这桩公案，恐怕也得从读本文开始。今日立此存照，可免他日诸君寻访翻检之劳。

位于成都红星中路的《读书人报》社从第16期起，迁址到新华大道马家花园路28号办公。时在当年度的11月22日，该期头版发出“启事”，向新老读者和作者广而告之。除了报址乔迁这件大事以外，大抵自1992年秋冬起，报社内部发生了一次人事危机。我受赠的报纸，大概也在此期间有所中断。现在手头的一些，已经是局面有所稳定以后的“新×期”，改于周二出版。版面及其主编，也有较大调整。新版面如艾舒仁主编的《书味》、殷世江主编的《墨缘》、陈子善客串主编的《三边书话》（所谓“三边”者，大陆、香港、台湾之谓也，于1992年9月30日之新9期始，开设于第4版上）等。

改版后的《读书人报》的创意之一，就是书界藉藉有名的“六场绝缘斋主人”龚明德先生首先一试的，以所著《章衣萍札记》作“书版式连载”的尝试。大意为，从1993年11月29日印行的新11期开始，用每期四个页码固定刊登连载，读者可按期裁下已依照图书版面设计好的连载内容，集中保存，待到全书载毕，即可装订成册，作为图书来插架收藏，而且声明：“如有需要，本报也可代为设计封面。”这在我国当代报纸上，恐怕还是少见的。

我注意到开始作“书版式连载”后的《章衣萍札记》，要做到适合于裁折装订，大概创意者是费了些周折和心机的。因为所载报纸系四开报的原故，所以，是按窄幅大32开本来做的，有眉线，天头、地脚和边口的幅员均很阔大，要是卒能做成较厚的一册，样子是决不会难看的。可惜的是，因为《读书人报》后来的中辍，于是这较厚的一册，终于不能变成事实；而那些忠实于该报的读者手上，大概永远只拥有这册“六场绝缘斋主人”的《章衣萍札记》的“残本”了，尽管它的收藏意义不容低估。

我于《读书人报》虽然知见较晚，但是后来却结缘甚深。其原因有二：一是我后来因为组稿出版已故西安梁永先生的遗稿《雍庐书话》（南京大学

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小 32 开本,563 页)的关系,发现老先生竟然是《读书人报》的经常作者之一,今年 2 月我顺道访问“雍庐”后人的时候,才知道原来该报的客座编辑张放兄,曾经到过西安他家中组稿,难怪张兄在 1992 年 2 月 14 日第四版上所写的《先生风范如永日——台静农散文选 内外》一文中,要特别致慨于“春景来至,长安那位蔼然长者却已不在”的书人书事,语句殊为沉痛。我在《雍庐书话》的“编辑手记”中,就曾经引述了这篇文章的结语。而《雍庐书话·编辑手记》,也就因为有了这样一番因缘,我愿意将文稿先期刊载在这份作者生前喜爱并积极为之撰稿的小报上(1993 年 12 月 21 日起持续连载两期)。

第二个原因是,《读书人报》后来还对我的笔墨事业有所恩惠。体现在它曾经转载了吉林《新文化报》上刊发的有关我的一篇“素描”(文载 1993 年 12 月 21 日),也曾发表过我的一个学生所写的一篇关于《中国读书大辞典》的编务纪实文章。尽管它对于撰稿者向来是无以为酬的。因此它对作者投稿的“规矩”亦松,《读书人报》在“编辑部启事”中就有言在先:“本报所刊发的文章,欢迎转载,也不反对作者在赐寄稿件的同时,投邮别的报刊。”(1993 年 11 月 29 日)可是,作者写稿本来并不都是为了“润笔”的呀,这从该报源源不断地得到了艾芜、吴小如、黄裳、姜德明、俞黑子、陈子善等老一辈和新一代作家学人的支持可知。

此外,我还体会到,一份办了没有多长时间的《读书人报》,居然有常翻常新的收获,这是很不容易的。我们有多少报纸是依靠“以今日之新代昨日之旧”地一天天生活下去的呵。我编辑《雍庐书话》、策划《中国读书大辞典》时曾经系统翻阅过它,而且有所得,已概如上述;而此次因为主持《华夏书香丛书》的编政,再次翻检该报,仍有收获。如金平《长安有家旧书店》、彭程《京华寻书散记》、杨明中《“龙池书肆”随想》、张阿泉《读书别趣》、金文之《到上海文庙书市转转》等,都是非常合式可选的“淘书记”。

《读书人报》的品味旨趣之高远是难以尽说的。假如说第 3 期上发表的施蛰存先生的“《读书人报》见到 3 期,内容甚佳,并未虚誉。蜀中人才多,想必能日进无涯,渐露头角。以此为颂”的手迹,还是以精神鼓励为主的话,那么眼高如北京大学中文系吴小如教授在第 15 期上的《读书人报》的题诗“日坐南窗下,时还读我书。一编今在手,其乐复何如”,当为有感而发。

闲话少叙,在文章最后,我愿全文引述 1991 年 12 月 6 日始设的《书爱家》专版主编俞清禾先生所写的该版“主编寄语”作为印证:

书爱家,是与级别、职称、月薪等绝不搭界的称呼,能以此自称或被称,都是人生荣幸之一。

书爱家,不完全等同藏书家;书爱家大多备有相当的书籍,但不过于追求版本、书品等。书爱家,也不等同专门家;书爱家固然手不释卷,但不纯然只为学问,而是视书为朋友,阅读便是与朋友聊天。书爱家甚至也不像教育家,书爱家的阅读主要地不是为了输出。……

书爱家可以同时又是藏书家、专门家或者教育家等,但书爱家是其主要特点。而且,书爱家更广泛地散见于从形式上看几乎与书毫无联系的清洁工、菜农、邮递员、理发师等多种职业的人士中。

《书爱家》是一个崭新的版面,但其灵魂源自本报 1 至 16 期《书迷》和《人与书》的长优。书爱家们都有理由潇洒地渡进这片属于自己的乐园。

总之,近日重检《读书人报》,心中的感慨颇多。想到爱好文化的读书

人敬惜文事的种种心力，毕竟要介由这些日渐变脆发黄的纸质来流传，而报纸、尤其是一份内部注册的小报之易于散落佚失，又是无可奈何的事。即如我自己，当初报社按期寄赠该报时，随看随收，自以为收藏较为齐备，结果此次略作部署，发现所阙藏之报数不在少，令人无可奈何。而今日距离该报停歇，尚不足一纪。想到这里，能不叫人为之扼腕！

更可悲的是，就是这样一份书卷气浓郁的读书小报，因为几多不能够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素，竟然还难以善终。要是当年能够兼有志和有力于一体，致力于大同而微调其小异，苦苦撑持下来到 90 年代的今天，那它是完全有资格同上海的《文汇报》和北京的《中华读书报》鼎足而立，三分大陆读书界的天下的。如今，社会读书风气有重温趋热之兆，可是三分天下，已失一蜀，岂不教我击盘而叹！

但愿书友们从今往后，在冷摊僻肆上经眼这份小报时，再不要以其黄旧零碎而忽之不藏，则于蜀中“书爱家”们当日的一番苦心经营可谓幸甚！

（1997 年 4 月 21 日）

我所知见的报纸读书园地

报纸的“读书园地”，这里是指各报专门开辟的“读书版”或“书评版”，它们大多以传播图书出版新闻、提升社会读书风气为己任，是报社在版面上为社会读书人口专设的一方书香园地。香港出版家陈不讳先生就曾在《香港出版业》一书说过：“报纸如果要提高自己格调，增强文化气息，那么，图书版就是一道桥梁。”在美国，如《纽约时报书评》、《华盛顿邮报》、《芝加哥论坛报》、《洛杉矶时报》的星期日书评专刊，对书业界和公众久已产生深远的影响。

在我国，由于对书评、书介、书话、书后（读后感）、书序、书跋等各有体裁，尚没有严密的文体界定，所以，报纸的“读书版”与“书评版”之间，往往缺乏严格的分野，更没有产生可与美国报界著名的书评专刊相颉颃者。倒是90年代以来，台北《中国时报》主办的对开多版的《开卷专刊》，异军突起，日益为海内外读书界所注目。至于大陆，认真思考过自己所主持的“读书版”或“书评版”，与自己所在的报纸及其特定读者群落之间关系的编者，似乎更少。因此，在此间是听不到如同美国同行之间必须要权衡的“书也是新闻”（book are news）或“书不是新闻”（参《从 纽约时报书评 一百年看英美三份书评刊物》）之类的任何办刊方针的争论的。在香港《读书人》杂志发表此文的甘阳先生，在这篇文章中还表达了这样的愿望：“笔者一向希望尽早看到中文大报也逐渐发展出各具特色的星期日书评专刊。”

萧乾先生早在1935年的北京，就曾在其《书评研究》（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的“序论”中指示过读者，要注意一个必须注目的事实——“书评逐渐侵入了新闻纸”。他告诉人们：“简短的书评在报端发见是常事。”他在书中随后举出的例子之一，便是《大公报》（津版）办起了《图书副刊》。其实，《大公报》先后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其它的副刊上，对此领域表示过关注，如《文艺副刊》内设有“书评”栏，《大公园副刊》（沪版）内设有“书话”栏等。

如今风云一时、曾经拥有“六馆十报”（津、沪、汉、渝、港、桂六馆六报外，另加沪报晚刊、港报晚报、桂报晚报、渝报晚报）的民营“《大公报》系”，硕果仅存香港《大公报》及其《新晚报》（闻今年也已停刊）。此两报仍然继承了《大公报》关心书业界、爱护读书人的传统，前者在1978年开辟《读书与出版》专刊，后者于1981年开辟《书话》专刊（至1992年初，改版为《开卷》专刊），它们与在1985年从香港《文汇报》的《文化之窗》改版而来的《图书专刊》等一起，热忱传播着书文化的气息，为扶植香港地区的读书风气做出了可贵的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大陆最先刊出类似专刊的是《人民日报》。时在1951年春，称为《图书评论》。1953年4月11日，改由《光明日报》发稿并见报，为半月版，至1957年3月1日中辍（随后改版为《读书》周刊，到当年10月止）。上海《大公报》于1952年12月31日停刊前，设有每周一版的《读书与出版》。武汉的《长江日报》则设有《图书评介》半月刊。

1979年4月，北京三联书店率先创刊了《读书》，上海人民出版社创刊了《书林》（1990年停刊），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也改刊了《世界图书》（90年代初停刊）。光明日报社对读书界也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先是在1985年创

办了《博览群书》月刊，然后于1988年在报纸上恢复了双周刊的《图书评论》（其间一度中辍，今以《读书与出版》为名）。地方报纸中，则以《解放日报》的《读书》（1983.2.28—）和《陕西日报》的《读书天地》（1985—）为较早。在晚报中，则数《新民晚报》的《读书乐》（1986.1.7—）和《羊城晚报》的《书趣》，影响为大。

对于80年代中期以来的报纸读书园地，我过去虽然留意浏览，但并不注意集藏。自从1991年开始策划《中国读书大辞典》以后，才稍稍留心保存其样张。几乎与此同时，全国各地报纸纷纷扩版增刊的浪潮席卷起来。建国后多少年来一以贯之的对开四版的格局被彻底打破，各报先是增出“星期刊”、创办“周末版”，后来便堂而皇之地办到8个版、16个版，甚至有更多的。在这中间，“书文化专刊”便成为各家报纸不约而同地投注目光的所在，从而一改80年代有数的几家大报的“书文化专刊”，撑持着中国报纸读书园地的旧状。

这样经年所积，也有可观。开始教授南京大学两个文科系的“好书鉴赏与书评写作”课程以后，我不时地从书斋中拿出自己收藏的全国各地发行的报纸“书文化专刊”样张，到课堂上给学生讲评传阅，此举收到了直观教学的效果。藏之虽久，敢谓不散？爰将我所知见的报纸“读书版”（“书评版”）略作介绍，并间述其与雁斋主人之间的因缘，以存其形影，此亦书林掌故也。

“读书版”多多益善

我在1984年夏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毕业以后，分配至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办公室编审一处工作。经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基层实习”阶段后，回到机关，时在1985年夏。上班看报，天经地义之事。于是不久就发现了《北京日报》于当年7月25日创办的《读书》专刊，似乎是每周一版。在“开场白”中，编者表示其所刊文章，将做到“雅俗共赏”，“言在书中，意在书外”。《北京日报》的《读书》专刊，风格甚为稳健，10余年来坚持不懈，若是有所调整，也只不过是改改栏名而已。因此，它已经成为中国报坛以“读书”两字命名的《读书》专刊中风格最为稳定的一家。我在1989年调至南京大学出版社工作以后，与该刊的距离反而近了，因为先后有多篇文章在该刊的各个栏目发表，如“品书录”、“书城话题”和“夜读漫笔”等栏，均刊发过我的文章。

《解放日报》的《读书》专刊，是在1983年2月28日，从原来的《读书与修养》专刊上分出来的，恐怕这也是新中国最资深的以“读书”命名的报纸“书文化专刊”了。长期担任该版编辑的查志华女士，曾经出版过《无华小文》（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书分四辑，其中第三、四辑同其职业极有关系，为读书随笔。其笔法甚为简捷明快，难怪其书能一印再印也。作者我久闻其名，人面却至今不识。

在常年赠阅给我的报纸“书文化专刊”中，《广州日报》的《读书》专刊是最忠实的一家。该版先前称为《读书与实践》，创办于1987年1月，每周一期。有一次征文，由该刊张穗华先生主编为《羊城读书众人谈》（花城出版社1991年版）出版，分为“众人谈读书”、“名人谈读书”两辑。其中第1辑就是1990年由他策划该专刊同广州市新华书店、广州图书馆联办的同题征文中，由1847篇来稿中选编出来的获奖和优秀作品，旨在“为倡导读书

风气推波助澜”。90年代后，《读书与实践》改名为《读书》，其中“书友茶座”、“新书评介”等为常设栏目。后又穿插着出版“读书·书摘版”。其原先的责任编辑张穗华，我曾经在1994年北京第8届“中国图书奖”的颁奖会上一晤，知其热心利用版面，培养广州地区的“读书种子”，故其版所刊文章“取法乎下”，以求对大众读书活动有所扶持。

《深圳特区报》的《读书》专刊，例由“品书录”、“新书评介”、“著述者说”、“书事传真”等栏目组成，多名家、大家文稿，版块较大，所刊文章也很有学术档次。1997年春，临时开设“香江书话”专栏，几乎由我包写有关文章直到7月1日，这也就是本书“读读香港”一组文章的来历。该版编者的前任为张翼燕女士，曾主动来函约稿，后其工作为毕敏先生所接替。毕氏系湖南人氏，客居深圳。我此前曾经为其校点之《甲行日注》写过读书札记，发表在《中国图书评论》杂志上。不曾想“天下真小”，竟以“书缘”与之结交，虽至今未谋一面也。

我知道《大众日报》有《读书》专刊在时间上很晚，且完全是出于意外。我的岳父原籍山东，所以长期订阅《大众日报》。我在暑假前往休假时，常常随之一起浏览。有一次，就发现了这个《读书》专刊，而且当期即有姜德明先生所写的一篇文章。后来注意跟踪阅读，才知道编者滕韶华女士很有品位，也善于组约书界名人的文稿。该刊栏目甚多，并注意运用书影照片，编得很有学术味。去年秋冬之交，本地创办《东方文化周刊》，要组织一个《东方书影》专刊的同人座谈会，我提名请她参加，于是有缘一起于紫金山麓的风景区盘桓了数日。

去年12月，我参加宁波天一阁主办的藏书文化研讨会，才得知《宁波日报》也办有一个《读书》专刊。此刊虽僻处甬城海滨，但编得很大气。因此，当编者向我约稿时，我很乐意地先后交邮了几篇文章过去，并不嫌其影响不远、读者僻少也。

《南方周末》是一份很受人关注的周报，它在“芳草地”专刊上不时编出一个“读书专页”，专门发表读后感式的读书札记，这些文章写得别开生面。此外，《江苏教育报》也办有一个《读书》专刊，每半月刊出一期。数年前，我在为《中华读书报》写作一篇关于报刊“读书版”的文章时，想起北京的朋友曾经说起过《江西日报》办有一个不错的《读书》，是每周刊出一期的专刊，便打长途电话到该版编辑的家中了解情况，并再三请他寄上几份样报，一等再等，终于不果，算是白掏了一刻钟的电话费。

听说《河北日报》也办有《读书》，《齐鲁晚报》办有《读书·随笔》专刊，《新疆日报》在《宝地》副刊上办有《读书专页》等，可惜都没有见到过。

“书林版”不可少

在新中国，赋予“书林”这两个字以最高知名度的，恐怕要推陈原先生的《书林漫步》一书和上海的《书林》一刊了。以“书林”为名命名的书文化专刊，似乎以日报居多，仅举我知见的这几家，可谓事实。

《天津日报》的《书林》版大概始办于1992年，编者善于用篆刻作品、图片、书影来活跃版面，设有“品书录”、“编辑谈书”和“读书札记”等栏目，后来似乎就停办了。《济南日报》的《书林》，不知创刊于何时，设

有“新著感怀”、“我与书”、“读书人语”和“灯下漫笔”等栏目。《南京日报》的《书林》，设有“新书评说”、“书人书话”、“我刚读过的书”等栏目，每半月刊出一期。1997年初，改为《阅读视野》，刊期不变。设有“回眸聚焦”、“新书评说”、“环球采风”等栏目，现以“新书”为书影，作为版头，并略作介绍。

日报办“书文化专刊”，有其得天独厚的一面，因为报纸在所在地区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往往可以约请到当地的知名人士来为其服务。如《天津日报》的《书林》专刊的版头，用的是与“读书”主题无关的国画来做，清新可赏；《济南日报》的《书林》专刊，我见到自己应约发表文章的那一期，版头用的是印度诗人泰戈尔的画，别具风范；而《南京日报》的《书林》，版头喜用专请画家所创作的“读书画”来做，也能自成一体。可惜没有见到的，有《南方日报》的《书林》和《长春晚报》的《书林》专刊。

“书香版”有品味

“书香社会”一词，如今在大陆的书业圈中，几乎谁都耳熟能详的了。实际上，当初这个词在台湾当局向社会发布的时候，也并不是没有争议的。

以“书香”两字来作专刊的见到两家。《北京晚报》的《书香》，固定在每星期天的第4版上刊出，并明确公布下期相逢的日子，是同类专刊中似乎独一无二的做法。它还专门请版画家李立祥先生做了藏书票，作为版头画，并有题词。我随手的两份，均是去年下半年的，一为“好书不厌看还读”，一为“香飘爱书人心”，都能与版面相得益彰。没见到的有不定期刊出的《珠海特区报》的《书香》。《市场报·江南版》的《书香》，是大陆“书文化专刊”中难得的一份套红印刷的专刊。设有“书香论语”、“江南书话”、“书窗鸡鸣”和“江南书缘”等栏目。这是一份经我与责任编辑钱军学弟共同策划的，所以，感情颇深。它的版头，固定用隶书体的“书香”两字，配以旧版山水画，很有鉴赏收藏价值。

从《书评专刊》到《书缘》

我国的老报一般都很注意办“读书园地”。《文汇报》于1938年在上海创刊以后不到半年的5月8日，就刊出了由郑振铎先生主编的《书评专刊》，成为该报副刊《世纪风》的专刊之一。每周一期，至第9期停刊。在《告别辞》中，郑先生郑重告白是“暂行停刊”，并宣称：“将来或将扩大篇幅，单独出版，以对于读者有较大的贡献。”其后终于不果。

1949年后，《文汇报》成为专门面向知识界的报纸，曾经开辟过许多关于读书和书评的专栏。1985年1月25日，该报主办的《文汇报读书周报》试刊，当时为4开4版，很快成为中国读书界的“书迷乐园”。也许由于已有附刊的缘故，《文汇报》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仅在《社会大学》专刊中设“书林漫步”、“书话”、“三味书屋”、“书边草”等栏目，《学林》专刊中设“书评”栏目，《笔会》专刊中设“书林新枝”栏目等。

直到1991年10月10日，《文汇报》才开始试办《书人书话》专刊。设有“我与书”、“读书札记”、“著书人语”、“日知录”、“书话”、“诗话”等。次年元月1日，该报扩为8版，《书人书话》也就成为第5版文艺

副刊《笔会》中，轮转刊出的专刊。1996年以来，在周末刊出的《文汇报》中则以《书缘》名义轮转刊出，半月半版，文章较为短小，有“著书人语”、“新书点评”等小栏目，尤以“独步书海”和“文学期刊速览”为特色。其中“书情1997”，以一幅书影，配以“看什么”、“怎样看”、“给谁看”这三段论导读，别出心裁，效果很好。

《文汇报》的第2版为《三味书屋》，系新书评介版，第3版为《书人茶话》，则是书话书品版，均很受读书人好评。此外，每月初还增发一期“新月版”，共16版，内容更为丰富。

从《图书评论》到《读书与出版》

前已述及，大报辟出书评版面，以《文汇报》的《世纪风》文艺副刊出版《书评专刊》（1938年5月8日—1938年7月3日）为最早的尝试。这份由郑振铎先生主编的《书评专刊》是时政性的，而不是学术性的。其《发刊词》中说：“战时的文化运动，不仅不应该停止，且较平时更为需要，一切战时常识及其他有关战事的书均为我们当前的重要的粮食，其重要决不下于柴米油盐。”因此，该刊在所出9期中，始终以有益于战时书文化资讯的传播为要义。

同年在武汉创刊的《新华日报》，于1942年9月21日推出了《书评专页》，为《新华副刊》的专刊之一，两周一刊。它宣称：“我们正处于一个灿烂的新文化时代的前夕，正在为新中国的文化而努力。”

从1987年3月开始，光明日报社重新开始积极介入中国读书界的活动。1987年3月，以该社同创刊甫始的《中国图书评论》杂志联合主办的“全国图书评论征文”为起点，于次年3月15日恢复了双周刊的《图书评论》。这一时期的《图书评论》虽为每期半版，但有学识渊博的老辈学者舒芜等，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黄子平、李书磊、陈平原等为主体的较为固定的作者队伍，文化品位甚高，实践了编者李春林兄在《发刊词》中所说“我们推崇方家耆宿入木三分的剖析，鼓励小人物口无遮拦的品评”这一编辑方针。该刊虽然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但受时势影响，到1989年12月26日出至第49期时，忽然无疾而终。

1991年7月25日，《图书评论》再度出刊，却没有解释停顿一年半的理由，更没有接续原来的刊期，只是在《致读者》中简单地说明“应读者要求，本报开辟《图书评论》专刊”云云，似乎给人以新开专版的感觉，而编者之苦衷似亦尽在不言中。此次复刊后，版面为每两周一个整版，间有金克木、张中行、季羨林等先生发表文章，但主体风格已同先前有了明显改变。这两次的专刊都有个明显特征，就是版头墨迹多为名家题写。至1992年冬，改版为《读书与出版》后，始固定下来，并已重新编期，先后设有“书外闲谈”、“书人书事”、“读书的情趣与艺术”、“品书录”等栏目至今。

1994年，光明日报社与新闻出版署、中国出版工作协会共同创办了《中华读书报》，如今已从4版增扩为今年发行的12版。其中，第一版刊登文化新闻和书坛信息，二版谈发生在书里书外的事情，三版是“家园”副刊，四版为新书精彩片断摘录，五版是新闻热点观察，六版是书评，七版为读者传递最新的图书信息，八版是集纳各类相关新闻的“文化联网”，九至十二版将有“世界图书”、“科技视野”、“国际文化”和“好书俱乐部”四个专

刊轮流刊出。此外还大量刊登新书广告和邮购信息。

《人民日报》在 1994 年也曾恢复过《书评》专刊，设有“书味斋”、“书香世界”和“新书快评”等栏目，一时令人注目。

从《读书天地》到《书谭》

陕西是我国的出版大省，它的书评活动开展得较早，陕西省书评学会的工作成绩也早有定评。在这中间，《陕西日报》的《读书天地》在 1985 年就办起来了，当 1992 年前后，许多中央和地方的报刊想到要在扩大的版面上办一个“书文化专刊”的时候，《陕西日报》的《读书天地》已经在庆祝它的百期纪念了。我手头存有两份 1991 年春夏的《读书天地》，可以看出它的风格。从“读书语丝”到“我与书”，从“书苑撷英”到“书评”，在这个天地中，没有花样文章，文风和编风都是朴实无华的，但确是在传播着出版的信息和进行着读书的指南的。

《新闻出版报》的前身为《中国报刊报》，自从改为《新闻出版报》以后，在 1980 年办有《出版与读书》专刊，主要刊载与图书出版物有关的文章，如书序书跋、书评书介以及与图书有关的知识等。1991 年起，该刊改名为《书谭》至今，成为中国出版界以发表书评书介为主的园地之一。早期有一个阶段，它以出版社的重点图书的大幅书影为版头照片，颇为得体。

《中国图书商报》在第 2 版上的《商报书苑》，设有“新书推荐”、“新书热评”、“特别推介”、“商报书评”、“书香一瓣”和“品书录”等栏目，基本上以重要文章均配发一幅书影为编辑原则，品位较高。

一般说来，同出版实务联系紧密的报纸读书园地，难以建立自己独立的书评品格和固定的作者队伍，但它们往往具有快捷地反映书业界动态的特点。

青年报的《开卷》专刊

改革开放以来，较早地对读书界表示着关心和扶持的，有《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报》可能是我国最早开办“星期刊”的大报之一，它的“星期刊”上的第三版，在 80 年代后期设有《品书》版，每月出到二三期，对当时的读书界发生了较大的影响。可能到 80 年代末，它先改为《书友》，每期推介四五种新版图书，有“读罢即评”、“书友信箱”等栏目，很为人们注意。1992 年起，一度改名为《史·地·书》。顾名思义，便是除了读书方面的内容外，还要介绍历史地理和文化旅游领域的知识。而 90 年代前期的《中国青年报》正版上，则先后有《学者书屋》和《开卷》专刊。

同以《开卷》命名专刊的，还有上海《青年报》。它办于 1991 年春，在《发刊词》中开宗明义道：“‘开卷有益’，是我国约定俗成肯定读书求知的一句老话。今天，我们要赋予它新的内容和形式。”因此，在当年国内的报纸书文化专刊中，它是最富于创意的一种。如“书苑焦点”、“导读书单”、“书友热线”、“大作小品”、“开卷印象”等栏目和文章，别具匠心，被读者称为当时最能益智的报纸读书专刊之一。

此外，以《开卷》为读书专刊之名的，还有《工人日报》和台湾《中国时报》等。

晚报的“书文化专刊”

前已述及，在晚报中“数《新民晚报》的《读书乐》（1985年—）和《羊城晚报》的《书趣》，影响为大”，这是确实的。当我还在北京工作的时候，就曾经不止一次地听人说起过，晚报中的两大“巨头”是《新民晚报》和《羊城晚报》。来到南京以后，方才知《北京晚报》和《扬子晚报》都是晚报中的“新秀”。

我国如今有多少晚报，作为“圈外人”，恐怕谁都说不清楚。说不清也没有关系，反正平时也看不到，等到看到的时候，也早就没有看头的了。但也有例外，那就是晚报的“书文化专刊”。我曾因为种种因缘，得到过一些“样张”，至今宝惜，不舍得处理掉。

《新民晚报》的《读书乐》，是我甚为关心的一种。关心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其编者与我为通过信而未谋过面的上海作家曹正文兄；二是上海书业书市的动态于此为不错的一扇“信息窗”。在南京，购读《新民晚报》甚为容易，但我却不需要操心购买。因为自有数百里外的父亲，在上班之余，替我留心剪存，他在每年假期，便将精心剪贴的《读书乐》装订成为厚厚的一册，供我集中翻阅。

《羊城晚报》的《书趣》，近年来一直赠阅给我，其中的“书海传真”、“书廊茶座”和“随感录”，都是我爱读的好栏目，有时心有所感，也会在电脑上打出篇把短文寄去。反正听编者介绍过，他们存有100多个栏目，准备来“配”作者的投稿呢。

其他晚报中，我见过《武汉晚报》的《周末读书会》，办得大方得体，读来印象甚好。其中栏目有“书前书后”、“书人书事”、“书事雅集”、“书人新作”和“周末书话”等。其中的“书人书画”，专门约请画家绘作“书海幽默”图画，颇为有趣。

两年前，我忽然接到福州一位友人的约稿信，知道他为《福州晚报》的《三味书屋》，客串主持一个“名家荐书”栏目。承他提携我为“名家”，要求我在半月之内为其“荐书”10种，并循例提供推荐人照片一幅，用作漫画。我欣然应命，为作《培养爱书情趣的10种必读文献》，发表在1996年2月25日那期上。《三味书屋》设有“新书荐览”、“书迷快语”、“书斋片思”等栏目。

我出差外地，例有购读当地晚报的习惯，以观一方水土的风气。去年途经杭州，在街边购到《钱江晚报》，发现其《书人之家》专刊，编得不错。所发文章均为千字文，有“目击与洞察”、“书中情景”、“微观研究”、“品书短札”、“译林书情”、“书香境界”和“时尚笔墨”等栏目，均系小块读书随感，清新可爱。我相信，在编者周围，一定是团结着一小群颇为有趣味的“书迷”的。

在90年代初报纸扩版的风潮中，我仅见到一种报纸因为扩版而取消了自己的读书专刊，这就是在家门口的《扬子晚报》。它原于1992年元月1日起增开《书林漫步》专刊，为90年代江苏第一家报纸读书园地，设有“佳作欣赏”、“作家剪影”、“书林新绿”、“夜读偶记”、“我的书斋”、“藏书家”、“淘书乐”等，每周三固定刊出，版面颇为活泼可读，却于当年11月改版时停刊至今。记得我当年曾写信一通，建议报社保持此方园地，后来接到总编回函，同我争辩报社诸公是如何“慎重”决策的云云。

此外，《齐鲁晚报》也办有《读书·随笔》专刊，《泉州晚报》办有《生

活窗·读书》等，均知而未见。

南京的报纸读书园地

在报纸读书园地方面，《服务导报》的《淘书》专刊在读书界影响较大。该版每周一期，先后有“名人嚼书”、“书市节奏”、“书虫论语”、“书外谈书”、“出炉好书”、“剪灯夜话”、“挑刺名著”等10余个栏目轮流刊出，深受书业界和书友们喜爱。1996年12月22日《金陵晚报》刊出了首次《读书》版，设有“新书批语”、“畅销书摘”、“书虫视野”、“新书封面”、“作品与争鸣”以及“一周畅销书榜”、“新书快速通道”等栏目，固定在“星期刊”上，体现出与《服务导报》“淘书”版所不同的编刊风格。

《南京日报》的《书林》版，隔周刊登一期，有“新书评说”、“我刚读过的书”等栏目。1997年初，《书林》改版为《阅读视野》。

每月刊出一期的，则有《江苏教育报》的《读书》版和《市场报·江南版》的“书香”版。《江苏教育报》的《读书》版设有“书刊评介”、“佳作导读”、“读书漫议”、“书海指津”、“名家书话”和“出版社巡礼”等栏目，面向广大中小学师生，在江苏教育界有一定的影响。《市场报·江南版》的《书香》版设有“书香论语”等。该刊自1996年5月创刊以来，受到南京读书界和书业界的关注。于1997年元月初创刊的《东方文化周刊》所设的《东方书影》，则是报纸型杂志的读书园地，辟有“八方书话”、“书人书事”、“书外说书”等栏目，很有书卷气息，所刊文章可读性和书卷气也较强。

琳琅满目的“书文化专刊”

除了以上所谈的报纸读书园地以外，其他大报所办的“书文化专刊”尚多，如《中国教育报》在星期刊上每月出刊一次的《书友》专版。《中国文化报》副刊所办的《书与人》专刊，设有“书斋絮语”、“杂谈与随想”，版头多用文化人的书房照片，时有佳作见报。《科技日报》亦有星期日出版的《流行书架》。《解放军报》早在1983年就办有半月半版的《开卷有益》。而在京城文化圈内声誉卓著的《中华工商时报》的《读书·随笔》专刊在1994年的停办，则为读书界惋惜不已。可见优秀的报纸读书园地，对读者可以影响至深。

在广州的《现代人报》于1990年前后，不时在《新垦地》副刊上登载名为“一帘灯影伴书香”的专版，发表作家学者的读书随笔，很有可读性。后来试图专办《品书》专刊，刊载多期后作罢。而《粤港信息日报》则办有《图书广场》专刊，据说以书业信息独到而著称。

在其他各省的报纸中，我知道的还有《黑龙江日报》每月一期的《人与书》专刊，它与《大连日报》的《人与书》，可称“双璧”。《辽宁日报》每月刊出的《三昧书斋》专刊，《河北日报》每周刊出的《读书》专刊，《河南日报》的《文化大地》专刊等，也以读书、评书内容为主。

此外，还有《安徽日报》每月两期的《读书与出版》专刊，《武汉工人报》每周刊出的《书迷沙龙》，《湖南日报》每周刊出的《读书俱乐部》专刊等等，等等。

在地方报纸中，同以“书海”命名的读书专刊，知见的有两家。一是《四川日报》于1993年初，在周末扩版上办有《书海》专刊，设“书市热点”、“奇书共赏”、“书斋闲话”、“书迷”等栏目。还有一家《云南日报》每周刊出一版的《书海》。

而同以“三味书屋”命名的，也有三家。一是前已述及的《福州晚报》的《三味书屋》专刊，二是《青岛日报》于1995年前后所办的《三味书屋》专刊，该刊的编者似乎同创作界的联系较为密切，所刊作品具有较强烈的文艺色彩，如“文坛扫描”、“流派杂谈”、“作家信箱”、“谈艺录”、“作家与青岛”等，但也有“品书录”、“读书札记”、“书人书事”等以读书为主题的栏目。三是《浙江日报》的《三味书屋》专刊。

关于报纸读书园地的随想

我国自近代新型报刊介入社会生活以来，始设以读书、评书专栏的时间，大抵是在20世纪初。关于这方面的叙述，基本上可以参读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孟昭晋教授所著的《书评概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8月版）第1章第2节《中国书评发展概观》中的有关内容。而以读书、评书为主题的专门版面，则可从《大公报》的《图书副刊》算起（1935年7月，萧乾接手综合性文艺副刊《小公园》，并将它改版为《文艺副刊》后，新辟了“书评”栏和“名著介绍”栏），大概还不到70年。因此，同西方老牌报纸相比，我们在这方面积累的经验还不够丰富。再加上本世纪的中国，战火人祸频仍，所以，报纸的命运也坎坷多舛，依存于报纸的副刊专刊，更是如覆巢之卵，遑论久长。

本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后期，随着全民“求知热”和“文化热”的勃兴，《读书》、《书林》、《博览群书》、《世界图书》、《中国图书评论》和《书讯报》（现名《读者导报》）、《文汇读书周报》、《书刊导报》等以读书评书为己任的“五刊三报”应运而生，成为这时期读书出版界的主导性媒体。

90年代报纸扩版潮涌动以来，报纸的读书园地得以在全国各地的日报晚报上纷纷落户，其中《中华读书报》的创刊和《中国图书商报》的改版成功，使它们很快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并成为报纸读书园地中的“大户”。而《书与人》、《书城杂志》、《书屋》和《书缘》的创刊，更为90年代的读书活动推波助澜。

在这种情况下，报刊读书版如何定位，怎样更好地编发出同“本报”身份地位和特定读者群相切合的“书文化专刊”，并持之以恒，将已有的“读书园地”进一步发展成为“名牌专刊”，便应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否则，就很可能出现“茂林之下无丰草，大块之间无美苗”（桓宽《盐铁论·轻重》），或者是“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刘禹锡《乐天见示》诗）这样的尴尬或遗憾局面。

关于香港的报刊读书园地，我在本书中已有《香港报刊的读书园地》一文专门介绍。在这篇文章的最后，我仍愿引用香港出版人陈不讳先生的言论，来为我国的报纸读书园地张目。陈先生说：“如果要研究香港这‘文化沙漠’是怎样过渡到‘非文化沙漠’甚至‘文化绿洲’的，我相信，报纸的图书版是要记上一功的。”（《报纸设立图书版的意义》，载《香港出版业》，香

港彩色世界出版公司 1989 年版) 他还坚持认为：

报纸如果要提高自己格调，增强文化气息，那么，图书版就是一道桥梁。……在某个范围内，给读者提供图书的出版讯息，并且通过有质量的书介、书评文字，提高读者的阅读水平，这样的服务，就是可喜的。

爱读书的人，几乎都是爱读报纸的，决不会因为多读了书而不读报纸。阅读的乐趣不仅仅与书本有关，也与报纸有关。报纸与书籍，有一个承接的关系。而书籍对于报纸，又有着“反馈”的作用。就是说，爱上了读书的人，一定会对读报有更浓厚的兴趣。

(1997 年 7 月 14 日定稿)

谈谈“书话”

说起“书话”，我们自然会联想到清季湖南藏书家和版本家、观古堂主人叶德辉（1864—1927年）的那两部谈“刻书源流与夫校勘家掌故”的《书林清话》和《书林余话》。因为这两部“绍往哲之书，开后学之派”（缪荃孙语）的书史随笔，以其恰当的体例和丰富的史料，总结并弘扬了中国书史独到的成就，同时也开创了“书话”写作的先源。

现代文学史专家和书话作家唐弢先生（1913—1992）就曾表示，他的书话作品是综合了叶氏“专谈藏家与版本”的《书林清话》和前人“以评论为主”的诗话、词话和曲话的特点，而较多地“着眼在‘书’的本身上，偏重知识”，并使其书话作品在写作方法上，“材料的记录多于内容的评论，掌故的追忆多于作品的介绍”（《书话·序》）。

然而，在唐氏和叶氏之间，实际上还有一位承先启后的书话大家，我们谈书话的源流时，绝不能埋没了他。这就是于1944年和1945年先后在上海出版了《书书书》和《版本与书籍》的作者、浙江吴兴人氏周越然（字之彦，1885—1962）。周氏为当年沪上颇负盛名的位于闸北的言言斋藏书主人，30年代初期以为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撰出版英文教科书而著称一时。华东师范大学的友人宋路霞女士所寄赠的她同上海文史馆周退密先生合著的《上海藏书纪事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4月版，160页，4.95元）中，即收有关于周氏的藏书纪事诗传，论其“有《书书书》等著作，自述藏书经历，文字朴素，饶有趣味”云云，似乎尚未尽意。倒是北京姜德明先生签赠的《余时书话》（四川文艺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347页，6.60元）里，有《言言斋谈书》一篇，专论周氏书话，颇呈其底蕴：

现代藏书家中，喜欢写书话的，其中有一位言言斋的主人周越然。……他熟悉海上书林掌故，喜欢收藏线装古书及英文版本。又有人说，在他的藏书中有不少中外文学的禁书，如明版《金瓶梅》等。在他的书话里，果然有《西洋的性书与淫书》、《外国金瓶梅》等类似的题目，证明外界传言之不假。

……关于谈书的书，他先后出版了两本，一种是《书书书》，1944年5月上海中华日报社出版；一种是《版本与书籍》，1945年8月上海知行出版社出版。前者收书话40篇，作者在《自序》里说，书名初拟以《××读书志》为题，“后见其中所包含者，‘闲’书过多，‘正’书过少，未免太偏，故改用今名”。书中有谈孤本词曲小说者，也有泛谈版本及访书经验的篇章。后者收书话26篇，其中有《稀见小说五十种》、《稀见译本小说》等，又有《书能治病》、《古书的研究》、《申市过去的西书店摊》、《民卅一的书荒》等。……

足见周氏两书均是地地道道的书话集。当年我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就学时，偶然借阅到其中的一种，即喜之不胜，但借阅颇不易。故多年来亟愿将其整理编集为《言言斋书话》，以继西安梁永教授（1918—1991）的《雍庐书话》（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563页，14.50元）之后向社会流传之。近来以浙江嘉兴秀州书局书友范笑我的介绍，终于打探到周氏后人的下落。原来周越然共有子女14人，今尚健在的4个女儿，均已在沪退休。其遗书先后捐献给了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和复旦大学图书馆，其余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破四旧”时，因无单位愿意接收而送入废品回收站。

与周越然大抵同时写作书话的，还有现代作家、学者周作人（1885—

1958)。他在其《夜读钞》、《书房一角》诸集中曾兼谈古今图书，被钟叔河先生选编为《知堂书话》（岳麓书社1986年4月第1版，上、下两册，932页，6.00元）行世；现代藏书家、学者郑振铎（1898—1958年）撰写的《漫步书林》、《读书杂记》等，则为后人选编为《西谛书话》（北京三联书店1983年10月第1版，上、下两册，725页，2.40元）；此外，还有阿英（1900—1977年）写作的《夜航集》、《红楼梦书话》等。由此看来，人们对于“书话”一体，绳绳继继，时有庚续，倒也不甚寂寞。

然而，人们却并不推崇这些一脉单传的“古籍书话”的学者对“书话”文体的奠基之功，倒是不约而同地把多谈现代文学作家作品的《书话》（北京出版社1962年6月第1版，117页，0.45元）和后来的《晦庵书话》（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9月1版，511页，1.40元）的作者唐弢先生奉为“书话主人”。似这等厚此薄彼，倚轻倚重，究为底事？

原来，当代的书话作家们，如香港克亮（黄俊东）、杜渐（李文键）、林真（李国柱），北京姜德明，西安梁永、高信，苏州王稼句，南通陈学勇，济南徐明祥，十堰黄成勇，以及我自己，均在其书话集子里坦陈过所受唐氏书话的有益而深刻的影响。这样的众口一辞，那么，人们之奉唐先生为“书话主人”乃至“现代书话之父”，自是不可更易的定评了。

朱金顺先生说道：“书话的体式，恐古已有之，并非唐弢先生的创制。在古代学者和藏书家笔下，撰写过大量的题跋、藏书记一类的文字，这也就是书话的品式了。新文学家中，写古籍的题跋、藏书记一类的文字者，也不乏其人，据说郑振铎撰写的这类文字，在600则以上。但是，写新文学书籍的书话，唐弢先生应属第一人。尽管早在1937年阿英就有《鲁迅书话》发表，但他的兴趣在晚清文学上，新文学书话撰写不多。”他认为，唐弢先生的书话“有版本的知识，有书籍的掌故，有扼要的评论，有时还将收藏经过或与作者的友谊一类抒情文字夹在其中，成为特殊品类的散文作品”，“唐弢先生是写新文学书话的开创者，……近些年，写这类书话的人日益增多，以‘书’为题的集子出版了不少，书话品类已蔚为大观。……书话的大量出现，丰富和拓宽了史料学的领域，也使小品散文增加了品类，凡此都与唐弢书话的影响分不开”。（《唐弢先生与书话》，载《唐弢纪念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5月第1版，852页，25元）

然而，有意思的是，唐弢先生自己却早就有言在先：书话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怎么写都可以”，他“并不准备向书话吹去紧箍咒：这样写是书话，那样写不是书话”（《林真说书·序》），并再三声明：

中国古代有以评论为主的诗话、词话、曲话，也有以文献为主专谈藏家与版本的，如《书林清话》。《书话》综合了上面这些特点，本来可以海阔天空，无所不谈。不过我目前还是着眼在“书”的本身上，偏重知识，因此材料的记录多于内容的评论，掌故的追忆多于作品的介绍。……我曾竭力想把每段书话写成一篇独立的散文：有时是随笔，有时是札记，有时又带着一点絮语式的抒情。通过《书话》，我曾尝试过怎样从浩如烟海的资料里捕捉使人感到兴趣的东西，也曾尝试过怎样将头绪纷繁的事实用简练的几笔表达出来。

（《书话·序》，1962年4月）

我写《书话》，继承了中国传统藏书家题跋一类的文体，我是从这个基础上开始动笔的。我的书话比较接近于加在古书后边的题跋。……中国古书加写的题跋本来不长，大都是含有专业知识的随笔或杂记。我个人认为：文章长短，不拘一格，应视内容而定；但

题跋式的散文的特点，却大可提倡……我也曾努力尝试，希望将每一段书话写成一篇文章独立的散文。……我以为书话虽然含有资料的作用，光有资料却不等于书话。我对那种将所有材料不加选择地塞满一篇的所谓“书话”，以及将书话写成纯粹是资料的倾向，曾经表示过我的保留和怀疑……

（《晦庵书话·序》，1979年10月）

书话的形式也确是多种多样的，怎么写都可以。但我反对有些人把书话仅仅看作资料的记录，在更大的程度上，我以为它是散文，从中包含一些史实，一些掌故，一些观点，一些抒情的气息，给人以心地舒适的艺术的享受。

（《林真说书·序》，1981年1月）

这一席话，不仅坦率地承认了，《书林清话》乃至其渊源所自的中国传统藏书题跋一类的文体对他的“书话”的影响关系，而且明白地表述了他对这一文体的风格上的期许。看他多次在序文中反复强调不要“把书话仅仅看作资料的记录”，而应该“把每段书话写成一篇文章独立的散文”，那么他的“书话观”不也就很鲜明了吗？

我总是认为，他的这一番话并不是无的放矢的随谈，而是有所指认的批评，而批评的对象似乎应是知堂式的“书话”那一类。因为周作人的那些作品确是有着“将书话写成纯粹是资料”的严重倾向，而他在内心深处又确是认可唐氏的这些“书话”短文的（参《晦庵书话·序》）。由此可见，唐弢先生虽然在主观上不想为“书话作法”抛出什么“紧箍咒”，然而终于还是给书话作者立下了若干在写作中应当恪守的“戒约”——终是“因先前写过书话，竟将自己的一点心意和盘托了”（唐弢《书海夜航·二集·序》）。

这样说来，作为一种关于书及与书有关的人和事的知识小品的“书话”，确实是由唐先生继承下来并发扬开去的。因而如同笔者个人所躬自体察到的：“由《晦庵书话》而知读书有味、藏书多趣，知好书遇求之道、得失之理，知文笔佳处、思想极境，知人生苦短、学问贵恒，知前辈道德文章，端赖后生薪尽火传，乃于书话一体笃有偏嗜……”也就真个不是一己的私得，而几乎可以说是书话作者乃至读者们的共识了。大概正因为如此，包括本文作者在内的书话作家们，才那么争先恐后地向书友读者道出自己对于唐氏书话的喜爱，那么心悦诚服地要来表明自己的作品同唐氏书话的继承关系，并那么勤苦不倦地要为中国书话去写作续编新篇了。

据不完全统计，如今公开出版了的仅仅在书名中公然嵌有“书话”字样的有名有实的书话集就已多达数十种了。除了上面已提及的以外，较早问世的还有黄俊东《书话集》（香港波文书局1973年版）、曹聚仁《书林新话》（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12月第1版，335页，1.95元）、冯亦代《听风楼书话》（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许定铭《醉书闲话》（香港三联书店1990年2月第1版，258页）、杜渐《书痴书话》（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1月第1版，282页）、李庆西《书话与闲话》（浙江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等，这还没有包括那些具书话之实而无书话之名的如黄裳先生的《榆下说书》（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2月第1版，379页，1.20元）等众多集子。

至于近两年来，单行本的如陈子善编的《学人书话》（上海文汇出版社1995年1月版，253页）、邓云乡著的《水流云在书话》（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12月版，406页）、杨栋著的《荫园书话》（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年8月版，258页），以及北京出版社的《现代书话丛书》、浙江人民出版社的《今人书话丛书》、广州出版社的《台港名家书话文丛》等等，不

胜枚举。于此我们足以见出“书话”之受作家学者的青睐程度和受读者欢迎的热度了。

在我的视野中，如今在书市上还能够在及时访到的书话类读物，还有辽宁教育出版社的《书趣文丛》中的一些单集和上海倪墨炎先生主编的《书友文丛》（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6年8月版）中的一些本子等。其中倪先生主编的《书友文丛》，不以“书话”为号召，而是提出了“读书随笔或准读书随笔”的说法，他在该套书的《总序》中对“读书随笔”这个概念论述得颇为全面：

读书随笔是小品散文的一种，是一种较自由的文体，可容的内容也比较广阔。它可以写书人书事。可以侧重写人，可以侧重写事，也可以侧重写书；它可以是读书札记，诸如史料考证，版本书话，钩沉辑佚，掌故琐记，乃至一段古文的释义，一条注文的纠错，一篇贗品的辨伪，都无所不可；它也可以是读书随想，可以接近于书评，也可以接近于鉴赏，也可以接近于创作谈，乃至接近于社会文化现象的短论。至于写作谋篇，更无拘束，既可以是文章，也可以是日记、书信、访谈记录；既可以笔致凝重，也可以下笔轻松；既可以生动活泼，也可以严肃老到；既可以絮絮如谈家常，也可以机智而妙语连珠。

我们不大赞成把读书分成求知和求趣两类，好像一种是为“致用”而读书，一种是为“趣味”而读书。其实在读书生活中，常常是求知中得趣，自娱中得识，两者总是相辅相成，不大可能分离而对立。

去年秋天以来，由北京姜德明先生主编的《现代书话丛书》（北京出版社1996年10月版），广泛地受到读书界的关注。因为该书首辑将鲁迅、周作人、阿英、郑振铎、巴金、唐弢、孙犁、黄裳8人，次辑将夏衍、胡风、曹聚仁、叶灵凤、陈原、姜德明、倪墨炎、胡从经8人的有关书人书事的作品系统推出，可以使普通的书话爱好者作一次性的购藏，不烦寻访之劳。姜先生在该套丛书的《序言》中所发表的若干关于“书话”的意见，对于认识“书话体”，也是很有启发性的。他说：

现在，书话这种形式已经非常习见了。

特别是在读书界，所有爱书者几乎没有不喜欢读书话的。

中国文学史上出现的诗话、词话、曲话古已有之，名著多有，惟有书话似乎是近六十年始为人们所用，并逐渐流传，终于为公众所认可。到目前为止，人们对书话的理解仍各有不同，在理论和实践上，既无统一的定义，写法上也各行其是。书话的形式也许还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的发展和探索，才能更臻完美，认识统一。

现在，人们对书话范围的界定还比较宽泛，多数人把凡是关于读书的散文、随笔，包括书的序跋，甚至较短的书评，一律目为书话。或者说，书话本来就内容宽广，可以无所不谈，不必强求统一。

但，有些认识已经逐渐为更多的人所接受也是事实。如，书话源于古代的藏书题跋和读书笔记，并由此生发、衍变而成。书话不宜长篇大论，宜以短札、小品出之。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亦可涉及书内书外的掌故，或抒发作者一时的感情。书话不是书评，即不是对一本书作理论性的全面介绍、分析和批评。书话不能代替书评。

我常说，书话只要能够引领读者爱慕知识，并唤起他们爱书、访书、藏书的兴趣就好，不必过苛地要求它承担更多的繁重任务。

对照倪、姜两位先生的意见，那么，显然还不足以辨别何种文字为“书话”，何样文章为“读书随笔”，或者说，“书话”是“读书随笔”中的一种呢，还是其他？从目前我的认识来看，“书话”至今仍为“读书随笔”的

一种体裁，可能比较接近事实，而一些以“书话”为号召的丛书或单行本，往往说其是“读书随笔”才较为真切。

我北大校友罗文华学弟在《天津文学》1996年6月号上，曾经发表过一篇长篇论文，题为《一种特殊的散文——论书话》，文章结合当代书话创作的实例，认为“书话是一种特殊的散文”，“它可以称作知识性的小品文，也可以称作读书随笔，它还可以采用序跋、书衣文录等形式”，指出“书话与书评各有所职”，否则，“不利于它们分别作为相对独立的文体健康地发展”，而“一个好的散文家或者一个好的学问家，不一定就是一个好的书话家”，因为后者的前提是要“学识渊博，修养丰赡”。文章还指出：“书话既要有书卷气，又要有文体美”，而“抄书”，“不仅省去读者找书之力，而且通过作者对引文稍加诠释，嚼饭哺人，使读者容易读懂，事半功倍”，并呼吁“重视书话的文化消闲功能”等。这篇论文是至今关于“书话体”最为全面的论述，尽管其中不乏可供商榷之处。

1997年，“书话”或“读书随笔”的出版热潮依然不减。浙江人民出版社首辑12种的《今人书话系列》，以中青年学者的论书文字为主体，有《作壁上观——葛兆光书话》、《漫卷诗书——陈平原书话》、《天地玄黄——葛剑雄书话》、《第二壶茶——施康强书话》和《捞针集——陈子善书话》等，具有与前辈学人书话所不同的风格，即以“激扬文字”，论书说人，具有现代学术史的思想文化背景。而广州出版社的《台港名家书话文丛》，由陈子善先生主编，收入小思的《书林撷叶》、庄信正的《异乡说书》、吴兴文的《书痴闲话》、陈黎的《百科全书之恋》、黄俊东的《猎书小记》和黄碧端的《书乡长短调》等，向大陆读者展示了台湾和香港地区的爱书之士的说书煮字风采。至于由我总策划的《华夏书香丛书》，也将推出包括周越然的《言言斋书语》、王辛笛的《夜读书记》、高信的《常荫楼书语》、张放的《叹凤楼枕书录》、王稼句的《栎下居书话》、薛冰的《止水斋书影》和梁永的《咏苏斋书话》等一组选集，该套书的应市大概要在1998年春夏之交了。

诚然，书话同诗话、词话乃至曲话、联话一样，以其地道的中国学术神韵和古典风情，久已成为了海内外爱书者访求和专题收藏的珍品。

“书话”这种文体的源头，早期雏形的不说，可以得到明确指认的，是北宋文学家欧阳修（1007—1072）的散文。

虽然据钱仓水先生的考证，“话”一作“故事”解，早在隋唐时代，作“故事”解的“话”就已存在了（见《童话的“话”》，载南京师范大学《文教资料》1993年第4期），但惟独到了欧阳修手上，他在晚年才第一次把随笔撰写的有关北宋诗人诗作的故事编集成书，“以资闲谈”，并命名为《诗话》（后人以欧阳氏号“六一居士”，乃改题此书为《六一诗话》）。从此以后多有人仿作，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旨在批评鉴赏的论诗文体。以致于后起作者多达数十家，一部《历代诗话》丛书（正续编）就将近60种，蔚为大观。且随之发生演变拓展，自南宋王灼所撰的以“话词说曲”为本的5卷本《碧鸡漫志》始，直至近人所辑《词话丛编》，再转而为曲话、赋话（如清代李调元的《雨村赋话》10卷）、联话（如清人梁章巨《楹联丛话》12卷）和文话（如今人周振甫的《文章例话》、吴道弘的《书评例话》），“话体”批评如今已使得考察中国文学艺术史乃至文化学术史的学者，不得不予以充分的注意了。

姜德明先生在《现代书话丛书》的序中说：“现在，书话这种形式已经非常习见了。特别是在读书界，所有爱书的人几乎没有人不喜欢书话的。”他还说：“书话只要能够引领读者爱慕知识，并唤起他们爱书、访书、藏书的兴趣就好，不必过苛地要求它承担更多的繁重任务。”把“书话”从严密沉重的批评圈子里“解放”出来，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读者当然是喜爱阅读书卷气浓郁的“书话”，而不是经院味弥漫的“批评”。

清代文章学家姚鼐（1731—1815）在著名的《古文辞类纂》中，曾将我国传统的“文辞”分为13类，大别之为韵文、议论体和叙事体三种，而序跋文则介于议论、叙事两体之间。姚氏认为：“序跋类者，昔前圣作《易》，孔子为作系辞、说卦、文言、序卦、杂卦之传，以推论本原，广大其义。”可见“推论本原，广大其义”，为序跋文的写作要旨。据说：“题跋一名最早是在宋代欧阳修的文集出现的，但题跋文章的出现，却要早在唐代中叶，不过那时还没有‘题跋’这个名称，只叫作‘题’、‘读’罢了。它的产生，和唐代的古文运动颇有关系。”（黄国声《古代题跋选·前言》，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而欧阳修的《记旧本韩文后》、苏轼的《题文选后》和《书孟德传后》等，则开辟了“藏书题跋”的写作范式，多少年来，在文苑里一直没有绝迹。

简而言之，现代的“书话体”是融合了我国传统的“藏书题跋”、“读书随札”和诗话、词话的特点而发育成长起来的新文种。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它将可能成为品评纸本型图书的一种重要文体，因为“书话”具有多元化的思想文化含量，文体文风上又能温煦宜人，亲切而可读，可得“入妙文章本平淡，等闲言语变瑰奇”（戴复古《读放翁先生剑南诗草》诗）之致。

（1997年10月27日）

说说“毛边本”

“毛边本”原来似乎与“书话”无缘。但因为喜爱书话、写作书话的人，往往对书卷有版本和趣味上的双重讲究，所以书话与“毛边本”的结缘也就深厚起来了。自称加盟于鲁迅“毛边党”的唐弢先生当1962年北京出版社印出他的《书话》时，不知可曾制作若干“毛边”之本，以分赠“同党”？反正我闻见的几个本子，均不见毛踪毛迹。但我珍藏有他在1984年赠予北京大学学海社的毛边本《晦庵书话》。书斋摩挲，确实感到有“一种参差的美，错综的美”（唐弢语），正犹如面对一位“蓬头的艺术家”，自然而散漫。于是可见先生忠信于“毛边党”确是历劫不渝，因为他早年就曾这样表示过：

在收本的取舍上，我是有党有派的。鲁迅致曹聚仁信里说：“《集外集》付装订时，可否给留十本不切边的，我是十年前的毛边党，至今脾气还没有改。”我也是毛边党党员之一，购新文艺书籍，常要讲究不切边的，买来后亲自用刀一张一张的裁开，觉得别有佳趣，许多人嫌麻烦，往往对毛边书摇头，仿佛听到过为“毛边党”辩护的人有过这样的解释：书看时容易弄脏，等看完后，再请装订作坊将毛边切去，就可以保持一幅簇新的面目。由我看来，这个解释实在大煞风景。

我之爱“毛边书”，只为它美，——一种参差的美，错综的美。也许这是我的偏见吧：我觉得看蓬头的艺术家总比看油头的小白脸来得舒服。所以所购取的书籍，也以毛边的居多。早期如新潮社、未名社和北新书局出的，大抵顶发蓬松。几家大书铺是讲究修饰的，总要切得四面光光，衣冠整齐。……

“书话主人”既是如此执着地追随于鲁迅所热衷的“毛边”装，那么，后来执着地追随于唐氏所写作的书话作品的作家们之讲究“毛边”，自亦在不言中了，而“毛边”之同书话的因缘，自也难解难喻了。

所谓“毛边书”（uncut book），是指印就的书芯经过折页、订书、包本等道工序流程后，三边不予裁切地保持着折叠原状的书。简言之，主要是指不切裁书口（uncut edges）的书。“毛边书”又称“毛装本”，是近代平装本的版本类型之一。它通常是三面不切，但有时为了裁阅便捷，而特意切齐一面以便读者下刀的。如前年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姜德明先生的《余时书话》，即是被切齐翻口的。也还有连翻口带地脚一齐切好而仅留天头不切的，称为“天头毛边”，如日本“岩波文库”本图书。然而，姜先生的书话集出现“天地毛边”的样子，初非他以及其书责任编辑龚明德兄的原意。龚氏在题为《九十年代的毛边本》（刊于1994年1月21日《光明日报·读书与出版》）的文章中曾遗憾之至地写下了这样的一段话：

……既然书好，就得配之以高格调，毛边本便是其一。多谢我社出版科的同仁和印刷厂，他们不以这种特殊要求为笑柄，终于刀下留情，实现了爱书家们的一个美梦。

当我拿到毛边本《余时书话》时，心中一阵阵喜悦。然而待至晚间在灯下裁切把玩时，才发现这毛边本的缺憾。首先是误切去了与书脊相对的那条长边，只留天头地脚是毛的，致使这书显得不合比例的长而窄；其次，是装版时的失误，毛的一边应置于天头，地脚才该是整齐的，以便于插架，而现在恰好相反；再就是封面该特意留出压膜的，并且不勒口，因为毛边本所追求的效果本就是自然。在我，是讨厌压膜本的。

知道了毛边本之允许有“天头毛边”一路的，那么，《余时书话》被无意中误成“天毛”的怪模样，也就勉强说得过去了。德明先生和明德兄对此略可无憾。

然则装版之误，“毛的一边应置于天头，地脚才该是整齐的，以便于插

架，而现在恰好相反”，实在不可轻恕。因为如此便成为书装艺术的败笔，是不伦不类的东西。若非如那些搜集“错版票”成癖并视之为奇货的收藏家，是不屑于这种版本的。当我收到姜德明先生签赠的毛边本《余时书话》时，便曾急急取出篋藏的毛边本《晦庵书话》，两相作比较赏鉴后，卒与明德兄有同憾也。

也因此，当我组稿并担任编辑的《雍庐书话》一书四校定稿，即将下厂付印时，特地嘱咐承担印装任务的苏南某厂务留200部毛边本（其中100部专由作者家属签赠梁永先生生前友好；另外100部则由我用编辑费购下，编号赠送同好）时，便不敢让其将四川文艺版《余时书话》取了去作“样本”，担心他们以讹传讹，将《雍庐书话》的“毛边经”念歪了；而是第一次将从来“不出户庭”的正宗毛边的《晦庵书话》仔细包装后捎去，以期如样完美。没料到，当我从家乡太仓返宁后，一眼看到《雍庐书话》的送审样本时，不禁连连跌足，傻了眼了：那天头怎么竟是齐齐整整的，而地脚却是毛刺刺的一擦！而且，很本色的灰底书封竟然在春阳下闪耀着油亮亮的光泽——而我要求的是“不压膜”的呀！

如此筹画之下，《雍庐书话》的“毛边经”还是被念歪了。这是多么遗憾！果不其然，友人中首先对此作出反应的，是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月刊的副主编、曾特意策划仿印“二萧”（萧军和萧红）的合著《跋涉》，并制作毛边本的王世家先生。他在1994年5月27日的来函中批评道：“‘毛边书’的装订，随意性较大。这本书装订前，曾要求印刷厂装成‘披头散发’（即下光上毛），而现在我所收到的几本毛边书，都反其道而行之，似乎不合‘标准’。然《跋涉》的发也未散起来，甚憾。”而几乎与此同时，上海《书城杂志》的主编倪墨炎先生也在琢磨着他的意见：“谢谢您特寄《雍庐书话》毛边本给我。书的编排、装帧都甚佳。只是有一点：毛边本是底平，上、外两边毛。这本是上平下毛，不能插架，这是印厂切纸工人都已不知毛边的缘故。……”（5月29日来函）

实际上，我们讲究“毛边”的书装艺术，决不是无谓的事，而是书业文明进步的标志。香港藏书家叶灵凤（1904—1975）就曾透彻地表示：“书的生命是寄托在阅读上的。爱书趣味的真正对象，该是那些可读可玩，具备了书的必要条件的书籍；这就是说，一本书的内容、印刷、纸张、装帧各方面都值得爱好，或至少有一点值得爱好，这才成为爱书家收藏搜集的对象。”（《读书随笔·中西爱书趣味之异同》）

“毛边书”即是如此。它源起于法国，出版商为便于当时的读者在读罢后按自己的喜尚重新装订，便将当初上市的书都做成了“毛边本”。当然，从工艺上讲，这样的书可以节省装订工作中的最后一道工序——切书，多少有利于图书的迅捷上市。但是，“毛边本”一定是要有可读性的且页数不多的书籍。所以在日本，通常将“三毛本”（即三面切口不切齐的书，亦称“原毛本”）仅用于诗集等图书。

由于有了“毛边本”，读书界凭添了几多雅趣，书坛上也陡增了不少笑话。据说，上海文艺出版社在多年前曾苦心刻意地仿原版印行了一部《鲁迅杂感选集》，追摹原版风貌达到了惟妙惟肖的“乱真”程度。可是书发行后，不少书店竟把它原包退回，而且还很有意见——“怎么回事，书不切边就发货”！在书店人员看来，出版社是太不负责任了，居然将“半成品”就推向了市场。

如今不仅书店营业员不知道“毛边”的历史，不会欣赏“毛边”的好处，而且绝大部分读者也已很难面对“毛边本”发出奇遇后的会心之笑。河南郑州的一位书友李趁有，因为求购《雍庐书话》和《秋禾书话》的关系，曾经屡屡投书我社。我为其诚心所感动，便在第一批到社的毛边编号本中随机选出第031号相赠（但竟没料到，这原是我有意赠予北京三联书店《读书》主编沈昌文先生或湖南长沙钟叔河先生的书的编号，因为这两位都生于1931年，这个号码对于他们可以加多一份纪念意义——这原本也是“编号赠送”的真谛；然而沈、钟两位先生终于都没有得到，而让位于这位“第三者”——实际上我当时并不熟识的一位热忱的书友）。他在此前一年12月3日的一通书信中写道：“……郑州这几年也兴起了街头书肆，前几年还有一些可读之书，这两年几剩下不堪入目的杂书了。古董市场倒可时常见到一些线装书，也有可入藏的，但价钱不低。弟高兴时也买过几册，以慰饥渴。不知南京书肆如何，可有好书？前次惠札提到的《雍庐书话》出版否，请代购一册为盼。最好是毛边本，这年头毛边本极少见。前段郑州三联书店（分销店）出售姜德明先生的《余时书话》，其中有部分毛边本反而不好卖；很多读者已不知何为‘毛边本’了。”

那么，“毛边本”到底具有什么样的好处，值得当年鲁迅、曹聚仁、唐弢、钱君匋等前辈学者的珍爱和当今书友们的追求呢？这个问题说来又是洋洋洒洒的一段文字。迅翁当年在给青年作家萧军的信里这样说过：“切光的都送了人，省得他们裁。我喜欢毛边书，光边书像没有头发的人——和尚或尼姑。”而弢翁则又有一比：“我觉得看蓬头的艺术家总比看油头的小白脸来得舒服。”因而鲁迅先生自己的著作或代人编辑的著作出版时，他为防止书局全部一刀切“光”，因此，总要专函嘱咐，送来××本“毛”。据南京大学毕业的徐雁平硕士在《毛边本的文人情趣》（载《书屋》杂志1997年第3期）中说，“中国的毛边本一般都认为是在‘五四’运动之后兴盛起来的，是受到了欧美及日本的影响。鲁迅先生是一位积极的引入者和推动者，他在这方面有开风气之功，而且做出了不凡的成绩”。

我在西安的书友李高信先生在他的书话集《北窗书语》（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中专有一篇道及“毛边书”，他说：

所谓“毛边书”，鲁迅先生曾有解释：“三面任其本然，不施切削。”从书脊看，宛然是一本可以插架的书；倘放在案头，就往往被误认为未曾切裁的半成品。读毛边书，得耐着性子边裁边读。经过裁切的书口，手感绵软、发毛，故曰“毛边”。鲁迅先生十分喜欢毛边书，自诩为“毛边党”。

……

余生也晚，没有赶上“毛边书”的时代。现在想来，毛边书固然有其优点：读书时需要静下心来，边裁边读，优哉游哉，也不失为静心之一法。天长日久，书会污损，书口污损尤甚。倘是“毛边”，裁去其毛，不损内容，且容光焕发。从美学角度来看，光洁固美，但毛边书的单纯、朴拙和天然本色之美，也是够得上有心人去品味了。我想，鲁迅先生喜欢毛边书，着眼点大概就是为此者罢。

高信出身商洛山区，多年来致力于鲁迅和版画研究，写作书话颇称勤奋，其结集人称“书话四语”（即《北窗书语》、《品书人语》、《书斋絮语》和《书海小语》，均已先后出版上市）。这一段议论自然史论结合，有益于今人鉴赏“毛边本”的趣味。

但按照我的体会，以为“毛边本”还有一种阅读上的特别好处，那就是

“初读之美”。一部优秀的“毛边书”，当然应该是形神俱佳的。当你抚案展读起那册属于你自己的“毛边”之书时，你正犹如面对一座尚未启钥的书城：那里面琳琅满目的书影，那里面文采飞扬的篇章，那里面错落纷呈的版式，以及连同包孕在上述“硬件”中的“软件”——著者的思想睿智和编辑者的书版匠心……似乎都静穆地等待着你来逐一开卷品鉴。

于是你心有所动，在都市或乡村的那个清夜，或者哪怕是甚嚣尘上的办公间或旅舍里也不妨碍，轻轻拿起书刀，逐一裁开，于是自序或他序、目录或目次、正文（当然亦可“先跋后序”，刀法略作变化）……随着轻微的裁纸嘶嘶声和书页翻动的哗哗声，著作者的情志怀抱逐页向你展开，舒缓缓、软依依的或沉郁的、冷峻的或机智的、幽默的文笔吸引着你，你随意读来，信手裁去，不觉已是夜深，或者拂晓，正犹如故友对晤，或师生促膝，目与文相接，心与心交流——这一番夜读中的情景乐趣和精神上的融合贯通，又岂是富商大贾或王侯官宦所能领略的？

在我的文友中，我仅知上海《文学报》的编辑、天钥书屋主人李福眠兄是“逐篇于子夜檐溜声中”（5月26日函）边裁边读的，想来彼情彼景颇有动人之处。成都六场绝缘斋主人龚明德兄在他的《九十年代的毛边本》中虽曾再三致憾于《余时书话》被做成“天平地毛翻口光”的怪模样，但在文末还是沾沾自喜道：“毛边本《余时书话》仍给姜先生及其友人们带来欣喜。”而笔者在为《雍庐书话》写作《编辑手记》时，也曾经写有这样一番话：“当我泡上一杯茶，翻过昨日已读审过的篇章，我知道我又要步入一片少为人知的现代文坛的掌故天地了；当我点燃起一支烟，同这叠厚实的手稿暂时解脱开来，就能听到静谧的春夜中远远传来的火车的轰鸣声，我就会想像起这部好书将给多少书友送去一份意外的欣喜。”可见，“书话”及其“毛边本”似乎并不应该是曲高和寡的“文人情调”，而实在应当成为爱书读书人士自留的一份雅尚洁癖。

《余时书话》和《雍庐书话》已先后被姜德明、王世家、倪墨炎、龚明德诸师友鉴定为毛边书中的“非标准品”。两本书已成册，如同木已成舟，只能徒唤奈何了。现在看来，“原毛本”（即“三毛本”，毛头毛脚毛翻口）的正宗毛边本的那番风采，似乎已难获致了。所谓“正宗”，也只不过是说说而已。因为30年代的毛边本，正文用纸须用道林纸，最好是串线（锁线）式装订，因为纸张如果不坚实，毛边极易裂口；装订如果不串线，书脊易致散落：不仅经不起长时期的收藏和阅读，而且会影响书页的完整度。

“毛边”而外，藏书艺术中还有另一份讲究，那就是同签名本同样具有珍藏价值的“编号本”。关于“编号本”，日本学者主编的权威工具书《出版事典》（日本新闻社1971年版，中国书籍出版社1990年汉译本）上未予诠释。《雍庐书话》的毛边本，则是以这样的原则来编号赠送的：首先是“生辰年号本”，如施蛰存先生生于1905年（他也是我在此道上心仪的最年长者），于是05号毛边本《雍庐书话》即赠予施先生；同例，赵家璧先生获赠的是08号、倪墨炎先生获赠的是035号、吴泰昌先生是037号、学长王余光教授是059号……那么，假如如前所述的沈昌文先生与钟叔河先生同生于1931年，两者同号冲突了，怎么办？我所择定的办法是，其中一位将获赠063号本，因为他获赠此书的时候恰好是63周岁，其余仍循例赠送。再其次则为“纪念日号本”，如学长邢永川兄的生辰号、周岁号均已发送他人怎么办？因为他于1979年从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毕业，今供职于广西大学中文系，于

是我留给其的赠号是 079……总之，我制作的《雍庐书话》毛边编号本，大致都有些意义。仅当难以查询到获赠者的资料时，才是随意给号发赠。但一乱而百乱，即使书事一桩，也是如此，更无论家国了。如前述因将 031 号无意中赠给了郑州的那位书友，沈、钟两位的编号毛边本是如何的赠送法，我临笺时还正一筹莫展着呢。

当我在 3 年后的今日修订本文的时候，正巧接到龚明德先生远道邮来的一个纸包，内有子善兄编集、明德兄编校的《董桥文录》（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6 年 4 月版）和明德兄自著的《新文学散札》（天地出版社 1996 年 11 月版）两种。前者为毛边编号本，钤有“龚明德赠书”阳文章和“龚明德精校/毛边本/共 200 部/此部编号 039”方形图记；后者亦作毛边，有明德兄手跋：“这是我在四川弄书生涯中做出的惟一一本合格的毛边本——折叠整齐、毛天齐地、封扉为手工撕裁，无刀痕。博兄一晒。”首尾钤有阴、阳文两方印记。

两书均雅致可人，实则先此已经购藏雁斋。爰将签题本留下自藏，而复本则转赠于同志。夜间展读明德兄附札一纸，有语云：“大著《秋禾书话》已请长沙一友人在彼地书店买到，但得你签名本，仍欣悦。《南京的书香》也很好！弄出书这活路，需大耐苦，我干了 15 年，深知个中况味。这 30 年内出的书（大陆），恐怕 3% 的合格品也无！”

明德兄为国内屈指可数的现代文学版本的收藏家和研究者，彼发此言，大好玩味。料想 50 年后，必有征引其言其论者，亟录于此以存照。

（1994 年 6 月 5 日初稿，1997 年 7 月 23 日夜定稿）

“南周北马”

我国传统的文人学士，过去对于稗官小说和民间戏曲，历来是持轻视态度的。因此，很少有藏书家对其投入搜集和收藏的热情。明代后期，产生了极其繁富的话本小说和戏曲作品。浙江山阴的藏书家祁彪佳出于其个人的特殊爱好，十分注意这方面图书的集藏，并写作了品评明代传奇、杂调 467 种的《远山堂曲品》和品评元明杂剧 242 种的《远山堂剧品》，从而弘扬了传统戏曲的价值，拓宽了后世藏书家的收藏视野。

此后的藏书家在主观上已不再排斥和拒绝对稗官小说和民间戏曲的收藏，但是，专门致力于此的尚不多见。自清代迄民国的藏书家，除了阿英和郑振铎对通俗小说读本的收藏、吴梅和宋春舫以及卢前对戏曲作品的收藏蔚为大观外，“南周北马”在这一领域的收藏成绩，也允予重视。

周越然（1885—1962），原名之彦，是著名的“南社”的社友。他因为素喜收藏小说、弹词和平话类图书，而“小说”、“弹词”和“平话”均属“言”部，故叠用其意，把藏书处命名为“言言斋”。言言斋位于上海闸北天通庵路三省里一幢他自造的西式二层楼房中，根据他自己在《六十回忆》（上海太平书局 1944 年初版）一书中的追忆：“言言斋第一、第二进楼下左边两大室与其厢房及楼上第一进三室，皆作储藏书籍之用。中籍均置于箱内，西籍均装入橱中。”

周氏生于浙江吴兴的一个官宦世家，他说：“余家素多藏书，明刊清本，幼时已能辨别；不常见而不能认识者，宋槧元刊也。”（《六十回忆·言言斋》）因而他少时就喜爱读书，“于诵读左氏传之暇，常常偷看家藏之木刻本《英语注释》”（《六十回忆·先教后学》），后来对英国语言文学发生了兴趣，开始购买西书，后来在这方面也形成为其特藏。1915 年起，周越然任职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英文部。1918 年，他编的《英语模范读本》成书后，销数达到 100 多万部，成为当年最畅销的“华人自编之外国语读物”，因此所得版税极多。于是大力藏书，至 1931 年间，已收藏包括名家稿本、宋元明孤本；收藏西文图书约 5000 册、16 橱，其中仅绝版书和稀见版本，就在 100 种以上。

言言斋还收藏有黄丕烈亲笔题跋的明刊《华阳国志》、《唐语林》和《温州集》以及钞本《明皇十七事》等五种。当清末吴兴韶宋楼藏书散出之后、东渡之前，周氏有幸先得其八种，内有宋纂图互注《南华真经》、稿本《吴兴蚕书》、明初本《管子》、吴钞《疑狱集》、丁钞《栲栳山人诗集》等等。其明人写本宋岳珂《愧郗录》15 卷，为祁氏澹生堂藏书，有澹翁手跋及毛子晋、季沧苇、朱锡鬯等印记。另藏有缪荃孙的稿本《云自在龕随笔》。

周越然所藏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收藏的通行本小说。如清末民初印行的《尼姑小传》、《瑶光秘记》、《玉蜻蜓》、《桃花庵》等，均为如今难得的本子。珍贵者如《青楼韵语》的家传明万历本，《续镜花缘》四十回稿本（其作者是竹风梧月轩主人华琴珊，别署“醉花生”）等。周氏所收藏的有关性学类中外秘籍，更是独称一家。他曾据此为 30 年代的《晶报》撰写过专栏，后来香港天马书店出版了他的《性知性识》一书，重点在于依据此类医书和小说中的故事来介绍性的知识和有关的名词术语。篇幅不大，但诙谐有趣。他曾在《瓶说》、《续金瓶梅》两文中，列举家藏《金瓶梅》及其续补之作的中外版本，多至十数种。并指出：“世人以为瓶书描写淫夫荡妇

之言行，实则暗讥缙绅权贵之污浊。盖作者深痛衰世人情之虚伪，政治之不纲，故发苦言以为警戒耳。”

1932年“一·二八”事变期间，言言斋不幸在二月间的战火中被焚毁。所以，《上海近代藏书纪事诗·周越然》中说：“藏书曾记言言斋，厄运来时战火埋。文字飘零谁为拾，一编聊以见庄谐。”但惜书如命的周越然藏书之癖未改，在战火中还设法购下了如清内府旧钞剧本6种、《鼎峙春秋》（内存剧本多种，为世间孤本）、明刊《清明集》以及稿本小说等。1956年，他把家藏善本等有价值的图书18种、133册捐献给了上海市文物保管会。中西文本的小说等通常图书，则载运一卡车之多，赠予复旦大学图书馆。其家最后一批遗书，则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破四旧”时，因当地派出所不予接收而由家属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周氏的藏书印记有“言言斋善本图书”和“曾留吴兴周氏言言斋”等。

周越然平生编译的图书甚多，但以自著的《书书书》（上海中华日报社1945年版）、《版本与书籍》（上海知行出版社1945年版）和《六十回忆》（上海太平书局1944年版）最为后人注重。1996年9月，辽宁教育出版社将此三书选编为《书与回忆》重排出版。陈子善选编有《周越然书话》，将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印行。编者认为：“周越然的书话，无论说书林掌故，还是探版本源流，无论叙购书趣闻，还是辨古书真伪，均举证周详，论列精细，实实在在无虚言。文笔半文半白，亦庄亦谐，也是其风致独具，特别吸引人的地方。”而列入《华夏书香丛书》中的《言言斋书话》，也将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在1998年印行。我在为该书所拟的发行辞中说：“周越然的书话别具其格，但辞书上却称他于1945年谢世。实则在60年代初他仍息影尘间，并亲自捐献了劫后遗书。本书不同于坊间在版书之处者甚多，但以其女儿提供的作者手迹、墓碑照片以及编者搜集的集外佚文为最。”误记其卒年的这部辞书，就是上海陈玉堂先生编著的《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5月版）。

马廉（1893—1935），字隅卿，别署平妖堂主人，浙江鄞县人。曾经执教北平孔德学校，后任北京大学讲师。马氏藏书专收古代小说、戏曲、弹词、鼓词，为前朝所禁行的淫词作品更在所不辞，如《迷史》、《催晓梦》、《花阵奇》、《牡丹奇缘》、《如意君传》等均有收藏，《金瓶梅》则藏有明、清多个刻本，所以自称藏书处为“不登大雅之堂”。又因藏有明刻孤本《三遂平妖传》，而称其室为“平妖堂”。他常常与钱玄同、刘半农、郑振铎、孙楷第等到琉璃厂书肆访书，收获甚丰。据说，鲁迅等常去马家看书，孙楷第（1898—1986）于1929年结识马氏以后，为了完成《中国通俗小说书目》的编写，曾经“尽读平妖堂藏书”。

30年代初，马廉回到故乡宁波养病。在此期间，他为抢救家乡珍贵文献，做出了努力。1931年秋，他与郑振铎、赵万里一起，在宁波访得了从天一阁散出的明钞本《录鬼簿》，三人便连夜影钞出一部副本来。两年后的一个秋天，他从当地大西山房书肆买回一包残本，从中发现了自天一阁散出的明刻本《雨窗集》和《欹枕集》，至1934年由北平大业印书局印行传世，从而保存了即将失传的12篇话本作品。

马廉曾经购得京郊通州王氏所收藏的几乎全部曲本图书，成为他藏书中的珍品。卒后，其遗书经魏建功、赵万里等整理后，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全部收购后作为善本图书特藏，用专室两大间保藏至今。其中有珍品如《桃花影》、

《定情人》、《醉春风》、《觅莲记》、《意外缘》和《双缘快史》等。马氏藏书有“鄞马廉字隅卿所藏图书”朱文长方印、“不登大雅文库”朱文方印、“隅卿藏珍本小说戏曲”朱文方印和“平妖堂”朱文长方印。钞本有《钓鱼船传奇》等，在版框外右下方有“不登大雅堂钞藏曲”字样。

马氏的国学功底甚深，生平对于小说戏剧尤有研究。遗著有《鄞居访书录》、《不登大雅文库书目》、《曲录补正》和《劳久笔记》等，多未刊行。1936年，他的《录鬼簿新校注》由北平图书馆馆刊抽印出版。1990年6月5日至30日，经过复查其藏书后，得928种、5386册，分为词曲和小说两大类。如今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善本室内，有马氏藏书的专门目录可供读者检索。而所入藏的原来就有破损的书籍，已经作了修补，并且新加了护书的蓝布函套。该馆何洁蘅先生多年来留心收集，编有《隅卿杂钞》。

(1997年12月9日)

藏书家的旧典型

凡是读过余秋雨《文化苦旅》的读者，一定会对该书中的名篇《风雨天一阁》留下深刻的印象。作者对于历 400 余年风雨坎坷而至今仍岿然独存于宁波的著名藏书楼天一阁，所作出的“它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极端艰难、又极端悲怆的文化奇迹”的价值鉴定，我们不难表示首肯。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两天，为庆祝宁波市入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0 周年，而同步举办的“天一阁及中国藏书文化研讨会”在天一阁召开了。国内的藏书文化研究者 40 余人云集一地，共同研讨了天一阁以及中国藏书文化的有关问题。而为此次研讨会征集而来的学术论文，也先期结集为 32 万字的《天一阁论丛》第 1 辑（宁波出版社 1996 年 11 月版，大 32 开，397 页，定价 18 元）问世。

由明朝嘉靖年间的退休高级官员范钦（1506—1585）所创办的天一阁藏书楼，在中国藏书史上具有独特的文化影响力和文化标本价值。范钦在那六开间的两层木结构的藏书楼上，先后收藏了 7 万多卷从全国各地搜集而来的地方史志、政事文献、登科录和诗文集，其中有的文化典籍，如宋、元钞本和刻本，即使在当时也是弥足珍贵的精善之本。

尽管范氏苦心孤诣地采取了一个封建家族堪称周密的藏书保护条例和措施，但是天一阁所藏的珍贵图书传到了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以前，已经只剩下不足六分之一了。然则历经战乱、兵火、盗卖等天灾人祸而存世的藏书楼，至今仍是宁波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骄傲。因为天一阁是我国历史上藏书及其建筑均保存较好的历时最久的私家藏书楼，这一性质即使在整个亚洲也是独一无二的（据说，它也是世界藏书史上位居第三的发展历史持续的家族式图书馆）。如今，它作为国家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由原来的范氏家族藏书楼，经过天一阁文物保管所阶段，演变成为“天一阁博物馆”，重新征集并入藏图书超过 30 万卷，其中仅善本就多达 8 万多卷。

然而，天一阁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此，它的文化影响力是多方面的。天一阁在明嘉靖年间（1561—1566）落成以后的岿然不废，使得浙东乃至整个中国的藏书家们有了一个重要的心理依附。著名学者、藏书家阮元（1764—1849）在近两个世纪前就称赞道：“海内藏书之家最久者，今惟宁波范氏天一阁岿然独存。”但其时的藏书实际上已经有所损失，而且藏书楼之“木也渐朽”，所以，阮氏在为《宁波范氏天一阁书目》写序的 1808 年，就对其后人提出了应当增补明天启年间以来至清代的图书和修缮乃至增建藏书处所的期望。第一个有关藏书建设的设想，范氏后人显然是没有才能去实现的了；但第二个愿望却不久以后就得以付诸实施——即在清道光九年（1829），范氏后人集资将老藏书楼作了一次全面修葺。而再下一次的大规模维修，却要等到 1933 年的台风刮来以后了。

清代著名的《四库全书》修编成功以后，乾隆皇帝就曾特派大臣亲自到天一阁查看其藏书楼的建筑样式，并画成图本作为文津、文源等“七阁”的参考。弘历在 1775 年的《文源阁记》的序文中写道：

藏书之家颇多，而必以浙之范氏天一阁为巨擘。因辑《四库全书》，命取其阁式，以构庋贮之所。既图以来，乃知其阁建自明嘉靖末，至于今二百一十有年，虽时修葺，而未曾改移。阁之间数及梁柱宽长尺寸，皆有精义。盖取“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之意。于是就御园中隙地，一效其制为之，名之曰“文源阁”。

这里所谓的“御园”，便是位于北京西北郊的圆明园。据史料记载，乾隆四十九年春（1784），第三部《四库全书》装册成书、入阁收藏以后，弘历每年进园，必到此看书，间或吟咏题诗。但不到一个世纪，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的入侵，使得文源阁及其收藏的《四库全书》，连同这个一代名园一起化为灰烬。

弘历在《文源阁记》中，还曾特别申明：“……吾于贮四库之书，首重者经，而以水喻文，愿溯其源。且数典天一之阁，亦庶几不大相径庭也夫。”连皇帝都表态要以天一阁为其皇家藏书楼的经典，将他所看重的《四库全书》附丽于天一阁式的建筑，则当日天一阁的文化影响及其时代荣誉可谓大矣。

实际上，当时不仅仅有皇帝来诏令效法，在民间也还有默默的效法者。同在宁波城里的藏书家卢址（1725—1794）就是这样的一位。卢址字丹陛、青崖，鄞县人。他对范氏天一阁的羡慕可以说是溢于言表而付诸行动的。

卢址生于当地文献世家，从小在良好的诗书礼乐教育下，培养出了慕古嗜书的癖好。他经过30多年的购书抄书的积累，藏书所达到的规模，“几出天一阁之上”（《鄞县志》）。于是，他为之筑建了一座“修广间架，悉仿范氏。惟厨稍高，若取最上层，须驾短梯”（黄家鼎《抱经楼藏书颠末记》）的藏书楼。据姚椿在日记中所记亲自登临该楼后的回忆，“其族人在者五六人，诸规制皆仿天一阁。”言下之意，似乎除藏书楼的“硬件”之外，连藏书管理制度这种“软件”，抱经楼也是照搬范氏的。

敢于作此结论，是因为当地方志上还记录下来如下这则有意义的掌故：据说，卢址“尝为未得内府《图书集成》为憾”。他感到遗憾的原因，实是因为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范钦八世孙范懋柱响应朝廷号召，代表范氏宗族向皇帝进献了特地抄录下来的602种珍贵典籍，供《四库全书》馆臣编纂之用。范家为此而得到了铜活字本《古今图书集成》1万卷的嘉奖，这在当时是引以为无上荣光的事。

《四库全书》开馆征书的时候，卢址的藏书已经具有一定规模了，但不知什么原因，在中央和地方官府所点名的藏书家中，并没有他的名字，这样卢家当然也就没有了效忠皇帝的机会，及其以后获得奖书的资格。因此，当他听说在北京可以买到《古今图书集成》这部巨编的稿本时，便倾家荡产地急命族中子弟前往购买，志在必得。以致于书到之日，“衣冠迎于门”。当地方志记载：“卢址……羨天一阁之有《图书集成》也，竟至北京购得《图书集成》底稿以后，以为抗衡范氏之资。当时一为底稿，一为赐书，竞美一时，甬人引为艺林佳话。”

果然，后来读到曾为抱经楼服务近10年的黄家鼎在《抱经楼藏书颠末记》中的记载：

历三十年，得书之富，与范氏天一阁埒。乃于居旁隙地构楼，修广间架，悉仿范氏。

惟厨稍高，若取最上层，须驾短梯。四面有圃，圃外环以垣墙，略植花木以障风日。

……

其保守之法，亦祖述天一阁。平日封锁，禁私开，禁烟火，禁出借。每岁伏日检曝，

非云初毕集不上楼。其所以无中堕，无偏废，良有以也。

虽然，抱经楼藏书最终并没有像天一阁那样幸运地完整传承下来，但是能够持续到本世纪初的1916年才散出（其中史著佳本为刘氏嘉业堂所得），也可谓模仿得法者也。还在数年前，我们到宁波城里的君子营，还能见到这座外观同天一阁建筑款式一模一样的古朴苍劲的抱经楼，矗立在街巷民居之

间，为当地百姓日常生活之所。如今它已被整体搬迁到天一阁文物保护区内。

卢氏抱经楼果然是模仿和忠实于范氏天一阁的典型，但是对于这一典型作出异动反应的却也有人在。同在浙东而位于余姚梁弄镇的五桂楼藏书主人就是这样的一个代表。五桂楼是在清嘉庆十二年（1807）落成的。其创始人黄澄量，字式筌，号石泉，有志于学，日寝书丛，聚得图书在5万卷以上，于是在其宅南“创楼三间，度藏卷轴”（蒋清翊《五桂楼藏书记》）。1811年，他在《五桂楼藏书目识》中，明确了自己与范氏不同的藏书管理方式，从而体现出他对天一阁以“典藏”为首务的藏书规制的“革命”。他说：

今世藏书之家，惟宁波天一阁为最久。其制：橱门楼钥，子孙分房掌之；非齐至不得开，禁书下楼梯及私引亲友。擅开，皆罚不与祭。故历久而书不零落。余既构楼三间，以藏此书，盖欲子孙守之。后世能读楹书，可登楼展视。或海内好事，愿窥秘册者，听偕登焉。

但他同时也为子孙立下了严格的家规：“黄氏经籍，子孙是教，鬻与假人，即为不孝。”也就是说，黄氏是希望自己的后人，不要仅仅把五桂楼内收藏的经籍当作“文物”一样地来爱护，而是要求他们能够汲取其间的知识，“以经训涉其德性，以史事扩其见闻，而又旁通诸子，泛览百家，以增长识力”。从而使得私家藏书复归到其本来的“藏以致用”的价值层位上，这对于不准子孙擅自登楼看书的天一阁来说，无疑是个大进步。

我们也千万不要以为天一阁藏书楼的影响力仅仅在于浙东一隅。就在“五桂楼”建成以后的那些岁月里，在南京城南一带有一位姓甘的大藏书家也一直做着建筑私家藏书楼之梦。然而终因信息不灵，到了数千里以外的南京，关于天一阁的好名声传得就有些走样了：

有人云：四明范氏天一阁，藏书架间多度秘戏春册以避火也，予谓春册乃诲淫之具，虽是名笔，岂可收藏？况与古人书籍同列，更滋褻渎。避火之说，本自何书？范氏贻谋不若是其谬，当是传闻之误。纵或信然，亦不足法。

家大人闻之曰：“尔之言是也。惟闻天一阁北方有隙地，垒石为坎卦，取生水之义，此实有至理，异日予家‘津逮楼’，宜北向，即于壁间以砖作坎卦六象，其谨识之。”（《白下琐言》卷六）

这里的“家大人”，即金陵藏书家甘福（1768—1834）。甘福字德基，号梦六，“津逮楼”就是由他在清道光十二年（1832）建成的。可惜仅传世30年，这座坐南朝北、上下三楹的大藏书楼，就被毁于太平天国攻占南京城的战火之中。

假如说，清代“文源阁”、卢氏“抱经楼”、黄氏“五桂楼”和甘氏“津逮楼”主要还是模仿天一阁建筑的“硬件”的话，那么，曾经充分考察过天一阁和五桂楼的阮元，就曾经在较大范围内推广过天一阁“但在阁中，毋出阁门”（阮元《杭州灵隐书藏记》和《焦山书藏记》）的藏书管理经验。

而1939年8月在上海成立的，由张元济、叶景葵、陈陶遗、陈叔通等主办的合众图书馆（1953年6月将馆藏图书捐献给上海市政府，后并入上海图书馆），一时“购地建屋，小有规模”（《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而其经营思想，除了征集私人藏书以外，就是学习范钦天一阁的藏书经验，致力于当时的通行本图籍收藏，以待来者。

至于担任过南京中央大学教授的现代史学家朱希祖（1879—1944）更曾决心学习天一阁在藏书管理方面的经验。1943年底，他接受长子朱偁的建议，计划将分散在北平、南京和安徽乡下保存的三处珍贵藏书集中一地，仿

照范钦将天一阁藏书作为家族公有资产以求久远保藏的做法，设立家族式的私立“邨亭图书馆”，后因病在重庆去世而没有实现。由此看来，天一阁在它问世以后的三个多世纪中，一直是公私藏书家心目中不遗余力地追求的文献典型和文化楷模。

此外，另一方面的事例，也可以说明天一阁的广泛的感召力。这就是自从本世纪50年代以来，陆续捐献自己藏书入其阁的学者文人之多。据不完全统计，宁波张氏、李氏、刘氏、徐氏在50年代初，就纷纷捐赠藏书，其数量达到百余箱之多（后调拨至宁波市图书馆古籍部收藏）。而1957年7月，樵斋藏书主人张季言将藏书57000卷捐赠；1962年4月，伏跗室藏书主人冯贞群（孟颢）将藏书100000余卷捐赠；1979年8月，别宥斋藏书传人将朱赞卿藏书100000卷捐赠；1979年10月，蜗寄庐藏书传人将孙家桂（翔熊）藏书14000余卷捐赠；清防阁藏书传人将杨容林（容士）藏书12000余卷捐赠，以及张孟契先生捐赠其先人遗藏古籍3000余卷、袁梅棠先生家属将其所藏静远山馆藏书捐赠等，从中我们既可以看到“四明文献之邦”藏书传统的久长，也可视作天一阁具有“百川归流”的文化感召力的例证。

因此，我在参加“天一阁及中国藏书文化研讨会”的活动期间，对当地媒介建言，不妨将天一阁这个现存中国最古老的私家藏书楼，建设成为一个中国私人藏书的捐赠中心，仿照中国现代文学资料馆的做法，具体规定捐赠到若干数量，即可以设立专人藏书纪念室，从而让中国现代的私人藏书者有个永久的“家”，从而为当代中国藏书史书写出一个新的篇章。

假如能够做到这样的话，我相信，“许多博学的老学者逝世的时候，如何处置丰富的藏书”，“这一屋子书将何去何从”等问题，就不会再成为“一个苦涩的难题”（《文化苦旅·藏书忧》）。而既博学又深爱着天一阁的余秋雨教授，也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1997年1月23日改定）

“影响书目”论

在现代书籍的丛林中，有这样一类著述，它不以探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或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某些宏观或微观问题为宗旨，也不属于表述作者见解感想的专著或是创作，然而，它又确确凿凿地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弘扬着科学文化的思想成果，并在更高的层位上，向人们指示着它们对人类社会进程的意义。这就是由世界各地学者排比遴选而成的，旨在昭告图书与社会历史进退的影响关系的书目。

这些书目既总结了前贤先哲的思想成果对于人们的文化影响，又揭示出这种影响对于当代社会取向的时代意义。它们不仅为今人所喜闻乐道，而且也为人提供着历史的见证，未来的学者们不难从中窥见已经消逝了的一代人的思想文化轨迹。这就是本文所要论述的“影响书目”。

影响书目的产生是基于人类历史长河里存在的这样一个客观的事实，即图书是人类进步的见证，它“记录了人类的历史。人的认识与探求，人的思想与情感，人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都在书卷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因此，“书卷对于整个人类的关系，就好像记忆之与个人的关系一样”，而同时，“书又培育了每一代人。它不仅是长智长慧的钥匙，开启了人类走向一个又一个未知世界的门扉，而且是一艘永动的航船，把人们从狭隘的地方，载向无限广阔的生活海洋”，当然，它更是“人类进步的坚实阶梯”（秋禾《读书之乐》，载《中国读书大辞典》卷首，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5月初版）。或如曾兼职台湾大学图书馆学系的著名学者彭歌先生所说：“书籍绝不是无声无感的东西，而常常是具有‘动力’的，足以转变历史进行的方向——有时候是往好处变，有时候是朝坏处变。”（彭歌《唐斯博士与改变历史的书》，载《改变历史的书》卷首，台北纯文学出版社1968年初版）

以书目形式对图书与社会历史进退之间的作用与反作用关系加以总结表述，在20世纪20年代末就有西方学者予以注意。1929年，美国文学评论家、作家考利（Malcolm Cowley，1898—？）同史密斯（Bernard Swith）在其合著的《改变我们心灵的书》中，就公布过一个由当时美国知名的教育家、历史学者、文学批评家、讲演家、宣传家等共同选出的书目。在推选过程中，曾被提名的书籍多达134本，后依得票多寡进行决选而排出12本。其宗旨是遴选“对于当代美国精神影响最为重大的书籍”。这项具有开创意义的活动，在当时引起了美国公众的注意和兴趣，其影响力久久不衰，效尤者继起不绝。“影响美国特性最大的10本书”、“改变美国的25本书”以及“美国历史上里程碑式的32本书”等层出不穷。直至3年前，日本讲谈社还组织过一个由教授、诗人、作家和学者组成的评审团，对此前120年间出版的所有书籍进行了长达40个小时的深入讨论后，选出了“影响日本近现代文化的100本书”，此举轰动了日本社会（参见日本讲谈社编印《现代》1991年1月号）。

然而，意义更为恢宏的“影响书目”的遴选活动，是在1945年。英国作家奚普（Horace Shipp）不加时间、地域和内容、主题的限制，只就“最重要的书籍”，选出了包括《圣经》等10种书在内的“震撼世界的书”。其后，又产生了“影响世界历史的10本书”、“改变世界的16本书”、“塑造现代文明的110本书”、“世界最伟大的30份文献”，乃至1985年由美国《生活》杂志社在数以百万计的读者中间，展开的推举以“人类有史以来的最佳书”为主题的大型公众参与活动而产生的“人类有史以来的20本最佳书”。

相形之下，中国学者在这方面的工作却显得迟滞寂寞，不仅很晚才出现由中国文化学术界人士针对人类文明所推选的“影响书目”，就是仅限于影响国人自己的书目的推选，也缺乏应有的影响。前者已有苏浙生编著的《影响历史进程的100本书》（文汇出版社1992年版），后者仅见的是台湾学者龚鹏程等人在编著《国史镜原》（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86年版）时，公布的自上古以迄民国间选出的包含139种单篇的“改变中国的划时代文献”，以及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王余光教授主持编著的“影响中国历史的三十本书”（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在1990年以同名结集出版）等。

我在总策划180万字的国家“八五”重点图书选题规划项目《中国读书大辞典》的过程中，对中外“影响书目”曾竭力搜集，并撰写成词条，安排在该书《读书博闻录·中外读书珍闻》类内。经统计，约得30种。今综论“影响书目”如下，以期我国目录学界乃至文化学术界的注意。

在对“影响书目”作出科学的定义之前，有必要先综合考察一下自本世纪20年代以来中外所产生的“影响书目”的类型：

按照影响书目的“遴选主体”（即书目制作者），可划分为个体作者的或集体作者的两类。由个体作者遴选的“影响书目”，往往表达了他作为一个学者或作家，对“图书与人类进步”这一主题的独特一格的思想认识。前者如由图书馆学家、美国前全国图书馆协会主席、伊利诺大学图书馆馆长唐斯博士（Dr. Robert B. Downs）先后遴选的“改变历史的书”和“自1492年以来塑造现代文明的111种杰出名著提要”（在我国出版时，由译者改译为《塑造现代文明的110本书》）。后者如1985年由美国《生活》杂志社经过票选排列出的“人类有史以来的20本最佳书”。此类书目常常反映了主持者和参与者在特定时期的文化评价取向。

按照影响书目的“遴选范围”，可划分为全球性影响书目、地区性影响书目或名人影响书目。全球性的影响书目，迄今为止多是由特定国家的作者，而不是全球代表性的学术文化团体来遴选的，因此，它表征出特定区域特定作者的文化认知，但往往有一定的局限，这对照一下各国学者所遴选出来的具体书目便了了。如在唐斯博士个人选出的“塑造现代文明的111种图书”的目录中，就没有考虑以中华学术为代表的东方文化和以俄罗斯文学为代表的斯拉夫文化对世界现代文明的独特而伟大的贡献，因此两者竟无一书入选此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书目作者的“西方文化中心论”倾向。地区性的影响书目如1991年初日本遴选出的“影响日本近现代文化的100本书”，总结并评价了日本明治、大正、昭和年间的文化，其中有98本被认为是“代表现代日本智慧”的“今天读来还是很有意思”的好书，因此，它具有一定的文化表征意义。而名人影响书目，如“影响列夫·托尔斯泰的书”、“影响梁实秋的8本书”等，往往具有深厚的个案意义，显示了被影响者独特的历史文化背景，对于研究其文学或学术道路有着重要的意义。如列夫·托尔斯泰在1891年答复俄国圣彼得堡一家出版社的有关咨函时，所开列的包含有《圣经》、《一千零一夜》等书的那份影响书目中，于叙述完具体一种书对自己的影响所在时，还常常缀以“影响极大”、“影响巨大”之类的评语，以表明该书对其创作生涯和人生历程的“重要影响度”。

按照影响书目所涉及的“时间跨度”，可划分为通史性的或断代性的。前者如“人类有史以来的20本最佳书”、“改变世界的16本书”、“影响中国历史的30本书”等，多在人类历史的长河里，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科

学等诸多层面加以横向的与纵向的比较后遴选产生，其书目往往勾勒出人类或特定地区的文化史纲。后者如“影响日本近现代文化的100本书”，它仅限于日本近现代史时期中120年间的出版物，如“塑造现代文明的111本书”，明确为“自1492年以来的……杰出名著提要”；如台湾《中国时报·开卷专刊》在1990年遴选出的“影响台湾40年的40本书”，其主题即为：“我们都是看这些书长大的——票选40年来影响我们最深的书籍。”

按照影响书目的“主题范围”，还可划分为综合性的或专题性的。前者如“震撼世界的10本书”、“改变世界的16本书”，后者如“影响美国文化的12本书”、“影响美国特性最大的10本书”等；按照影响书目所针对的文献类型，则可划分为篇章型的，如“世界最伟大的30份文献”、“改变中国的划时代文献”；或典册型的，如以上所举绝大部分的书目……但这已趋于琐屑，目前尚无细分之的必要。

简之，同一个“影响书目”，可能由于划分的标准不同而交叉属于若干不同的书目类型之中。这一方面为人们判断具体书目的归属带来了困难，但另一方面，也为我们从不同的角度来具体认识“影响书目”的要素、特征、性质和意义提供了必要的观察点，进而成为指导人们研讨或编制“影响书目”所必需的知识依据。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已不难为“影响书目”下达这样一个定义：影响书目是人们以图书文献对人类历史的作用程度而有目的地遴选出来的图书文献目录。如果要用唐斯博士的见解来补充表述这一定义，那就是：“书是一种极有力量的工具与武器，其动力有时强大到足以影响历史发展的方向。”（唐斯《改变历史的书·新版前记》）

影响书目既是人们为科学地认识和总结图书文献对人类（群体的或个体的）历史生活进退的客观影响和实际作用而有目的地遴选产生的书目，那么它就必须要有明确的宗旨、恢宏的文化视野、严格的选择性和严谨的批判性。对于个体主持者而言，则必须要求其具有广博的文化知识、精湛的学术见解乃至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学术号召力，而团体主持者则要被强调公众的广泛参与和高度的负责精神，否则将不仅贻笑大方，而且还会贻误世人，使“影响书目”走向庸俗化。

影响书目是目录学中最具社会影响性和公众号召力的一种书目类型，它具有若干共性的特点：回溯性。它必定选材于已经问世，并经过一定的时间检验过的图书文献；内涵性。这些图书文献必须具有深厚的知识内涵，为时人和后人所资凭认同；特定性。遴选主体应设定严格的取舍标准加以限定；作用力度。对被选取的图书文献所曾具有的影响，应作出描述性的衡量或定量化的排比；轰动性。影响书目一经选出，势必会引起文化学术界、大众传媒乃至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推荐意义。影响书目一旦向社会发布后，将对公众的阅读取向产生强大的推荐作用，强化其接受意向。

试以唐斯《改变历史的书》为例，来印证上述“影响书目”的共性原则。唐斯在文艺复兴至20世纪中叶之间产生的浩瀚的西方图书中，选取了16本书。书目作者认为，它们属于“改变世界的16本书”，旨在“经由若干具体的例证，来说明书籍所能发生的巨大影响”，“为了在浩瀚无边的书海中，觅寻那些从文艺复兴时期到20世纪中叶对人类历史、经济、文化、政治和科学的发展进程产生过深远、持久、广泛影响的书籍”（纓军译《影响世界历史的16本书·前言》）。该书目分为“人类史”和“科学史”两个部分，分

别为 10 种和 6 种，于 1956 年首先由美国纽约新美国图书馆公司出版。书中以每本书为一个知识单元，用 1 万余字的篇幅来介绍入选图书的作者概况、著述经过、内容梗概、社会反响，以及对后世的影响。《改变历史的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入选者的出版年代在 1523—1927 年之间；

(2) 采选对象仅限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书籍，但不选在书海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宗教、哲学和文学作品；

(3) 采选对象是对当时或后世具有永恒启迪意义的名著；

(4) 入选书目必须曾经对于人类的思想和行动，发生过重大而持续的影响，这些影响确曾导致具体的行动或具体的结果，而可供“测度”，且不限于某一个国家；

(5) 唐斯的《改变历史的书》在初版以后的 6 年间，重印达 6 次。仅在台湾出版汉译本的 5 年内，累计印次即达 22 次，印数达 4.4 万册，行销范围甚广；

(6) 唐斯的《改变历史的书》被认为是“一本引人入胜、使人入迷的好书”，“有助于启迪人们的思想，推动人们进行新的追索”（同上），且被广泛译介和评论报道，影响深远。

由此可见，在“影响书目”的遴选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精髓是对“影响度”的评估——只有实事求是地评估了历代图书文献对人类历史的内涵意义，才有可能科学客观地测定其书的“影响度”，进而筛选出令人信服的“影响书目”。

根据迄今为止以个人的学识才华遴选“影响书目”最多的图书馆学家唐斯博士的经验，那么对于“内涵性”的认定，可以从其著作来分析：“有时把人类思想转入新的航道，……甚至创造出新的科学或新颖的观点，有时是重新唤醒人们对史实和传统的赏识；有时是投读者的情感和偏见之所好；有时是推翻思想和体制上的固执信仰”，简言之，这些作者在其著述中，往往“展示了新的革命观念或强烈的情绪感染力”。在把握了图书文献的内涵以后，又如何来评估其“影响度”呢？唐斯认为：

测度一本书的影响力，有一条相当可靠的索引可循，那便是那本书问世当时社会上对它的反应——包括赞成与反对意见的强度。如果一本书曾激起强烈的反对，同时又有另一些人极力支持那本书中的观点，那本书便极有可能曾经深深地影响到人们的思想。官方的检查扣禁或其他方面的压制，也可以说明它所受到的待遇。这一类资料，可以由当时的报章杂志、意见分歧的小册子、历史家的记述以及各种传记文字中得到。更要紧的测验，是那书中的理论、计划或观念，是否确曾赢得了社会的接受，是否曾跨越国界而获得国际间的重视，是否曾被翻译为外国文字，是否曾因而招致了弟子门人、模仿者以及抱持敌对意见的人引起论战。还要看那本书的内容最后是否的确已深入人心，影响了国族命运和人类前途。

还有一种奇怪的方式，藉了创造某些形容词或名词，来形容得自某一作者的某一些特殊的观念或思想模式。西方人常常说的“马基维利式的”、“哥白尼式的”、“达尔文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等等，其中都包含了一套观念；而这些专有的形容，有时是褒扬赞美，有时是贬抑谴责。由于这些人物的言行已经为大家所熟知，所以只要一提起来大家就都了解了。

研讨已有的“影响书目”，我们不难发现，入选图书或文字古奥，或卷帙浩繁，这些图书绝不能以可读性来衡量。用彭歌的话说来，则是“多非易

读之书”。那么它们何以会深入人心而熟在人口呢？实际上，这是因为这些著作的深厚内涵，经过了广泛的加工传播所致。在这里，“传播性”大大增益了原著的“影响度”，从而实现了其广泛的“推荐性”。如彭歌的分析：“社会上大多数的人都是经由‘第二手’的知识，得到这些书中观念的概要；其得来的方法，有的是经过‘通俗化’的书籍介绍，有的是经由一般报章杂志的阐释，教室里或学术演讲中听到的讲解；在近数十年来，广播、电视和电影，也大大有助于将这些冷僻艰深的书籍予以普及化的介绍工作。”

影响书目绝不同于为今人所乐道的“畅销书榜”。所谓“畅销书”(best sellers)，是在特定时间内，以书店或书市等图书营销市场上销售纪录为依据，进行量化统计后公布的行销数量最前列的那些图书。它源出于美国。1895年2月，美国《书商》杂志首次以“订数多少的顺序”每月统计，并公布6本在各书店销路最好的图书排名表，称为“6本畅销书”。1910年，美国的《每月图书》根据对全国各地100家书店行销情况的调查统计，每期刊登一个“畅销书排名表”。这种做法随后为英、法、德等欧洲国家所率先接受，并逐渐风靡全球。畅销书目或畅销书排行榜的统计与排名，多以达到某一最低销售量为标准，按其行销数量的多寡为序排列，大多分为“小说类”和“非小说类”，品种数量常以10种为限，称为“十大畅销书”，现在亦多有不受此限的。这其中，尤以美国《纽约时报》的畅销书排行榜最负盛名。

“影响书目”与“畅销书排行榜”，虽然同样具有对图书文献的选择性和排比性，但两者的本质依据却是极不相同的。前者关注的是一种图书或文献的内涵性及其“影响度”，而后者依据的却只是“销售量”。如美国曾排列出的近80年来“10本最畅销书”，即是销售超过一千万本的《袖珍育婴常识》等10本书。作为一种最典型的比较，美国《华盛顿邮报书评》曾公布有“美国80年代十大畅销书”(《中国读书大辞典》，第783页)，而台湾的有识之士则“鉴于20世纪80年代是中国历史上最具意义的10年，为了对这10年进行一个阶段性的总结和反思，经过反复的斟酌、评价和筛选”，乃选定了“33本影响并改变80年代中国进程的图书”，编成了“80年代改变中国的33本书”(寒土主编，台湾淑馨出版公司出版)，那么前者即是典型的“畅销书榜”，而后者则是典型的“影响书目”了。

影响书目也不同于“推荐书目”。所谓“推荐书目”，是人们以特定读者对象或特定目的为依据，就某一专门问题而选编出来的图书文献目录。亦称为导读书目、选读书目、必读书目、举要书目等。它不仅指示特定的人群读哪些书，以及阅读的次序层次，还要具体指导如何读法。推荐书目在我国起源很早。敦煌遗书中发现有一个在唐末广泛流传于当时城乡士民中的小类书《杂钞》，载有一个包括21目、共25部书的书目，已被视为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一个推荐性的书目。而现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工作的王燕均先生依据梁启超、胡适、汪辟疆、蔡尚思、屈万里五位国学大师所推荐的“国学书目”，综合筛选而成的“国学名著首要必读书10种”、“国学名著重要必读书50种”和“国学名著200种”(上海文化出版社1992年以《国学名著200种》为名出版)，则是一种典范的推荐书目。

影响书目在重视图书文献内涵性的基础上，强调的是其“影响度”，而推荐书目在重视图书文献的内涵性的基础上，突出的是“针对性”。如同以青少年为读者对象，《名家为你选好书——四十八位现代作家对青少年的献礼》(台湾国语日报社出版)一书，聘请台湾作家学者48人，结合自己的读

书经历和成长历史，侧重在选出并推介最有益于青少年读者的好书；而《开卷有益——给我影响最大的一本书》（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则聘请大陆的作家和学者 31 人，同样是结合自己的读书经历和成长历史，但侧重在选出并自述最使自己得益的好书，以及对自己发生过的有益的影响。这样，前者便是典型的“推荐书目”，而后者则是典型的“影响书目”了。如果再借用美国哈佛大学历史系教授理查德·派普斯先生在他列举影响其个人的书目时所表述的意见，那么就是：“我书目中所列的并不是最重要的著作，而只是那些对我个人产生过强烈影响的书。它们对其他人来说也许毫无作用。”

作为一种诞生不足百年，但已为海内外知识界广泛欢迎和普遍瞩目的书目类型，“影响书目”有其特殊的目录学价值和文化魅力，甚至连著名的美国哲学家、教育家阿德勒博士（1902—）都曾主持过编纂《影响西方的伟大书籍》这样的文化工程。可以预见，在这 20 世纪最后 10 年中，随着书籍文明的进一步昌盛、文化学术的愈加发达，影响书目这一新的书目类型将获得长足的发展。但就我国现状而言，“影响书目”的遴选工作，还少有书评家、目录学家、图书馆学家，更不必说知名学者和重要学术社团的热情参与和广泛支持了。

实际上，对照了源远流长的中国图书史和中国思想文化史，我们不仅应当通过声势浩大的公众票选和专家推举，遴选出“改变我们心灵的书”、“中国历史上里程碑式的书”等地区性影响书目，以梳理浩瀚的中国书史与中华民族进步的影响关系；而且还应当遴选出具有东方思辩色彩的“震撼世界的书”和“改变人类的书”。我认为，这将是世纪末赋予我们这一代学者的目录学使命。

（1994 年春）

致力于养育“读书人口”（跋）

12月中旬从杭州大学召开的“中国古代藏书楼国际研讨会”上归来，接到了不少来自报刊社的关于新一年读写计划的询问。

“淘书难，藏书易；著书苦，读书乐”。这是我对即将辞去的旧年——1997年的书缘所作的“十二字令”。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出现这样的“理想书店”，即是既拥有图书馆那样的优良环境，又在积极主营售书业务之余，为读者诚意提供着换书、品书、复印、茶座、笔会乃至书业资讯等项服务的“新华书店”。这样的话，书店才能与图书馆一样，真正成为“以书会友”或“以友会书”的人文空间，成为“没有围墙的大学”，成为养育社会“读书人口”的优良场所。我认为，这样的经营品质，似应成为新时期携同中华民族同胞走向21世纪的“新华精神”。

我在这即将辞去的旧年——1997年，策划并组织了《华夏书香丛书》。我在总序中提出：“惟有真爱读书的人，才能自觉地去接受有关读书的方法论的指导，并进而主动地去探求人类知识文化宝库的深厚底蕴。”换言之，这套丛书的宗旨是在于，为我们民族的跨世纪发展培育下千万个“读书种子”，让他们能够以优良的教养和心态，去胜任愉快地参与21世纪的激烈竞争。这项崇高而繁重的工作告一段落，对于我这个总策划人和主编之一来说，看来要延伸到这新一年的冬天。

旧年接受下来的另一个重大学术任务，便是为我担任副主编之一的旨在填补中国文化史一项空白的百万字本《中国藏书通史》（傅璇琮、谢灼华主编，宁波出版社出版）工作，我的分工是参与撰写和负责编审本世纪百年来的藏书史。这项任务的圆满完成，似乎要持续到新一年的秋天。

我在1997年元月以前的报刊散篇文字的结集《书城文影》一书的出版上市，预感到将在最屈指可待的新一年的夏天。

至于我已在旧年的冬天提前为新一年着手做了的，是替湖南的《书屋》杂志，主持刊印在扉页上的“藏书楼影话”，即为我国历史上保存至今的著名藏书楼的照片，配写不到千字的小品文。在新一一年中已经接下稿约的，还有《书与人》和《海燕》杂志等。

致力于养育“读书人口”，是知易行难的事。即如我预告在此的这新一年的读写计划，执行下去能否如愿如约，我的零星笔墨究竟能为“读书种子”的播送和养育产生几多影响，看来只有待诸整整12个月以后的岁末清点了。

1997年12月31日，于南京雁斋

